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十九

大 港 口 的 阿 美 族

下 冊

阮 昌 銳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臺 灣 南 港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所

植物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所

目 錄

上 冊

序	i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生態環境	1
第二節 種族歷史	7
第三節 人口	17
第二章 親族組織與制度	
第四節 家族制度	25
第五節 母系氏族	38
第六節 婚姻制度	50
第七節 親屬稱謂制度	67
第八節 命名制度	82
第三章 地域組織與制度	
第九節 部落組織	109
第十節 年齡組織	115
第四章 生產方式	
第十一節 農耕	155
第十二節 漁撈	183
第十三節 狩獵	195
第十四節 飼養	204
第十五節 採集	210

下 冊

第五章 生活方式	
第十六節 飲食	217

第十七節 衣服·····	231
第十八節 居住·····	235
第六章 經濟制度	
第十九節 分工與合作·····	243
第二十節 交通與交易·····	248
第二十一節 財產制度·····	253
第七章 宗教信仰	
第二十二節 原始宗教信仰·····	269
第二十三節 外來宗教信仰·····	305
第八章 摘要 ·····	331
附錄	
一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四聚落戶長名冊表·····	345
二 港口阿美族年齡階級各級成員及級名·····	350
三 港口阿美的系譜·····	364
參考書目 ·····	406
英文摘要 ·····	411



1. 港口部落前的 Kakatsawan 小山



2. 港口部落右側小山上的史前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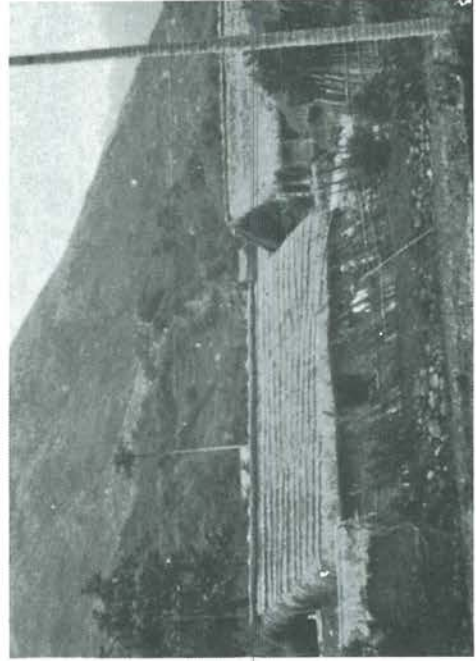
2. 原始的服飾，男子只圍一丁字帶



4. 禁止通行的表幟，前往山田的路



1. 原始的飯碗，由檳榔葉製成



3. 家屋

第五章 生活方式

第十六節 飲食

飲食是人類消費活動中最重要的一項，在原始社會裏，飲食是人類一切活動的中心，即使在現代文明社會裏人們多半亦為飲食而奔波。

港口阿美人化費其極大多數的時間，利用其環境，配合天時，從事各種生產方式來取得食物，滿足其飲食慾望。

由于地理環境與生產制度的配合，與其固有若干文化特質形成了港口阿美所有的飲食體系，大體上，其食物原料以植物性農作物為主，輔以漁獵所得和家養動物的肉類。其烹製方法以煮為常見，食具和炊具皆甚為簡單，有自製陶器，有自製之鹽為調味品、酒、煙、檳榔為嗜好品。

現在，我們就以下諸項來敘述港口阿美的飲食生活，食物之來源，飲食品之種類，飲食設備，飲食品烹製法，飲食時機與習慣。

一、食物之來源

港口人食物之來源有二，一為自己生產的，另一為非自己生產而由外來的，可由交易、饋贈而取得。自己生產者為由耕作，捕魚，狩獵，採集，飼養諸方面得之。由于食物性質的不同，可分為植物性的食物，動物性的食物和礦物性的食物三類。以上敘述之分類可得食物來源分類如下。

(一) 自己生產的食物來源

1. 植物性的食物

植物性的食物主要是農產品中的食用作物和園藝作物和採集物中的海生作物，和陸生食用植物為主。

(1) 農產品

農產品中以前以甘藷和小米為主要食料，今由于水田的導入，水稻的種植，水稻

替代了小米，當香茅種植後替代了甘藷的地位，因此近年來港口阿美人全以稻米爲主食了。其他可食用的農業產品有；旱稻 *panai*，玉米 *alilai*，高粱 *valisan*，虹荳 *kalitan*，綠豆 *naniwats*，樹豆 *vataan*，碗豆 *tavi?*，甘蔗 *ta vos*，花生 *kulasin*，香蕉 *paoli*，木瓜 *mulca*，桔子，柚子，番石榴，桃，薑 *altiam*，韭 *lalaxetan* 空心菜 *kupir no tairvas*，白菜 *kulay*，葱 *kənao*，葫蘆 *tava?al*，辣椒，南瓜 *vamurak*，絲瓜 *rune*，黃瓜 *vilan*，苦瓜 *ku?kora*，蘿蔔 *saitao*，以及嗜好品檳榔 *etsəp* 與煙 *tamako*。

(2) 採集品

植物性食用採集品有陸生與海生之分，陸生採集品有作爲菜食和當水菓生吃，作爲菜食的有藤心 *luyats*，牛草心 *luyats no talul*，桂竹筍 *la?tsi*，大竹筍 *təvol*，細竹筍 *laatsi*，鬼針仔 *kalipulux*，野鵝菜 *sama*，野水芹菜 *xoləwəo*，山芥菜 *ninalumai*，木耳 *təyolan*，松茸 *vayiu*，籬笆樹葉等，採集品爲水菓生吃者，有野薑心 *lalamaai*，野生水菓如柚子、桔子、番石榴、桃子等等。

海生食用植物有海藻 *lamai*，紫菜 *pitsil*，其他 *kukutuy*，*kavin*，*tinalin*，*pitsil*，*saluyason*，*saluasi*，*sa?aliuy aoyul*，*aytsisi* 等海生植物，海生食用植物是隨天時而有變化，以上所列海菜類在十月至次年之三月間採集，四月至九月底因氣候熱，海邊少長海菜。

2. 動物性的食物

動物性的食物主要來源是捕魚，飼養和狩獵。狩獵盛行時代，獵肉爲主要肉類來源，今則由于狩獵的不盛，而爲捕魚所取代。因此，港口人經常食用水中的動物，而以海水動物爲常見。

(1) 飼養動物

飼養家畜有豬 *vavue* 和牛 *kuloy*，狗 *watsu*。以豬肉爲常食，每當節日或重大事情時，港口人多殺豬，共同分肉飲宴。牛不殺，死後食其肉。狗則狩獵用，不食其肉，今少養但有食狗肉者。

家禽中主要者爲鷄 *ajam*，食其肉而不食其卵，今亦有食卵者，殺鷄而食多在有重要事務或飲宴之時。近年來已導入鴨、鵝和火鷄，但飼養尙未普及，因此食者不

多。

(2) 狩獵的獵獲

以前有火槍時代獵獲甚多，經常可嘗到獵肉，以山豬 *vavue*，羌 *məntsəl* 為最多。火槍沒收後，只有用長槍打獵，獵獲突減，同時危險的野豬獵亦不敢冒險從事，至今只有陷阱獵了。所得之獵獲甚少，一年之中，可能一次都不能嘗到獵味。現在我們把以前常獵到的獵獲例於下，山鹿 *kararajan*，梅花鹿 *maloluy*，山豬 *vavue*，山羊 *sili*，羌 *məntsəl*，山貓 *valiyinyin*，山兔 *totewais*，松鼠 *vaxat*，猴子 *lutuy*，熊 *tumai*，以及山鳥類 *ajam*。

(3) 捕魚的魚獲

港口人由于近河近海，因此既可捕得淡水魚類，又可捕得海岸的海水魚類，日常所食之魚類以海水魚類為多，淡水為少。

港口人常食之淡水魚類有 *putəl* (烏仔魚) *kələkkəl*, *kumn*, *tala* (鱧) *kalay* (蟹) *aval* (蝦) 和 *vaos*。常食之海水魚類有 *kaliawan* 魚, *lixok* 魚 (黃魚), *ustsək* 魚, *kalikai* 魚, *kaniki* 魚, *paliki* 魚, *parukəlawan* 魚, *tiyopaai* 魚, *katavəts* 魚 (紅魚), *katso* 魚, *putal* 魚, *alipapanpan* 魚, *tivokoai* 魚, *lumak* (鰻), *tsəkin* 魚, *ulay* 龍蝦等。

(4) 採集的動物

採食的小動物有山龜，蛇 *unal*，小蛙 *takul*，大青蛙 *apuaɸu*，水蛇 *aliminas*，眼睛蛇 *kakuakua*，響尾蛇 *mopu-xaowel*，錦蛇 *tsatskəlao*，蝗蟲 *pikaowaje*，螞蚱 *lilix*，蝸牛 *kakutsamuli*，地蠶 *tanikai*，卵類 *pitaol*，田螺 *toko*，螺螄 *chayli*，河蚌 *vilats*，海螺 *toko*，海蛤 *latsəsi*, *tsəkiu*, *totokul*, *laliyok* 和 *kaokoy*。

3. 礦物性的食物

指非生物性的食物如鹽和石灰等等。

鹽：港口人昔日即能利用海水提煉作為調味品。

石灰：嚼檳榔時參有石灰少許。

飲用水：取自泉源和溪流。

(二) 外來的食物

外來的食物源於交易所得，其他部落的親友的饋贈和今日政府或教會的食物救濟。由交易得來的食物為多，尤其是現在，平地的食物可經過港口的商店轉到港口人的嘴裏。

1. 交易食物

昔在清治時代船自大港口靠岸與港口 *tsəporan* 人或其他地區的阿美人交易漢人帶來交易的食物是酒、糖、鹽、醃肉和醃魚等。

現今港口所設之商店可買得到之食品有麵、米粉、魚、肉罐頭、醃魚、醃肉、糖、鹽、酒、煙、花生油、醬油、味素、蔬菜罐頭、菜乾、豆腐和麵等等。

2. 外地親友饋贈

普通外地親友的饋贈食物。常是港口人自己亦有，只是有時缺乏或需要較多，如有婚事時，普通贈以雞或糕，如有魚獵獲時，則贈以特殊的魚獵獲，但有時則饋贈其當地之特產食物，如豐濱 *vakon*，宮下 *malaony* 一帶海邊產九孔，則其親友贈以九孔。奇美親友常贈的獵獲

3. 救濟品

政府或教會有時放發救濟品，如麵粉，牛油、奶粉等救濟品。

外來食物的導入，增加了飲食內容，改變或增加若干飲食烹製的方法。

二、飲食品種類

飲食品的種類可分主食，佐食，飲料，調味品和嗜好品等五項分述。

(一) 主食品

港口阿美，昔以甘藷和小米飯為主食品，今則以乾米飯為主食，在缺米季節，港口人則以稀飯為食，在重要的日子裏，港口人用糯米製作糯糕。今甘藷已不食或少食，因少食而不種。

(二) 佐食品

佐食品以蔬菜為主，野菜次之，肉類偶而食之。

蔬菜中以白菜 *kulan* 為常食，其他芥菜 *luyi*，蘿蔔、包心菜、荳類與葱次之。

野菜在蔬菜不足之季節採為佐食品

肉類包括飼養物，漁獵物和採集物，但一年中吃肉的日子約五分之一，由于食肉

較少，脂肪亦少吃，因此，成人每頓飯量兩倍或三倍於一般漢人，普通他們每頓吃六碗左右。

(三) 飲料

飲料以水為最普通，水為不經煮燒的冷水，茶則甚少飲用。

吃飯之時多飲菜湯或冷水，但在正式的飲宴中有肉湯作為飲料。

(四) 調味品

調味品往昔所有的只是鹽 *tsilax*，辣椒和生薑。鹽是由海水煮成，辣椒和生薑，都是農產品。

早期與漢人交易，港口人已食糖，糯麥離糖而食。

近年來由于商店之設立，港口人可購買醬油，味素，醋等為調味品，亦用花生油 *simol no kulosin* 和豬油 *simol no vaveu* 煮菜。

(五) 嗜好品

港口人和別的阿美族人一樣有三種嗜好品即酒，煙和檳榔。

酒昔為用粟自製稱 *pa?*，今禁造而改飲煙酒公賣局的酒，多飲便宜的桶酒 *tolo a pa?*，有時亦飲用瓶子裝的瓶酒 *itali a pa?*，因瓶酒較貴故少用。港口人對酒甚為愛好，以銷量估計平均每天每家要喝一瓶酒，每家酒費在 120 元以上。

煙 *tamako*，昔為自己種植，自己用，今則由政府專買，分煙絲和紙煙兩種，前者屬配給憑票購買，後者隨便買賣，老年人不分性別皆吸煙，用煙斗 *ycto*，年輕只有男士吸，而多使用紙煙 *miliputay tamako*，老年人亦用紙卷煙絲而吸者。

檳榔 *itsap* 是咀嚼物，與石灰 *apal*，老葉 *vila* 一同咀嚼，阿美人對嚼檳榔甚為愛好，老人齒黑由于嚼檳榔的關係，普通有客人來即請吃檳榔 *mitsap*，平常不管是坐在家裏或走路，或在山上工作，人們嘴裏總是嚼着檳榔，港口人最愛嚼檳榔，因此種植許多檳榔樹於家屋之周圍和山田田舍之附近。

三、飲食設備

港口人一如其他臺灣土著民族，飲食設備甚為簡單，原始的炊具和飲食器具種類不多，而在田野工作時，港口人仍然有使用這種炊具的，因為簡便之故，下面我們記述港口人的取火，塔灶，薪柴，炊器，食具和廚房設備。

(一) 取火

在火柴未傳入之前，港口人使用兩種方法來取火，其一為打擊取火，另一為磨擦生火。

打擊取火 *mitakin*；是使用兩塊火石或者一塊火石和火刀，火石為石英石 *vulalats*，火刀為一鐵塊 *malal*，另有一竹筒 *papaxlay*，上裝以易於着火的 *samolo* 樹之腐木，打火時，一火石與竹筒用左手持握，火石與竹筒口齊，以便受火，右手則持另一火石或火刀打擊使其發出火星，火星落在竹筒口內之 *samolo* 腐木上即能燃着，再經口一吹，則着火範圍擴大。再點燃火繩一吹即能得到火焰。這種打擊取火在技巧老練的港口老人，只要敲擊兩下即得火，現在港口老人仍使用，老人將火石，火刀和竹筒藏於一袋內，隨身攜帶。

磨擦生火，用藤之細絲，經曬乾後，搓成繩子，以此繩在石上速拉，發熱則生火，但是由於此法不如打擊生火法方便故少用。

今則由於火柴 *takin* 的輸入，同時亦甚為便宜，因此，家庭多使用火柴發火。

(二) 爐灶

港口人的原始灶為由三石堆成之三石灶 *palol*，在家庭裡，從前設有於室內床上中央之火池裏，在火池中三石鼎立而成之這種灶，港口人稱阿美灶 *palol no pantsax*，現在在家裏已沒有這種灶，都用臺灣漢式的高起土灶，稱之為 *palol no taiwan*，而棚房另建於家屋之側面。

三石式的阿美灶，今仍使用於野外，當港口人到山上或田間工作之時，即臨時利用三塊石頭堆成一灶，上置以鍋即可燒煮。

今日廚房所用的臺灣土灶，普通可放兩個鍋，一大一小，大者可煮燒豬食，小者煮菜飯，灶高約 80 cm，長約 180-200 cm，寬約 120 cm，由土塊壘成，設有煙囪，灶形受漢人影響，且與豬的飼養有關。

(三) 薪柴

薪柴以其來源不同可分兩種；一為由山上取來的，另一為由海邊檢來的。山上取來的多為長條有皮之雜木，尚可以用來圍籬笆，長約二米。海邊檢來是由颱風過後，木頭從山上由河流到海中，再經海水反覆沖擊打到沙灘上，已沒有樹皮，而且較細的

木枝皆被打斷，所以不長，大的木頭也打落了皮。港口人大部份的薪柴是由海邊檢來的，大的木頭經過鋸，和斧頭破開後使用，小的即整塊使用，不必加工。

除木頭之外，港口人使用細竹竿作為引火之物，也有用松臘來引火。

往昔亦有使用火繩來保存火種便於攜帶。

(四) 炊器

港口人所有的炊器有陶製的水壺 *atumu*，塢 *kavuwe* 和陶甌 *tatolonan*，鐵製的有大鐵鍋和中型鐵鍋以及小型菜鍋，今尚有鋁質飯鍋，鐵鍋鏟，竹火鉗，竹火筒等等。

1. 陶水壺 *atumu*

口寬約15cm，頸徑約10cm，腹徑30 cm，高約30 cm，有耳以便提携用作裝水。

2. 陶塢 *kolun*

陶塢 *kolun* 用以煮飯或煮菜，大小不一，大者口徑可達40cm，小者常為20cm，無鐵鍋之前全用陶塢，自己製造，每家都有不少不同類的陶塢。今在山田煮燒，仍有用陶塢者，陶塢上用木製一圓型木蓋。

3. 陶甌 *tatolonan*

陶甌是用兩個 *tolo* 塢疊重而製成者，中間相隔以一層鑿有小洞之陶板，可用來蒸飯，不普遍。

4. 大鐵鍋

清治時期即有，口徑在一米半，用以燒煮海水製鹽，亦用於盛宴時燒肉和其他用，會所有一隻，以便年齡團體會食時使用。

5. 中鐵鍋 *taya*

口徑約 80 cm，用以煮菜飯，今用於煮豬食，每戶飼豬人家都會有一隻，由平地購入。

6. 小型鐵鍋

小型菜鍋由鐵製或鋁製，口徑在 40 cm 左右，用以煮菜。

7. 小型鋁質飯鍋 *siue*

近年來由平地交換得來，用以煮飯。

8. 鍋鏟

鐵質鍋鏟，亦由交易得之，每家有之。

9. 火鉗 *lapi? no lamal*

有鐵製火鉗和竹製火鉗兩種，前者由交易得之，後者自製，燒火時鉗火用，每
家都有。

10. 火筒

爲竹製，有稱吹火筒，竹節間鑽一洞，用以吹風，使火着起來，或使火更旺，各
家皆俱。

以上我們所舉之炊器，陶製者爲港口阿美原始炊器，鐵製者爲與漢人接觸後交易
得來，但鐵質炊具之使用在百餘年前已有矣！

(五) 食具

食具主要是盛裝食物之用，有陶碗、湯匙、木盤、木桶和水缸等等。

1. 陶碗

小型陶碗叫 *tipil*，裝湯用叫 *wakon*（碗缸），今用交易得來之飯碗和湯碗。

2. 湯匙

湯匙 *kalilin* 用竹子製者，選用直徑約 5 cm 之竹子，取其半節，留其粗枝作爲
柄，另一種爲小瓢湯匙，取用小型葫蘆，長約 15 cm，將其破爲兩半，每一半爲一湯
匙，港口人每家都有十餘個，不用時串掛在廚房內。

3. 木盤

木盤呈矩形、由其大小之不同而可有不同的名稱，作爲盛裝食物之用，普通全爲
由一板雕成平底高緣形。

4. 木桶

木桶爲有木工後，學漢人自製作爲盛水、湯或豬食用。

5. 水缸

水缸用臺語名 *tsuekun*，由漢人處交易得來，口徑約 50 cm 高約 80 cm。

6. 筷子

筷子是漢人傳入，每當盛宴時港口人用筷子，用竹子削成，普通飲食用手抓食，

不用筷子。

7. 飯杓

有竹製和木製者長約 18 cm，一端成橢圓形，柄較細。

8. 蒸桶

用獨木製成，中間挖空，高約 50 cm，口徑約 30 cm，有以木板穿孔為蒸篋，用以蒸糯米或糯粟椿糯糝。

9. 杵臼

杵 *asdo*，有木製和石製兩種，臼皆木製，但亦可因用處之不同而異，椿糕者深，椿米者淺，但皆屬圓型無長方形之木臼。

10. 煙斗

竹製煙斗 *ayto*，男女皆佩有，用竹節或竹之根部竹節作為煙頭，用細竹竿與斗相連為煙管。

四、烹 製 方 法

阿美人原始食用食物的方法可分生食和熟食，生食是食物未加燒煮而食用者，如飲水，嚼檳榔、小魚、醃肉、菓實、瓜類、藤心、牛草心等等皆能生吃，我們在此所謂烹製方法指港口人熟食的方法而言，一般熟食的方法只有兩種，一為用水煮，另一為用火烤，煮有水煮，石煮和蒸三種，烤有烘烤，熏烤和燬三種，煮要有炊具，但烤即不必有炊具，煮多在室內或山田中之行，而烤則在山田或出獵時沒有帶鍋時使用之方法，分別略述於下：

(一) 水煮法

在鍋中加水，食物放在適量水中，水開食物熟即可食用，港口人煮飯，煮菜，煮甘藷，芋頭，魚，以及肉類皆採用此法，水煮法採用者最為普遍。

(二) 石煮法

石煮法多在沒有鍋時，在野外用之，港口人用檳榔樹皮製成一盛器內置適量之水並加入欲煮之食物，選用卵石，用火來燒，石頭經過半小時左右的燒後吸熱甚多，港口人用木條將石頭檢到水中，水因石頭的放熱而沸騰，食物亦因此被煮熟。

(三) 蒸

用蒸桶或陶甌來蒸食物，利用水蒸氣將食物蒸熟，利用此法者多為蒸糯米飯和糯餈。多用於有重要事情須宴飲時用之。

(四) 烘烤法

多在野外使用，先作一架，用竹或木皆可，有二叉柱或四叉柱，二叉柱者，在叉與叉間橫一竹木，欲烘烤之食物可懸於此一橫條上，橫條下起火烤之，另一為有四叉柱塔成四方形，各橫條上置以魚或肉，火距食物約七、八公分，架上食物要加以翻動。到熟可食為止。

(五) 熏烤法

用煙火來熏，在山上出獵時得獸肉，塔一架，架上置以肉類，用煙火在架下熏烤，但在肉類之上常覆以大的樹葉。

(六) 煨烤法

利用火的灰及礮之熱力，將埋於灰礮中之食物烤熟，港口人有時在火堆之餘燼中埋入甘藷及芋頭或螃蟹，大約15分鐘或半小時後即可取出，打落其上之灰即可食用。

以上諸法是港口人的原始烹製食物之方法，現在有時尚使用於山田工作之時。而從與外界接觸之後有炒、煎和炸諸方法的使用，但炒、煎和炸諸法在港口人家庭中仍少使用，偶而有客或者重要的飲宴才使用，因為此三種都需要油 *simal*，但是港口人很少人家有油。

五、食物加工與貯藏

食物的加工和貯藏隨食物種類的不同而有各不相同的方法，食物的加工我們將敘述椿米、製餈、釀酒、醃菜、烘烤、日晒、屠宰、醃肉和製煙等項，在貯藏項內我們略敘穀倉。

(一) 椿米

把穀子椿成白米有四種不同的方法。

1. 先將穀子在米磨 *laykao* 上磨去穀殼，製後用木杵 *pakin* 打米，打去米糠 *apix*，經過撥糠 *tapax*，篩米 *savltai* 等手續後即成白米。

2. 穀子直接放在臼中，由木杵 *pakin* 將其穀殼搗落，並椿碎成糠，經篩撥之後即成白米。

3. 穀子放在水力椿臼中，利用槓杆原理，杆之一端為石杵，另一端為水盆，支點固定，水盆裝滿水時比石杵為重，槓杆失去平衡而水盆端下垂，水盆下傾則水倒出，失去重力，石杵隨即落下椿在臼中，水又注入水盆，盆滿又下傾倒出盆水，盆又復原而杵椿臼，如此周而復始，一臼穀約經三小時後即告椿熟，經篩撥之後即成白米。

這種水力椿臼，無人看守，水自溝中引來，用木槽接出，成小型瀑布流入水盆內，米臼處用茅草和竹子建造成一小屋，可加鎖，防雨，防風和防偷。水盆則申出屋外。港口有這種椿米臼二處，設於河邊。

另一種用腳來踩的椿米臼，其原理與水力椿米臼同，只是用人力，腳踩在另一端，踏下時，石杵上升，腳放時，石杵下降，椿在米上。港口有二者俱有。

4. 新式輾米機，港口有米廠兩家，另外有家庭輾米機兩架，用柴油引擎轉動，約有一半人家用輾米機打米。

(二) 製瓷

港口人有重要飲宴之時皆製瓷糕，當結婚、造屋、祭儀、盛會外出等時機皆作糯瓷。

糯瓷 *tolun* 用糯米或糯粟經蒸桶蒸熟後，放在臼中，用石杵 *asolo* 來椿，當米粒與米粒黏成糕後即壓扁放在籐簾上，一塊一塊做成圓形之餅。

(三) 釀酒

今已禁造，阿美人自己的酒，昔用小米釀酒，使用咀嚼發酵法製成，酵母由煮熟之小米經咀嚼後吐出置於盛器內，上蓋以蕉葉，經三、四天後則發酵，成為酵母，造酒時，將煮熟之小米加八分之一的酵母，在溫涼時拌入，然後置入陶罐中，密封之，一月後用籐袋將酒濾出，即成粟酒，其味甚美。

港口人除可用小米製酒外，尚常用糯米和其他具黏性之穀米來釀酒。

(四) 醃菜和醃肉

醃菜叫 *mitsila*，普通都不用鹽來醃菜，而用海水來醃，港口人有醃芥菜 *sakiolon-a-kulay*，其製法是將芥菜放在缸裏，加上海水，三天後即應從缸中拿出，曬乾，否則就會腐爛，醃菜每家都做，工作時與豬肉或豬腳共煮為佳肴。

醃肉叫 *silao*，用鹽來醃肉，當肉吃不完時醃之，但是港口人醃肉者不多，有肉一餐光者為常。

(五) 烘烤 *mitapai*

肉類食物為便於保存，用烘烤之法保存之，在山中行獵時，因天熱，若不能一日內回村落，則先行去毛切開烘之。

(六) 日晒 *mepawali*

植物性的穀物或採集品如木耳 *tayolal*，魚類 *vutin*，置於陽光下晒乾，以便食物之保存。

(七) 製煙

煙 *tamako* 昔為自種，每次取葉 *litsas*，每株兩三葉，取下後晒一日即將之置於籃中，放在廚房或室內，次日再晒即乾，揉成煙抹，或捲成煙卷即可吸用。

(八) 屠宰

動物性食物之加工法主要是屠宰法，殺牛 *mipatsu to kuluy*，殺豬 *mipatsu to vavue*，殺雞 *mipatsu to ajan*。殺牛與殺豬是大動物，由男人來殺殺時由四五個人捉住其四肢及頭部，由另一人持刀刺豬或牛之頭，刺斷其食道及氣管，氣絕而亡，將豬毛用火來燒掉，破肚割肉，就算完成。

殺雞婦女亦可殺，用刀割頸，用開水去毛。

(九) 穀倉

港口阿美着重穀物之保存，每家都有穀倉，其建築比家屋要完善，現今有幾家用水泥修建穀倉，亦有用鐵皮作牆，亦有用木板為牆，其原始式為用竹子編牆，外加草扇以免風雨侵襲，頂為草頂，普通高約二公尺，長約四公尺，寬約二尺半，倉底離地約 25 cm。

穀物收割後經數日太陽之曝曬，即搬入穀倉貯藏，使用時開啓倉門取出。

(十) 製鹽

港口人利用海水在大鐵鍋內煮燒，燒後海水蒸發，在鍋底會積一層白色礦物質即鹽。日據時代才廢止。

昔港口阿美能自製鹽 *tsila*，當粟 *havai* 收割之後就開始做鹽，用沙一堆，堆

在岸邊上，周圍有木板圍之，把海水倒在沙上，經日晒乾又沖加海水，如此繼續數次之後可結成黑塊，將此種黑塊放進過濾之木桶 *kamu* 內，黑塊經溶於水，經過濾後放在一個盛器內，港口人再把它倒入大鍋 *laja* 裏，鍋置於三石堆灶燒，水蒸發後留在鍋中的就是鹽。

港口人製鹽都在 *atonan* 海邊，即舊部落對面之海岸上，那裏現今仍留有許多製鹽過的炭碳。

六、飲食習慣

港口阿美是農業兼漁獵的從事者，他們主要的糧食是粟，甘藷和稻米，而其副食物則為漁獵和飼養的動物性肉類，現今粟與甘藷完全被水稻所取代，肉類則以海生魚類和家養動物為主，只是偶而食之。因此，其大宗食糧是植物性的稻米。

港口人平常一日三餐，晨四點半起床，由主婦起火燒早餐，五點吃早飯、中午多在山上吃飯、由十三、四歲小孩到野外去找野菜、十一點半左右，婦女在田舍中或樹下塔一三石原始灶，用鍋開始煮飯，到十二點左右吃中午飯，菜甚簡單，若沒有菜則以鹽代菜，若採得野菜或樹葉，用水燒煮，煮好之後放些許鹽，然後大家用手抓食，飯則用手握成飯糰，下午，到五點半婦女帶小孩先回家，燒飯到七點鐘左右，一家又圍坐吃飯，早餐叫 *malanam*，午餐叫 *malaxok*，晚餐叫 *malavi*。

節日如 *ilisin* 時，每家有酒 *pax*，豬肉 *titi no vavue*，和糯餈 *toluy*，也不吃其他的菜。肉則切塊用水置鹽少許煮熟，湯則用匙飲之，肉用手拿，因此，一手糕，一手肉，大碗酒，非常愉快。飲食之時，老人中間坐，年青人則攜手圍老年人桌而舞，但有人提酒，舞者每人輪喝酒一口，周而復始。

港口人最大節日是豐年祭 *ilisin*，今除七月份 *ilisin* 之外尚有元旦 *usiuyats* 和十二月廿五日的耶誕日 *kulisimas*，皆有會餐，元旦會餐 *mikutsiso*，吃肉 *titi*，酒 *pax*，魚 *vutin*，雞 *ajam* 和糯餈 *tuluy*，宴三天或兩天。耶誕日用肉，酒，餈，不殺雞亦不做其他的菜，因麻煩。

婚宴 *mikusiso no pataruma*，亦吃肉、酒、雞、餈、客人吃得好，只吃一餐，氏族親友 *yasao* 與 *manianaai* 吃二天。

喪宴不稱 *mikusiso*，老人死則殺豬，同氏族人要吃，青年人死則買豬肉，吃酒，老人死吃兩天，最後一天到海邊。但亦有只辦一天者，由老人 *matoasai* 去喪家吃，

喪事時各家自己帶米，前往喪家煮食。

生兒育女 *masovots*，要請自己家之舅舅們 *vake*，喝酒和捉魚。

在各種祭儀之時不准吃魚，祭儀完後要去捕魚，大家吃魚。

昔日禁食猴肉，蛇肉，今則食之。

孕婦禁食有胎之動物。

病人忌食鹹物。

以上所述為港口阿美飲食習慣之一般狀況，他們對酒特別愛好，普通飯後亦飲用，家人沿床緣而坐，輪留飲用，由家內年輕人擔任司酒，每人一口，一般說來飲食不甚講究，甚為簡單，只求飽腹，不求美味。

七、結 語

飲食是港口阿美人主要消費方式，也是他們一切生產活動的主要目的，農耕，漁獵，飼養和採集其目的在食物的取得。

港口人的食具與炊器在原始時甚為簡單，至少除在家使用之飲食器具有採用漢人所使用者外，其餘在山田工作時或出獵時，或在海岸捕魚時皆甚為簡單，仍過其原始飲食的生活方式，使用陶鍋，三石堆灶，用手抓食，不用碗筷，野菜加鹽少許煮食。

現今港口人食物種類增加，可從商店購買外來食物，學習外來的烹調技術與方法，偶然我們亦可見到港口人用炒，煎和炸等用油來煮菜的方法，尤其在大宴之時都用筷子，有酒簾，這是飲食生活上最大的進步。

同時基督徒因教會禁酒，禁煙，因此在私下時雖不禁煙酒，但是在公衆的宴會裏如耶誕聚會，婚宴皆沒有酒。但是在家庭聚宴時有酒，仍然吸煙，天主教徒和非教徒每有集會必飲酒，雖然他們的酒量不大，但是非常嗜好。

檳榔 *etsap* 是港口人最喜歡咀嚼的嗜好品，平常行路或在家閑聊甚至於工作之時他們總是伴動着嘴，咀嚼着檳榔，現今三十歲以上之男女皆喜嚼檳榔，年青少女和男子則因慾保持牙齒之潔白而爲了「美」的原因而少食或不食。

現今阿美人都設有廚房，土高灶、鍋、碗、盤，每家亦有筷子和湯匙。

起火以前用打擊生火法，今用火柴，燃料用木柴，由山上採集或由海邊颶風雨後收集，經搬運回家之後堆在房後簷下。

飲水以生水爲主，不加煮沸，食用泉水和山溪之水用竹管接到家中。

第十七節 衣服

衣服是港口阿美次要的消費生活，平常並不重視，其主要目的在禦寒保暖，盛裝着所之禮服則可為年齡階級 (age grade) 之表徵。

衣服材料動物性與植物性都有，前者為各種可利用之獸皮，後者主為蘆，但所着以蘆製之衣服為多。

衣服之種類可分為常服和禮服，前者日常穿着，後者重要節日和祭儀時穿佩。

現今衣服除疊積承用古式服裝之外，多穿着現今漢人所穿着之服式，也可有常服和客服兩服裝之分，前者平常着用後者外出時穿着，我們分衣服材料，衣服種類，衣服藏置，與整理和現今服裝諸項述敘之於下：

一、衣服的材料

衣服的材料主要是蘆，其次是獸皮，再次為若干裝飾品如貝珠，瑪瑙，毛線和羽毛等等。

(一) 蘆

蘆叫 *kaliu*，每年四月種植，七、八月收穫(見十一節農耕)，蘆收穫後經剝皮，搓線之後即可織布，所織成的蘆布，寬約 25 cm 左右，所織之帶寬約 4 cm 左右，其長則隨所需之不同而有長短之別。

(二) 獸皮

羌，山羊和鹿的皮，港口人有將其經過處理後成張製為雨衣或作蓆，墊製成雨衣者披背上以免身體淋濕，墊在床上，作為蓆，亦有作為坐墊以迎賓客。

(三) 蓆草

蓆草 *vaxo*，經採集曬乾後可編蓆和雨遮。

(四) 藤

藤經採集，破成細條可編製藤帽。

(五) 其他

作為飾品的材料珠串中的珠，貝殼，銅玲的銅等。

二、衣服 的 種 類

衣服可分為常服和禮服兩類，又因性品而各有差異，亦因季節之不同穿着亦有改變，阿美人除盛裝時服裝較為複雜之外，常裝甚為簡單。

(一) 常服

男用常服在集天穿用的有皮衣，皮雨衣，麻布外衣，丁字布，夏天則上裸而下用一丁字帶護陰。

女性則有長袖短衣，短袖上衣，下有圍裙，在夏天上身赤裸，下身圍一裙。

(二) 禮服

禮服為盛裝時穿着，男用有羽冠，流蘇裙，邦褲，長外上衣。女的有珠冠，裙，有袖上衣。男女各有檳榔袋，十分美觀。分述於下：

1. 羽冠

羽冠是用於跳舞之時，用頭巾包好頭之後，用羽毛或已編插好的羽毛木板插在頭上，作為舞冠⁽¹⁾。

2. 流蘇裙

流蘇長約 50cm，寬約 10cm，以五幅流蘇縱列拼縫以一橫布作為腰帶束住，流蘇布以不同之顏色相間，其下半部綉以花紋，布末端有毛線搓成之流蘇。

3. 邦褲

邦褲是利用兩塊布做成，各寬約 25 cm，長隨穿着者而異，其一端用一橫腰布連住，在成褲管布之中下部連一條帶子，以便綁住腿部。

4. 長外衣

長外衣為對襟，無袖亦無領，衣長約 90cm，寬約 45cm，普通長為寬的壹倍，日常穿着者不加裝飾，作為禮服穿用者加以花綉。

5. 戈裙

作為禮服穿着的是兩片裙，而非單裙，單裙是用一塊黑布，在裙腰處縫以花布，而兩片裙為同塊同色方形或長方形的布，做成內外兩層的裙子，內裙常較外裙為長，花紋飾於裙之邊緣部份，外裙之花紋飾於裙之下半部。

(1) 李亦園等，1962, p. 129

6. 女衣

女衣多採用棉織，有袖無領，對襟，無扣，以黑色為主，少女多喜穿着紅色。

女衣可分長袖與短袖兩種，長袖者衣長約45cm，袖長約55 cm，短袖者衣長約35 cm，長短袖女衣之領，襠，袖，襟口皆緝以紅邊。

7. 佩袋

佩袋種類甚多，依年齡性別而異。一般說來，棕色麻布佩袋為老年男子 *matoasai* 所佩用，青年男子 *kapax* 所用者為袋面有華麗裝飾品者，老婦所用者亦然，但其佩帶為絨線編成。

普通佩袋連帶長約 80 cm，寬約 20 cm，袋長約 20 cm，略成正方形。

三、衣服的藏置與整理

(一) 藏置法

港口人衣服不穿時藏於箱內，他們有木箱，也有藏於藤編的立方形藏衣箱中。衣箱是放在藤條連床上。

衣服藏前常加洗滌，晒乾，然後折疊置於箱內，此類衣服大部份平常甚少穿着，禮服或貴重衣飾才如此藏置。

普通衣服洗乾後並不置於箱內，而堆於睡床附近之儲藏室，以便取用。

現今港口人有衣箱，皮箱，衣櫃者甚多，衣服都作妥善藏置，並有使用樟腦等藥物防蛀。

2. 洗刷

洗刷在昔時是不重要的，我們從今日老人們的衣服中可得知，衣服一經上身就少脫換，直至破爛，今日小孩們所着之衣服亦有上身之後就不洗，其髒有如擦地布一般。

現今就是洗刷，亦少用去污劑如肥皂等，所以洗得不乾淨。但是青年人，尤其是未婚少女，對服飾甚為講究，洗得相當乾淨。

四、現時服裝

現時服裝相當零亂，有穿着傳統式的古裝，有受漢人影響的清朝漢服，有日人留遺的和服，有現代西服，洋裝和軍服。

其大體情形如下：

老年男子的服裝

老年男子喜穿傳統服飾，有裸全身而只束一護陰帶，有着其子婿不穿之破衣褲，有在衣外加套一件傳統式的無領無袖無扣對襟長衣。

冬天老年男子穿一件教會配發的舊西裝外套，不穿鞋襪。

老年婦女的服裝

上身穿一對襟或斜襟之上衣，下穿一裙，不穿內衣褲，有穿着漢式老嫗穿着之服裝者，不穿鞋。

夏天有裸上身工作者。

中年男子的服裝

穿自商店購入的衣服和教會發的西服，購買之衣服以卡其衣服為主，穿內衣褲，穿衫，有時穿鞋。

汗中年婦女的服裝

上穿對襟衣裳，下圍一裙，有的着內衣褲，有的沒有，夏天裸上體，有外出着洋裝，能在節日時穿和服舞蹈。

青年男女的服裝

男青年

在工作時甚為破爛，多着軍服，人字布的草綠色軍服，向軍人買得，不工作時，上穿一白色襯衣或汗衫，下着一黃卡其褲，自今年(1965)始有穿人造絲者，下穿木拖鞋或鞋，也有皮鞋。

女青年

在工作時手脚皆有邦腿，袖套保護皮膚，頭戴斗笠。

不工作時着上衣，穿裙子，甚時髦，電髮，穿鞋或木拖。衣服由服裝設計店定製，今年(五十四年)有裁縫補習班免費設置於港口，自此之後對港口人的服式會有很大的變動。

第十八節 居 住

阿美族的家族是以母系聯合大家族為理想形態，往往一個家族中有兩對以上的夫婦組成，港口阿美每家平均有8.67人，最多一家有28人，其家族屬擴大家族(extended family)者，在五氏族94戶中佔70戶比為74.47%，全村120個阿美戶中佔64%，由于家庭人數之多，和有數對夫婦組成之家族，因此，家屋之大小形制受到影響，港口阿美人理想的家屋亦是長而寬的大房子，可容納二十人左右的家屋。

家屋 *ruma*² 所用的材料皆係附近山林所長的樹木，竹子和芋蓼。參加建築的是部落的年齡階級，共勞團體，氏族成員和附近之鄰居。但以年齡團體之青年組 *kapax* 為主。

家內主要設備為高架連床，家屋之附近今有廁所廚房，豬舍，鷄舍，穀倉和貯藏室等建築。

部落內設有部落會所，其建築與家屋建築相仿，下面，我們就家屋類型，結構，建築程序及附屬築物分別略述於下。

一、家屋的類型

家屋皆為經久性之建築，其屋基皆為長方平面，以木為柱，以竹為側壁，茅草蓋頂的板壁大型茅屋為主。

另一型為不用木板為壁，四周皆用竹子夾草編成的，牆上為草頂，但柱仍為木柱，室內有高架連床。

近二年來新蓋的房屋多為草頂、木板壁、水泥柱。而家內分成三間，兩邊為臥室，中間為廳。

以上三種，前者為古老典型，第二種為較臨時性，初成立分家 *sirumaai* 時建築，久可住十年，第三種為五十四年開始才有數家在翻造住家時才使用，所以是現在最新式的房子。

二、家屋結構

家屋的結構我們以其典型住屋來敘述。

(一)屋頂

屋頂爲兩坡式，先有竹頂架，其上用芋藜密排成板狀，然後再蓋上草，如此可免得草掉到室內，有天花板之作用，草頂每間隔一年在颱風季節來臨之前即加以修蓋。

(二) 屋架

屋架是用木材來構築的，木柱選用檜木，而不挖土立柱，柱放在一平石頭上，整個架子沒有埋入土中之部份，柱在正面前排立四根，側面亦然，但後排多一根，因此四周十三根，室內四根，共十七根。柱與柱間有橫木串連，並用箭頭固定，使成爲相當穩固之屋架。

(三) 牆壁

牆壁在側面爲木板牆和木窗，木板無鋸時用斧來劈，今則多用鋸鋸成的木板。

正面後面則爲用芋藜或竹子編成，兩層竹子內夾以茅草可避風和雨。

(四) 門

門 *vavaxan* 以木板拼成，一爲正門，開於普通所謂的側面，門框較高，約二公尺，今之門牌及戶長名牌皆釘此「正門」之上。

其橫面有側門，但進出不方便，門學漢人有兩扇，在門外有用竹子編的小門，以避免家畜家禽走進家裏。

(五) 窗門 *sasiyalan*

一個家屋大約有四個窗，開於屋之橫側面，窗以木製推窗爲常見，亦有用竹製推窗。窗開得甚大，高約1.5m，寬約2m。這種大窗有兩面推窗，較少的約一公尺見方用木板或竹編推窗。

(六) 地基

用土打實，高於庭園約10cm，經打實乾燥後，硬如水泥地，甚爲光平。

三、建築程序

家屋的建築是一件大事，需要動員氏族成員，互助團，附近鄰居和部落會所的年齡階級，而以年齡組織爲主體，其他爲協助的婦女。

每年八、九月時，收穫後，颱風來臨之前，建屋者預先堆積了必須的建築材料如柱木，橫樑木和木板，竹子，茅草等建材。並向村內會所負責的 *mama no kapax* 登記，以便排定日期，通知村人前往協助。

建屋人於建屋當晨，在家祈禱神明 *malatao*，祈求建築平安順利，當晨在建屋地展開工作。

(一) 填地基

地基比周圍庭園高出10cm，因此，要派青年 *kapax* 組到附近去擔土填高，並打實。

(二) 運建材

青年組之一級 *miavataai* 始直至六級 *malakatsawai* 前往山林砍伐柱木、樑木、竹子、茅草、籐子等搬運至部落，直至一切建材都準備好為止。

(三) 豎屋架

立柱，豎架，上樑，都根據一定的尺寸來進行，由青年組 *kapax* 和老年組的前數級 *malitoyai* 參加工作，也是建造家屋中最重要和危險的工作，柱與柱間有橫木接筭相連，並固定之。

(四) 蓋屋頂

屋架立後，即可先用細竹或芋藜排成，作為屋頂的底層，然後其上蓋以草，可免草之下垂，編竹或芋藜成板狀，悉由老人 *matoasai* 來編，而蓋頂時所需綁細之籐子亦為老人所破。

(五) 編壁與連床

編壁和連床是由老人來負責，因工作較為輕鬆與青年們立架同時進行，所以每當立架之後，壁亦編好，壁為上下兩層由芋藜或竹子，內橫夾以茅草而成。

連床所用籐條或芋藜，甚為耐用，用籐皮來編，並不是密排，每根相隔一指（約 1.5 cm）。

(六) 落成

家屋落成之後，家主殺豬祭神，並有巫師 *tsikawasai* 來跳舞去穢祈求卜居平安，當晚參與工作人員大家分肉，鄰居則送糯餈，由參與工作者分食。年齡階級則先由老人喝酒並指責工作之不力，其後一級一級輪吃，並由各上級指責下級之工作錯誤和不力。

(七) 出漁

落成後次日上午屋主及其氏族成員到海邊去捕魚 *pakalay*，同時在那裏吃魚破禁，回復平日生活。

四、室內佈署

室內有三分之二處為高架連床 *vakalal kavutian*，剩下來的三分之一叫 *pa'nan* 是作為吃飯和跳舞之用。

高架連床距地面約 50 cm，床緣板寬約 20 cm，可作橈坐，正門對面的大連床之左角上有貯藏室 *lovulovu*，可貯存衣飾，食物和器具以及其他器具和被褥皆放置在大床之內側。

生產工具懸於進正門之左側牆上，魚網則置於盛器內懸於室內。

近來，家有書桌和籐椅則置於地上，冬天時，老人亦做一火池 *palol* 於側門入口。

大連床左前方的床上，在日居時代，港口人設有天照大神 *amatelas* 神位和祖先牌位，祭祀神鬼所在，今則改貼耶穌或瑪利亞的像。

家屋的左側簷下是貯放大件農具如犁、耙、穀桶和竹筏等等不便於在家屋內之器用。正門的左前方或右前方設有廚房，

房屋之後面另加一小間，作為磨穀房或貯藏家俱之用，如各種編器和磨皆置於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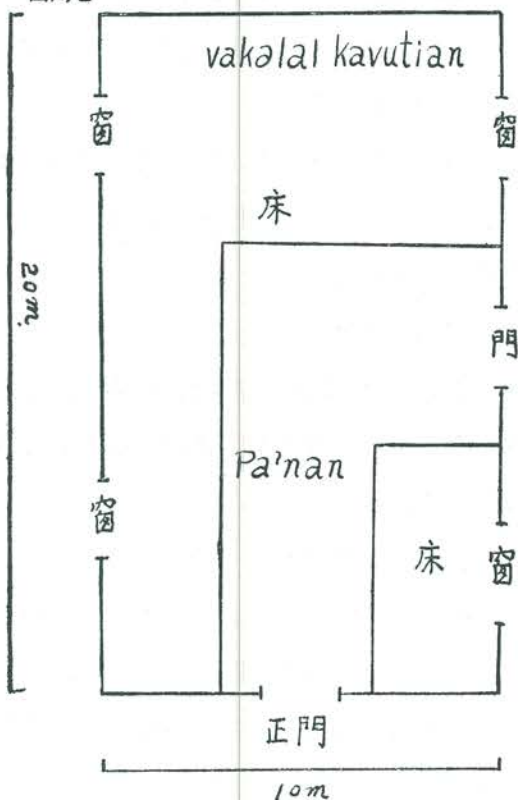
每家有火油燈，掛置於柱上，日曆亦掛在柱上，時鐘少有人具有，青年人手錶甚為普遍，亦有人用電池充電的小電燈，由于充電不便，因此只有在喜慶之時才使用。

五、其他建築

(一) 會所

會所 *taloan* 是年齡團體活動中心，原先青年組前三級夜間要住在會所，內設有

圖四七



高架連床，今因年齡組織衰落會所雖存但已大異其趣，青年不住於內，雖有高架連床，只是部落中有事時才在其中作為開會場所。

會所建築由全部落來建造，其形與家屋相似，但比家屋要大。但今日會所已比家屋為小，有連床，三面有牆，前面沒有牆，以便活動。（見第十節年齡組織）

（二） 厨房

厨房設於家屋之左前方為多，普通長約四公尺，寬約 2.5 公尺，由竹編牆，草蓋頂，亦為兩坡式，其內設置水缸，高土灶，灶上放兩鍋，一大一小，尙有小飯桌一張進食用，有小橈數張。碗櫃，水桶等等，普通吃飯，煮飯和洗澡都在厨房內進行。厨房周圍有堆木柴的地方，普通都在厨房簷下。

（三） 猪舍

猪舍用木板墊底，竹子或木條做圍柵，用竹木塔架，草為頂，做成猪舍，每隔一年加草一次，以單坡式為常見。

（四） 鷄舍

鷄舍設置於家屋之前側，用芋藜和茅草做成，由男人修築，約一公尺五高，上下分兩層，上層為生蛋或孵小鷄，下層為鷄睡宿。

（五） 廁所

廁所多設溝邊，或與猪舍相連，因港口人至今仍不用人糞便作為肥料，有的有簡單的覆蓋，有的是露天，只是周圍加以圍住，甚為簡單，因為港口人定地大小便仍是近些年來之事。

（六） 田寮

水田邊或山田裏，港口人都建築田寮，田寮大小沒有一定，大體上較固定的田寮，大小如厨房，長約四公尺，寬約二公尺，用竹子或芋藜編牆，兩坡式的草頂，有門，可住人。

有的田寮已相當大，老年人往往喜歡住在山上的大田寮，其內設有床、爐灶，並在附近加蓋鷄舍和猪舍。

另一種臨時性的田寮多設於山田，用四根木樁為柱，其上架以竹架，為單坡式，沒有牆，只作避日晒和雨水，暫時作為中午時燒飯吃飯和休息之用。

(七) 牛車房

港口人沒有牛房，但有牛車房，用以貯放牛車，以免牛車在外遭日晒和雨淋。牛車房之大小比牛車稍大即可，用木為柱，有頂無牆，普通長約四米，寬約一米五，高約二米，用草蓋頂。

(八) 磨穀房

磨穀房設於家屋之後側與家屋相連，內置一穀磨，以及其他搗米器具，如臼、杵、撥箕等等，利用家屋的後牆，再作三面牆壁，用芋藜或竹子編成，上蓋以草。大部份與家屋相連。亦有單獨者，寬約二米，長三米半，高二米半，兩坡式。

(九) 水力椿米房

港口人亦利用水力來椿米，利用槓杆原理，一端為杵另一端為水盆，水盆充水因重力下降時，杵則離臼而起，待水下降到某一程度，水即倒出，盆內無水而重力減輕，此時石杵下降而水盆上升，石杵即在落在臼內椿於穀上，水盆又回復原來位置。流水又注入水盆，水盆充水而下降。石杵又上升，如此周而復始，此為利用水來椿米，此法可能為漢人處採借來，港口人為避免小孩去玩以及下雨和刮風，因此築一房，把杵和臼圍在房內，用竹木草為材，其形如田寮，設於水溝邊。港口有兩間，都設在馬庫達溪邊。

(十) 香茅寮

近年來港口人種植香茅草，蒸製香茅油，因此有香茅寮之出現。

香茅寮由蒸香茅草的鍋爐和冷却蒸氣獲得茅油之冷却系統組成，蒸香茅油的燃料是已蒸過的香茅草，冷却是利用流動冷水引入蒸氣管使蒸氣因冷水而凝為液體，茅油因熱而隨蒸氣揮發，經冷却後與蒸氣擬成的水流出，流入分油桶，油輕則浮於水之表面，由小管流入瓶內，水則由低於油管之水管流出，香茅寮用木為柱搭架，竹為頂架，草蓋頂。

(十一) 穀倉

每家都有穀倉，若干家已有水泥製做的穀倉，亦有用鐵皮木板的穀倉，其目的在防火和防潮，但原始型的却是用芋藜夾草為牆，草頂高出地面約二十公分，茅草穀倉每年都要修理一次，普通長約三米，寬二米高二米，在颱風季節來前在四周牆上又圍

以草，但又怕小孩玩火燒着了草，把一年的糧食都燒掉，所以港口人很快地接受使用鐵皮和水泥等來代替草木建造穀倉。

(十二) 教會

港口人現有天主教會和基督長老教會，其教徒之分配前者約佔全村人數的三分之二，後者三分之一，天主教堂為水泥建造，為港口全村最雄偉之建築，基督教堂則為板壁草頂之建築，這兩座教堂取代了港口人原有部落會所的功能。

六、結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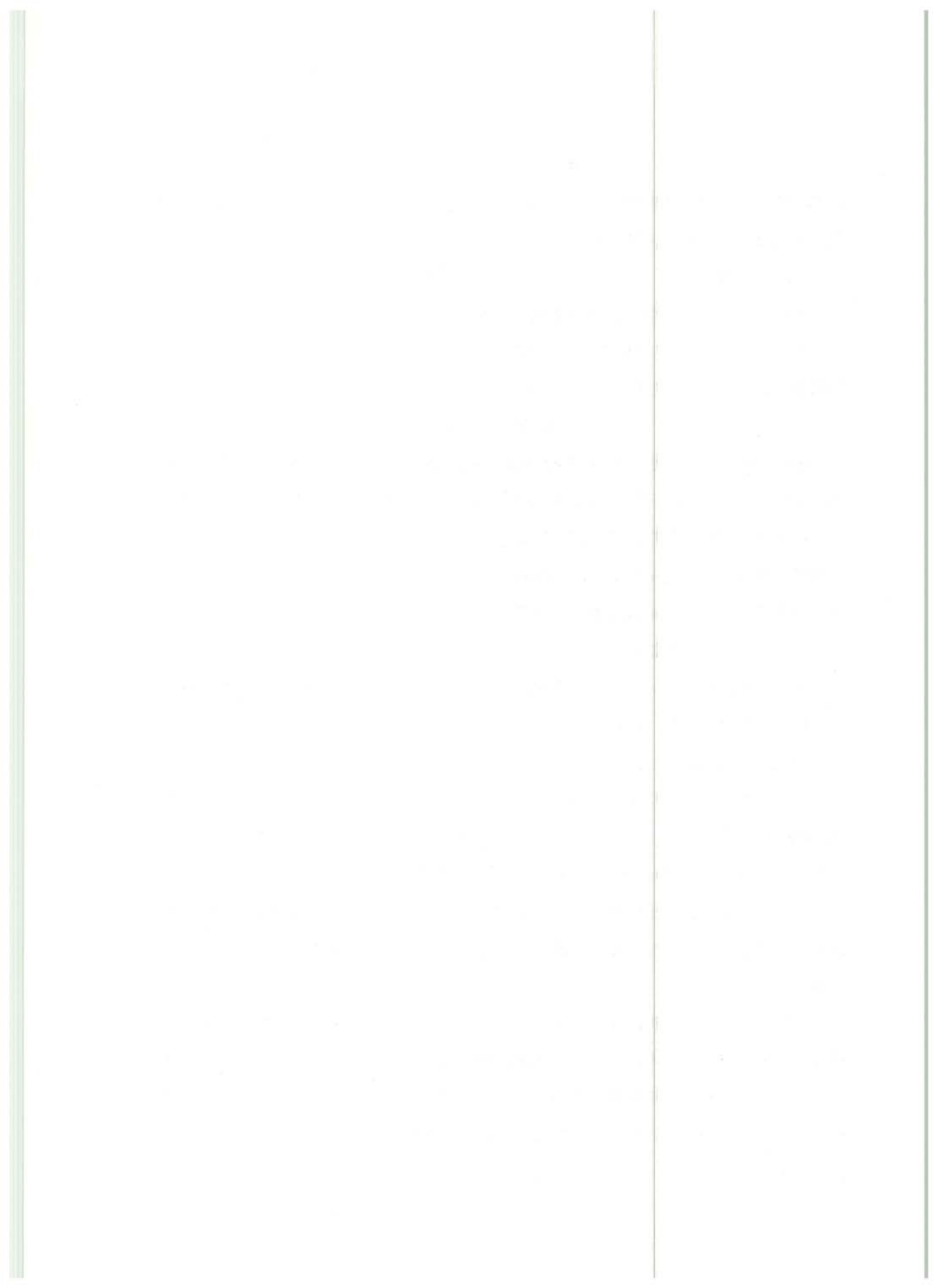
港口阿美人集中居住，*makutaai* 為母部落，人口多後即向 *tilaan* 和 *lano* 搬遷，形成兩個子部落，一部落之形成受自然環境之限制甚大，主要有二，一居住地區要平坦，所以港口人居住在港口段丘和石梯段丘上，第二居住地要有飲水，因此，他們選擇該段丘上近水溪 *aro no makutaai* 和泉源(石梯坪)居住。因此，港口聚落之家屋沿溪成分布者為 *makutaai*，又以泉水為中心而形成者為石梯坪，其他因素如超自然的，颱風的，也都被考慮。

港口的家屋以長方而寬大為理想，蓋因受其家族之類型和人口多少之影響成之，港口人以擴大家族 (extended family) 和人口眾多的家族 (large family) 稱著，因此，影響其家屋之大小。

家屋理想形態為草頂，兩側木牆，前後為竹夾草之編牆，分家時，先在其本家 *tatapaan* 附近建一草房，可住八、九年，然後貯存材料，另建一理想形之家屋，地點不拘，由部落年齡組織，氏族和其他親友共同幫助建造，家屋落成之後並有巫師除穢。

近年來房屋的材料已改善，有使用水泥鋼筋灌成的柱子。但其高架連床，與長形的大屋之傳統特色，仍沒有多大變遷，這種傳統的特色，可能與長屋 (long house) 有關。

港口人村落內相當整潔，道路寬平，家家屋前有庭院，庭院四周種植花木，廚房與正屋不相連，使得室內不受烟熏而顯得格外清潔，有貯藏室接於正屋之側，生產工具和其他飲食加工器具皆置於其中，在家屋中的陳設簡單，而顯得寬暢。有些家庭在家屋之附近開一塊地為菜園，或種植檳榔樹，不但美化其居住環境，而且也作了妥善的土地利用。





2. 原始的三石灶



4. 聖誕節的聚餐



1. 飲用的泉水



3. 戶外用手抓食



2. 織布的第一步：理經



4. 織麻袋布



1. 織布的婦女及其所用的工具



3. 織布



2. 蓋草



4. 修理



1. 屋架



3. 蓋草



1. 香茅寮



2. 利用水力的磨米房



3. 水力磨米房的一角



4. 設在旱田的田寮

第六章 經濟制度

第十九節 分工與合作

分工與合作 (division and cooperation of labour) 是敘述港口阿美人如何運用其個別與集體的勞力來完成經濟上或社會上的活動。港口阿美是以農業為主，兼行漁獵的自給自足社會，其分工與合作主要的表現是在生產活動之中，其分工以自然分工為重要，包括兩性分工，長幼分工和季節分工。組織分工包括若干半專業性的和年齡階級的分工。合作需要團體，這種合作團體可分成三類，其一為親緣關係組成的家族與氏族；另一為地緣關係而組成的有部落的年齡組織，水渠組織以及巫師團；第三為兼前兩者所具有特性而組成之協作團體。

一、分 工

(一) 自然分工

自然分工是根據人的自然因素，性別差異與年齡長幼的區分，以及受氣候或地域之限制而形成的分工現象。

1. 兩性分工

有些工作僅限於男性從事，而另一些工作屬女性來做，有些其他的工作是男女通通可做的。當然，這種兩性分工並不一成不變，而只是大體上作分類而已，因為若干非專業性的工作，男人可做女人亦可做，女人可做男人亦可做，有些寡婦或鰥夫若一人成一家時，往往得做異性的工作，現在，我們分三方面來敘述兩性分工的一般情形：

(1) 男性工作：

男性工作是比較重而且較有危險性的工作的如：打獵、戰爭、捕魚、開墾、砍伐、冶鐵、製鹽、造筏、結網、製造工具、建築、開水渠、編籃、宰殺、修路、埋葬、採藤、搬運和木工等。

女性工作是比較輕便，少具危險性的工作：如紡織、採拾野菜、耕田、除草、飼養、炊事、洗濯、搗粟、哺兒、汲水、製陶和縫紉等。

男女共同擔任的工作：一般農事，採集食物和飼養等。

2. 長幼分工

長幼分工是根據年齡之長幼而分，普通可分為三個階段；一為少年期約十歲至十八歲之間，二為成年期十八歲至四十歲，四十歲以上為老年期，大體上與其年齡階級相當。少年期之工作與老年期相當，擔任若干較輕鬆的工作，只作一些輔助的工作。成年期之男女則擔任主要而費力之工作。

(1) 少年期

少年期男女的工作較少有性別分工，普通工作為採柴、放牛、採集、汲水，少男協助其父 *mama* 與舅父 *vake* 工作，少女則協助其母 *ina* 和姨 *ina* 工作，作為當其生長成人時獨立工作前之訓練。

(2) 成年期

成年期男性之工作：狩獵、建造房屋、伐木、木工、墾地、運輸、戰爭、採籐、宰殺、捕魚、冶鐵、製造生產工具、修路、處理工具事務、埋葬、而年齡組織又有一套有系統的分工（見前）。

成年期女性之工作：紡織、採集、一般農事、炊事、洗濯、哺兒、汲水、採貝、製陶。

(3) 老年期

老年期男性之工作：照顧家務、編籃、飼養、牧牛、少費力的採集、主持祭儀、督導公共事務。

老年期的女性之工作：紡織、照顧幼孩、飼養家畜家禽以及採集野菜。

3. 季節分工

港口人隨季節的轉變，在其生產體系中，安排着各種不同的生產活動，宗教活動和社會活動，大致上，季節分工以農事活動為中心，每當農閑時節穿插其他生產活動和宗教與社會活動。

昔以山田粟作為主，粟在陽曆二月份播種，到六七月份即可收割，收割之後即開

始捕魚和行獵，接着就有盛大的農耕祭儀，——豐年祭 *ilisin*，過了豐年祭青年男女定情之後就有婚儀，婚宴。並在收割之後颱風季節之前有房舍之修建，而在一連串農業活動休閒之間穿插着帶有社會性的宗教活動。

4. 地域分工

由于居住地域的差異，往往形成地域性的特產，港口人的鹽和陶器常與鄰近部落交換或互相饋贈形成了部落間的交易。

(二) 組織分工

別於上述自然分工的人為分工——組織分工。這一類分工大體上在原始社會是不太明顯，甚至少見。港口屬組織分工約有兩種：

1. 半專業性的分工

港口的男子主要是農夫，但是他們亦從事漁獵，所以他們在某一季節所表現的角色是獵人，另外一個季節是漁夫。老人們從事籐器與竹器的編製，但這些都是兼業而不是專業。

另外如巫師 *tsikawasai* 和占卜師 *mialaowai*，他們也都是部份時間的專業化從事者。

現今，港口的理髮師，照相師，傳道士仍是部份時間的事業從事者，只有擔任公職的如教員，公務員是純專業性的。

2. 階級分工

港口阿美的年齡階級對部落內的集體活動如戰爭，開墾、捕魚、狩獵、祭儀、修路、造屋等公衆事業年齡階級內都有適當的分配。見習青年 *pakaluyai* 的工作，青年組 *kapax* 的工作，老年組 *matoasai* 的工作等等都作系統的規定。例如港口人在修建房屋時其主要工作分配如下，見習青年為搬運建材和垃圾，青年組的第二級 *milatoyai* 擔任砍伐，第三級 *palalayai*，搬運木頭和建造，第四級 *miaowai*，第五級 *tsivilatsai* 負責工作分配。第八級 *mama no kapax*，負責督導，老人組 *matoasai* 只負責做點協助工作和少費體力的工作，但亦負有督導之責，（餘見年齡組織）。

二、合 作

港口人對工作個人單獨從事完成者較少，大部份的工作都通過血緣的，地緣的，或兩者兼俱的團體合作而完成者，這些團體基於血（親）緣的有家族 *vuma* 和氏族 *yasao*，基於地緣的有年齡階級和水渠組織，兼有親緣和地緣關係而成者為協作團體或稱協作團。今分述於下：

（一） 家族合作

家族是港口人一切經濟活動包括生產，消費和分配之基本單位，因此日常工作皆在家族合作下完成。

日常到山上工作時，老人或許留在家裏照顧小孩，飼養豬雞，成年男女到山上工作，男子從事費力或較具危險性之工作，若在開墾時，男子從事伐木，女子則砍草，中午則由女子煮飯，晚上女子先回家協助在家之老人燒煮。

（二） 氏族合作

當家族勞力不足，而需要大量勞力來從事生產工作時，如開墾山田，作物的收割，家族可邀請其同氏族之出贅男子或氏族中之成年人來協助工作。

港口人氏族協助之工作現今多在開墾山田，山田做成梯田時，或香茅草收割時。

筆者在港口時有 *patsilal* 氏族動員其 *vake* 來開山和蓋房子，*salipuan* 氏族動員氏族來收割香茅和開山。

（三）年齡階級合作

年齡階級在經濟上的功能是集體合作完成集體的狩獵、捕魚、和支援村人農業上重要工作。

年齡階級是單性組織，純以男人為主的組織，其所表現在捕魚生產是漁團，而其在祭儀上所表示的是祭團，其在狩獵上所表現的獵團，在修建房屋時可稱為營造集團。其合作情形方式，我們在捕魚，和狩獵節內皆已敘述，在此不贅述。

（四）協作團體合作

協作團體是基於親緣和地緣而形成，大者六七家，小者三商家，這些都住在附近，也是港口人作謂「親友」組成，在農業活動上互相協助的團體，一般除草，插秧，收割等時互相輪流協作，若是五家成一協作團體，每家約工作三天，工作則大體可完

成。如此從最先工作到工作完畢約半月。農業工作先後不能超過半個月，所以，往往先種那一家則先除草，同時亦可能先收割，每家根據此一次序先後輪流工作。

工作時，有時全家包括大人和小孩皆前往參加協作，有時則以人來計算，每家參加一人或二人或為交換幫助之式。

港口人每家都有其自己的協作團體，這些協作團體亦常常分列和重組，但組成的家數普通以三四家為常見，因為與實際需要有關，協作團體是補充家族勞動力不足而形成小於氏族和年齡組織的勞力支援單位。

（五）水渠組織合作

基於同一塊土地上水田需要水的灌溉，因此，這一塊土地上的地主們就聯合在一起引水灌溉，自己作一條水渠，水渠組織是以水渠為主體，同一水渠灌溉者組成一個同渠團體，修築水渠，推選或被選為看渠人，負責水路的暢通和公平給水，同渠各家每季都要派人共同合作修築水渠。

三、結語

港口阿美人雖然根據人體自然因素作明確的兩性分工和年齡分工，以求得有效的工作成果，但是港口的合作精神，受集體責任感的影響，有時造成事半功倍之結果。然而協作團體，氏族，年齡階級等由小至大的勞力支援，使得有時限的生產活動在短期內即可完工，但常有只有很少的工作而只需四五人即可完工之工作，港口人往往發生四五十人來參加工作，對勞力的應用實在有浪費的現象。但港口人對集體性的共同工作之興趣甚濃，這或許由於他們對工作的態度有關，他們經常工作和遊樂混在一起，因此，其工作雖在興高彩烈的情況下進行，但是其效果不大，這可能亦就是港口人為什麼不能增加生產的原因之一，是港口人原始文化的特徵，也是部落經濟組織主要特徵之一。

港口阿美人，大體上仍從事農業生產，專業只有任公職的三人，理髮二人和照相的一人，但他們的家庭仍是從事農業，而這些人在休閒期間都從事勞力供應。

(1) Majumdar and Madan, 1957, p. 192

第二十節 交通與交易

一、交通

港口阿美地處海岸山脈之東側，其陸路交通日據以前，只有三條，其一為北上沿海邊可到貓公社 *vakon*，再經丁字漏 *tiyalao* 社，越過海岸山脈可到大巴壟 *tavalon* 和馬太鞍 *vataan*。其二為向西走，沿秀姑巒溪而上，步行三小時可達奇美 *kivit*，再由奇美可到瑞穗等地。其三為渡過秀姑巒溪口向南到納納社 *lavlav*，大峯峯 *tahoyhoy*，三間 *salipuyan*，大俱來 *tapolai*，加走灣 *kakatsawai*，南下可達新港（成功）*matalooy*。水路可乘竹排自溪口至今石膏礦附近，昔因無橋渡河，因此用竹筏橫渡秀姑巒溪，竹筏除為渡河主要交通工具外，亦用於捕魚之時，海上交通，由於港口人向以陸上交通為主，因此除漢人自海上有商船來到港口做生意之外，港口人沒有坐船和乘筏至其他部落。

現在（1965）港口人對外的交通在整個臺灣來說雖仍相當不便，但比之於以前已相當進步了，向北有公路，可行駛汽車，雖未有公路局班車，但有一輛三輪貨車，一輛中型客車，一輛大卡車，每日都由港口到豐濱來回一次。車費依次是10元，15元20元，向南可搭裝有機器馬達的渡船，來回於港口與靜浦之間，船費一元，亦有吊橋一座可供通行，靜浦有公共汽車直達成功與臺東。

（一）道路

港口阿美的交通以陸路為主，其道路可分兩種，一種為部落間之道路，另一為通往工作所在地之山路，本來兩者是合而為一的，後經需要，或統治者強迫擴建社與社之間之通道。

通往部落與部落之間之通道沿海岸線走，今已可通行汽車，路基以大石為底，其上鋪以卵石和砂大，路旁有排水溝，由村人保養。

通往田地之路甚為狹窄，寬約50 cm，只容一人通行，路之修築由年齡組織中青年組 *kaxax* 中第三級 *palalayai* 來修建。在斜度大的路上，他們就用鋤挖土成階，便於上下，有溝之處，用竹編成竹橋，或用獨木跨溝成獨木橋，人即可跨河而過。

跨秀姑巒溪至靜埔 *tsavue*，昔有吊橋用藤索造成，三根藤索，二根用以扶手

一根用以踏走，行走至河中時，動盪激烈，甚為危險。

渡河工具有竹筏，*lano* 人每家都有，用去皮的粗竹子四、五根，各長約三、四公尺，直徑約15公分，用木條和藤子繫聯網綁而成，用槳長約二公尺來划，不只可渡人亦可運物。

(二) 運搬

運搬的方法有好幾種，主要仍是人力運搬，但大量貨物時則用車運法。

1. 徒手人力運搬法

普通徒手人力運搬法中較輕者的提携，重者為肩負。婦女們常用頭頂，男子對木柴的搬運用肩負。

2. 有裝載器的人力運搬法

男子都有麻布背袋，搬運採集物或其他物品，婦女多用背筐來運搬食物或其他。有時男人到山上去採集柴薪，亦有使用肩架。肩架是用兩個木叉中間用一木棒聯起來，把東西放在木叉之間，由肩負搬運。有轎子，用兩竹槓綁住一椅用以抬病人。

3. 牛車搬運法

牛是由漢人或漢化的加禮宛人傳入的，如今港口的阿美人每家都有牛，牛用以耕用，但亦用以拉車，港口的車有獨木輪，亦有拚板輪，和有輻有軸的木輪，輪外包有鐵皮，但未具有車胎輪。牛車都是兩輪牛車。沒有四輪者，用以搬運穀物或木柴等。

4. 自行車搬運法

港口人有十餘家具有自行車，用以到公路邊之水田工作時作為交通工具，或到別的村子去時使用，亦用以載物或載人。

5. 汽車搬運

因港口有汽車行駛，因此遠距離之貨物用汽車來搬運甚為方便，對貨物之流通與港口人經濟生活之影響甚巨。

二、交 易

由港口人對外交通的變遷，使貨物之流通深受影響，往昔交通不發達，貨物的流通性小，今則由於交通之方便，交通工具之改善，因此貨物之流通不只在速度上就是數量上亦增加了。下面我們敘述港口人交易方式及其目與範圍。

(一) 交易範圍

以交易區域之大小可分為部落內之交易，部落間之交易，地區交易。

1. 部落之交易

飼養物如豬，雞互相交換，作物種子，或特產水菓等之饋贈。

現今村內有三家商店開設，村人日用品之買賣，行商挑火油肥皂來村內交易。

2. 部落間之交易。

港口所出產鹽和陶器，常與其西邊奇美 *kivit* 諸社交換，或贈與不產鹽的部落中之親友。

3. 外地交易

與外界非阿美族交易以與漢人交易為主。在清朝時代，就有商船每年於風平浪靜時至港口交易，船來時，港口的少女 *kain* 去跳舞，船自花蓮一帶來，帶來鐵鍋，鋤頭 *pitao*，水缸 *tsuekon*，醃魚，肉 *titi*，酒罈 *kulon*，刀 *punos*，鋤草用的鋤 *lalal*，布 *kilaloy*，黑糖 *wanoy*，飾品，耳飾 *xaikao*，頭飾 *tsayao* 和 *ulox*，阿美人包括奇美瑞穗一帶之阿美人則以木材 *kuito* 通草 *kua* 等「番產」與之交換，商船每年來兩次，這是早期與外界交通與交易。

今則可搭乘交通工具南可達臺東北可達花蓮，西北可達光復，村人常去的是港口附近的小鎮長濱 *kakatsauai*，可以購買到他們的需用品，他們也將其特產香茅油運銷到臺東，花蓮等地，豬隻賣給平地商人。

(二) 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港口人現今有其固有的原始交易方式，也有現代的市場交易，計有饋贈，物物，商店，行商和市場等五種方式。

1. 饋贈交易

同部落或不同部落親友之間互相饋贈食物或器具，如小豬、雞隻、檳榔、小米、香蕉、或其他水菓、獵獲、漁獲、糕餅等等，互相饋贈，形同以物易物。

2. 物物交易

部落內亦有自行物物交易，如以雞一隻換布一塊，也以通草、籐子、木薯、鹿鞭與外界商人交換鐵器，食物和火藥槍枝等等。村人亦自行以粟，豬等食物互相交換鐵

器如刀，鋤。

3. 買賣交易

港口現有商店三家，皆由外地漢人所開設，村人以現金或賒賬方式與之交易，普通以賒賬為主，每家或個人在商店開一賬戶，通常是半年結賬，待稻米收穫，香茅油出賣或者魚苗收入之時清賬，或以現金或以稻米或香茅油直接抵賬。

商店貨物有食品如各種魚，肉和菜等罐頭，麵條、醬油、鹽、味素、醃魚、糖菓、烟酒、衣服、日常需用品如毛巾、肥皂、燈油、電池、魚具、農具、皆有供售。大體上村人所需之物皆有出售。

港口人一家人往往在三家商店皆有欠賬，每天每家商店的生意在四、五百元左右，平均每家港口人要化十五元左右。

4. 行商交易

港口亦常有挑擔的買賣（類似大陸上的貨郎），挑着糖菓、火油，肥皂等日用品到每家兜售，普通都用米交換，一塊肥皂往往要換一斤米，所以行商所得利潤很厚，因為一斤米如賣掉換錢可買二塊肥皂，可見港口人的經濟觀念非常單純。

6. 市場交易

這裏所指的市場不是說港口沒有市場，而只是說港口阿美人到附近市場去進行交易，最近的是長濱，較近的是成功和光復再遠就是到臺東和花蓮了，到臺東比花蓮要方便，因為到臺東有客運車可通，到花蓮則需要步行到瑞穗才能搭車到目的地。

港口人以現金到市場購買衣飾和傢俱，婦女們則前往燙髮，男子則可去尋找都市的刺激，港口人家中的收音機，縫衣機以及電熨斗等現代化設備皆自都市買來。

三、結 語

港口人從其原始生活狀態到享受今日之文明，其間不過五六十年而已，尤其是近廿年來的發展，交通的發展，由步行到乘車，從羊腸小道到寬濶的公路，從物物交易到市場交易這是明顯的變化，由于交通的進步，也使得交易進步，但港口人目前仍多多少少地保持着其固有的文化，另一方面也接受新的文化。

大體說來現在港口阿美的貨物藉着地域市場，流動商人，村間的交易，從其他鎮市的買賣和村內各家族間之交換與饋贈而流通的，而近年來交通改變對其影響比其他

因素為殊甚，一般說來，公路的影響，使得村內商店生意減弱，而增加了與長濱，光復等地市場交易之關係，廢除了早期在該地區村社間的交易關係。

雖然沒有銀行的設立，但若干平地財閥（money leaders）的地下銀行作高利貸的放款，而有契約（agreement）和抵押品（security）是必要的，港口人借錢的目的是為了食物、就醫、婚、喪、建屋和買田，亦有為開始一事業投資而借錢，如購置魚船出海捕魚。

港口人雖然因交通之發展而享受現代物質文明，同時雖亦刺激其增產和現金作物之種植，但是缺乏經濟常識與計劃，家家成了債務人其在心靈上則將永無安寧之日。

第二十一節 財產制度

一、前言

港口阿美人的財產關係，公有制與私有制並存，公有制所屬的財產以不動產為主，而私有的動產與不動產並重，但略以動產為重。

財產以承繼、移轉和創作而獲得，又以轉移，使用而喪失。

財產所有的單位往往因所有財產種類而異，大別分屬五個所有單位，即區域公有，部落公有，母系氏族或世系羣公有，家族公有與個人私有等五個單位。

二、財產的種類

港口阿美財產的種類繁多，我們在此只能擇其主要者分類列出。

(一) 不動產 (immovable properties)

1. 自然財產 (natural resources)：未加任何人力即為人們所利用之財物。

- | | |
|--------------------------------|--------------------------|
| (1) 海濱 <i>lijal</i> | (2) 釣魚臺 <i>pakalilan</i> |
| (3) 海灣 <i>tsatsənyawan</i> | (4) 溪河 <i>halo</i> |
| (5) 部落基地 <i>bəɲialoan sota</i> | (6) 陶土採掘地 <i>leta</i> |
| (7) 可耕地 <i>uma?</i> | (8) 山林 <i>lutok</i> |
| (9) 水源 <i>tapan no nanun</i> | (10) 泉水 <i>vuvak</i> |

2. 土地財產 (land properties)：經人力開墾利用之土地與固着於土地上的財物。

- | | |
|-------------------------------|--|
| (1) 水渠 <i>bananuyman</i> | (2) 造林地 <i>kilay a sota</i> |
| (3) 水田 <i>uma?</i> | (4) 旱田 <i>halhal</i> |
| (5) 墓地 <i>bataluman</i> | (6) 集會場 <i>butal</i> |
| (7) 道路 <i>lalay</i> | (8) 香蕉園 <i>baluma to baoli i-lutok</i> |
| (9) 香茅地 <i>guse-i-lutok</i> | (10) 橋 <i>gajagai</i> |
| (11) 休耕地 <i>misasaai sota</i> | (12) 荒地 <i>navoxoguan</i> |

3. 家屋及其附屬不動產 (houses and accessories)

- | | |
|------------------------|-------------------------|
| (1) 宅地 <i>parumaan</i> | (2) 家屋 <i>luma</i> |
| (3) 工寮 <i>taloan</i> | (4) 柴房 <i>bakasujay</i> |

- | | |
|--------------------------|----------------------------|
| (5) 穀倉 <i>alili</i> | (6) 豬舍 <i>bavejay</i> |
| (7) 鷄舍 <i>talaluguan</i> | (8) 晒穀場 <i>butal</i> |
| (9) 廚房 <i>lami</i> | (10) 路 <i>lalay</i> |
| (11) 廁所 <i>tataxayan</i> | (12) 水井 <i>tsigakutaan</i> |
| (13) 竹水管 <i>tsitsil</i> | (14) 田舍 <i>taluan</i> |

(二) 動產 (movable properties)

1. 漁具

- | | |
|--------------------------|-------------------------|
| (1) 竹排 <i>lalayujan</i> | (2) 漁船 <i>lunauan</i> |
| (3) 船竿 <i>satokul</i> | (4) 槳 <i>sakalut</i> |
| (5) 釣竿 <i>alil</i> | (6) 釣鈎 <i>tikəl</i> |
| (7) 鑽 <i>satsakiu</i> | (8) 篙竿 <i>bunki</i> |
| (9) 火把 <i>laklao</i> | (10) 瓦斯燈 <i>lagalao</i> |
| (11) 魚槍 <i>patsin</i> | (12) 魚叉 <i>satsalak</i> |
| (13) 魚籠 <i>kabitaan</i> | (14) 魚網 <i>savan</i> |
| (15) 手網 <i>satsa-o-k</i> | (16) 電魚器 <i>batali</i> |

2. 獵具

- | | |
|---------------------|-------------------------|
| (1) 弓 <i>pana?</i> | (2) 箭 <i>satsəluk</i> |
| (3) 刺槍 <i>iluts</i> | (4) 脫頭槍 |
| (5) 火槍 <i>kuy</i> | (6) 陷機 <i>sasaəłats</i> |
| (7) 陷索 <i>alits</i> | (8) 陷井 <i>altav</i> |

3. 農具

- | | |
|--|------------------------|
| (1) 鋤 <i>bitao</i> | (2) 小鋤 <i>lalal</i> |
| (3) 佩刀 <i>bunus</i> | (4) 鈎刀 <i>kuaokuao</i> |
| (5) 藤刀 <i>bu-o-t</i> | (6) 犁 <i>kankan</i> |
| (7) 耙 <i>kalut</i> | (8) 割稻刀 <i>gamit</i> |
| (9) 稻桶 <i>batuoy</i> 或 <i>babats-batsuan</i> | |
| (10) 打稻架 <i>tsatsa</i> | (11) 鏟 <i>tinasi</i> |

- (12) 磨 *lali-iunan* (13) 晒穀蓆 *basulan*
 (14) 三脚揚穀架 *toloan tsukuʔl* (15) 穀篩 *səvitai*
 (16) 風車 *xuyko*

4. 搬運工具

- (1) 背筐 *valolox* (2) 牛車 *baliliu*
 (3) 自行車 *bilibiliu* (4) 背袋 *sovok*
 (5) 滑索 *sakulo* (日) (6) 蕐袋 *sovok*
 (7) 轎 *təlililay*

5. 家具與容器

- (1) 鋸 *salusalus* (2) 斧 *tsəkalis*
 (3) 籐箕 *bakal* (4) 撥箕 *atabus*
 (5) 木臼 *tivəkuan* (6) 木杵 *sativə*
 (7) 木杵 *asolu* (8) 水缸 *tsikuy*
 (9) 大木盤 *tunik* (10) 木水桶 *batan*
 (11) 鋁水桶 *bakets* (12) 竹水筒 *taixao*
 (13) 飯籩 *tabila* (14) 小木盤 *tibil*
 (15) 碗 *kesin* (16) 飯盒 *bata-buan*
 (17) 竹筐 *kago* (日語) (18) 尿桶 *tatsian a batoan*
 (19) 水鏢 *totox* (20) 竹籩 *kanas*
 (21) 蒸 *maxol* (22) 竹籃 *kanas*
 (23) 蕐袋 *kueti* (24) 布背袋 *takujulan*
 (25) 飯桌 *balal* (26) 長檯 *aluyan kakajaai*
 (27) 圓檯 *kimul mulai aluyan* (28) 菜箱 *tayoulan*
 (29) 小木箱 *liba* (30) 皮箱 *katol hako*
 (31) 鍋 *balux*

6. 衣飾與寶貨

- (1) 上衣 *likox* (2) 斗笠 *sauy, saili*

- | | |
|---------------------------------|---------------------------------------|
| (3) 簾帽 <i>kopul</i> | (4) 雨布 <i>keto</i> (日語 <i>kaito</i>) |
| (5) 棕雨衣 <i>buay-sue</i> | (6) 帽 <i>kabun</i> |
| (7) 頭巾 <i>salil</i> | (8) 頸鍊 <i>tsayao</i> |
| (9) 腕飾 <i>kalay</i> | (10) 手錶 <i>toke</i> |
| (11) 戒指 <i>vati</i> | (12) 耳飾 <i>vaitin</i> |
| (13) 鷄毛帽 <i>ubix</i> | (14) 錢幣 <i>autuy</i> |
| (15) 鹿皮 <i>sikal no malunan</i> | (16) 鞋 <i>tsukapu</i> |

7. 食物

- | | |
|-----------------------|------------------------|
| (1) 鹽 <i>tsila</i> | (2) 稻 <i>bana</i> |
| (3) 甘藷 <i>kuya</i> | (4) 芋頭 <i>tali</i> |
| (5) 菜 <i>latuoy</i> | (6) 蒜 <i>xavai</i> |
| (7) 辣椒 <i>lamlam</i> | (8) 生薑 <i>aliay</i> |
| (9) 酒 <i>pax</i> | (10) 肉 <i>titi</i> |
| (11) 魚 <i>vutin</i> | (12) 南瓜 <i>tamulak</i> |
| (13) 葫蘆 <i>totoa</i> | (14) 飯 <i>hamai</i> |
| (15) 湯 <i>mikoxao</i> | (16) 水 <i>nanuy</i> |
| (17) 油 <i>simal</i> | (18) 糖菓 <i>bijay</i> |
| (19) 白糖 <i>wunun</i> | (20) 醃菜 <i>lagilux</i> |
| (21) 醃肉 <i>silao</i> | (22) 醬油 <i>taoyu</i> |
| (23) 檳榔 <i>itsep</i> | (24) 茗葉子 <i>vila</i> |
| (25) 石炭 <i>apol</i> | (26) 煙 <i>tamako</i> |
| (27) 海螺 <i>toko</i> | (28) 海蛤 <i>tsəgin</i> |
| (29) 海絲草 <i>lamai</i> | (30) 海草 <i>kokutuy</i> |
| (31) 紫葉 <i>kaoin</i> | (32) 尤魚 <i>salita</i> |
| (33) 藤心 <i>loyats</i> | |

8. 家畜

- | | |
|--------------------|-------------------|
| (1) 牛 <i>kuluy</i> | (2) 豬 <i>vave</i> |
|--------------------|-------------------|

(3) 鷄 *ajam*(4) 鵝 *gutsiu*(5) 鴨 *xoak*(6) 貓 *busi*

9. 其他

孩童玩具 *sapi saluma*：螺旋 *inyal*，彈弓 *batsinko*，紙牌 *sapakio*

經濟作物：香茅 *kuse*，細竹 *vuloe?*

採集品：籐 *wai*，月桃 *vuyats*，木薯 *guluto*

現代設備：收音機 *ladjio*，縫衣機 *misin*，腳踏車 *kulitsiu*，耕耘機 *tolakata*

無形財產：技藝 *vənək*（能力），歌 *lomaliu*，舞 *masakulu*

象徵財產：記號。

以上為我們對港口阿美族的財產種類作一概述。當然，距離真實全部財產種類尚遠，不過，我們由上述內容中亦可窺見其財產種類之繁多。與其生活內容之充實。

港口阿美人由於地理上的優惠；住在近海，靠河，依山之夾長段丘上，因此，其經濟生活是以農業為主而兼有漁獵之利，此乃為其得天獨厚之處。所以，每家除有農耕工具之外，尚有漁具和獵具，而以漁具最為完整，此乃純受近海近河刺激而形成。

近年來，港口人，生活富足者，多購置家俱諸如收音機、縫衣機、自行車、書桌等等。倉庫，晒穀場亦用水泥建造，亦可見其生活之進步。

三、財產所屬單位

財產 *lalusilan* 種類，已述於上，從動產與不動產的兩分類中包括了自然的與人為的，有形的與無形的。又因財產主權所有者之不同，而又可將財產分屬幾個單位，現在，我們以財產所有單位分為五類，即地區財產，部落財產，氏族財產，家族財產和個人財產等。

(一) 地區財產 *kapaluyan a lalusilan*

地區財產指該財產為該地域若干部落所公有之財產。部落與部落之間緩衝地帶之土地及其上之物，各部落皆有權使用，如港口阿美與立德加禮宛人之間之一軒家 *narian* 地方，即為兩部落之人互用。

又如在石梯坪與港口之間有一石洞，阿美人稱之為「月井」，在天旱時，各社欲求雨，皆來此處提水，此「月井」在宗教祭儀時即為地區財產，為附近各社共同使用。

再如所在地 *lano* 與靜埔 *tsaue* 間之秀姑巒溪，亦為兩社之人共同使用之河漁場。

(二) 部落財產 *kapaluyan a nialox*

凡所有權為部落所有者即是，可分為不動產與動產兩項：

1. 不動產

部落範圍內之自然物，概為部落財產，其中部份已為部落分子所私有，其所餘或保留部份，為全部落所公有，如水源、河流、泉水、荒地、山林、海岸、採陶地、獵場、這些自然財物皆屬之，經人工加工的如道路、橋樑、會所、集會場、墓地、水井等。

2. 動產

屬部落所有的動產不多，只有會所內的若干工具及設備，如水缸、掃地、梯子、小橙、拉網、杯碗以及部落公費等。

(三) 氏族或世系羣財產 *kapaluyan a yasao*

港口阿美是有氏族名號的世系羣社會，有時一氏族即為一世系羣如 *patsilal*，有時一氏族內有二個以上的世系羣 *larumaan* 如 *munaria*[?]，*tsikatopai*，*salipaan* 和 *tsilayasan*，各氏族及其所屬之世系羣皆有其公有財產。

1. 不動產

氏族公有之荒地或休耕地，由無嗣耕種之墾地，收歸氏族所有，同氏族之人皆有權使用之，有其自己的墓地和放牛地。

外遷之氏族成員所留之不動產，若未指定分贈，則歸氏族或世系羣所有。

2. 動產

氏族成員集體工作所得之工資，購買雇主之豬而養於其家中，此豬即為氏族之動產。

(四) 家族財產

家族財產是港口阿美所有財產上最重要而最多的，它以一家共享共有為原則，略述其種類如下：

1. 不動產

(1) 家屋與宅地 *palumaan a sotax*：為家族的象徵財產，亦為一家人生活基地包括若干附屬設備如倉庫，工作房，晒穀場，廚房以及廁所豬舍等等。

(2) 耕地：為家族生活主要依據，包括旱田 *halhal umax*，水田和休放耕地等。

2. 動產

(1) 生產工具

一切生產活動大都需要生產工具，所以生產工具是他們重要的動產之一。

a. 農業工具：生產工具中以農具為主，主要有犁、耙、鋤、鐮等等。

b. 狩獵工具：矛、槍、火槍、弓箭、陷索、陷坑等，但因現在對狩獵興趣不濃，故獵具不多，新建之家已無獵具。

c. 漁撈工具：由于河海之便，漁具每家皆具；有網、畚箕、鑽鉤、魚籠、魚槍、釣鉤和竹排等等。

(2) 家俱及其他設置

家俱為一家族日常必用之物計有下列數種

a. 炊具：鍋、碗、陶罐、盆盤等。

b. 家具：桌、檯、椅、床、箱以及牛車、腳踏車、縫衣機等等。

c. 其他：家內佈置如鏡框，耶穌像，花瓶以及獸骨與獸角、日曆、時鐘以及宗教上的靈壺 *liwas*。

(3) 食物

a. 家畜：牛、豬、鷄、鵝、鴨等。

b. 農產品：稻米、蔬菜、雜糧、甘藷以及水果等等。

c. 漁獵獲：魚、獸肉、海藻、海草和具殼動物。

以上三類動產和兩類不動產，供給一個家族成員的住、食、衣、行四大需要。所以家族是所有財產所有單位中最重要的一個。

(五) 個人財產

凡是必需由個人有效使用，關係於個人儀態、品格、榮譽等之財物皆為個人所有財產。包括衣飾、工具、武器、和玩具。個人財產，除一家族由一人構成者之外，所有之財產幾乎全為動產，而無不動產。個人財產計有：

a. 衣服和裝飾品

b. 工具和利器：常用之佩刀、鋤頭、和長槍，織機有屬於各個人者。

c. 日用用具：煙管、煙袋、檳榔袋、背袋、背筐。

四、財產觀念

上面我們敘述財產種類與財產所有之單位，下面擬將港口阿美對財產的念觀(property concepts) 作一介紹。

(一) 公有 *kapuluyan* 與私有

港口阿美的財產從其所有權來看可分成兩類，一為公有，另一即私有。「公有」就字義上來說即為公共所有，「私有」即私人所有，我們從其所有單位分之，公有指地區，部落和氏族世系羣所有之財產，私有即為家族及個人所有之財產。

對於公有財產，其所屬成員可以使用或佔有成為私有，如地經開墾之後即成為私有。但若干公有財產毋需集體（所有團體）使用。用畢仍歸公有，如會所，及其附設器具。

私有財產，即可任所有人使用，轉借和傳授，但出讓往往不是財產私有者所能決定，若家族財產之出讓毋需召開家庭會議由族舅來決定。個人私有物之出讓或饋贈，視財物之價值之大小，亦得得到家長之同意之後始可行之。

(二) 先佔權和拒佔權

對於地區財產和部落財產中的自然財物，經發現後，可用記號標之，成為已有，其方式如下：

1. 對地土之佔有：當發現一塊耕地，而未經有人佔有，即用刀砍其樹枝於顯而易見之處。

2. 對樹木之佔有：當在山上行獵時，見一樹可作某種用處，乃用刀砍其周圍之草以表先佔。

3. 對野生菓樹之佔有：發現有野生菓樹於公有之土地之上，乃砍其周圍之草，或在樹上作以標記，表示先佔，他人不得侵佔。

拒佔權，即指已佔有之財物，作記號避免他人誤認為無主之財物而佔之，所以有拒絕他人再佔之意義。實則先佔權亦有拒佔之意義，但此處我們只指早為私有之財物

而言。如：

1. 到旱田工作時，將若干不必攜帶之物置於山腰或山脚下，作一記號，表示此物並非遺棄或失落，外人不得侵佔。又如在水田工作時，犁有時不帶回家，置於田邊，上覆以草，一則有防露水之效，再則有拒佔之意義。

2. 在田閑其間，水牛都放在山上，但在角或耳上作以記號，一方面以資辨認所有另一方面有拒佔之意義。

3. 當一家外出工作時，家屋之門多不上鎖，僅關門及橫一木於門上而已，表示主人不在，閑人免進。

拒佔的方式有時以巫術行之，如菓園和菜園防止他人入侵和盜取，因此作一記號或做上巫術如 *milati*，若人强行進去則中巫而肚痛。

(三) 搶佔權

戰爭之時，敵人之物，搶佔為私有，為族人所許，但本部之人的財物，不得搶佔或侵佔，否則即算犯法。

(四) 酬勞

勞動是生產要素之一，阿美人亦視勞動為財產之一部份，有勞動互助之組織，勞力的輸出往往換來幾頓飲宴，作為酬勞。

(五) 分讓與賠償

1. 當在山上見別人窸內有獵物時，即去告其主人，其主人則分一半肉與報告者。又團體獵豬，命中第一槍者可得其左前腿，餘肉均分。此乃臺灣高山族普存之現象。

2. 賠償

當有人因案犯罪時，大都用賠償財物來解決其間之糾紛財物，賠償的對象並非受害者，而是會所三級以上者 *vinaolan*，由他們共食，對受害者之賠償僅名譽上之賠償。但犯者則不僅要出財物來向全部落會所 *vinalan* 團體賠償，同時在名譽上亦受到嚴重的打擊。

(六) 承繼權

本族是母系社會，承繼是母女承繼，原則上是長女承繼家產和家屋，實際上長女承繼的並不多，我們在下文詳述。

五、財產承繼與轉讓

以財產所有權的單位來分財產可得五類，地區、部落和氏族或世系羣為公有財產。家族和個人財產是本節討論的中心，尤重於家族財產之討論，因為家族是財產的所有單位中最重要的一個單位，而所有的財產亦最多。現在將五類分述於下：

(一) 地域財產的承繼與轉讓

地域財產在港口人的觀念中，是屬該地區各社所有，所以無所謂承繼和轉讓，因為他們並沒有地域聯盟的組織，所以地域財產的主人是全體居住於該地區上的人，因此任何居住其上之人為地域財產之使用人或繼承人，無法轉讓。

(二) 部落財產的承繼與轉讓

部落財產雖亦為公有⁽¹⁾，但一部落有其政治組織，有首領，此首領即為部落財產之管理人，但並非所有人，因為部落財產之所有人是全部落人民。

部落公產的承繼是隨部落首領之轉換而變，但部落首長並無權自己使用公產，關於公產之使用，往往經長老會議議決，例如在河中集體撈魚，海邊撈魚，山上行獵，等等都由長老開會決定而執行。至於土地財產之分配亦由長老開會決定，由頭目執行。

部落財產的轉讓：部落公有財產除戰爭賠償以外無財產轉讓。

(三) 氏族，世系羣財產的承繼和轉讓。

氏族、世系羣財產多為特殊財產，宗家氏族財產的管理人，其承繼隨宗家之承繼而變換其管理人。氏族之財產由全氏族人員共享。氏族成員之徵召，共同出勞力，取得之勞酬，大家集體消費。

氏族財產之轉讓，筆者尚未發現，但有隨氏族之合併分離而形成之氏族財產之歸併與分出。

(四) 家族財產的承繼和轉讓

承繼制度是在家族和個人財產上適用的，如上所述地區、村落和母系氏族共有財產承繼問題似不存在，只有管理，使用和利益分配諸問題。所以家族私人財產的承繼和轉讓是本節中心。在敘述財產承繼之前，我們先說明繼承法則，後就家族之不動

(1) 衛惠林，1958，p. 6

產，動產以及精神財產述於下。

1. 繼承法則

指家族分子居處關係與氏族名號使用權的法則⁽¹⁾

(1) 夫從妻居，子女幼從母居；女嗣成長後在母家贅婿成家，男嗣出贅，從妻居。

(2) 長女原則上為家長繼承人。

(3) 無女嗣時，由男嗣承繼，其父母可決定以長男為主，選對父母孝順而工作認真者留之。

(4) 無嗣時，可收養繼子 *miliputan*，男女皆可，但女的較好，最好向 *yasao* 內近親 *maninaai* 收養。

(5) 無嗣亦不立嗣之家為絕戶稱 *malasaulai ku ruma* (停止無後)

(6) 承家者以外之姊妹結婚之後，成立新家，分出居住稱為分家 *sirumaai*，稱其原來之家為宗家 *tatapaan*。同樣地，分家人口多後再分裂，又產生了分家的宗家和分家的分家。因此就形成在同一氏族內有數個宗家之存在，而其間有資深的宗家與資淺的宗家，後者宗屬於前者，如 *munari*? 氏族有四個宗家，即 M_1 No. 12 陳金玉 *nagao epots*， M_2 No. 41 林里新 *lisin*， M_3 No. 29 林木春 *gulas vutuy* 與 M_4 No. 54 陳字光 *gulas gagai*，這四個 *tatapaan* 以 M_1 為大宗家。

2. 家族不動產之承繼與轉讓

家族不動產主要分為兩類，即土地與住宅

(1) 土地財產之承繼與轉讓：

土地財產之承繼：以母系長嗣承繼為原則，一般承繼有兩個類型：

a. 父母尚存時：若有三女四男，男皆外贅而失其承繼權，只有三女有權承繼，由于父母尚存，則其土地財產分成四分，父母保留一份，平均分配。

b. 父母不存時：若有三姊妹，則平均分配其土地。

以上為正常時，但若一家之中有一人強行分家之時，往往得不到財產。因為在港口的社會，視大家庭為理想家庭，破壞這種理想制度的人應得的懲罰，就是不得承繼

(1) 衛惠林，1961，p. 4

財產或分得較少的財產。

土地財產之轉讓：港口人對土地財產之轉讓有下列數種情形：

- a. 租：甲有土地因人力不足而不用，乃租給乙使用，則乙給甲以適當之租金。
- b. 借：甲有土地不用，乙為甲之親戚或朋友，乃借乙使用，不取租金，為免費使用。
- c. 贈：甲為乙之子，入贅到丙家，分家後無財產，乙乃以土地贈甲。此類情形亦有用於出嫁之女兒者。
- d. 賣：因需要金錢而將土地轉賣給別人。
- e. 賠：當一家之中有人因傷害或其他重大事件而犯罪，由部落會議決定賠地，則賠地，否則此家不能在部落內繼續生活下去。

(2) 住宅財產承繼與轉讓

住宅是一個家族的象徵財產，其承繼情形有二。

a. 父母在時：父母在時，其承繼者與父母同居一屋，分出者由父母兄弟在其宅地上或附近新建一屋。實際上，多半是幼女繼承，長女繼承為少，因長女早婚有子女而住在家裏人多不適，因此長女分出另立新家。而幼女因年幼多隨父母同居於一屋，待其年長，其姊皆已分出，形成幼女繼承。

b. 父母死時：父母不在，其承繼者為長女，其餘各女待其年長結婚而遷出。

住宅財產之轉讓

通常住宅財產少有轉讓，若有，可能只見於下列二種情形：

a. 意外的災害如颱風或火災，致使某家無家可歸，因此其親友把住宅中之一部份借與臨時居住。多不收租金。

b. 當家族遷移時，把住宅轉讓（借、贈、售）給村人。

3. 動產之承繼和轉讓

家族所有動產如工具、家俱、炊具等等之承繼，原則上是有權承繼者互相平分，但長者往往多得。然而強行分家者，往往分得甚少，甚至一無所得。

家族其他財產的轉讓有下列諸情形

a. 交易：家族所有的動產中的生產品多可出賣，換取金錢，購買其他財物，如將

穀子或香茅油出售，所得之款購買家俱和衣飾。

b. 饋贈：平常亦將穀物，食糧饋贈親友，當婚喪喜慶之時，親戚朋友皆饋贈財物或勞力幫助，如結婚 *patalumu*，同氏族之人依其親疏遠近的關係贈送各種不同的禮品，如贈雞，布，米等等。

c. 報酬：當開墾土地或收割香茅等重要生產活動時，若感勞力不足，則請人工作，給予報酬，報酬為錢或者穀物。

d. 借與：如牛車，耕犁以及其他家俱，親朋與鄰居之間經常互相借用，借用完畢則應歸還，若不歸還，往往引起兩家不和。

e. 賠償：若家內有人犯罪即以家內之財物賠償，如牛、豬、布、雞和酒。

4. 精神財產的承繼與轉讓

家族的精神財產即為祖靈罐 *lewas* 由宗家繼承。

部落司祭權，由 *tsilayasan* 氏族的宗家繼承。

精神財產一般無轉讓之事實發現。

(五) 個人財產的承繼和轉讓

個人財產分為動產和無形財產兩種。

1. 個人所有動產的承繼

個人所有的動產隨性別而異，男性所特有的武器，女性所特有的織具，以及私有的衣飾與工具等等。

男性個人，財產之繼承人為其姊妹之子即外甥，此為舅甥承繼，有以其子繼承者為父子承繼。

女性個人財物之繼承人為已及其姊妹之女。

個人所有財物在死後除部份殉葬之外，其餘悉平分之。

2. 個人所有動產的轉讓

個人所有動產視其重要程度而異，若不重要者個人可將它賣掉，贈送，以及出借。重要者，得家長允許之後即可轉讓。

3. 個人所有無形財產之承繼

個人所有之無形財產指技術和特具的知識能力而言，技術的承繼即傳授，是兩性

分開的，如女性的織布術由母女相傳，男性的打獵是父子或舅甥相傳的。

但巫術，却不限男女性別或親緣遠近來傳授，而以具有與巫術資格（由神靈指定）之人才可學習。

部落祭司權是舅甥相傳，不轉讓。巫師的傳遞或可視為一種轉讓，因為它從甲轉到乙，甲以後即不會巫術，可視為甲轉讓到乙。

六、財產分配與饋贈

阿美人非常重視財產的分配，在會所年級中青年 *kapax* 第七級叫 *chivilatsai*，即分配之意，言示本級專屬分配之意，每個升到老人級的人都經過此級，精於此道。我們就以財產所有單位來分別敘述其分配情形：

（一）地區財產

（二）部落財產

在部落財產與地區財產上集體所得之財物有三種分配情形：

1. 獵物分配

在豐年祭 *ilisin* 之前，集體舉行團體圍獵，所得獵物以年齡階級高低來分配，高者多得，低者少得，不作平均分配以尊重長者。

但在平常若同級之友共同上山打獵，所得獵肉即平均分配。

2. 漁獲分配

青年入級式完畢之後，集體到河中毒魚，所得之漁獲亦以年齡高低而分配，高者多得，低者少得。

平常所舉行的捕魚，均平均分配。

3. 海岸捕魚

每當有喪婚喜慶之時，由親友組成到海邊捕魚或採集海邊可食植物。不個別分配，只是大家共同消費。

（三）氏族財產

氏族成員共同以勞力交換購一豬，殺之全氏族成員共食。

（四）家族財產

家族財產，家族成員均可享受，有的家庭平均分配表現在衣食方面，全家一起添

置新衣，每人一件，因為他們過大家庭生活，在經濟上絕對公開，着重分配均勻。

個人財產全屬個人當然無分配之必要。

財產的饋贈

婚喪喜慶以及節季食物及用具之饋贈，在港口阿美，這不僅是一種敦睦親情，表示友愛，且為一種必須遵行的習俗，若不這樣做，不只會遭社會的嚴重指責，且會影響其社會地位。

七、財產與社會地位

在港口的社會裏，一家人的社會地位與其財產多少有密切的關係，有錢的富人資格當選部落領袖，無錢的貧人無資格當選。

港口人稱頭目為 *kakitaan*，但有錢的富人亦稱 *kakitaan*，有此可知頭目就等於富人，所以我或許可說有錢的富人社會地位高，貧人社會地位低。

一般以貧富來定可分三級，即富，中和貧三等，富家多為大家族，中等家族多為不興之大家族或經分家之家庭，而貧級家族即為小家庭，或老弱無生產能力之家族或人員少的家庭。

富家：人口多，勞動力強，生產力亦強，生產量大，每年收入亦豐富。同時多開耕地，土地財產多，造大房屋，有能力接待客人，所以易被選為村內的領導人。

中等家庭：人口不多，勞動力中等，開地不多，能維持生活，但每年盈餘不多。亦可為才能上的領導人物。

貧窮家庭：人口少，而又老弱多病，無勞動能力，因此，能維持最低之生活。

八、餘 言

港口人的財產 *lalusilan* 雖然種類很多，大體可分為自然財產和人為財產，若以其所有權的所屬來說可分為公有財產和私有財產。概略地說，自然財產多半屬於公有而人為財物 (man-made goods) 為私有。部眾對公有財產享有使用權，但亦可因使用勞力而取得所有權，如土地本為部落公有，但經開墾後不但取得使用權，也取得所有權。

對財產的取得，轉讓廢棄和損毀，港口人亦有一套自己習制，而這套習制除藉社會的力量來維繫之外，也用宗教和巫術的信仰來保護和強化。諸如財產的先佔、搶奪、酬勞、分讓、賠償、承繼、分配、饋贈，防偷巫術，祭祀神靈庇佑的靈力以及死

者部份私有財物的殉葬等等構成了港口人的財產體系。而港口人對土地財產的意識尤為複雜。

部落領袖與領導氏族的權威也建立在傳統的土地財產制度之上，而現在港口人更以部落首領 *kakitaan* 來稱呼富裕的人。

港口阿美人的財產制度，在整個社會變遷之中，變化不大，只在財產清單上增加了若干新的財物，大體上，固有財產觀念和法則，仍然作用於當今港口社會支配其有關財產的行為。



2. 石杵的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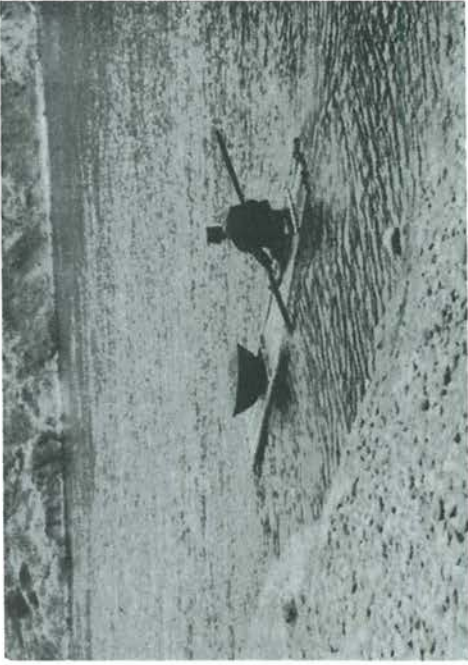
4. 木臼的製造



1. 自製農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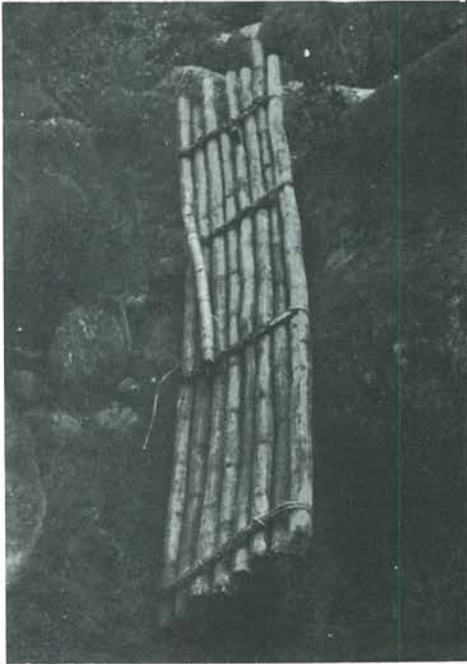
3. 竹籃的製作



2. 秀姑巒溪上用竹排運輸



4. 原始型的牛車



1. 竹排



3. 頭頂搬運，婦女常用的搬運法

第七章 宗 教 信 仰

第二十二節 原始宗教信仰

「宗教包括着一切形式的超自然觀念連巫術在內，這些觀念形式常是通過我們的社會組織與風俗習慣而後反映於觀念與行爲」⁽¹⁾，這是羅維（R. H. Lowie）氏對宗教的解釋，衛惠林師從社會人類學的觀點對宗教加以解釋，他說：「一切宗教的信仰與行爲必以一種固定的範式象徵着每一民族社會的羣體生活，而發揮其神秘效果，使若干傳統的神秘觀念與行爲，對於其所屬的社會有更大的無可致疑的控制力量」⁽²⁾。由此，衛師同意若干社會學者之意見，認為宗教是一種社會制度，一種由信仰（croyance）與祭儀（rite）以實現其社會要求的方式。

在一般原始社會之宗教是統一的，在港口阿美的社會亦然，至於有數種不同的宗教同時並存於此社會內，只是近五十年來始有之現象。因此，在過去，他們的宗教觀念與行爲是通過該社會全體性組織關係而實現的，同時一切實際生活與宗教有密切的關係，重要生產方式必伴之以聖化的儀式，任何生命過程（rites de passage）⁽³⁾，如出生、成年、結婚、死亡、皆需要經過一種隆重的宗教儀禮。

在阿美族的社會裏，沒有特殊的宗教組織，但我們或許亦可說整個社會就是一個宗教團體，全體社會成員是祭儀團體構成分子，如果把範圍縮小點，或許可說年齡階級組織是一個宗教團體，同一氏族或同一家的人形成一個祭祀團體，但他們都是遍及整個社會的，並不是為宗教的目的而成立的宗教團體。

我們對阿美族原始宗教的觀察是着手於宗教現象之基本要素，其一為信仰，即對於神靈存在之信賴並要求與牠相通的意向，另一個要素是相輔於信仰的祭儀行爲，包

(1) Lowie, 1948, p. 177

(2) 衛惠林, 1964, p. 239

(3) Van Gennep, 1909

括着祝禱，禮拜，祭獻等行爲⁽¹⁾，前者時常表現爲神話，信條等具體方式；後者則爲該氏族社會之儀禮習慣行爲⁽²⁾。因此，我們敘述港口阿美原始宗教信仰之內容，包括超自然的存在——神與靈的信仰。神與人之間的交通者——巫師，司祭和占卜師。神人間的交通法——巫術和祭儀。以及爲配合上述神人關係的社會組織。（社會組織部份已詳敘於第二篇，本文內只略敘其與信仰之關係於後）。

一、神 與 靈

港口阿美人把世界分成兩個，一如涂爾幹 (E. Durkheim) 的二重世界的宗教分析觀念，其一爲現實世界，或人間，阿美人稱 *paalao*，這是一個俗濁的世界。在該世界之背後，有一個聖潔的世界，那是一個屬於神靈的世界，牠在統御着這個俗濁的世界，這個世界，阿美人稱之爲天界 *malatao*，在天界居住的是天神和祖靈，我們把他們對神靈之稱謂分別解釋如下：

(一) *kawas*

泛指超自然之存在，神與鬼皆稱 *kawas*

(二) *malatao*

爲神之總稱，阿美人稱神住之天界亦以 *malatao* 稱之，單獨存在爲至上神 (Super God) 與人們生活戚戚相關，所有祭祀都要提到 *malatao*，*malatao* 是宇宙的主宰，男性，住天國，可降臨人間，賜人幸福，統御人間。

(三) *luyi*

luyi 是女神，是管人的生命，牠保佑小孩，給小孩以生命，婦人求子即向 *luyi* 求之，是生命之神。

(四) 守護神

各種守護神，巫師有巫師的神，占卜師有占卜師之神，港口人只知有各種守護神，但不能說出神名，能說出的只有土地神 *saijulox*，日神 *tsilal* 女性，月神 *vulal*，男性，沒有神譜，亦不知神與神之間的關係。

(五) *aleyo* 五爲人之靈魂，其另一意義爲人之影子，關於靈魂，前人古野清人

(1) Durkheim, 1915。

(2) 衛惠林, 1964, p. 240

曾提到每個人有兩個靈魂，一宿左肩，另一宿右肩，住右肩者為善靈，左肩者為惡靈⁽¹⁾，這種說法馬淵東一⁽²⁾，在Bunun族亦有報導，但港口老人已不清楚有此一說。

港口人以爲每一個人有一個靈魂 *aleyo*，不知其住在人身之何處，可能頭部，*aleyo* 夜間出去遊玩 *misarama*，人即做夢。*aleyo* 若弱時易遭惡靈 *kariax* 之打擊，因此就會生病，甚至死亡。死亡後，*aleyo* 即離開身體，永遠不再回來，好的 *aleyo* 就成了祖靈 *kawas*，到天間 *malatao* 處去。若壞的 *aleyo*，就不能到 *malatao* 處去，只好浮遊地面與山林，成了山林野獸，所謂 *malakujukuju* 或成毒蛇 *malauanakunak*，因為老人說死去的人在夢中夢見他們成了山上的 *kuju* 和 *unak*。

(六) *kariax*

kariax 是惡靈，凡是橫死者如被水淹死，被殺死，吊死或其他不正常的死法者以及正常死中，其生前作惡者皆成爲惡靈，惡靈不能到天間 *malatao* 處去，只能遊浮山林間在人間作祟，人們亦由于其爲惡靈不加祭祀。因此，惡靈 *kariax* 往往令人生病或致死，巫師 *tsikawasai* 治病的方法即爲先給 *kariax* 饗以食物，繼之驅鬼 *kariax*，把牠趕走，因此病就可治好。

(七) *salo*

salo 俗稱「魔神」普通人看不見牠，只有中魔者可見之，牠會化裝成熟人或親友，出現於被害者之前，把被害人引至山林或樹上，着魔者以爲自己跟隨其親友前往，往往把崎嶇難行之路而視之爲平坦大道，上山樹甚爲方便，人被誘後數日不食而不知饑餓，港口人有許多被害的見證人和被害的故事，我們將另行敘述。

人經 *salo* 誘害之後，就要生病，或死亡。

港口阿美人至今對其信仰神靈觀念已模糊，但是我們從上述神靈中仍可看出港口人他界的若干觀念，他界主宰爲 *malatao* 其下有與人類生活有關的司理神或守護神佑護遵守神規的好人，責罰不守禁忌的人們，好人死後其靈魂到天間成爲祖靈，久後成爲神靈，受人祭祀，壞人或橫死者其靈成惡幽靈，化爲山獸毒蛇，作祟人間，令人不安與病害。危害人類的除精靈之外，尚有惡魔 *salo*。

(1) 古野，1942，pp. 19-23；1945，p. 16

(2) 馬淵，1951，p. 55

二、巫 與 巫 術

巫術在阿美的社會裏亦甚為流行，在日據時期雖遭禁止，但人們暗中仍然相信並操作，臺灣光復之後，在基督教未傳入之前，港口人對巫術的信仰不減於日本佔據之前，而且公然行使巫術活動。

我們把港口的巫師與巫術分為三類，第一類是 *tsikawasai* 或稱巫醫，替人驅鬼治病，第二類是 *milatai*，是具有令人肚痛 *lati* 法術的巫師，第三類是 *milalakai*，是具有令人全身生瘡之法力之巫師。

(一) *tsikawasai*

我們從構詞 (morphology) 上來分析 *tsi-kawas-ai* 一詞，其意義為“附有神的人”⁽¹⁾ *kawas* 之原意為神或鬼或超自然力量，所以我們也可說他們是附有超自然力量的人，這種附有超自然力量的人可分為兩類，其一是好的巫師 *patsala to tsikawasai* 替人治病而決不害人，我們可稱之為巫醫，是白巫 (white magican)。另一是壞的巫師 *tatixai tsikawasai*，他們雖替人治病，但往往亦害人，是黑巫 (black magican)，不管是白巫或黑巫，其學習方法與階段是一樣的，只是其所宗之神鬼有所不同而已。

tsikawasai 有男有女，學習巫師並非自己願學就可學，每個巫師在未學做以前，都經過一段相當時期的久病，或者患了一種重病，因此，多半 *tsikawasai* 身體虛弱，而常有神經質的。

習巫年齡不定，但多半在二十歲以前，且以女性為多，因為港口人在過去由于醫藥缺乏，衛生較差，營養不足，而死亡率相當高，嬰孩與未成年之少年在所有死亡人數之比例上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尤其是在發育時期的女性，其風險甚大，現在我們仍可從其年齡組與性比例上看出女性在此階段的人口數比男性為低，到成年之後，皆為身強體健，故少患病，因此亦少有習巫者，這是我們解釋女性巫師多於男性，而其習巫年齡在二十歲以前之現象之理由。

港口人相信生病是由于鬼 *kawas* 作祟，當一個曾為巫師的人死後，往往要找一個替身，以便承傳衣鉢，因此，這個死去的巫師的鬼魂 *kawas* 就會來人間作祟，他會選擇人，因此，被選中者久病不癒或重病，一定要答應習巫才方病好，有時，由巫

(1) 王崧興，1961，p. 147

神 *kawas no tsikawasai* 來選擇，被選中者，答應習巫則病好。

港口現有曾習巫或為巫者共十人，其中女性佔六人，男性四人，男的是 *putuy-vutuy*, *ichay-katsao*, *lakal-ata*, *lakal-usai*。女的是 *yulux-taap*, *lisin-kavano*, *lupi-lakao*, *payai-kubotsu?*, *lavai-ata*, *lisin-chayla*。其中女巫 *lavai-ata* 是巫師長 *asitay*。下面，我們分述習巫程序，巫師職能，巫師的神和巫師的報酬諸項於下：

1. 習巫的程序

習巫的程序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即 *pakawas*, *minanan* 和 *misawawaan*。

(1) *pakawas*

pakawas 是請神的意思，當久病不癒，經 *tsikawasai* 診斷之後，此人為神所選定必需為 *tsikawasai* 方可痊癒，否則病則不能治好，因此病人只好答應，病人同意後就要殺豬並做糯米來祭祀 *tsikawasai* 的神。

(2) *minanan*

pakawas 之後病有起色，就跟隨其師學習 *tsikawasai* 的動作，如何行灌祭 *mevutik*，念咒語，跳舞，同時幫助其師工作。

(3) *misawawaan*

經過 *minanan* 階段，身體完全復原，而對於巫師的動作，法術都學會了，就成了 *misawawaan*，意為新生的巫師常跟隨其師出診，但亦可自己去出診了，這時，他對其師仍是 *misawawaan* 但對外人已成了 *tsikawasai*。

當巫師之後其所守的禁忌比其他人要多，他終生不能吃葱，為人治病之日不能吃青菜和魚，同時怕人糞與放屁，因此禁食用人糞作肥的素菜。

3. 巫師的職能

tsikawasai 有時對人們有益，有時有害，有益即能驅鬼助人，有害即使鬼害人。

(1) 害人

tsikawasai 自己或為別人驅使或請求其神來加害其所想害的人，*tsikawasai* 口食一口酒，然後向空中噴出，並咒欲害者之名字與場所，如此則被害人必生病，若已生病者則病更重，被害人病後由占卜師 *mialaowai* 來占卜，*meialao* 決定由誰來治療，有時仍由害人之 *tsikawasai* 來治，則只要多給報酬即可治愈。

所以，當人們請 *tsikawasai* 來治病之時，必給以相當的報酬，若 *tsikawasai* 認為不夠，必致重病，或病加重，許多人在 *pakawas* 時附帶看病，亦必給予相當之酬物，此稱為 *miaoao*。

(2) 助人

對人們有益的工作，最重要的就是治病與驅鬼

A. 治病

當病人生病時，先由占卜師 *mialaowai* 來占卜，決定由那一位巫師來治病，因此，男巫亦可替女性治病，女巫亦可替男人治病，巫師治病通常分三步。

a. 請神

先由酒行灌祭 *mevutik*，巫師並念咒請神，此時巫師頭朝上向自己的神祈禱，請神助他把鬼趕走。

b. 趕鬼

巫師把神請來之後，立刻用香蕉葉拂拭病人身上，同時口裏叫道“*tata-ta-ta*”意為去！去！去！命鬼速去。

c. 謝神

把鬼趕走之後，即謝神，並將香蕉葉丟向戶外。

祭祀時有祭品，一般用糯糝 *tolun*，豬肉 *titi* 和酒 *pa²x*。

小病治療比較簡單，大約十分鐘左右即完畢，重病則尚需巫師們集體舞蹈，化時更多。

B. 招魂驅鬼

人死出殯之後，當天晚上，*tsikawasai* 要其家人把祖靈陶罐 *lewas* 內裝以水，死人之最愛者捧此陶罐，*tsikawasai* 開始行灌祭 *mevutik*，並念咒招死者之魂 *aleyo*，若其靈為善靈，即能出現於罐中，慢慢轉動如水珠，發亮光，家人俱可見之，*tsikawasai* 然後對 *aleyo* 說：「你暫時到公媽牌上住宿」以後來此享受你子孫祭祀食物，待 *aleyo* 消失後，即將靈罐藏於室內高架床角上。

有時 *tsikawasai* 再三念咒，而 *aleyo* 不來，則 *tsikawasai* 就將公媽牌（神主牌）分開，丟掉，同時念咒驅鬼，使這個不受子孫奉祀的惡靈 *kariox*，驅除出境，

從此之後，家人亦不再夢見這個死去的人。

C. 新屋除穢

新建房屋 *misaluma* 普通前後需數天

- (1) *misolimut* : 準備木材，石頭打地基。
- (2) *paawai* : 由全部落青年級去取藤 *awai*。
- (3) *mivuloai* : 拿取竹子 *vulo*。
- miliax* 割取茅草 *liax*。

(4) *patelun* : 以上準備工作完成則開始建屋 *pateluy*，*pateluy* 時由青年 *kapax* 建造和豎起屋架，由 *matoasai* 來編播壁，大概需要工作兩天。

(5) *pakawe?* : 房子建好，中午房主殺豬，所有的村人拿 *toluy* (糯糝) 給建家之主人，然後大家集體分肉及分糕，同時 *tsikawasai* 全部來跳舞 *sakalo*，其目的在驅除惡鬼，祈求居住之平安與家人之健康。

- (6) *misapanan* : 由同氏族 *yasao* 分子來圍籬笆。
- (7) *pakalay* : 由 *yasao* 之分子去出漁。

D. 求孕 *pawawa*

有婚久而不孕之婦女，可請巫師來求孕，巫師向生育神 *luyi*，求賜小孩 *wawa*。

巫師先行灌祭 *miwtik*，後向求孕者身上吹氣發 *pu* 之聲，並撫摸其背腰部份，如此二三次之後，即開始向神祈告，告畢又吹氣而結束。

E. 助產

當生產時，產生困難則可請女巫來助產，祈求生育神 *luyi* 速予出生。

makutaai 的巫師除了治各種病和以上諸事之外，其他求雨，求晴或找失物等皆不由 *tsikawasai* 來做。

4. 巫師的神

每一個巫師有其自己的神，也有一個共同的神，據報導人 *lavai ata* (屬 *patsilal* 氏族，她是 *makutaai ami* 的巫師長) 稱，巫神名叫 *avaen*，是個女神，牠是所有 *tsikawasai* 的神，巫術是他最先會的，然後由她傳下來，今日所有的巫師全為她的徒子徒孫。

除共同的巫神外，還有個別的巫神，這些個別的巫神是 *avaen* 的弟子，*lavai ata* 的巫神有兩個，男的叫 *kakumulay* 女的叫 *kakatsawan*，這兩個是她作法或替人看病時要請的巫神，而她的弟子之神亦為她自己的神。

在港口其他巫師亦有神，有的叫 *piləkalao* 的女神，*wunsəlao* 的男巫神，*sapa-tulak* 和 *lalixelao* 的女巫神等等。

每一個巫神的法力大小不一樣，有的巫神法力大，有的巫神法力小，法力大的巫神能治癒法力小而不能治好的病，同時，若有一個法力大的巫神為神的巫師，則其法力亦大，因此，若一個法力大的巫師害了人，則其他法力小的巫師是無法治癒被害人，只請法更高者始能奏效。

5. 巫師的報酬

巫師的報酬看所治的病或所做事大小而論，普通只是將祭品的一部份送給巫師而已，如糯糍 *toluy*，肉 *titi* 等。若把重病治好，則在殺豬祭神後，將豬之四肢全送給巫師，若是治療小病如頭痛則僅給小米一把作為報酬。

巫師並非專業性的，只是兼業性，其性質宛如醫生。所以，我們稱之為巫醫(Medicine Men)。由于其能為人治病，而且以前阿美社會由于衛生的不講究，病者甚多，因此巫醫甚為流行，所以，*tsikawasai* 經常為人們日常所不能離開的人物，其地位亦因此而提高，受人尊敬。而由于經常為人治病，所得報酬可說為其家庭之意外財物之增加，因此亦促成其家庭生活之富裕。

(二) *milatai*

milatai 是黑巫師，亦有所祀之神，此神為惡神，*tatixai kawas*。*milatai* 主要是保護自家財產，若有人從其家宅周圍走過或侵犯其家財，則遭受其巫術之侵害，而致肚痛 *lati*。

在 *makutai* 有這種巫術的家庭有三家即 *lisin kavano*，*yalux* 和 *kulas vutuy* 等有之，他們祭祀 *salisin* 其 *lati* 之神，有各種禁忌。

milatai 必為女性，其傳承方式與家族繼承相同，這三家之女家長為 *milatai*，全屬 *munari* 氏族之女性家長。

milatai 不僅能保護自己家財，而且亦可為他人作法以求家財之安全。

milatai 的菜圃，*milatai* 曾念過咒，意為若有人經過菜圃則令其肚痛，若小偷則更嚴重，若有人不知而經過則肚痛，因此就得請 *milatai* 來解除。

據說以前很靈，今則不靈，因為現在已沒有向她自己的 *milati* 之神祭祀 *salisin* 之故。

一般 *milatai* 作法並沒有特殊之祭品，只是向神行灌祭 *miwtik*，之後向其神祝告而已，但她亦給人一種指示，表示不可進入，否則必遭受 *lati* 肚痛，一般在入口之處將兩枝竹竿 *achay* 交叉於入口之處，人見之則可知，若欲強行進入則易遭致肚痛，因 *milatai* 已作了巫術在那裏。今則以 *milatai* 所作之記號插於園圃進出口作為“閑人免過”之標記了。

(三) *milələkai*

凡打獵的獵人皆能作此巫術，因此 *milələkai* 為男性才會作，與 *milatai* 全為女性者不同，這種巫術上的兩性分工，與港口阿美的生產方式上的兩性分工是相互配合的。

milələkai 所求的地憶神 *sajulox*，如獵人去放置陷穽 *talakal* 時，他做好之後回到山中獵舍 *taloan* 時，他就坐下來，用酒行灌祭，向境神 *mialop no kawas* 和地境神 *soyulox no kawas* 祝告。

“*pasalun məlun ku talakal mako*。

好運 陷井 我的

pavutek no mako no kiso o sajulox。

祭 我的 你 土地神

ano ila ku malioyai palələkan”。

有 壞人 生病

意謂：「*sajulox* 神啊！我向你祭祀，賜我好運，如有壞人(破壞陷穽)令其病！」這種狩獵時特具之靈力或巫術，亦可借來使用保護財物，一般常使用者為使用於檳榔樹上，當檳榔成熟時，怕為別人所採，因此，獵人可念咒保之其咒如下：

「若有人偷我東西，求你令他生病 *lələk*」。

亦有人用於菜圃以保護作物之被偷，凡是遭受到生瘡或發癢者，皆為這種巫術的

結果，因此要找做此巫術者來解除，否則可由發癢，生瘡，可直至死亡。

以上，我們所敘述的三類不同名稱的巫，以其職能可分成二類，即 *tsikawasai* 是治病的，*milatai* 與 *milalakai* 是保護財產的，同時因有 *tsikawasai* 之存在增加其對祖靈之信仰，又 *milatai* 與 *milalakai* 之防偷巫術之操作，維持社會秩序，養成不偷竊的良好風氣。

三、占卜與徵兆

占卜以預知未來事之凶吉，徵兆為象徵將發生的善惡之事，我們在此僅敘述港口阿美的占卜與占卜師，鳥徵和夢兆。占卜師 *mialaowai* 占卜事之凶吉，占鳥的徵兆與夢兆皆為指示未來人事與氣運，因此三者例本項合述。

(一) 占卜與占卜師

占卜阿美人稱 *mialao* 占卜師叫 *mialaowai*，其意義為占卜者，或看見者，因 *alao* 有預見之意。

1. 港口的占卜師

占卜師皆為男性，亦可由男性巫師兼任，港口現存的占卜師有下列五人。

<i>kulas-vutuy</i>	(<i>tsilayasan</i> 氏族)
<i>tayai</i>	(<i>tsilayasan</i> 氏族)
<i>lakal-makul</i>	(<i>tsilayasan</i> 氏族)
<i>kulas-ijuy</i>	(<i>tsikatopai</i> 氏族，昔為 <i>tsilayasan</i> 氏族)
<i>lakal-taliv</i>	(<i>munari?</i> 氏族)

占卜師的傳授與 *tsikawasai* 要經過生病 *alala* 才能習成者不同，而只需自己有興趣即可學習。普通每個 *mialaowai* 可傳授三、四個徒弟，但一般都傳給自己的外甥或自己的兒子。

學習占卜的人，每當其師為人占卜之時都在旁邊觀看，學習其占卜方法與祝詞，以及占卜結果之徵兆之解說。學習占卜不用給錢，免費傳授。

2. 占卜器和占法

占卜用具由兩種組成，一為竹片，另一為木塊。*mialao* 所用之竹子 *avuol* 是取自高山、無人摸過。港口的 *mialaowai* 要到豐濱 *vakon* 附近靠近 *vaolil* 之 *misi*

山上去採集，採集出發前一要行夢卜，有好的夢才可去，同時禁止與妻同床，不能吃家養的動物及河魚，到了 *misi* 山要砍竹子之時還要祝告，其詞如下：

“ano mialao kako savantsalay to ku alalalai kisu umama ako, ina ako,
如果 占卜 我 醫好 病人 你 父 我 母 我

lalitsaiin ako a mialao!

禱祈 我 占卜

ano tsayei kiso pisa vantsal to alalalai naai kako kiso nun!”

如 不 你 好 病人 不要 我 你

意為「祈每次我占卜時皆能把病人治好，如果不能治好病人，我不要你！」

祝畢即砍，砍回後即鋸竹子，不要的竹子丟到無人看見之處，不能燒掉，否則必病。

將竹子鋸成長約35cm，寬約3cm的薄竹片，一端必須是竹節，其內面要用刀削薄，並使其削開的竹絲仍附着於非竹節的那一端，一直削到很薄為止，然後把竹絲捲在竹片上，其捲的方向是有一定的，假如竹節在占卜者的左邊（事實上占卜時，皆應如此拿法），而青面在上，其捲的方向應向內捲。

占卜器的另一部份為一塊木頭叫 *tsihak*，是一塊長約18cm的硬木頭 *kilan*，一端較薄而小有一橫溝稱 *katat*。

占卜情形以下巫治病為例：

占卜時，*tsihak* 放在地上，其橫溝朝下，以一脚踏無溝之一端，占卜者先 *mivtek* 再把竹片拿在手內，先向捲有竹絲的那一端吹口氣，先念巫師之名，然後說為：

ano chinla manisajil patsalan to ku vatsao kako non!

如 他 治病 很好 答覆 我

意：「若他能治好病請答覆我。」

說完後，再吹一口氣後，塗些木灰，然後蹲下，面朝東，右手持非竹節的一端，左手持另一端，竹片放於溝內，往復地拉，此時竹青面朝下，一直拉到斷成兩段為止。

竹片斷了之後，取有竹絲的一段，竹青面向占卜者，以其拉斷的情形判斷。

若竹絲直最好，若斜呈45°則尚可，90°不好，如超過90°則無希望，因此要重行占卜，請另一個巫師。

占卜師 *mialaowai* 受人尊敬，別人請他占卜一次多以酒一瓶作為報酬，或者用檳榔代替。

有一占卜師報稱：「我 *vutuy* 在以前沒有醫生，所以我當 *mialaowai* 卜巫治病，日人來取消，阿美利加來我信天主教。」他又說：「在二次大戰時，所有青年跑到山上，我把 *mialao* 的工具帶到防空洞，我在那裏 *mialao*，我們部落 *makutaai* 是否會遭盟軍轟炸，結果是不會，事實與我占卜全合，當時 *makutaai* 沒有被炸，只有所在地 *lano* 和石梯坪 *tilaan* 被炸。」

「在炸前有人要搬去石梯坪居住由我來占卜，不吉，但有些仍搬去，結果被炸遭災。」

占卜師對其占卜認為非常靈驗，他們認為占卜師是受神 *kawas* 之助，竹子斷絲形狀就是 *kawas* 的旨意，告訴他們能不能做某一件事的預兆。

占卜工具是成套地放置於睡覺之處，使用時才拿，女人不能去摸，否則其陰部會痛，削好的竹子，丟在一起，若有人不聽話或不小心中其小便則其生殖器就會腫起來。當占卜師死亡時，占卜具要放在其頭下當作枕類殉葬，否則家裏另一人會死。

3. 占卜師的職能

(1) 卜巫治病：如上所述，有人生病要求巫師治病必先請占卜師來占卜，請那一位巫師才能把病治好。

(2) 找尋失物：如有財物失落，如丟了牛，則請占卜師來占卜可以找到。

(3) 占卜方向：打獵時迷失方向，則占卜問路，向東或向西從好的方向走必可回部落或找到路。

(4) 漁獵問豐：在出獵或出漁之前占卜是否能豐收，到那裏去才能打得多。

(5) 占問天氣：久旱問雨，或久雨問晴，皆可。

(6) 占卜運氣：占問個人近日運氣。

(7) 其他：諸如卜問遷居，上山工作……等等。

日本學者移川對占卜 (divination) 作比較研究，發現東南亞皆類同，尤其是

Borneo 的 Kenyah, Kayan 以及 Assam 地區的 Nagas 因此，他認，為這種占卜是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n) 文化的特質⁽¹⁾

(二) 鳥占

占鳥只有一種叫 *tsilut*，而不是 *et?et*，大 *pakikiai*，小 *pakikiai* 與馬太鞍不同。⁽²⁾

tsilut 鳥形似烏秋鳥，尾長，很好看，因其叫時聲為 *tsilu-tuilu*，故命名為 *tsilut* 老人們記不起有關它的傳說，當港口人出漁時，在路上遇見 *tsilut*，如頭對人則有魚，若以尾對人則無魚。

普通外出，若 *tsilut* 叫 *ki-ki-*，*tsilu-tsilu* 則運氣好。

港口阿美對鳥占只是一種徵兆，遇到時才注意，不像泰雅族在做任何與超自然相關的事之前都要去聽占鳥 *silik* 的聲音⁽³⁾，港口阿美族由于這些占卜的事都由占卜師 *mia? laowai* 取代了，所以，占鳥就不太受重視了。

(三) 夢兆

做夢，*makutaai ami* 認為是人的靈魂 *aleyo* 出遊 *salama* 所致，因此，夢中所發生的事，是魂 *aleyo* 所經歷的事。是一種對人清醒時所作之事的一種徵兆，下為夢與事之例凶吉關係。

1. 夢見自己走向叢草之中——不吉。
2. 夢見自己所走的路是直路——很好。
3. 太陽從東邊出來時，夢見一隻飛機在飛——若參加運動會時即可跑得很快。
4. 夢見捉魚——會生病，魚多則病重。
5. 夢見捉魚——而捉不到魚——身體健康，不會生病。
6. 夢見自己為他人埋到地中，不復活——則不久死亡。
7. 夢見自己為他人埋到地中，不久復活——則不會死亡。
8. 夢見火燒——不吉，子女會生病。

(1) 移川，1938。

(2) 王崧興，1961，p. 170

(3) 阮昌銳，1964，p. 154

9. 夢見拾錢——妻或女就會懷孕。
10. 夢見被蛇咬傷——會被火燒死。
11. 夢見手爲刀所傷——會被蛇咬到。
12. 夢見路上有大便——會生 *lokax* 瘡。
13. 夢見被水冲走遇救——人會長大。
14. 夢見被水冲走不遇救——人會死。
15. 若孩子生病，其母夢見其子之衣髒了，去洗去晒，然後醒來——此吉夢，其子之病即將轉好。
16. 夢見吃年糕 *tolun*——人將咳嗽。
17. 走路一直走，忽然黑暗，即醒來——不好，會生病。
18. 放牛時有人搶其牛因而哭醒——不好，表示其父母將死。
19. 夢中發笑——結果不知。
20. 夢中發現自己哭——遺失東西。
21. 夢見別人性交——兩三天之後，家裏的牛或猪就會死掉。
22. 夢見吃任何食物——表示將咳嗽。
23. 夢見與病人喝酒——則喉痛。
24. 夢見死人——則作物枯死。

夢的方式與種類甚多，以上不過僅舉數例以明大概而已，大體上夢見好的事物則爲吉祥之夢，象徵有好的事將發生，夢見壞的事，即在港口阿美人自己認爲是壞的事時，則將有不祥之事發生，如夢見黑暗，死亡、姦淫、貪吃、受傷和污穢禁忌物，凡此等等皆爲不祥之事，若夢見之則將發生不祥之事，據港口人稱，相當靈驗，因爲這是他們自己的靈魂 *aleyo* 出遊時所遇見的事，雖然不是直接發生夢中所發生的事，但是那將是象徵着不久之將來另一件不幸或幸運的事發生。

四、祭司祭儀組織與祭儀

makutaai ami 除具有對於超自然的神靈力量之觀念與信仰之外，並且，他們藉着系統的祭儀行爲 (ritual behavior) 與神靈 *kawas* 交通，以祈求在實際社會生活中獲致神靈 *kawas* 的護佑，趨福避禍，却除憂慮，獲致平安。

普通我們可分祭儀行爲爲兩個基本範疇，其一爲消極之祭儀如厭勝，禁忌，禳祓等都是却除不祥，避免災祟的法式，另一種是積極的祭儀如祈禱，禮拜，供獻以及會食等等。前者常可單獨執行，後者則常附加有前項要素，多數祭儀行爲是混合着消極與積極的作用在一起的。祭儀亦可以分爲私與公兩類，爲個人或家庭以私的目的，各自單獨舉行的祭儀爲私祭。爲着大於家族的羣體的共同目的公開的集體祭儀可稱之公祭⁽¹⁾。港口阿美之祭儀亦可依上所述之標準加以分類。

各種祭儀都有一個人來主持，他代表大眾或自己與神靈 *kawas* 交通，他就是祭司 (priest) 港口人稱之謂 *salisinai*，下面，我們即敘述司祭，而後敘述各種祭儀。

(一) 祭司 *salinai*

祭儀的主持人因祭儀的性質而不同，公祭的主持人，一般來說是部落首領 *kakitaan*，私祭則不同了，若是氏族祭儀則由氏族 *yasao* 的本家 *tatapayan* 來主持，現在，我們先敘述部落祭司，後敘其他祭司。

1. 部落祭司

部落祭司叫 *kakitaan*，在港口部落祭司權是屬於 *tsilayasan* 氏族的，別的氏族沒有司祭權，因此 *kakitaan* 亦只有一家，是 *tsilayasan* 的本家 *tatapayan*。

kakitaan 是由 *tsilayasan* 的本家 *tatapayan* 的男性子嗣，亦即所爲 *vavakean* (族舅)，由該氏族之男性兄弟或舅甥相承的世襲制。

港口人與清兵戰後，居民四散，光緒五年前後始回來，定居於今之 *makutaai* 地區，其時先來者爲 *munari*? 氏族，由于無人能作祭儀 *salisin*，因此請 *tsilayasan* 氏族之本家亦即 *kakitaan* 家再搬回居住，來作祭祀當時的祭司是 *lawa-aya*，後來 *lawa-aya* 死後傳給 *vutoy-ule*，*vutoy-ule* 死傳給現在的 *katsao-liwai*。

據 *katsao-liwai* 報稱：以前他們(與清兵未戰前)住在 *nayialoan* (舊部落即芝舞蘭)，當時 *tsilayasan* 有祭祀權 *lisin*，因爲 *tsilayasan* 是最先搬來 *tsipo* (河口)居住，本來他們居住在 *tokus* 山上，因爲不習慣而搬來此地，時只有兩家，*mama lawa* 和另一家，而由 *mama lawai* 任祭司 *kakitaan*。

(1) 衛惠林 1964, p. 245

祭司的責任是發佈祭祀日期，命令禁忌之開始與取消，在過去祭司與頭目 *tomok* 是一人，也就是政教合一 *kakitaan* 不只是宗教上的領袖，也是政治上的領袖，因此，在原則上，*kakitaan* 是在 *tsilayasan* 氏族中最能幹的族舅擔任，但是最好是出自 *tatapayan* (本家)，如果本家沒有這樣能幹的人則由其分家 *silumaai* 中選出一個族舅來擔任。

祭司在宗教上主要的任務是代表部落居民與神交通，貢獻祭品，向神祝告，求福除禍，作為神與人之間的媒介人。

祭司學習要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學習如何祝告，如何主持祭儀，以及遵守禁忌，祭司有一定之服飾，作祭儀時，要穿紅色長袍，戴羽冠。

祝告詞不是一般口語，多半是穩語和比語，一般人不了解其所說的意義，是祖傳下來的，但若干語彙却是出現於其他地方的方言中，有稱其為“神語”者，即以其意義不易為今人所了解，而專以對神祝告用。我們認為可能是一種經過文藝化的古代語言。

2. 私祭司祭

私祭的司祭是由各私祭團體中選年齡高者任之，男女皆可，如家祭時，可由一家之老年婦女稱家之母 *ina no ruma*，亦可由一老年之男子主持，稱為家之父 *mama no ruma*，但主持者必為這一家之家長 *okak no ruma*，或與家長具有相等地位者，氏族祭儀時由本家 *tatapayan* 家的女家主來主持，或由族舅 *vake* 來主持。

(二) 祭儀組織

宗教信仰是人與神靈間的關係行為，人藉祭儀而與神交通，但每種祭儀其參加分子各不相同。本來原始社會中每一種自然或組成的社會，常是一個宗教祭儀的單位，因此，一個人、一個家族、一個宗族、一個氏族，和一個部落，或一個地區內的數個聯合的部落，皆可為一個宗教的祭儀團體或主持之個人。茲以其範圍大小略述祭儀組織於下：

1. 個人 *tsatsai tomlao*

本來個人無所為組織，亦不成其為團體，因為它只是個人。

個人的宗教祭儀有獵人的 *milalak*。

2. 家族 *rumax*

港口阿美的家族是以有限的擴展家庭為理想形態，因此，一家有父母，姊妹及其配偶與子女同居的大家庭為主，一家有祭儀時，全家守禁忌。主持祭儀及祝告者往往是一家的老人，母親 *ina* 或父親 *mama*。

3. 宗族(世系羣) *larumaan*

世系羣是可追索到同一祖先，每一世系羣有宗家 *tatapaan* 有分家 *tsirumaa*，宗家有宗母，宗母之兄弟之一即如族舅 *vavakean*。

宗族舉行祭儀是同宗出贅的男子都要回來參加宗家祭祀祖靈。

主持這項祭祀的人或是宗母 *ina*，不然就是族舅 *vavakean*。

4. 氏族 *yasao*

港口阿美 *yasao*，有五個，即 *tsilayasan*、*munari*、*salipuyan*、*tsikatopai* 和 *patsilal* 等，有的 *yasao* 如 *tsilayasan* 和 *munari* 有幾個世系羣 *larumaan*，有幾個宗家，但其中宗奉第一個宗家為全氏族的宗家。舉行祭儀是在氏族宗家 *tatapaan no yasao* 家裏，主持人為女族長或其兄弟之一之族舅。祭儀階段全氏族分子共守禁忌。集體受神靈之庇佑與罪罰。祭儀時主要工作人員為族內男士，其任務與職責與年齡階級相同。

5. 部落 *nialox*

部落所舉行的祭儀是公祭，其主持人為司祭 *kakitaan* 其主要組織是年齡階級，因此各種公眾性的祭儀是由部落領袖主持通過年齡階級而完成。

(三) 祭儀

從祭儀的目的來看有公與私之分，公者即為大於家族社會的共同目的公開的集體祭儀，稱之為公祭，私者乃為個人或家庭之私的目的之各種單獨舉行的祭儀，稱之謂私祭，在港口阿美，大凡由部落首長或祭司 *kakitaan* 主持之祭儀如豐年祭 *ilisin*、播種祭、除草祭、收割祭、求晴祭、求雨祭、捕魚祭和狩獵祭。在私祭方面有祖靈祭、播粟祭、陷獵祭、出生祭、命名、婚禮……等等。

若從時間上來分，則可分為定時，與不定時，定時的公祭有歲時祭儀，每年到某一季節即定時舉行祭儀，如豐年祭，農業祭儀等等。不定時的如求晴祭如求雨祭等皆

為不定時的祭儀，在私祭方面很多都是不定時的祭儀，而公祭則為定時之祭儀為多。

我們若以宗教祭儀行為與社會生活相關的範疇來討論，又可例出下列數項：生命儀禮：內包括出生祭，命名禮、成年禮、婚姻儀禮、喪葬儀禮。歲時儀禮；內包農業祭儀，狩獵與捕魚祭儀。以及社會加強祭儀，親族祭儀……地域祭儀等等。現在，我們以此範疇為準，將港口阿美的祭儀行為分三個範疇例述於下。

1. 生命儀禮 (rites de passage)

Rites de passage⁽¹⁾ 是 Van Gennep 給宗教學的一個術語，以說明在生命發展中每一重要關節的儀禮過程，故亦可說是「通過儀式」。

Van Gennep 認為任何儀禮行為包含着以下三個階段：即 A. 隔離 (separation) B. 儀禮 (ritual) C. 會合 (incorporation) A 階段包括着齋戒，禁忌等與世俗隔離以淨化各個人，B 階段是正式的儀禮程序，C 階段是再生，再開始與他的社會人會合起來重新開始，亦即恢復日常生活，港口阿美的儀禮行為大體上亦可分此三個階段，下述各種儀禮中可知之。

生命禮儀普通包含着生育、成年、結婚、衰老、死亡等儀禮，每一種儀禮是對於人生發展的某一重要過程或者危機，經由宗教儀禮行為要求其平安渡過並有一個好的發展，現在，我們把港口阿美的生命儀禮分別概述於下：

(1) 出生祭儀 (birth ceremony)

婦人在懷孕其間有各種禁忌如食物的選擇等以求順產與孩子之安全，在產期前後家人共同逆守禁忌，若難產則請巫師 *tsikawasai* 來催生，或由家裏人（丈夫）高呼生育神 *luyi* 賜子：

「*luyi salakan to kiso sayaa to wawa!*」

神 出來 你 做 孩子

小孩出生之後，若是女則喜，因母系社會重女輕男，他們認為女兒會招來男子（勞力），家內之男子和舅舅們 *vakevake* 就要到海邊去捕魚 *pakalay* 表示慶祝，同時亦解除禁忌。

出生後三天或一星期，臍帶脫落，由家內老婦埋於家屋附近，並沒有一定之方

(1) Van Gennep, 1909。

向，沒有與此嬰孩將來前途有關係的說法。

(2) 命名禮 (naming ceremony)

命名 *payayan* 之方式有兩種，但取名的時間不一定，若小孩出生順利，則母不痛苦，很快就可取，若慢則待母身體健康後始可取。

取名時妻與其兄弟商量，或妻之母相商，擬使用什麼名，一般長子女與其親之親同名，即所謂祖孫同名，然後取與其親之同胞同名，屬襲同性尊名制，港口人稱 *mili-yayan* (見命名制) 度其命名方式如下。

第一種是要小孩在右手握一竹子做的匙 *kalilin*，小孩命名由 *ina* 取名，當小孩緊握竹匙時，即一名如 *likal* 或 *alík*，取名多在早上，晚上亦可，但中午很少，不必行灌祭 *mivutik*。(*katsao liwai* 報導，現今之命名)。

第二種是要小孩拿一塊肉，用右手拿，由自己家父母來取名，拿的肉是任何肉皆可，使小孩記得其名，同時對小孩說：

“*tsikatsao to ku yayan iso.*”

意為「*katsao* 是你的名字」。

昔日之命名禮由巫師來禱名(見命名制度)尙甚隆重。

(3) 成年 (initiation ceremony)

禮成年禮或稱進級式，入會式，港口人叫 *misalal* 或者 *mitsumul*。

makutai ami 的入會式每三年舉行一次，舉行的日期在七月到八月下旬，成年禮與其最大的農耕儀禮——豐年祭合併舉行，共七天，簡述於下(詳見年齡階級組織)

第一天 *misavulats* (椿米之意)

這是豐年祭第一天，大家準備祭儀所需，並開始守禁忌，各家開始椿糯米準備做福糍。老人在會所於當晚十二點後祭神 *malatao*。

第二天 *misaluku* (搭敵首屋)

luku 是小屋 *misa* 為做，此日建造一敵首小屋，小屋內供放獵來的人頭，由頭目 *kakitaan* 來致祭祝禱。

成年而將入會者 *misasalalai* 當晚參加跳舞，入年齡階級，由 *vinaolan* 出來勉勵他們，跳舞完畢 *kakitaan* 向神祭祀，賜福社人。

第三天 *saajawa pakomorán* 第一次選 *komor*。

入會青年與會所青年整天共舞，當天並選出三位能幹者處理部落事務之主要負責人 *komor*。

第四天 *sajkolai pakomorán* 第二次選 *komor*。

男女共舞，並選四個有為的青年，為大眾服務。

第五天 *paxaxajan*。

婦女跳舞 *kupixajan*，男人到海邊捉漁，並在海邊過夜。

第六天 *pakaluy* 捕魚。

到下午三時回社，分給各家，從此消禁，恢復平常生活。

第七天 *kumai to vutin* 吃魚。

各家以昨日所得之魚在家吃，而新入級的青年要去海邊捉魚，正式捕魚。

經過七天，成年禮就結束，一個男子經過成年禮而入會所過一種成年人練習生的生活，六年後升入 *palalayai* 即正式成為會所年齡階級的一員。在成年禮中，每級都升一級，所以也可說是升級禮。

(4) 婚姻儀禮 (marriage ceremony)

港口阿美是母系社會行招贅婚，從妻居，婚姻絕對奉行單偶制。嫁娶婚，收繼婚，長幼婚以及交換婚等偶而有之。

男女婚姻多出自父母暗示之自由戀愛，男子婚年在升入 *palalayai* 級之後，大約 27 歲左右，女子則在 16-20 歲之間。

求婚以女方為主動，女先到男家去服役，如椿米或其他雜事，女在豐年祭時第一天 *misavulats* 意即為其未來之夫婿家椿米，在豐年祭的第四天 *sojkolai pakomorán*，青年級的 *malakatsaowai* 就要為其下級青年 *kapax* 找情人，既成之為情人應該携手共舞，使大家公認，以免產生三角戀愛的悲劇，得大家公認之後，只要雙方家長同意則可訂婚。訂婚時由女方以烟，酒和檳榔作為禮品，到男家去，就在家商定，原則上，雙方父母及舅舅徵求子女同意，實際上，子女私下早已互訂終身，所以一當提出，子女即欣然同意。

訂婚後要結婚時，由介紹人 *kaijakai* 召集雙方家長商議結婚時間，把贅出的舅

父們 *vake vake* 請來，徵求其意見，決定時間。

結婚日，女家準備殺豬，殺雞，男性親友到海邊捕魚準備晚間婚宴，介紹人與新娘及女方家長帶肉約10餘斤，糯餈二大塊和酒一桶，以及檳榔等禮品到男家迎親，男家的 *vake* 在家裏等候，把帶去的食物就當場大家分食。

食後新郎隨新娘回到新娘家裏，先在新郎家由其舅舅給他祈告，族舅 *vake* 先行灌祭 *miwtik*，說曰：

「現在，孩子要結婚了，請神保護他們白頭偕老。」

到了女家，則由女家之族舅 *vake* 來主持婚儀，族舅先行灌祭並祈曰：

mutini saito mararamul to ku wawa savantsalan ku pinunun iso a malatao!

意：「神阿！現在我的孩子與××結婚，希望他們到老，他們在田裏工作很好。」

然後開始婚宴，同時長輩訓辭，食畢歡舞，初夜禁止交歡，次日晨新郎級友齊集赴海邊捉魚 *pakaley*，當晚女方全家赴男家去吃飯。

結婚對於男人或女人生命發展過程中提供着一個重大的改變，這種改變有着兩重意義，其一為生理上的，表示自己身體已經成熟，開始負責繁殖的責任，另一是社會的，即促子女的地位改變為贅婿媳婦，丈夫和妻子等親屬地位，而自己也脫離了父母之家而到配偶之家。因此，我們可說婚姻儀禮不僅是一個人的身世之變動，並且也是他的親屬居處關係之變動。

在結婚程序中最重要儀禮行爲，可能是訂婚時的誓約行動表示不反悔，結婚時對雙方族舅 *vake* 在神 *malatao* 前的祭祝，雙方家長致詞訓誡，以及初夜之禁交等都是使婚姻的事實聖化，以杜止未來的不和，離異等危機之發生。

(5) 老年期儀禮

港口阿美的年齡階級，青年組八級，青年組之上為老年組，每當少年經成年禮轉入青年級時，青年組中之最高級 *mama no kapax*，也就升入了老年組 *matoasai*，*mama no kapax* 升入 *matoasai* 時亦有一特殊的儀禮。

在青年入級日即 *ilisin* 的第二天，所有的老人 *matoasai*，為歡迎 *mama no kapax* 的升級，用大碗盛酒，要每一個將升入老人最低級者喝一大碗，要一口喝乾，

不准流到地上，因此，在其胸口接一碗以便接住流出來的酒，再要喝下，除強行灌下這一大碗酒之外，老人們（上級的）還要把這些新加入者抓住，一方面用腳來踢，並問新加入者吐以唾沫，另一方面責備說：「你在青年時期不好好打獵捉魚，現在升入了老人級 *matoasai*，以後要好好努力！腳踢表示懲罰，吐口沫表示看不起，看不起他過去的工作表現，他們認為如此可以使得最低級老人在心裏上成熟。

(6) 喪葬儀禮 (funeral ceremony)

死亡是人生最後也是最重要的過程，阿美族與許多原始氏族一樣，並不認為死亡是生命的終結，他們相信這只是生命的轉變，人從凡俗的世界到另外一個世界，所謂他界 (other world)，他界阿美人的觀念中有兩個地方，一個是所謂極樂世界稱之為神界 *malatao*，另一個則是悲慘的世界，或稱魔界，此與人間相連，前者在天上，有天神居住其地，好人可到那裏去，後者為山林裏，惡靈居住所在，惡靈可成為山獸，不為子孫所祭祀，其生活至為悲慘，因此作祟人間，下面我們略述港口阿美的喪葬儀禮與程序。

一個人到了老年之後，由于老邁而多病，然後死亡，港口人從一個人之重病到死亡出殯，有一連串的程序。

1. *tataan to alala* 重病，一個人的病已很重，起生無方。
2. *maska*：大氣
3. *məputai*：斷氣死亡
4. *palikuai*：穿衣
5. *mikakal to səla* 挖墓
6. *mitalun* 埋葬
7. *misasael* 招魂祭鬼
8. *pakaluy* 出漁
9. *maliyal* 工作

一個壽終正寢者從病至死埋葬而到人們恢復正常生活需經九個步驟，前三個是屬死者本人，四至七是屬其親友對死者身體和靈魂的處理，最後兩個是活人經會食而恢復正常生活的方法。

普通，港口人當一個重病的老人知其將死時，將其放在蓆上，同時通知親友，同氏族之舅 *vake* 親人聚集在一起守候垂死的人，等到垂死者喘大氣 *maska* 時，親人皆下淚痛哭，時有長舅起來講話，安慰大家，說死者定去 *malatao* 處。若是晚上死去，則長夜茫茫，老人們為減少大家的悲傷之情，因此，就講故事，或者死者生前的好事之表揚，同時家屬在此時因其四肢尙軟，就給死者洗臉，擦手，穿衣服 *palikua*，把死人放在門口中央。

預先用芋蓆 *kuachin* 編好一張人的床，其上置一草蓆，蓆上放一塊山鹿皮，死人側臥，手脚皆縮起來。

昔日墓挖於家屋附近約十公尺左右處，深約 2 米，長約 2 米，寬約一米，埋時側臥，脚朝北，頭朝南，面向西，上覆一塊板，板上覆土。

埋葬後即由巫師 *tsikawasai* 招魂 *miatval* 與祭鬼 *pakon to aleyo*。

tsikawasai 拿裝酒 *tewas*，內 *tsikawsai* 祈告：

“*katani to kiso* 你來

paka nao xoyiam kiso 給你吃

鬼亡 *aleyo* 即來在水中突起一點，則用糕 *toluy*，肉 *titi*，酒 *pa?x* 給他吃。

tsikawasai 又說：「不要讓我們生病，希望你住在此」然後就送牠走；*tsikawasai* 又道：

“*kaitila to ko olip so i malatao kiso!*”

意為「你永遠生活在 *malatao* 身旁」。

然後把酒倒於外，而靈壺 *tewas* 則藏起來，招魂，祭靈，送鬼就算完結。

招魂後次日即去出漁，同氏族之 *vakevake* 全部到海邊去捉魚採海菜，稱 *pakalay* 從此，一切禁忌解除，本來在喪事其間，同氏族之人不能吃青菜和魚，亦不能到山上去工作，*pakalay* 之後一切恢復正常。

次日即為第七步工作，*marinal*，親友們與家人一起到田野或山上去工作，只是作象徵性的工作，只是陪伴其家人到山上去消遣，和到老人去過的地方走走。

以後遠方親友皆離開喪宅而回家，大家可開始工作。

以上所述為日本未統治時之情形，日本佔據以後其喪葬儀禮深受影響，如日本人

命令其用棺木 *takanip*，但在棺木內港口人仍放置皮 *sikal*，舖在下面，上面蓋棉被一床，棺材之頭朝東，屍體亦仰臥不再曲肢。並且也不再埋葬在家屋附近，集中埋葬。

從前人死後不再拜，當其來害人時才祭祀之，好人的 *kawas* 想念時才祭一次，不定時，但 *ilisin* 時祭祀。

liwas no kawas 祖靈陶壺，日本來後不准用，取消，因此，將 *liwas no kawas* 埋在地下或丟到海裏去了。

從前埋葬後全家人在溪中洗澡，其目的在 *mivala to tatixai* 意為去穢或淨化。

死者的穿之衣服是新的，其所使用過的私人田具亦放在棺材內殉葬，穿新衣的目的 *kawas* 到神 *malatao* 處去時，港口人認為穿得不好則不好意思。

葬時親屬無喪服，鰥夫二年後可出贅，寡婦亦二年後始可再婚，但如今則不同，死了不到一、二個月就可再婚，這是由于過去的宗教思想瓦解所致。

喪葬儀禮的中心行為是把死者的靈送上極樂世界的旅途，而埋葬工作的執行是儀禮中最中心部份，埋葬後的招魂祭鬼送靈更為重要，因為相信死者的靈魂有更大的權威，可以庇佑或危及其子孫，乃是活人與死亡者建立長久的關係之重要開始，因此善終者子孫們給予祭祀，希望他到極樂世界之後給予保護，但在善終者之中亦有不為祖靈而為惡靈者，當 *tsikawasai* 招魂時，惡靈因不能到神 *malatao* 處去，因此，*tsikawasai* 招不到惡靈，就要把這惡靈趕走，子孫不予祭祀，之後 *kawas* 就不敢再來，在夢中亦不會出現。

凶死者成惡靈 *koriak*，凶死者則不予抬回家埋葬，而埋於死亡之處，而其用過的東西凡屬其私人之物全埋，若埋不下時，則在其坟上插一竹竿把東西吊在上面，並趕橫死之鬼曰 *miwanik*，埋葬回來，先站在外面，由家內之人散水或鹽，以消除惡靈，因水與鹽惡靈甚為懼怕。

2. 歲時祭儀 (rites of procreation)

歲時祭儀或可稱之為繁殖儀禮，是以繁殖動植物以及一切生活物質為目的的祭儀，在任何原始社會裏，在一年的不同季節裏總是輪流着依靠不同的資源供應，依靠着不同的生產方式而生活着，而每一地區的居民各有其自己的生產季節，跟着每一種

生產工作的開始與結束時，都有一套適應於其生產工作的祭儀行為以強化自己身心的適應能力，因此在狩獵季節有狩獵祭儀，捕魚季節舉行捕魚祭儀，農業季節有配合於其開墾、播種、收穫的祭儀，每一種祭儀的目的都是要求動植物之繁殖豐收⁽¹⁾。

下面我們以港口阿美所舉行的歲時祭儀，以其生產方式的不同而分農耕儀禮，狩獵儀禮，和捕漁儀禮諸項分別敘述。

(1) 農耕祭儀 (agrarian rite)

農耕祭儀以具生產工作次序分播粟祭，播後祖靈祭，除草祭，收割祭，求雨祭，求晴祭。

a. 播粟祭 *misaumax*

播粟可分三個步驟

1. *pasasəlal* : 由 *kakitaan* 做祭田祭祀神
2. *pateli to saparuma* 各家開始種植
3. *pakalay* 出漁除禁

pasasəlal 之日 *kakitaan* 告訴村人要去作播粟祭，村人共守禁忌，*kakitaan* 早上去做一祭田 *pataxal*，先種一點小米 *havai*。

kakitaan 拿了 *talol* 的茅草(給牛吃的草)三根，各長約50cm，是日他穿禮服，把三根草插於地成等邊三角形，而自己所對的為一頂點。插好之後拿起酒來作灌祭 *mivutik* 然後祝告曰：

“*kamao malatao*
nuyun to ku paruma mijan
savantsalai to ku paruma to havai
savantsalai ku kapax no nialox!”

意：「求 *malatao* 神，我們種小米，求豐收，並祈青年好運。」

talol 草象徵小米長得和 *talol* 草一樣地好。

頭目象徵地種完之後即回家，次日村人皆可去種了。這一天，每家用糯釜，肉來祭祀祖靈，求其守護粟及其他作物，祈使本年豐收。同時在這一天禁食酒，魚及青

(1) 衛惠林 1964, pp. 196-424

菜，也禁性行爲。

pateli to saparuma 此日起各家之主人赴旱田播種少許粟並祝告：

“*parama to kami to havai
savantsalan to havai panai kuyai.*”

意：「我種小米，祈其豐收，也祈稻，甘藷豐收。」

pakalay

小米播後出漁，解除禁忌。

b. 播後祖靈祭 *misapoʻo*

陽曆四月，小米或稻都種好之後，每戶作糯糍 *tolun* 在家屋入口處供酒、肉與糕、且在床下亦供少許以祭亡靈、祈求作物豐收與家內安全。

祭祀時由家內老人 *matoasai* (*ina* 或 *mama*) 祝曰：

“*misapoʻo kami anini sapantsalan to ku vavue ajam kuya, havai kuluy.*”

意：「我作 *misapoʻo* 祭、求豬、雞、甘藷、粟等作物豐收。」

次日即 *pakalay* 出漁。

c. 除草祭 *pakajap*

每年一次當小米長到五吋高時即舉行 *pakajap* 其意為換作，因其時為小米間苗，間苗之後相當於小米成年，所以這一次祭儀或可認為小米的成年禮。

pakajax 之程序可分四個階段

1. *mialop*

青年到山上去打獵 *mialop* 從前要二、三日，以後則變一日

2. *pasəksəkan*

青年打獵歸來之日、每家分肉、剩下之肉由青年在 *alawn* 地方集體會食，同時跳舞並在此作祭由祭司 *kakitaan* 來作祭儀 *salisin*，祝曰：

“*aka to patailan ku vavue kuman to payai havai kuyai! savantsalan
to ku havai payai kuyai*”

意：「不要讓山豬去吃稻、粟、甘藷！祈作物豐收。」

3. *kalikulaan*

青年全部終日跳舞，從早到晚。

4. *pakalan*

會所成員到海邊捉魚，大家一起吃魚，禁忌解除。

從此之後即可開始間苗。這種換作祭 *pakajap no pasin* 之舉行，以祈作物之豐收，是打獵祈豐活動之一。

d. 收粟祭 *pexavaijan*

粟的收割是農業活動上最重大的活動，因此，阿美人在過去對收粟祭亦相當重視分數日始完成，分述之。

1. *palalan*

晨 *kakitaan* 通知村人：“*palalan anini kuma to titi ato tolun mixavai to!*”

意：「修路、吃肉、糕、要收粟了！」

當時青年修路，以便運粟。

2. *palotan* 或 *mixavai*

開始收粟 *mixavai*，要把粟吊在門口，表示以後還要得更多的粟。

3. *salikulai mihavai*

取新的粟作成糕來祭祀祖先，求天氣晴朗，此即嘗新祭，同時外人不可進其家，並把路圍起來（只有一天不准外人進入）。

4. *mivalaxon to alili*

或稱 *pipa taxokan* 意為修理穀倉，換新草，並祭穀倉，各家自己由 *ina* 或 *mama* 用肉 *titi* 糕 *tolun* 等來祭祀神，老人祝曰：

“*aka patanin ku elu*

不要 進入 老鼠

ano mitivok patoyalan to ku xavai”

若 椿米 增加 粟

意：「不要給老鼠進去

每天拿米去椿亦不會使小米拿光，使小米增加！」

5. *pinaayan* 或 *pinaan to xavai taila alili*

粟入倉時無祭祀，但先進去的一定要每次拿小米出來稽的人，其他男女皆可，唯小孩不行。

6. *pakalay*

出漁日，各家早上自己祝祭，由老人用酒 *miwtik* 祝告曰：

i a kama a malatao
matini sa to a maxala to kami
ami axavai awa to ku pasin yijam
savatsalan to kutiluyiam

意：「啊天神，

我們已把粟收好！

從現在起無 *pasin* 了！

求我們身體健康。」

出漁回來後即可吃青菜了。

收粟祭，港口人以爲禁忌最大，也就是他們特別慎重，目的不只是感謝神今年的豐收，在求明年的豐收，在第二天要去收時，每家派一個人一早到田野去收少許小米，中午歸來即祭，祭時由家中老人主持祝曰：

“*patanito kano tawu xavai*
拿來 別人 粟

意：「使別人的粟亦來此」。

當全村儲藏入倉之後，*kakitaan* 即令大家開始豐年祭 *ilisin*，青年上山去打獵，打兩天三夜，第三天回來夜裏由 *tsivilatsai*（年齡階級的第七級專司分配）將獵物分配給各家，第四天早上就 *misavulats* 是 *ilisin* 開始。

e. 豐年祭 *ilisin*

豐年祭與成年禮 *misasalal* 同時舉行，此處不詳述。

f. 乞日祭 *pakatsilal*

以上我們所敘是定時的祭儀，每年都必須舉行的農業儀禮，下面我們所敘述的是不定時的乞日祭與求雨祭。

乞日祭或稱求晴祭，阿美語稱 *pakatsilal*，在粟將成熟之時，天雨連續不停，影

響收成至巨，因此，頭目 *kakitaan* 即有意乞日求晴 *pakatsilal*，徵得老人同意，通知全社村民，同時罪罰寡婦鰥夫，因為他們是有禁忌的人，在晴天的日子是不可外出見太陽，若見了太陽，則要下雨，而繼續不斷地下，因此，村人將連雨不停之罪歸於新亡配偶的男女身上，由青年第七級 *tcivilatsai* 到亡偶之家去收取罰金，錢或食物（酒、肉或糞）皆可，由老人組 *matoasai* 在會所乞日祭畢，共同消費。

乞日祭在會所舉行，先由 *kakitaan* 舉行灌祭 *mivutik* 然後由老人們集體齊說：
 “*pakatsilalai kini samaai rumial kavatak kulilao ou ou.*”

乞日 如此 壞的 天 田裂 土地(古語)

意：「祈神使天轉晴，使土地裂縫。」

此一活動，由會所老人組 *matoasai* 集體參加，不參加者要罰，這祭儀為宗教活動，但其目的是經濟的與社會的。

另一種是個別，任何成年人皆可，手持茅草 *liax* 燃火高叫：

“*ou— pakatsilal to!*

kavutak to! koliao ou—!”

用火點燃茅草或木頭是一種巫術行爲。

g. 求雨祭 *paka oulal*

當第一期稻子插秧之後，時約陽曆 2-3 月（第二期有時亦求），天久旱無雨，由 *kakitaan* 下命，由 *miaawai* 通知村人。

會所自 *palalayai* 開始參加，到會所集合，由 *kakitaan* 司令，當其發令：
 “*minanun to!*”（提水）青年級 *kapax* 通通要跑往月井 *tavan no vulal*⁽¹⁾ 提一桶水，跑回會所後全部跳舞，並把這些取自月井的水洒在跳舞者之身上，洒水時同時叫道：

“*ou— kaolal to!*

哦 下雨了！

yoxo yaxa xai xe

savalun ku malmon!”

下 雨

意：「天神！請賜雨吧！」

(1) 月井位於 *tilaan* 與 *makutaai* 之中間山上，有一洞，很深，由海水浸蝕而成，*ami* 族傳說此井為通月亮之井，海岸阿美 *vakon, tsavue* 諸社皆來此取水求雨。

唱完就互相潑水。

以上我們所敘述的是農耕祭儀，包括了粟播種祭、播後祖靈祭、除草祭、收粟祭（包括嘗新與祭倉）、豐年祭、求雨祭和乞日祭等等，其中前五者為定時的，後二者為不定時，可有可無這些祭儀中或多或少地帶有巫術意義，同時參雜着社會儀禮和公眾娛樂的要素。並且次要的生產祭儀亦附屬於農耕儀禮之中者。

(2) 捕魚祭儀 (fishing ceremonies)

港口阿美人居住於東海岸，秀姑巒溪口之北岸，近海近河，因此，捕魚在他們經濟生活中所佔的地位甚為重要，也就因此而有較多的捕魚祭儀。

a. 海神祭 *misatsəpo*

五月間，稻出穗之時，男子夜間到海邊去捉魚，次日上午八九時許才始回會所進餐，早餐之後即派二、三人用酒、肉、魚、糯糞到海邊去祭海神，祈求海中捕魚安全及多獲魚類。

青年歸來時，大家開始吃中午飯，要把捉來的魚通通吃掉，不准留下，飯後要渴水，青年級最高級 *mama no kapax* 下命令，要所有青年到 *tsikakutai*（石梯坪）的泉水每位青年都要參加跑步去取水，跑得最快的可贏得讚美。

為求下次得更多的魚，通通吃光，同時這天不管是誰都不准許到山上去工作，為求得下次捉得更多的魚，因此，大家必須共守此一禁忌。

這一祭儀一方面是祭祀海神，祈求多得漁獲，另一方面青年提水競賽有鍛鍊身體與娛樂的性質。

b. *misalin* 河魚祭與毒魚

打毒魚籐 *misalin* 在稻子收割之後，日期決定，由青年到山上去採集魚籐，分把集中於會所，主要參加者為自 *mantu no kapax* 到 *palalayai* 之青年，老人亦去，但女人與 *miavatai* 以下之人，本不可參加，後則許可。

當天早上，會所人員集於秀姑巒溪中，青年的前四級 *milatoyai*, *palalayai*, *malakatsawai* 和 *miaawai* 在 *mətoasai* 之監督下，命他們到會所去背魚籐，命令一下，大家 *wa* 的一呼，各人飛跳往會所，一人抱一捆魚籐，自會所跑向魚場，*mama no kapax* 監督下不跑者罰，最先跑到者是優秀者，可得在場人的讚美。

把魚籐拿到漁場，大家坐下，祭司 *kakitaan* 要向上天祈禱：

ano mivalak to!

ano saoni minun ku vutin a mapatai!

意：「毒魚時，魚皆死。」

告畢，青年開始用石頭打魚籐，其汁置入水桶，用竹筏 *lalayajan* 將汁倒入水中，魚中毒浮起，魚由大家分配。

c. 脫聖捕魚 *pakalay*

港口阿美與其他阿美人一樣，每當一重要節日祭典完畢之時，都要舉行 *pakalay* 日本學者古野清人氏認為是脫聖行事⁽¹⁾，大家到海邊去捕魚來解除一切禁忌，恢復到平常生活。

在上述農業祭儀及生命儀禮之最後一天，皆為脫聖捕魚 *pakalay*，這就說明了在若干重要的社會儀禮或農耕定時儀禮附以儀式的捕魚以加強古風遺俗的維持⁽²⁾。

(3) 狩獵祭儀 (hunting ceremonies)

狩獵祭儀亦大部份包含於農業祭儀之中，有時附屬於社會儀禮之內。

mialop no vinalan

每年都舉行一次，當粟收割後，接近豐年祭 *ilisin* 之時以備肉用，日期一經決定，前一晚 *mama no kapax* 要大家準備，準備三天兩夜所需之食物與用具，如食物，炊器，和武器獵具等等，次日到會所集會，此時老人都來，來訓話，同時在會所裏等他們。

青年們到了山上之後，先由 *malakatsawa* 建一臨時山屋，同時由其準備食物。

在進行打獵之前，祭司 *kakitaan* 要舉行祭祀，港口人認為“這是 *mitoluy to ama* (通知上帝) *pai itsalun kami ame* (使我們有力量)。”

祭司祝曰：

“*mixon* *mivulok*

等一下 突進

(1) 古野，1953。

(2) 衛惠林，1964，p. 251

<i>ano</i>	<i>matama</i>	<i>no watsu</i>	<i>a kapilaliwan</i>
若	遇到	狗	不跑
<i>yaai</i>	<i>maala</i>	<i>no kapax</i>	<i>xawawa</i>
使	好運	青年	上帝
<i>yaai</i>	<i>kitama</i>	<i>maola</i>	<i>kapax!</i> "
	獸肉	興奮	青年

意：「當我們追獵時，狗遇獸不跑，青年興奮狩獵。」

又曰：“*ama ano maliket to loto i*
上帝 若 燒 山

likatan ya awa ku lalay no vavue ato mantsal to malunun!
發亮 無 路 山猪 和 羌 鹿

maula kami!"
快樂 我

意：「神，燒山時全燒，使山羊山猪，山鹿無路，令我們快樂！」

祈畢則開始進行狩獵，他們獵法有二，一為普通獵 *mialopai*，另一為梵獵 *mi-yurorai*。（詳見狩獵節）

以上我們敘述港口阿美的歲時祭儀；分農耕，捕魚和狩獵三項，港口人以各種祭儀配合其生產活動，也以各種祭儀來開始或結束某種生產方式，這也是原始經濟的特色，經濟活動被聖化，與宗教信仰之關係密切而不可分。

捕魚和狩獵兩種生產方式在阿美以農耕為生產之中心的民族，其地位在平常不甚重要，但在有聖化的節日，裏其所扮演的角色即甚為重要，一般重要的祭儀之前港口人都要舉行打獵，打獵的目的是雙重的，一則在獲得食物，再則在求豐收。前者因在聖化的日子裏禁食魚類和素菜，獵肉可供輔助食物之用，打獵求豐這點與獵頭有相當的巫術和宗教上的意思⁽¹⁾。節日過後就要出漁 *pakalay*，所謂脫聖出漁。所以，狩獵與捕魚是祭儀的一部份，重要的祭儀自狩獵作為祭儀的前奏，而捕魚則成為祭儀的結束，次要的祭儀沒有在祭前舉行狩獵，但在祭後總是要舉行捕魚，而魚是一種有禁忌

(1) 古野，1953。

的食物，獸肉都是聖化日子中主要食物，由此可知，如果阿美族在其未成爲農業爲主要生產方式之前有另一種重要生產方式存在的話，可能就是狩獵，而不是捕魚，這也就是說，阿美族以前可能是一個狩獵的民族，然後才變成農業民族。

(4) 社會加強祭儀 (rites of intensification)

社會祭儀是聖化社會組織關係的儀禮行爲，與上述諸生命儀禮與歲時繁殖儀禮之注重生命成長中的危機不同，社會儀禮一方面致力於經常狀態的正常發展，另一方面聖化組織活動⁽¹⁾。

這種社會加強祭儀，更重要的是在一個社會發生整個的危機時，總藉宗教行爲以圖挽救，使其社會的生命得以延長。現在茲以範圍之不同，分述於下：

a. 親族祭儀 (rites of kinship groups)

親族祭儀以祭祀祖先 *matoasai no kawas* 爲主，強化血族關係的祭儀，以其範圍可分兩種。

(a) 家族祭儀 (rites of families)

一家之人祭祀其祖先，常在 *ilisin*，播後祖靈祭，以及其他祭儀如生病時，皆祀祭祖先，祈求祖先保佑家人，賜福家族，其作物豐收，人體健康。

(b) 氏族祭儀 (rites of clans)

同氏族 *tsatsai ku yasao* 之成員，集中在本家 *tatapaaan*，一年一次祭祀其祖先，由族舅 *vake* 或族母 *ina* 主持，祈求祖先保護族人，作物豐收，人體康健。

b. 地域祭儀 (rites of local group)

地域的祭儀，或可稱之爲部落祭儀，這種祭儀的目的是公衆的，所以我們稱之爲公祭，地域祭儀其目的在求公衆之幸福，因之其範疇有與生產相關的歲時祭儀，另一種是求人民平安，無病無戰的種種祭祀，但兩種祭祀往往混合爲一舉行，亦有分開的，歲時祭儀我們已述之於上，不再多敘，茲就驅病祭與地境祭略述於下：

a. 驅病祭 *misalivon*

當部落內生病的人增多，或發生流行性傳染病時，或有數人連續死亡時，此乃被認爲部落不祥，頭目 *kakitaan* 就通知年齡組織 *vinaolan* 來參加驅逐病魔，以保村

(1) 衛惠林，1964，p. 251

落平安，自青年級中的 *palalayai* 始皆參加其事。

先由 *palalayai* 到野外去砍竹子或木頭做一門於部落入口處，（設於通往石梯坪 *tilaan* 之橋上），每人手持 *alalo* 草二根（其粗如竹）長約二米，到每家去驅病魔，到各戶之周圍，用 *alalo* 去打：

並叫道：“*ta ta ta*
去 去 去

aka toka itini kamo u paravoai
不要 在 此 你們 病魔

kataila to iwali no kriyal
到 海之盡頭 之 海邊

意：「去去去！」

你們這些害人精，不要在此，
到海的盡頭去吧。」

也有人叫：“*ta—ta—ta—ta aka to kai itini kumi livonai*”

意：「病魔速去
不要在此！」

在家裏的人即在家裏洒水 *vatsvats*，同時口裏亦如此地說，每家都趕過之後，大家都出去，到部落出口，將草插在所作的門架上，表示鬼已經被趕出去了，且不准鬼再來，做一門拒之，使鬼不能再來。

(b) 地境祭 *misalisin to saijulox*

地境祭或稱土地祭，由土地領主 *tsilayasan* 之族舅 *vake* 亦即 *kakitaan* 來主持，在 *ilisin* 時祭祀之。

作祭之目的在求作物豐收，漁獵物豐獲，人們安康。

(c) 獵頭祭

當作物歉收或與鄰族不睦之時，就要獵頭，前者出於求豐後者則為復仇，參加獵頭者為青年屬 *tsilayasan* 氏族之青年，因為祭司權屬其氏族所有，所以祭神是 *tsilayasan* 之事，求境內作物豐收與人民安平亦為其職務所在，所以，*tsilayasan* 氏族

的青年之獵頭是責任所在，獵頭也是一件危險的事，因為不小心也會反被別人獵去，從前部落甚少，老人們說港口附近的只有 *kivit*, *ulo*, *olalip*, *paalasan*, *kalala*，要獵頭就去富里一帶獵黑皮漢化之平埔番 *tayavulay* 和泰雅族木瓜番 *tsuyao*。

獵頭 *milivuyo* 由青年 *kapax* 參加，頭獵來之後，*kakitaan* 家人給頭吃檳榔，煙，當作活人一樣，並和他講話。祭祀時給他吃糕，肉和酒。

青年去獵頭時，剛打未死，就向他叫什麼名字，以知其名，到 *kakitaan* 拜時，則祈曰：「給您酒，使我們地豐收，人們健康。」

任何人的頭都是一樣，不管是小孩或大人，*tsuyao* 或 *tayavulan* 或 *pantsax*，由于靈魂住在頭上。故砍其頭，則其靈魂即為所奴。

獵頭回來後，則 *ilisin*，以後舉行 *ilisin* 時用以前的頭，在 *ilisin* 之次日拜之，置於頭骨架上 *patalian to taval*，該處後人不敢去，因為該地為 *tatavalan*，是 *pasin* 的，只有 *kakitaan* 家人才可去，普通人只有在 *ilisin* 時可去。

獵頭為 *kakitaan* 氏族的責任，因為其若不殺則其一家或其中一人會生病或死亡。因此，*kakitaan* 家一定要去獵頭。獵頭回則在村內巡遊，頭放在頭骨架 *patapalay* 上，*patapalay* 大如雞舍，放好後即由 *kakitaan* 來拜祭。而參加獵頭者則坐於 *luku* 內，跳舞慶功。

(d) 出征祭

與外族或外社戰爭時，由頭目 *kakitaan* 來作祭祀，他身穿紅袍，戴羽冠，在 *tapolo* 山頂上，向 *malatao* 神祝告，祈求戰爭勝利，賜青年們以勇氣並保護其安全。

c. 權能祭儀 (rites of confirmation)

港口阿美有為承認並聖化社會與宗教領袖的權威與責任之祭儀，部落頭目，祭司和其他領導人物，在新舊交替的關鍵，總要經過一種宗教儀禮行為，這可單獨舉行，也有附屬於隆重的宗教儀式之中者。

(a) *kakitaan* 之移交

kakitaan 之移交，先要學習，*kakitaan* 之行動與口才等之訓練，認為可移交時，舊的 *kakitaan* 在 *rumao²ot* 青年會議時，提出退休，並宣佈繼任者，舊的 *kakitaan* 用酒來注灌祭 *mitik* 並祝告：

utsulan tsinla! tatoin tsinla! pasavatsalan ku tilan nila!
差遣 他 使用 他 好保護 身

意：「請神差使他，信任他，保護他。」

kakitaan 從前是由 *tsilayasan* 氏族繼承不是由大家來選的，到日本時期才有選擇。

(b) *komorai* 之選舉

komor 是港口人部落事務之辦事員，是由豐年祭中選出，*komor* 有二種，其一為 *vante* 其另一為 *komor*。

vante 是從新的 *tsivilatsai* (即第七級) 中選出三、四名，在 *ilisin* 的第三天 *saajavai pakomorai* 選出。

komor 或稱 *kotsiu* 是由前三年所選任的 *vante* 中選二名任之，另一名成 *tomok* (副頭目) 此為在 *ilisin* 第四日公開選出。

這種權能祭儀行為的中心儀節是公開的承認與受命，亦即權威者 *vante*, *komor*, 與權威的賦與者——老人 *matoasai*, 及權威的接受者——*kapax*, 中間的互相承認，並在聖化的儀式中舉行使權威聖化，以保證權威之存在與延續。

除上所敘，我們從祭儀的內容與範疇及其性質來看，不難看出港口人就連日常生活亦都隨時實行着宗教的儀禮行為，消極的禁忌限制其行動，積極的祭儀加強其行動之勇氣，而在這個社會裏，其對於生命發展或社會生活的重要過程，或遭遇危機發生之時，總是藉着宗教的儀禮行為來保護或聖化其生活意義，如此，不僅是充實了個人的生命，而宗教儀禮行為所予以集體安全之保證，實維繫了整個社會的發展。

第二十三節 外來宗教信仰

港口阿美與其他宗教之人之接觸已很久，史料記載在乾隆三六年（1771）八月波蘭貝納澳斯基伯爵至芝舞蘭 *tsiporan*，大港口。窺探，謀殖民。嘉慶八年（1803）日本箱館船師文助等九人，漂着芝舞蘭，其時已有漢人（可能如廣東人）居住其間，收買土產。光緒三年（1877）有廣東移民到大港口來開墾，光緒四年（1878）有加禮宛人移居石梯 *tilaan* 和 *motito* 一帶。

光緒二十一年（1895）清日馬關條約訂定割臺，次年（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1896）日軍至臺東花蓮，隨即統治港口阿美，昭和十三年春（民國27年1888），大港口神社落成，次年，推行「皇民化運動」阿美人全被迫放棄其固有之信仰，接受日本國家神道，崇拜天照大神 *amatelas oomi komi* 民國34年（1945）臺灣光復之後，廢除日本宗教信仰，港口阿美改信漢人信仰或恢復其固有信仰。

民國四十四年，天主教花蓮教區在港口籌建天主堂，民國四十七年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東部中會，在港口籌建教堂從事傳教，今日港口阿美超半數的多數信天主教，小半數信基督教，極小部份信漢人信仰和不信教。

下面，我們分漢人信仰，日本國家神道信仰和基督教信仰三部份分述於下：

一、漢人信仰

港口漢人的居住，初居今所在地 *lano* 一帶，在嘉慶八年（1803）時已有漢人居住⁽¹⁾。則有漢人在港口一帶出現，我們或許可推至距二百年左右。漢人居住港口目的是營商，當時瑞穗（水尾）一帶秀姑巒溪流域之特產如通草，獸皮以及木薯等。從海上來的帆船則帶來阿美人所需的槍，火藥，鐵器以及鍋水缸布匹等貨物。最初的漢人祭祀土地公福德神⁽²⁾。秦貞廉之記載：

神祭の事又見聞する事なし，商價の家には，家隅に小閣を設け福德神と書たる板をあけ置是を祭る，然れ共土俗にはあうさる事にや，商價の家のみに限るといふ。

但當時阿美人未信土地公。

(1) 秦貞廉：享和三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ブラン島之記，內記載日本箱館船師文助即在漢人家工作。

(2) 秦貞廉，1805，pp. 44-45

光緒年間有漢人自廣東來墾殖，但現今似沒有其後裔存在。但當時却有從奇美 *kivit* 來的漢人，這些漢人是廣東人，他們多娶或入贅給奇美的阿美族，或者是漢番聯婚的第一代，他們的母親是阿美人，這些漢人的後代與阿美通婚，而遭同化，在語言上全為阿美語，生活習慣上也與阿美人差別甚少，唯一的不同，就是這些混合人保有其因有漢人之信仰。同時也影響到阿美人的信仰，由於這些混合人與港口部落 *makutaai* 人間的通婚關係，使得漢人的信仰打入了 *makutaai* 阿美人中，下面我們概敘港口阿美的漢人信仰。

1. 祭拜的神與神位

港口阿美的漢人信仰，遠在日本統治之前，他們的祭祀的神亦與漢人相同，拜天公，佛祖，土地公有應公和媽祖。但有公共祭祀組織的的只有土地公福德正神和大勝王爺。

(1) 土地公

福德正神至今沒有廟，只有一張用紅色綢布用墨筆書寫福德正神神位六字，綢寬約30cm，長約50cm，土地公有個土地公會（神明會），有公田之建設，共有八個會員，他們是林菅英、林清雲、曾施明、曾蛟交、陳鹿、林阿和、曾馬瑤、林阿鴻，共同開墾土地約三、四分，這些土地每年由一人輪種，每家八年可輪到一次，今年（1965）是港口村111號林金水 *achuy* 種，因此，土地神位亦掛到他家裏，所種的地在港口之南靜埔附近。

種地之家，在這一年內為爐主，於土地公生日殺豬祭神，自己得豬肉一半另外七家平分。

(2) 大勝王爺

大勝王爺廟為港口阿美唯一的小廟，內供一紅紙貼寫之大勝王爺寶座木板一塊。

據傳說此王爺為一無名屍漂到大港口的秀姑巒溪口，當地人埋於今之廟附近，後由于交易之帆船要自海上入河上，河口很夾窄，浪大不能進出，若祭祀此王爺即能安然渡過，因此自海上來的漢人每至河口必祭祀之，利用天然為海水浸蝕而形成淺山涯下立神位，在日本佔據之前有神像，來往之商旅與漁民多前往拜祭，據說非常靈驗，因此香火頗甚，日本佔據後，在「皇民化運動」之時，沒收神像之際，當地漢人將之

藏於靜埔，今神像仍在靜埔。

每年七月半有殺豬祭祀，祈求平安，凡信奉大勝王爺者，成爲一個祭祀團體，每年卜問一個爐主，由大家出錢買小豬，由其飼養，在七月半時殺之，爐主可得肉一半，其餘的肉由同團體之人共同平分，爐主連卜可連任。

阿美人稱廟叫 *wiu*，可能是由閩南音廟轉音而成，據老人稱，以前秀姑巒溪口有兩個出口，因爲河口有一河中島 *lukut* 使之分口，一口在南，一口在北，北口爲岩岸水深可進船，南口爲沙岸，以前常拜之，因此南岸不通，而只有北口可通，現在因爲少拜因此，南北不定，有時從南邊出口，有時從北邊出口，此乃不祭大勝王爺之故也。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九日，當地信徒在原址加上牆壁及祭臺成爲今日的王爺廟。而當時出錢資助的信士已有改信天主教和基督教。

大勝王爺也有人稱之爲大勝公。

有的老人以爲大勝王爺爲清朝時之官兵，爲大陸人，死後埋於河口附近 *tsofo*，後因其作怪（顯靈）而祭祀之。

到底大勝王爺是什麼人或從何處來，從何時起開始立神位祭祀，而老人們都不太清楚。皆不得知，但可信的是大勝王爺是拜拜一具屍體，該屍體無子孫奉祀，因其作怪而祭祀，因靈驗而香火盛，但必定先由漢人祭祀，而阿美人對他的祀祭，只是後來的事，因爲在阿美的心目中，一具無人埋葬的屍體，若淹死者，其靈魂 *aleyo* 必成惡靈 *kariax*，惡靈 *kariax* 人不敢近，惡靈會作祟人的，令人生病和死亡，且傳統的想法是不准祭祀惡靈的。所以阿美族人祭祀大勝王爺之時，這具屍體已成爲神之後的事，或隨漢人而祭祀。

2. 祖靈祭拜

漢人的祖先要立牌位（神主）在牌位上要書明祖先姓名，阿美族的祖先祭祀時把靈罐拿出來祭，因祖靈附在靈罐上。

在日本統治之前所在地的阿美族皆作神主牌而祭祀祖先，每月初一，月半上香上茶，祖先忌辰亦作祭祀，家人生病亦用筊卜，求香灰治病。

卜筊 *pue*，有病時卜，小病不問，重病才問，公媽牌在本家才有，分家 *tsiru-*

maai 沒有，拜時，老人 *matoasai* 到本家去拜，祭品有肉，有雞，並且燒鬼錢 *pila no hawas*（即燒金）

人死亦做獅公，由南邊請來，人死後做獅公唸經一天即埋，埋時亦講求風水，三、五年後有洗骨拾金而後吉葬之，相信風水的好壞影響到子孫的幸福。

3. 節令

節令與漢人相同，過年 *ilisin no tawan*，拜天公 *sakaka jalan* 和祖先 *matoasai no kawas*，亦貼春聯，清明節亦去祭祀祖先，上坟掃墓 *misalin nan to talun*，端午節包粽，七月半祭鬼 *kalo*，並拜大勝王爺，殺猪公，他們稱 *misaponkiu*，祭品如肉 *titi*，酒 *pax*，雞 *ajam*，糕 *tolun* 等

信漢人所信的宗教信仰，在日本侵佔臺灣之前，港口的阿美人，只有阿美的漢裔子孫才信，由於他們受阿美文化的同化，因此，在其信仰之中亦雜夾着許多阿美色彩的宗教因素，例如；他們也參加阿美人的求雨，求晴，及豐年祭 *ilisin*，他們也學習阿美的巫醫 *tsikawasai*，為族人治病，人死之後一方面要 *tsikauemi* 招魂，另一方面也請道士念經，所以所在地的阿美人的信仰並非單一的漢人信仰或阿美族的原始信仰，而是兼二者而有之的混合信仰。

日本強制進行「皇民化運動」時，漢人信仰和原始信仰俱遭禁止，而奉行其「國家神道」神社崇拜，並供奉天照大神於各家，每家刻寫其祖先之名與天照大神之側旁，因此他們也有了神主牌，在神主牌處祭祀，強制執行長達七年之久，直到臺灣光復神主牌一直保存，光復之後，大家將天照大神的神位去掉，但祖先牌位並未去掉，當初既不信日本教，而漢人佛教信仰開始復燃，所在地的阿美人與港口部落的阿美人大都信了「漢人的佛教」，同時亦參雜其固有原始信仰。

自天主教傳入之後，大部在救濟品的利誘之下，加入了天主教，但當時有些家庭因篤信「佛教」因此不信天主教，但四十七年基督教傳來，他們唯一吸收的教徒就是向那些信漢人信仰的阿美人活動，但這些阿美人大體說來經濟環境較好，並不重視其救濟品，但基督教現在仍然極積地爭取着那些還在信「漢人宗教」的阿美人參加「歸主」。

目前尚保持漢人信仰的只有十二家，而這十二家中全家沒有一人信基督教或天主

教者只有四家即四鄰的林阿火和曾阿妹以及八鄰的田益 *avo*，七鄰的曾信來。

大人全信漢人宗教信仰者而小孩信基督或天主教者有八鄰的蕭清德 *ulin*，林阿敏 *lavin*，林永福 *saomaule*，蕭伊路 *ilo*。

其他戶主信漢人信仰而其妻，母與子女信基督教或天主教者有曾阿秀 *asiu*，林金水 *achuy*，林清榮 *malay*，曾文德。

這些尙未改信「歸主」是基於下列原因：

(一) 家庭富裕，土地多，因此救濟品並不能引起其興趣，再則沒有時間參加教會之活動，因教會規定星期天不工作要去做禮拜。

(二) 不能忘祖，信仰漢人宗教是祖先傳留下來，不可廢忘，若改信則必遭祖先責罰，而家人不安生病諸情形將發生，且有「實例」，因此認為漢人信仰亦甚靈驗。

(三) 港口靜埔漢人甚多，信漢人教則視同為漢人一樣，而不致例入「番」而例入「人」的地位。

(四) 固有宗教組織，如福德神的公田耕種，若土地耕作者已不信土地神，則不祭，因此就不准種地，所以林金水 *achuy* 家裏現在全家只有他一個人不信基督教其原因可能就是在這裏，因為種地所得的收益比教會給的救濟品為多。

由予上述原因，因此漢人信仰在阿美人中尙能維持，但能否繼續維持下去是問題，但有一趨勢，是日漸衰落，因為漢人的節祭亦是一大負擔，且每當節日必有酒肉祭神，因此，已信教之親友往往前來「吃拜拜」。每每不堪負擔，所以，就不過節了（過不起的時候），若過節亦不隆重了。

等到老一輩的過世之後，青年人（差不多信教）起來之後，港口阿美尙能保有漢人信仰者至多不過四家，其餘八家則全成為基督教徒。

而這四家，將來也可能成為基督徒，因為他們的親戚都已是基督徒了。

二、日本國家神道信仰

光緒二十一年（1895）清日甲午之戰，清敗訂馬關條約，協議割讓臺灣，次年明治二十九年（1896）日軍佔領臺東、花蓮一帶，港口阿美亦受其統制，據老人報稱，日軍初至，即包圍村落，沒收各家所有之槍械，使之無法反抗，甘受其迫害。

1. 神社

日本統治末期，改革阿美人宗教信仰，其實也革改漢人信仰，禁止其崇拜固有信仰。

昭和十三年（民國27年1938）五月距今28年前神社落成。其四對座燈有二對是「在住民一同奉納」另一對是漢裔阿美人林金盛 *kinsin* 與張輝「奉納」，另一對是日本人有遠藤重次奉納的，位於今所在地（蘭諾）派出所之上面山坡上。為鄉社（無格社？），屬本殿或拜殿等級，主祀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從祀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每年有一定之日舉行祭典。

昭和十四年（民國28年1939），日本推行皇民化運動，強迫各家奉祀神宮大麻，即國家神道崇拜之天照大神 *amatelas omi kami*。

日本人由警察派出所發給，每家一個神主牌，上書天照大神，當其祖先死時即例其名於牌上神之側旁，一併供奉。

2. *kanosi*

日本國家神道有類似傳教士主持祭儀者稱 *kanosi*，港口最先是 *kulas kalo*，後來 *kulas kalo* 老了，由派出所改派蕭清德 *ulin* 去受訓。蕭清德在民國27年昭和十三年到鳳林受訓，凡鳳林管區內的各地方都到這裏來受訓，由鳳林神社的日本 *kanosi* 來主持，每年一次，總共受了三年訓，第一次一個月，第二次三個月，第三次二個月，受訓內容一樣，學習念經 *kimal* 和儀式的進行。

學成歸來即成了 *kanosi*，祭祀時穿白袍，戴青帽，手持一板叫 *siakosi*，平常袍帽和 *siakosi* 用布包起來，不准家人摸。

kanosi 全為男人，他們不剃髮，可結婚，住在家裏，他們是派出所認為優秀的人，受人尊敬。為人祭祀沒有報酬，平常亦不講道。

3. 祭儀

在日人強迫之下，村人全信，每家把天照大神神位置於中央，左邊置公媽牌，當時對 *amatelas*，之信仰有人很認真，有半信亦有不信，但多為認真，且多半放在祖先崇拜之上。

祭儀可分兩方面來說，一是家內祭祀，另一為神社祭祀：

家內祭祀：

家祭之主持人爲家內最老的 *ina* 或 *mama*，祭品是白米 *vulats*，清水 *nanun*，和鹽 *tsila*。

在過年時則用肉 *titi*，糕 *tolun*，和酒 *pax*。

當家內生小孩時亦拜，死人時亦拜，生病時亦拜，前者由家內老人主持，後二者由 *kanosi* 來主持，但結婚則到神社去拜，普通初一、十五要上茶拜拜。

生病時拜有人捉得魚，用魚作爲祭品。

神社祭記：

過年時，由 *kanosi* 主祭，祭品有 *tolun*，*titi*，還在梯階上放置菜頭，白菜。

亦有求雨，求晴，但少靈驗。

天皇生日，有人出征，或國家有盛典之時，學生，村民皆要去拜。

4. 信仰情況

蕭清德⁽¹⁾報導：「當時大部份人一方面信日本教 *kawal no nipun* 另一方面仍信原來的宗教 *tsikawasai me²laowai*，所以有時一件事或祭儀往往兩種儀式先後舉行，例如結婚，先由家內族舅 *vake* 作灌祭 *mevtik*，然後再到神社去祭祀 *amatelas*（天照大神）。」

田益 *avo* 報導：「當時初期，在神社未造之前即有人信 *amatelas*，神社造成之後全被迫信，當時人有的很認真地信，有的人半信，有的人仍不信，但表面上是信的，但信者亦多相信其祖先 *mtosai no kawas*，而當時 *tsikawasai* 巫醫仍然盛行，暗地裏爲人治病。」

又說：「日人所謂 *tamasi*（魂）就是我們（阿美人）的 *aleyo, vakemono*（惡靈）就是 *kaliax*，而日本的 *kanosi*，相當於 *tsikawasai*（巫醫）但 *kanosi* 不會作法，他的經 *kimal* 相當於我們的咒語。」

臺灣光復後，不再拜 *amatelas*，光復之後就把它燒掉了，但公媽牌沒有燒掉，仍然拜拜，當時所在地人全改信或恢復其漢人宗教信仰，港口部落 *makutaai* 亦有改信漢人信仰也有恢復原有信仰，各爲一半。

曾爲日本神社之 *kanosi* 的 *ulin* 如今既不信日本教，亦不信基督教而信漢人之

(1) 蕭清德在日據時代任 *kanosi* 至光復，現今信漢人佛教。

祖先崇拜，他認為都一樣，沒有什麼兩樣。

在日據時代曾為公務員為田益 avo 說：不信日本教亦無人生病，我相信「公媽教」最好，很多人來教我去信基督教但我不信。

日本國家神道信仰在港口現在沒有什麼留存，唯一的留存是一所神社的舊址，今日神社的殿上有兩家塔上了草屋，居住其中，能開墾的地方也已遭開墾，地方政府亦未加整頓和利用，現在還有階梯燈座和橫楣存在，顯示這過去曾為神聖的地方。

日本信仰只是從阿美人信仰上掠過一陣暴風雨，雨過天晴，不再留存任何痕跡了，在人們的心理上已將它忘得一乾二淨，只是廿年的時間，可見其未能深入港口阿美人的信仰之中，他們只是表面上的信仰，最主要的是它不能和港口阿美的社會組織配合，因此，日本國家神道亦不能生根，再加上，光復之後，廢信日本信仰，更使得日本天照大神的信仰，不能存在，何況其舊有對 *malatao* 之崇拜，和祖靈的信仰，因此，日本國家神道之信仰不久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阿美人原始的 *malatao* 信仰，和漢人的天公崇拜，祖先公媽的祭祀，以及其他土地公，大勝王爺諸祭拜。

三、基督教信仰

民國三十四年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光復，日本在臺灣自推行皇民化運動(1939)至光復(1945)已有七年的歷史，在這段時期中，日本政府強迫推行其宗教政策，港口人被迫放棄其固有宗教信仰而改信日本國家神道，崇拜神宮大麻亦即天照大神 *amatelas oomi kami*，臺灣光復，港口人或恢復其固有信仰，或改從漢人信仰各據半數。

民國四十二年即有基督教長老會前來傳教，但並非立足。

民國四十四年天主教傳入，並蓋建教堂，四十七年時已有登記信徒 230 人。⁽¹⁾

民國四十七年基督教長老會再來傳教並建教堂，當時信徒 104 人。⁽²⁾

天主教和基督教長老會傳入之時，皆以救濟品為引誘，使港口人看在麵粉，衣服和奶粉等面上，信了天主教和基督教，如今港口人中約有三分之二是屬天主教，三分之一為基督教長老會教徒，其他不足十分之一為不信教而信漢人信仰。現在，我們將

(1) 苗允豐，1958，p. 93

(2) 引上書 p. 94

港口阿美對天主教和基督教長老會的信仰分別概述於下：

1. 天主教

天主教港口人用日語稱之為 *tiesikiu*，今分下列諸項敘述之。

(1) 概況

港口天主堂建於港口村集會所對面，為舊集會所之故址，亦為前祭司 *kakitaan* 之前面，隸屬天主教花蓮教區，民國四十四年教區籌建，地基十五坪，時為木造草頂教堂，民國四十八年改建成水泥教堂，奉耶穌十字架像，星期日彌撒禮拜，星期二、四、五等日佈道，教會各節令舉行紀念儀式，先後主持人為村人陳精次、林金水 *makul* 等。

(2) 教會設備

港口天主堂是鋼骨水泥建造，在豐濱鄉為最壯觀之教堂，內設置耶穌聖像於中堂，兩側懸掛耶穌背負十字架之畫像十四張，長櫓三十條，每條可坐4—6人，全坐滿可坐180人，有黑板一板，風琴一架，其他有籃球一個，在天主堂側面有運動場一個內有籃球架，可打籃球。

(3) 教會組織

全豐濱鄉有神父一名為外籍法國沙神父，教堂有傳教士一名為港口阿美人，最先為陳精次，後來由林金水，54初林金水赴臺北工作，因此，只得又請陳精次，傳教士小學畢業後受三年訓練即可任傳道士，神父和傳道士責任是傳教講道。

屬於教徒方面的組織有青年聖歌隊，參加者15—25歲青年，每晚都要去練習唱歌，女性亦參加，男性隊員如下：

漢名	土名	氏族	漢名	土名	氏族
<u>李福財</u>	<i>laxets-səla</i>	<i>patsilal</i>	<u>陳文生</u>	<i>butny-ule</i>	<i>tsikatopai</i>
<u>江義德</u>	<i>ləkal-katsao</i>	<i>tsiloyasan</i>	<u>吳明誌</u>	<i>kapax</i>	<i>lano</i>
<u>黃金龍</u>	<i>kulas</i>	<i>patsilal</i>	<u>林千種</u>	<i>katsao</i>	
<u>劉宇禮</u>	<i>uli</i>	<i>patsilal</i>	<u>黃阿返</u>	<i>namox</i>	
<u>林長榮</u>	<i>vax</i>	<i>tsikatopai</i>	<u>張加祿</u>	<i>kalu-ux</i>	<i>tsilayasan</i>

<u>江金潭</u>	<i>vujay-ule</i>	<i>tsilayasan</i>	<u>陳鴻清</u>	<i>katsao</i>	<i>patsilal</i>
<u>陳來進</u>	<i>liwal-kakai</i>	<i>munarix</i>	<u>江金成</u>	<i>kulas panen</i>	<i>munari?</i>
<u>潘正一</u>	<i>lawai</i>	<i>tsikatopai</i>	<u>林忠義</u>	<i>lawai</i>	<i>munari?</i>
<u>吳阿火</u>	<i>akax-lakau</i>	<i>tsikatopai</i>	<u>賴明道</u>	<i>lapox-lawai</i>	<i>patsilal</i>
<u>黃來盛</u>	<i>liwai-lavin</i>	<i>patsilal</i>	<u>張文貴</u>	<i>iyo</i>	<i>patsilal</i>
<u>潘金光</u>	<i>tayai</i>	<i>tsikatopai</i>			

婦女有婦人會 *vusinkai*，和祈禱會 *kitokai*，婦女夜裏到教徒家裏去念經 *mixoman*。

(4) 教會規定事項與港口人的執行

教會規定事項甚多今擇與其日常生活有關者述之。

1. 嬰孩須在誕生八日內請神父付洗，距聖堂較遠者，得先由教友代洗，儘速請神父補禮。港口人普通都是由神父補禮或不洗，補禮後取洗名即爲其正名者在小孩中有之如 *yusiu*, *maiya* 等等。

2. 凡已能入小學一年級學讀書之兒童，即須爲其預備初領聖體並學習告解。凡十歲左右之兒童，即領受堅振聖事，成人未領者尤得早補領。

3. 凡教友願領婚配聖事者，最遲在一個月前向本堂神父申請，此大致都如此。

4. 教友病況重時，其親友當迅速請神父前往施行終傅聖事，由于神父路遠，多由傳教士代替。

5. 教友不許火葬；沒有火葬，皆行土葬。

6. 小齋 禁食一切熱血動物，而雞蛋與水族及熬熱豬油不在禁食之列。大者早餐不得超過二兩，午餐如常，晚餐以半飽爲度，兒童七歲起當守小齋，成人滿廿一歲起至五十九歲止當守大齋，日須工作八小時者得免守大齋，小齋不免守，應請示本堂神父或聽告解之神父。

7. 每月首星期五爲特敬耶穌聖心日，不准吃豬肉，其實只要有仍吃。

8. 每星期日，參與全臺彌撒，停止勞力工作。

(5) 教友組成

天主教先傳入，因此吸收的信徒較多，將各氏族信天主教者例於下：

表四十六

編 號	戶 長	土 名	所 屬 氏 族	人 口	附 註	
3	吳金德	<i>putal vogao</i>	<i>patsilal</i>	6	除本人外餘6人基督教	
7	吳金生	<i>saoma vojis</i>	<i>patsilal</i>	1		
37	李加走	<i>katsao</i>	<i>patsilal</i>	11		
52	陳木財	<i>katsao-liwai</i>	<i>patsilal</i>	13		
53	張阿比	<i>l₂kal-taliv</i>	<i>patsilal</i>	6		
62	黃生福	<i>kotsao-lavin</i>	<i>patsilal</i>	7		
65	江德明	<i>voyes likol</i>	<i>patsilal</i>	6		
128	劉英妹	<i>luyi</i>	<i>patsilal</i>	8		
130	劉金榮	<i>l₂kal-tewai</i>	<i>patsilal</i>	8		
139	黃加走	<i>katsao-umun</i>	<i>patsilal</i>	8		
140	黃金成	<i>ichay</i>	<i>patsilal</i>	9		
	11 戶		<i>patsilal</i>	84		
5	陳秀英	<i>lisin</i>	<i>tsilayasan</i>	6		
18	劉阿生		<i>tsilayasan</i>	11		
21	陳粉	<i>luyi</i>	<i>tsilayasan</i>	10		
22	江彩秀	<i>olik</i>	<i>tsilayasan</i>	8		
23	吳金花	<i>yalai</i>	<i>tsilayasan</i>	7		
26	劉清德	<i>lopo</i>	<i>tsilayasan</i>	6		
27	黃朱福	<i>kulus</i>	<i>tsilayasan</i>	17		
28	張四妹	<i>lnpi</i>	<i>tsilayasan</i>	4		
38	江金蘭	<i>usai</i>	<i>tsilayasan</i>	11		
44	曾玉美	<i>yalai</i>	<i>tsilayasan</i>	11		
45	江榮盛	<i>katsao vutay</i>	<i>tsilayasan</i>	11		
67	潘玉琴	<i>lupi</i>	<i>tsilayasan</i>	5		
99	劉阿統	<i>loe'ts</i>	<i>tsilayasan</i>	9		
103	楊德勝	<i>ahoy</i>	<i>tsilayasan</i>	3		
104	吳福明	<i>ketsao-ule</i>	<i>tsilayasan</i>	9		
107	林福成	<i>majao-loe't</i>	<i>tsilayasan</i>	6		
125	陳馬宇	<i>majao-opix</i>	<i>tsilayasan</i>	9		
127	許金光	<i>katsao-lakets</i>	<i>tsilayasan</i>	12		
	18 戶		<i>tsilayasan</i>	155		
16	林春玉	<i>tavix</i>	<i>salipuyan</i>	7		
19	徐福盛	<i>majao liwai</i>	<i>salipuyan</i>	25		
20	林木生	<i>majao-uknei</i>	<i>salipuyan</i>	10		
31	邱金財	<i>likal vutay</i>	<i>salipuyan</i>	12		
32	林金水	<i>mahul</i>	<i>salipuyan</i>	5		

33	林加走	<i>aka</i>	<i>salipuyan</i>	10
43	陳愛花	<i>panai</i>	<i>salipuyan</i>	14
46	陳珠玉	<i>nahao</i>	<i>salipuyan</i>	3
47	陳介石	<i>katsao</i>	<i>salipuyan</i>	8
73	陳來木	<i>chayla</i>	<i>salipuyan</i>	10
132	陳阿松	<i>abix-majvo</i>	<i>salipuyan</i>	7
135	李玉蘭	<i>tsuku?</i>	<i>salipuyan</i>	8
141	陳福來	<i>katsao-səla</i>	<i>salipuyan</i>	11
	13 戶		<i>salipuyan</i>	130
4	林清榮	<i>lawai kaka?</i>	<i>munari?</i>	26
8	林玉和	<i>yotsi-kati</i>	<i>munari?</i>	8
13	江德賢	<i>kulas-lo?</i>	<i>munari?</i>	8
14	賴彩雲	<i>alík-epots</i>	<i>munari?</i>	17
15	李明德	<i>kules uyak</i>	<i>munari?</i>	10
24	林春貴	<i>putuy ibil</i>	<i>munari?</i>	10
39	林木春	<i>kulas vutuy</i>	<i>munari?</i>	13
41	林里新	<i>lisin</i>	<i>munari?</i>	11
54	陳宇光	<i>kulas kakai</i>	<i>munari?</i>	7
55	陳文生	<i>ule</i>	<i>munari?</i>	5
57	林金水	<i>lakal-kutsin</i>	<i>munari?</i>	4
58	江春茵	<i>puyn-ivi</i>	<i>munari?</i>	6
59	羅貴珍	<i>alík-ivi</i>	<i>munari?</i>	5
60	江英秋	<i>luyi-ivi</i>	<i>munari?</i>	1
61	許金木	<i>lakal-makal</i>	<i>munari?</i>	19
66	陳鴻清	<i>katsao</i>	<i>munari?</i>	1
68	吳阿金	<i>likal</i>	<i>munari?</i>	8
69	吳金堂	<i>liuai</i>	<i>munari?</i>	12
74	徐金波	<i>lewai-majao</i>	<i>munari?</i>	6
124	林正治	<i>somao-kulas</i>	<i>munari?</i>	9
126	林玉英	<i>luyi-malux</i>	<i>munari?</i>	7
	21 戶		<i>munari?</i>	193
36	林沙馬	<i>tagai</i>	<i>tsikatopai</i>	20
49	李德榮	<i>majao-ilin</i>	<i>tsikatopai</i>	6
50	李美珠	<i>luyi</i>	<i>tsikatopai</i>	8
51	吳忠生	<i>putuy-akue</i>	<i>tsikatopai</i>	10
56	林永羅	<i>luvin</i>	<i>tsikatopai</i>	6
131	林阿火	<i>laxats</i>	<i>tsikatopai</i>	8
134	林振乾	<i>vages-laya</i>	<i>tsikatopai</i>	7
136	陳信來	<i>ule</i>	<i>tsikatopai</i>	14
138	黃木生	<i>kuvil-katsaovi?</i>	<i>tsikatopai</i>	7

	9 戶		<i>tsikatopai</i>	86	
83	林濟榮	<i>malug</i>	<i>lano</i>	1	(已1餘外基督教)
92	張守財	<i>sihi</i>		2	
111	林阿洋	<i>asioj</i>	<i>lano</i>	3	
	3 戶			6	
	總計76戶		信徒	654人	

從上面各表若從氏族來分可得下表：

表四十七

氏族名稱	信戶數	信天主教人數	附註
<i>patsilal</i>	11	84	有一戶內包含天主教與基督教者
<i>tsilayasan</i>	18	155	
<i>salipuyan</i>	13	130	
<i>munari?</i>	21	193	
<i>tsinatopai</i>	9	86	
<i>lano</i>	3	6	
	75	654	

據上統計天主教信戶75戶信徒654人，其中以 *munari?* 氏族和 *tsilayasan* 氏族信戶與信徒最多，而以 *lano* 最少僅三家6人，因為其一家內只有人信而其他信基督教，這些人多為自港口入贅去，其娘家信了天主教，因此，他也信了天主教，但其妻家初不信教，後始信基督教，所以一個家內的人有信基督教和天主教。

天主教教友選出會長，一鄉有總會長，每村有會長，港口村的會長是陳宇光，是 *munari?* 氏族的宗家 *tatapayan*，豐濱鄉總會長是江金火 *utai*，他是 *tsilayasan* 氏族的宗子，也是昔日的司祭 *kakitaan*，他們兩人在昔日皆為司祭，前者為其氏族之司祭，後為整個部落的司祭，皆為宗教上之領袖，如今崇拜的對象換了，但崇拜的組織仍維持原狀，這也就是天主教傳教成功所在。

2. 基督教長老會

(1) 概況

港口村的基督教長老會建立在 *makutaai*，隸屬於臺灣基督教會，東部（阿美）中會，民國四十七年信徒捐建地基九坪，為木造茅頂之教堂，星期日集會禮拜。星期

三、五兩日佈道，教會各節令舉行紀念儀式，主持人為阿美長老及傳教士，四十八年登記信徒104人，男女參半。至五十三年十二月信徒增至364人，共43戶。

2. 教會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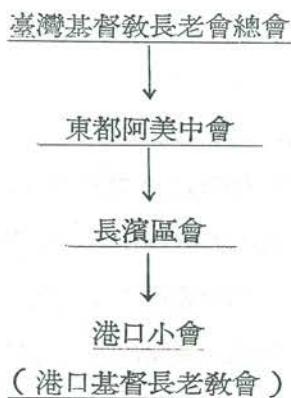
教會為竹木製造，內設講臺一個其上置講桌一張，大黑板一塊，小黑板兩塊，懸於兩側，掛鐘一只，由婦人會團體贈送，鏡框一個，橈子24條，每條可坐4人，風琴一臺，籐椅二張。

教會沒有天花板，但有萬國旗懸於上，講臺桌上置花瓶一個，插百合花，講臺後有布帳一塊，由青白色布相間縫成。

有電瓶一個，以便夜間點電燈或擴音器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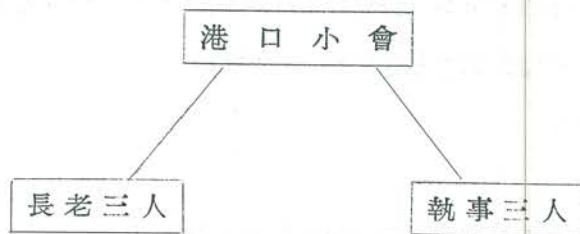
3. 教會組織

港口教會隸屬系統如下：



教會設傳教士一人，專司傳教講道諸業務，傳教士由上級派任，但長老有權監督。

小會之組織如下：



長老三人分別擔任議長和書記工作，由教徒選出，港口現在的長老是陳精次、林

阿三、林榮春等三人，執事是林振勝、林阿玉和曾景松，此等長老和執事由大家選出且由牧師封禮，接手即成。

其他教會以年齡分級而組成年齡團體，分主日學，少年班，青年會中年會，老人會和婦女會等。

下面我例出今日基督教年齡團體與過去年齡階級之比較：

表四十八

基督教年齡團體		昔日年齡階級	
主日學幼 稚 班	5—6歲	<i>wawa</i>	1—14
初 級 班	7—8歲		
中 級 班	9—10歲		
高 級 班	10—12歲		
少年班(小學畢業)	13—15歲	<i>mivalaxai</i>	14—18
青年會(聖 詩 隊)	16—25歲	<i>pakaluyai</i>	18—25
	16—30歲	<i>kapax</i>	18—40
中年會	30—49歲	<i>matoasai</i>	40—→
老年會 <i>loyiekai</i>	50—		
(退 休)		<i>luwan</i>	退 休

另有婦人會之組織，自婚後直至45歲左右即為婦婦人會。

(4) 教勢調查

1964年度港口教會年報表，錄之於下：(1964. 12)

教會名稱：港口基督教長老教會 48 年設立。

信徒 成人會員	70人	} 364人 43戶
小兒會員	16人	
求 道 者	278人	

集會出席

主日禮拜	上午	65人	(每週平均)
祈禱會		40人	
家庭禮拜		35人	
長老		3人	
執事		3人	

主日學

學生	85人	每週出席平均	60人
教員	8人		4人
獻金	全年	25元	

青年會

會員	47人		40人
聖歌隊	30人		25人
婦人會	37人		25人
幼稚園	○人		○人 (停辦)

教會一年間收入

經常費合計		1,614.10
集會獻金		749.60
感謝獻金		365.00
指定獻金		500.00
支出		3,187.60
謝禮金		531.70
旅費		576.70
設備費		70.00
接待費		1,101.80
其他		907.40

(5) 教徒活動

平常教徒活動日程表如下：

星期一	無活動
星期二	聖歌班
星期三	家庭訪問……………家庭禮拜
星期四	主日學……………學童參加
星期五	祈禱會

星期六

聖歌班

星期日

禮拜

以上為固定之活動，教會尚有各節日會，如聖誕節教會聚會中午聚餐並有遊藝活動，元旦亦會餐，受難節亦然，復活節則到墳墓去除草掃墓，三月五日有婦女祈禱會白天到教會祈禱，或康樂活動，五月九日母親節青年到海邊捉魚，聚食。八月八日父親節亦然，九月的感恩節要把所種的作物帶來教會掛在牆壁上，據傳教士鍾老師報稱凡是節日都有聚餐並到海邊去捕魚 *pakalay*。

除以上節日之後，教會與教會之間尚有各種比賽，如歌舞比賽，聖歌比賽，排球比賽，運動會，以及教會與教會間的訪問等等。

尚有教友婚喪喜慶，以及工作同教會之人都參加協助盛宗教儀禮之行使。

各級團體為籌備經費而自行發起經濟性的活動，如今年（1965），三月，石梯坪漁場之蓋建，由基督教長老會之中年會與青年會來建蓋，所得工資 3,000 元，充為教會經費，如上教勢調查表中在1964，12月時不定1,573.5元，即由教友自己設法墊補。

中年會與青年會皆設有會長，書記和會計各一人，中年會的會議，青年會長（現任為曾春福）有時亦參加。

(6) 教徒成員

基督長老會由于晚傳入，因此在港口部落 *makutaai* 和石梯坪 *tilaan* 一帶皆為天主教所吸收，只能吸收一些未受天主教吸收而仍信漢人佛教者，這種人在所在地 *lano* 最多，因此，基督教的信徒亦以所在地較多，今以各氏族之分佈列表於下。

表四十九

編號	戶長	土名	氏族	信徒	附註
1	張伊拜	<i>ipai putug</i>	<i>patsilal</i>	11	
2	陳精次	<i>putug</i>	<i>patsilal</i>	5	
7	陳月妹	<i>labix</i>	<i>patsilal</i>	6	
11	張金花	<i>alik</i>	<i>patsilal</i>	15	
34	陳榮來	<i>kulas</i>	<i>patsilal</i>	14	
35	陳加走	<i>katsao</i>	<i>patsilal</i>	12	
129	黃鳳玉	<i>usai</i>	<i>patsilal</i>	5	
	7 戶		<i>patsilal</i>	78人	

64	潘阿返	<i>atuy</i>	<i>tsilayasan</i>	3	
70	林正勝	<i>laluc</i>	<i>tsilayasan</i>	8	
105	李鳳妹	<i>pani</i>	<i>tsilayasan</i>	8	
137	江錫文	<i>likal</i>	<i>tsilayasan</i>	4	
142	陳金蘭	<i>vinzn</i>	<i>tsilayasan</i>	11	
	5 戶		<i>tsilayasan</i>	34	
63	鄭妹月	<i>laxok</i>	<i>solipuyan</i>	12	
91	林榮花	<i>kula</i>	<i>solipuyan</i>	8	
	2 戶		<i>salipuyan</i>	20	
48	吳月英	<i>lapix</i>	<i>tsikatopai</i>	9	
	1 戶		<i>tsikatopai</i>	9	
6	蕭孝招	<i>katsao</i>	<i>munari?</i>	12	
12	陳金玉	<i>nakao</i>	<i>munari?</i>	15	
25	黃來福	<i>kotsao sigol</i>	<i>munari?</i>	6	
40	林金堂	<i>pulatj</i>	<i>munari?</i>	14	
42	朱美月	<i>aluk</i>	<i>munari?</i>	13	
72	陳東發	<i>chaylu</i>	<i>munari?</i>	8	
80	吳阿龍	<i>supots</i>	<i>munari?</i>	5	
88	陳輝德	<i>lawai</i>	<i>munari?</i>	4	
	8 戶		<i>munari?</i>	77	
75	曾轉明	<i>tasau</i>	<i>lano</i>	10	
76	林永福	<i>somax</i>	<i>lano</i>	1	只有小孩 1 人參加
83	林清榮	<i>molaŋ</i>	<i>lano</i>	11	自己天主，妻子基督
86	陳東福	<i>chajlaloŋo</i>	<i>lano</i>	8	
87	林金水	<i>achug</i>	<i>lano</i>	6	自己不信母子妻皆信
90	蕭伊路	<i>ilo</i>	<i>lano</i>	9	孩子信
100	林阿返	<i>vujaj</i>	<i>lano</i>	12	
101	曾文德	<i>tamul</i>	<i>lano</i>	7	
102	曾阿秀	<i>asiu</i>	<i>lano</i>	8	
103	楊德勝	<i>aboj</i>	<i>lano</i>	3	一半天主教
106	蕭清德	<i>ulin</i>	<i>lano</i>	12	小孩、妻子
109	蕭阿鴻	<i>ahoj</i>	<i>lano</i>	7	
110	林阿洋	<i>asioŋ</i>	<i>lano</i>	3	
112	林景良	<i>uvin</i>	<i>lano</i>	2	
115	曾金蓮	<i>kamum</i>	<i>lano</i>	8	
	15 戶		<i>lano</i>	107	

我再據上表資料，各氏族信戶與信徒數例於數：

表五十

氏 族	信 戶	信 徒	附 註
<i>patsilais</i>	7	78	
<i>tsilayasan</i>	5	34	
<i>saiipuyan</i>	2	20	
<i>tsikatopai</i>	1	9	
<i>munari</i> [?]	8	77	
<i>lano</i>	15	107	
合 計	38	325	

從上表可見 *lano*, *patsilal* 和 *munari*[?] 人口與戶數最多，但 *lano* 人對基督教的信仰並不熱心，其家內往往又是信仰漢人宗教，因此，對宗教熱心的還是 *makutaai* 人，他們可說是「全心全意」地去信的，教會的領導人中都是 *patsilal* 和 *munari*[?] 的人。

長老中的林榮春是 *patsilal* 的族舅，林阿三是 *patsilal* 宗家女家長的丈夫，陳精次是 *patsilal* 的贅夫而其本人為 *munari*[?] 氏族，執事林振勝是 *patsilal* 的兄弟 *vake*，曾景松亦然，只有林阿玉是 *lano* 人嫁給 *munari*[?] 人的妻，所以港口基督長老會中的信徒領袖，全為 *patsilal* 氏族所掌握。*patsilal* 的贅夫陳精次為港口小會之議長，為港口基督教青年領袖，甚有政治抱負，曾二度競選縣議員，皆以數百票之差而遭落選，對宗教甚為熱心，作為其政治本錢。

3. 基督教對港口人的影響

(1) 港口村的天主教與基督長老會。

天主教和基督長老會的傳入，使得港口人放棄其昔所信而接受新的宗教，至今已有十二年（天主教），九年（基督長老會）的歷史，其信徒已有顯著地增加，茲將兩教會之信徒家戶與人數比之於下：

表五十一

<i>patsilal</i>		11戶	84人	基 督 長	72戶	78人
<i>tsilayasan</i>	天	18戶	155人		5戶	34人
<i>saiipuyan</i>		13戶	130人		2戶	20人
<i>tsikatopai</i>	主	9戶	86人		1戶	9人

<i>munari?</i>	教	21戶	193人	老	8戶	77人
<i>lano</i>		3戶	6人	會	15戶	107人
合 計		75戶	654人		38戶	325人

據上統計，信天主教與基督教者共有110戶（和為113）因其中三戶No. 83, 103, 7既有基督徒亦有天主教徒，因此，我們減去三家而為110戶，總共教徒979人，其中天主教徒654人，基督徒325人，天主教戶數與信教人數皆約為基督徒之二倍，港口村天主教之勢力大於基督教。但在教會領導人方面來說，基督教却優於天主教。這種優勢，在四十八年即已存在。

表五十二 港口天主教會基督長老教會四十八年與五十三年六年間教徒人數對照表

	港口天主教會	港口基督長老會	信教總數	相 差 數
成立年份	44年	47年		
48年登記信徒	230人 (68.86%)	104人 (31.14%)	334	126人
53年阿美信徒	654人 (66.80%)	325人 (33.20%)	979	329人
增加人數	44人	221人	645	203人

從上表顯示天主教和基督教在信徒數量上都在增加天主教六年間增加了424人，基督教增加了221人，但在佔信教總數的百分比上，天主教的增加不及基督教的增加，48年天主教信徒佔全體信教的68.86%，但53年則為66.80%減少了2.06%相反地，基督教却增加了2.06%。

在教徒環境與其在村人之程度上，基督徒比天主教徒為優，天主教傳入之初誘之以利，凡貪小與貧窮之家庭紛紛都加入天主教，其目的在配給品，如今亦然，環境較好與有見解者皆不加入。待基督教傳來時，受外社親友之影響而加入，從受中等教育以上的學生之家庭來看，基督徒之家庭為多，可知其環境較為優越。以上我們所敘述是港口的天主教與基督教長老會之情況，下面我略述其對港口人的影響，茲分宗教，社會和經三方面來敘述。

(1) 基督教對其原來宗教之影響

天主教44年傳入之後，到四十八年五年間吸收信徒二三〇人，基督教47—48二年間吸收信徒一〇四人，總共三三四人，他們本來是信其固有信仰和漢人信仰，其中基督教可說全為「漢人的佛教」徒，基督教傳入之後改變了他們的信仰，使之放棄其固有之信仰而從事一種新的信仰，本來要改變一種信仰是很困難的，但在港口社會的宗教信仰前後改變信仰，使得港口人對信仰是真是假，已分不清，而早就認為「通通一樣」。所以在救濟品前他們就信了天主教和基督教了。澈底地放棄了原有信仰，而把過去的信仰視為落伍和迷信，把祖靈瓶和神主牌，通通焚化和丟棄或埋於地下。

由于不信舊有宗教，因此，舊有的祭儀和宗教活動就禁止舉行，如果舉行也是變了質，但是信天主教或基督教的港口人，老人或年青人，我們談及時，可發現他們並沒有真正地信，就連基督教的長老或傳教士，天主教的會長和傳教士在內，他們是宗教領導人，但並不虔誠，他們有時候認為固有信仰的靈驗，並都相信巫師 *tsikawasai* 的法力。同時對惡靈 *salo* 等的故事視為真實。

許多基督教或天主教的節日之後或中加上了 *pakalay* (脫聖捕魚)

生命儀禮只加上或參插新宗教的儀式，如由傳教士或長老的祈禱，程序上仍然是他們固有的一套，只是 *tsikawasai* 的招魂送鬼，換上了大家的歌唱和祈禱。今仍有出殯後的 *maliyal* (象徵性的工作) 和 *pakalay* (脫聖出漁)。

往日之農耕儀禮已不復舉行，天主教有豐年祭 *ilisin* 之舞蹈，但基督教同時有感恩節之舉行，將作物拿到教堂，感謝上帝，祈求豐收，其他播種，收割，求雨，祈晴皆不舉行了。

(2) 基督教港口社會之影響：

基督教之傳入，先取代其固有宗教，則固有宗教而形成或相關之社會結構必受其影響或瓦解或為其所利用，同時若干社會制度亦遭受影響，分別敘述於下：

A. 對年齡階級的影響

天主教仍舉辦豐年祭與成年禮，因此，年齡階級的制度尙能繼續保持其形式，而今日天主教的許多活動亦以年齡階為基礎加以推行。

基督教以為舉行豐年祭 *ilisin* 是一種迷信，且以前祖先舉行 *iliin* 是獵頭求豐，此乃野蠻之行動，應該廢除，不能提倡，因此藉此「理由」，不准教徒參加或舉行

ilisin 而於此日舉行感恩節，由于其不准其徒參加，因此亦無成年禮，沒有成年禮則不能入級即不能歸入年齡階級的系統，所以基督教徒不參加年齡階級，不參加的結果是沒有人來協助工作，影響到共勞團體的重組。

B. 取代會所功能

今日教會成爲青年們遊樂或活動中心，內有藍球，排球之活動，有歌唱或舞蹈的活動，常有各種比賽，白天青可從事體育活動，男女青年皆參加，夜間有聖歌隊或聖詩班。

有青年、中年、老年及婦女之組織，有領袖，與從前年齡階級的組織相似。

教會相當於昔日會所教徒集會所在。亦爲公衆事務處理之中心，並爲舉行宗教儀式之所在，婚喪及節會皆在教會舉行。

C. 現代政治上的作用

有政治抱負者（具有政治野心者）信仰宗教，利用宗教，在教會中取得地位，如當選爲長老，或會長，如此先掌握一地區之教會，然後擴大及鄉，如此，選舉議員等民意代表或村鄉長等民選官員時，可利用同宗教信仰之信徒支持，因此教會成爲野心人士的政治工具。

D. 新社會教育的功能

教會是傳道所在，每星期一次，人民到教堂聽道，聽聖經中的故事，以及如何才能得救之道。

教會教育村人學習國音符號或羅馬字拼音，叫他們拼自己的語言，亦有用國音或羅馬字拼音而成的刊物，流行於信徒之間，青年人或中年人認爲這是「阿美文」，有喜愛閱讀者，在這些刊物中，刊行若干阿美歷史掌故和通訊奇聞等等，增加他們的知識。

教會帶有外來教士來傳道，舉例說明若干道理，教徒很有興趣，亦有知識傳播之功。

E. 社會關係的重組

團體的形成是人與人間之結合，團體的體解是人與人之間的分離，人與人間之結合常經過接近，適應和同化而成團體，相反地由于競爭（挑他性的爭奪）反對和鬭爭

則促使社會團體的瓦解，本來港口人在同一宗教信仰之下，他們是同一個團體，但由于他們有了不同的信仰，互相競爭，反對因而分離，在另一方面天主教徒們互相接近，適應，同化而為一個團體，因此，今日港口人已形成了兩個團體，一為基督教長老會，另一為天主教會。所以，我們或許可說宗教是一種社會勢力，這種勢力，常使社會發生團體，在西洋歷史上，亦可見到，十七世紀時，英格蘭和蘇格蘭黨派的形成，即由於宗教的分途。當今港口的情形亦復如此，促使兩個團體對立，造成了下列幾種後果。

a. 親族團體的分離

同氏族的分子由于宗教信仰的不同。因此，不同信仰者往來甚少，破壞了其氏族間之合作，港口有識之士，先後，創議氏族團結，不應為宗教信仰之不同而告分裂。

親戚之間亦然，亦不應因信仰不同而不走動或少往來。

b. 宗教內婚的形成

港口 阿美本來盛行部落內婚，氏族外婚，但自從他們信教之後再加上了宗教內婚，信基督教的與基督徒結婚，信天主教的與天主教徒結婚，尤其是天主教尤為嚴格執行，曾有一女（天主教）*machiay* 要嫁給 *lano* 吳阿龍之子為妻（基督教家庭），事為其父母及族舅（皆天主教）知悉，加以阻繞，並加體罰，但女決心堅，非他不嫁，結果還是嫁了，但兩家甚少走動，這是新宗教信仰下的「悲劇」。

由于宗教內婚，（而部落內婚的原則仍強而有力地支配着港口 阿美人），而教徒間可婚的對象有限，因此，破壞了氏族外婚的禁例，若干青年找對象在無可奈何之下，就向氏族內找了。

(3) 基督教對港口經濟生活的影響

同一教會的人經常在一起參加禮拜，同氏族之成員之間之關係亦不如此之親密，因此，形成了他們休戚與共的心理，尤其是有許多生命儀禮（life ceremonies）在一起舉行，更促成其團結與合作，因此形成了其間共勞的大團體，教友互相協助工作與氏族互助並存於港口社會。

基督教由于有若救濟品，如麵粉，奶粉，衣服等救濟品，對普遍窮貧的港口人來說亦不能說不是一筆豐富的收入。但每年每人所得據估計不會超過 200 元（新臺幣）。

港口人在教會所化費的時間在 100 天左右，一年中有 52 個星期日他們是要到教會去，再加上各種比賽，賽前準備，外出比賽，賽後休息，各種節日，教會工作，為籌募教會經費而工作。教友婚喪停止工作，教會互訪，……等等五十天則總共一年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在教會中化去，若每天以 20 元計則每人每年損失二千元，一家五個大人則一萬元，所以其收益只有數百元而支出却是萬元，從經濟觀點上來看，港口人是做了虧本生意，所以有識的平地漢人，都搖頭，認為是「浪費時間」，我們也可看出，港口人勞力的浪費，使其貧窮更貧窮，而附近的漢人則不管星期天不星期天，有工作必作，所以有愈來愈富有的趨向。

天主教的學童每星期有三天晚上要到教堂聽道上課，浪費學業，致使國校升學率降低，亦使得港口人沒有受中等教育以上的機會了。而且，天主教的傳道士為小學畢業，其國語甚差，帶小朋友們念經，許多字讀錯，誤人子弟，這些事曾與港口國校發生衝突，國校老師夜間去看學生在家情形，到教堂，學生見老師來學生驚走，教會與家長向學校提出，妨害宗教信仰自由。後來，由校長向神父解釋誤會才算了事。

四、綜述港口人的宗教信仰

港口阿美的宗教信仰以祖靈的崇拜為中心，祭儀的對象以祖靈為主，這種宗教特質不僅是阿美族，或其他臺灣高山族如此，而是整個印度內西亞地區民族的宗教特色。

我們現在分下列各點綜述港口阿美的宗教信仰。

(一) 原始宗教與經濟生活的關係

港口人傳統的經濟生產方式是以山田粟作為主要農耕生產活動，而其次要之生產方式是河海捕魚和山林狩獵。傳統的山田燒墾農業，由于若干自然因素，人為的力量不能克服，又由于種作技術的不良，因之往往導至作物的歉收，形成饑荒的恐懼，因此，在原始的社會裏咒術宗教的觀念和執事之存在成為普存之現象。人民為求作物之豐收，祈求祖靈的守護，因此，他們很小心和慎重地舉行農業祭儀，從粟播種開始，除草、收割、入倉等等重要農耕活動都附以隆重的祭儀，以求作物之豐收。在作物歉收之年，當年必出草獵頭，祈求被獵頭者之靈來守護作物，使之豐收。

港口阿美的祭儀生活是隨農耕活動而推進，在農閒時期則參插着捕魚和狩獵諸經

濟活動和祭儀行爲，所以在團體到河中毒魚或是到海邊捕魚之時，或集體焚獵之時，皆附有宗教禁忌與宗教祭儀相結合，其目的皆在求漁獵的豐獲。

總之，宗教信仰與經濟生活有密切的關係，爲求經濟生活的充裕，務須慎重地祭祀神靈，祈求其佑護，生活貧乏視爲祭祀不力；生活富足得神靈祐護，但求更好。因此這種對神靈的信仰以經濟生活爲誘餌，而展開以農業生產爲主體的儀禮行爲，形成港口阿美宗教信仰特色。

（二） 原始宗教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個人的生老病死，以及禍福機運，港口人皆以爲神靈 *kawas* 所爲，人爲求福去禍，身心安康與健全發展，因此，人自出生直至死亡所通過祭儀有出生祭，命名儀，成年禮，婚禮，老年禮，治病儀，直至喪葬儀禮，皆爲求神靈保佑，死時送至神界，使人活在世上幸福而在他世亦安樂。

人與靈之間交通者爲占卜師 *mialaowai* 與巫師 *tsikawasai*，前者爲人占卜凶吉，後者爲人驅鬼治病。又有鳥占和夢兆，啓示未來的兆徵，從神靈處給人以未來信息，作爲人神之間之橋樑。

由於人們的集體受罰之信仰，團體中之個人違反神靈的主意，會招致全體共同的災禍，所以每當祭儀前之聖化儀禮直至結束階段之脫聖儀禮爲止，他們都能堅守禁忌，這種習慣養成其集體觀念，形成了社會約束的功能，同時亦爲整個社會的發展不可缺的基因。

港口宗教信仰所祈求神靈守護保佑者一爲植物，另一爲動物，前者爲粟，後者爲人，以粟爲中心的祭儀是農耕儀禮，以人爲中心的祭儀是生命儀禮，港口人爲執行這兩種儀禮而形成祭儀團體，以粟爲中心的祭儀團體是部落和家族，以人爲中心的祭儀是占卜師，巫師和巫師集團，祭司所主持的多爲公祭，而巫師則多爲私祭，但其間界線並非截然的。

（三） 宗教信仰的變遷

港口阿美與其他宗教信仰的人接觸已很久而種類亦不單純，但受外來宗教信仰而引起其內部起變化是近五、六十年來的事，共可分五個階段。

1. 港口人維持其原始信仰。

2. 阿美人部份接受漢人信仰。
3. 日據後期全改信日本國家神道
4. 光復後多半改信漢人信仰
5. 民國四十四年後天主教、基督教相繼傳入，今則有三分之二為天主教徒，三分之一為基督教長老會教徒，另有少數幾人為漢人信仰。

由于宗教信仰改換之頻，在五十年間改換達四次之多，形成他們對宗教信仰至為淡薄，且對信仰的態度，人神間的關係皆有所改變，對宗教的神聖性和宗教對港口阿美的約束力減弱，甚至失去效用。

因為這些外來的宗教都沒有生根，只是由于非宗教的力量而使其信教；日本國家神道信仰是根據其政治力量，漢人的宗教信仰是基於外界之影響力，基督教則基於經濟力，但是港口人對其傳統的宗教信仰的觀念仍然保存，只是表面上成了天主教徒和基督徒而已。



1. 豐年祭，男青年的跳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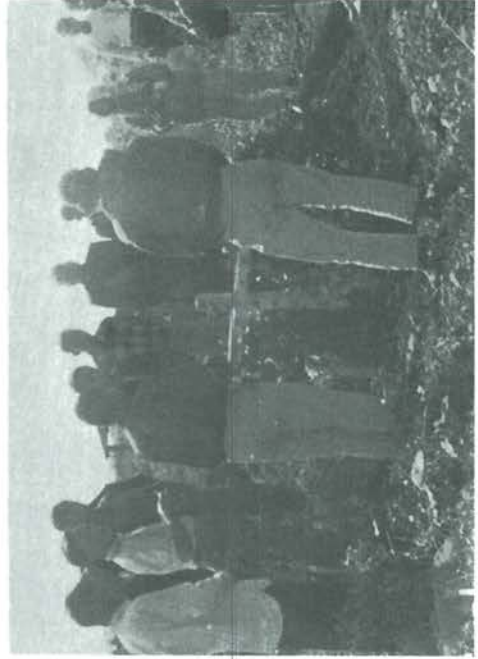
2. 婦女的服飾



3. 男士的舞裝



2. 出殯



4. 埋葬後最後的祈禱



1. 死亡



3. 埋葬前聖歌班的歌唱

第八章 摘 要

一

阿美族是臺灣土著中人口最多的一族，約八萬九千餘人，分佈於中央山脈以東，沿太平洋岸的狹長地帶，北自花蓮附近之奇萊平原，南至屏東縣恒春一帶，昔民族學者以其地域、習俗與語言之差異而分爲五個地域羣，即南勢、秀姑巒、海岸、卑南（臺東）和恒春，而後有以其物質文化和習俗受隣近異族之影響之不同而分北、中、南三羣。衛惠林師以親族組織形態爲標準將阿美族分爲南、北二羣。港口阿美屬日本學者所謂之海岸阿美和中部羣，也屬衛師分類中的南部羣。港口人居住在太平洋岸北回歸線稍北之地，亦即秀姑巒溪口之北岸。在行政區上的港口村，包括四個聚落；即所在地（舊稱大港口）*lano*、港口（舊稱芝舞蘭 *tsiporan* 和北頭溪蕃）*makutaai*，石梯坪 *tilaan* 和石梯灣 *morito*。

港口村隸屬花蓮縣豐濱鄉，隔秀姑巒溪與靜埔 *tsavue*（舊稱納納社 *lavlav*）相接，北與豐濱村的立德（舊稱姑律 *kulits*）相鄰。向西，沿秀姑巒溪而上可達瑞穗鄉之奇美 *kivit*。東濱太平洋。

港口人原住秀姑巒溪口之北，近海邊之小平原上，後遷住港口段丘，附近多山，主要爲蔓山和赤土山，港口人的耕地多在這兩山附近。港口人亦在此二山行獵。

港口重要河流有三，一爲秀姑巒溪，河寬水深適於捕魚。北頭溪及馬庫達溪適於飲用及灌溉。港口附近的港口與石梯段丘，其土層爲黃壤類粘壤土，是爲阿美人主要種植水稻與建立部落的地方。部落附近的海岸，少有砂濱，而多珊瑚礁與岩溝，適於海岸漁撈。

港口氣候屬東部氣候型，高溫多雨爲其特點，全年雨日在150日以上，年雨量在2,000公厘以上，全年平均氣溫在攝氏22與23度之間，七、八月最熱在27°C左右，一二月最冷在17°C左右。夏季有颱風，損害很大。

據港口阿美人的傳說，他們是從南方島嶼叫 *sainayasai*（今之綠島）來的，在

秀姑巒溪溪口 *tsipo?* 定居，此部落即稱 *tsiporan*，亦即清代文獻上的芝舞蘭社。該社人口增加後，部份沿河西遷至臺東縱谷，部份北遷至貓公山 *tsilayasan* 一帶。

康熙三十四年(1695)芝舞蘭社歸附清政府，光緒三年(1877)始與清政府衝突，港口人大敗，社衆向南，向北遷徙，至光緒十二年(1886)部份社人遷回而移住現址港口 *makutaai*，到光緒二十年(1896)有29戶男女185人。以後安定而人口增加，乃向北擴張形成石梯坪聚落，向南而形成所在地聚落。

港口住民除阿美人之外，尚有漢人和加禮宛人，漢人和阿美人的接觸可早到1695，但實際有人居住約在1803年，在1896已有6戶33人。加禮宛人 *kaliawan* 原為宜蘭平原上的噶瑪蘭人 *kavalan*，道光年間噶瑪蘭人東遷至花蓮，到光緒四年(1878)，因亂而被迫遷往石梯。當時有幾戶不得知，以後部份南遷。漢人和加禮宛人大部份集中在所在地和石梯灣兩地。

港口村現有(1963)169戶，男593，女551，共1,144人，其中阿美人120戶(71%)，男534，女506，共1,040人(90.91%)，漢人43戶(25.45%)男48，女38共86人(7.51%)，加禮宛人6戶(3.38%)，17人(1.59%)。港口村三族男性對女性的性比例，阿美人為102.5，漢人為175.0，加禮宛人為183.3。阿美人大體平衡，但漢人和加禮宛人則男性幾乎比女性要多一倍。人口的增減方面，我們依據 Sündborg 氏的人口增減標準來看，阿美人屬於增進型，漢人屬固定型而趨於增進型，但加禮宛人則不正常，屬減退型。近數十年來由于教育之普及，極大部份受完國民義務教育，只有少數老年人不識字，年青的一代有40多位受中等教育。在村內的村人98%是以農為業，都是自耕農，只有4家從事公務，和1家營商。由于醫藥衛生的改善，死亡率降低，人口增加甚速，港口有夫之婦於1965年已有15位裝置避孕器來節制生育。今後人口在質方面的變遷可能要比量為顯著。

二

阿美的社會是典型的母系社會，其最大的特色是以女性為中心的親族制度和男性為中心的年齡階級。婦女是親族系統的中心，而男子則為政治組織之主人。在親族系統中，我們記述港口阿美的家族形態、母系氏族、婚姻制度、親屬稱謂和命名制度。

在非親族或政治組織中，我們敘述其年齡階級，部落會所和部落組織。

(一) 家族制度

港口村的居民共 169 戶 1,144 人，平均每戶 6.77 人，其中阿美人 120 戶，1,040 人，佔全部戶數的 71%，人口的 90.91%，阿美平均每家 8.67 人，最多一家 26 人，最少一人。擴大家庭 77 戶 (64.16%)，核心家庭及其他 40 戶 (33.33%)，其他單身 3 戶 (2.51%)，由此可見擴大家庭之優勢性，港口人理想家族形態為三代同堂而姊妹婚後仍居住在一起的母系聯合大家族。母女繼承，男子幼從母居，婚後從妻居，舅權甚大，不祇對其姊妹之子女有管訓權，而對其母家重大之事件有處決權。普通家內事皆由女家長處決，贅婿無權過問，並且也沒有地位，大家族往往因為人口過多或姊妹間不和而分裂而成為數個核心家族。

(二) 氏族制度

港口現有五個母系氏族，即 *munari?*，*tsilayasan*，*patsilal*，*salipuyan* 和 *tsikatopai* 見下表：

氏 族	宗 家 數 目	戶 數	人 口 數	每家平均人口
<i>munari?</i>	4	31	272	8.78
<i>tsilayasan</i>	1	21	169	8.05
<i>patsilal</i>	1	17	156	9.18
<i>salipuyan</i>	1	14	145	10.36
<i>tsikatopai</i>	2	10	95	9.5
合 計 五 氏 族	9	93	837	

由上表可知：人口最多的氏族是 *munari?* 人口最少的是 *tsikatopai*，這五個氏族除 *patsilal* 十七戶可追溯其共同祖先之外，各氏族皆因播遷或外來成員之加入而混亂，因此，有若干小氏族合併成一大氏族，如 *munari?* 氏族是由 *tsiporan* 與 *tsikatopai* 合成。*tsilayasan* 是由 *tsilayasan*，*tsiwelian* 和 *tsunan* 合成，*tsikatopai* 曾與 *tsilayasan* 和 *patsilal* 併後又分開形成今日之 *tsikatopai*。因此，有的氏族就不止一宗家 *tatapaan*，如 *munari?* 有四個宗家，其中有一個大宗家，為全氏族之主宗家，此一大宗家即最先遷入此社者，大宗家為氏族的領導家族，其女性家長，即為該

氏族女族長。其能幹的兄弟即為該族之族舅，負責保護與協助氏族成員。這五氏族中以 *tsilayasan* 氏族為領導氏族，因其為最先遷入此社，其男性族長為部落頭目，負責全部落公共祭祀與保護全社安全。同氏族本禁止內婚，但由於氏族分合的關係，因此，亦有氏族內婚之情形，但氏族內同世系羣間未發現有內婚現象。也可看出港口氏族制度重視名號與氏族內互助的實際功能而忽視血緣關係。

(三) 婚姻制度

阿美族為典型之母系社會，因此，其婚姻法則是男嫁女娶，夫從妻居，子從母居。現有夫婦 146 對，其中行嫁娶婚僅 16 對，佔全部 10.96%，其餘 130 對皆行招贅婚。在 146 對中行部落外婚者僅 9 對，其餘 137 對皆部落內婚。137 對中行氏族內婚者 9 對，其餘 128 對為氏族外婚。在港口沒有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事例，他們嚴守一夫一妻的單偶婚 (monogamy)，也有收繼婚，交換婚和長幼婚等現象。

港口阿美人認為婚姻不祇是男女兩人的結合，更重要的是兩個家族間關係之結合因此有許多禁忌和限制；如：近親禁婚、仇家禁婚、鰥寡者禁忌以及擇偶條件等限制，勤勞和健康是擇偶最重要的條件。大致說來是以婦女為主動的自由戀愛而得雙方父母與族長認可而結婚，婚期多擇定在豐年祭 *ilisin* 過後的九、十月份時值農閑期間。婚禮由女方族舅主持，舉行灌祭，祈告神靈，雙方氏族成員參加婚宴。

離婚 *masasawal* 在港口是相當普遍的一種現象，有一女人曾經離婚過五次之多，離婚多半由女方提出，男子即遭趕出。

再婚的風氣亦甚，由於離婚喪偶頻繁的關係，成年男女，只要有生育能力，就可再行結婚。

(四) 親屬稱謂

一輩尊親直系男性稱 *mama* 旁系稱 *vake*，女性直旁皆稱 *ina* 一輩以上尊親與一輩尊親同稱，同胞稱 *putoy*，年長者為 *kaka* 幼者稱 *sava* 一輩卑親均稱 *wawa*。

配偶稱 *ramut*，夫稱 *vavae* 妻稱 *vainai*，配偶之父母與一輩尊親同稱，子女之配偶皆稱 *katavo*，平輩血親之配偶以及配偶之平輩血親稱 *ali*，配偶之同胞之配偶為 *aput*。港口阿美共有基本稱謂十三個，指稱時大量使用記述稱謂來說明稱謂人與被稱謂人間的親屬關係。但對稱時只用幾個親屬稱謂，以年齡大小來稱呼所有的親屬。

港口阿美親屬稱謂的類型，在尊一輩親男性屬直系型 (lineal type)，女性屬行輩型 (generation type)，平輩兩性皆屬直系型，卑輩亦屬直系型。目前，港口阿美的親屬稱謂，受年齡階級之影響，只問年齡長幼而忽視親屬尊卑的關係，所以，如若直系型為港口阿美之原型，則其受年齡階級高度發展之影響，有走向行輩型的趨勢。

(五) 命名制度

港口阿美的命名制度以襲名制為主，偶用創名普通一個人幼年由其父母命名，長大後至少有一個綽號。港口阿美名制特色如下：

1. 名以多音節 (polysyllable) 構成，單音節 (monosyllable) 甚少。指稱時名前加冠詞 *tsi*。
2. 當嬰兒出生後約一週內有簡單的命名禮。名字與命運有關，病者經巫師改名後可獲康復。
3. 名字有性別之分辨，男性有男性的名字；女性有女性的名字，兩性通用只有少數幾個。
4. 襲名為命名第一原則：以襲親之親與親之同胞之名為常制，現今使用的名共 1,049 個，男 549，女 500，由於襲名結果，因此在名譜中有些名字常被使用，故同名者甚多，如今港口村男子以 *katsao* 之名字者有 57 人，女子以 *alik* 之名者有 56 人。
5. 大多數使用綽號，與名字連用，有分辨同名之人的功效。
6. 行同性親子聯名制。無親從子名制 (teknonymy)。
7. 現今一人有四種名字，即阿美族傳統的名字，政府與學校所用的漢名，日本時代的日名，以及各人的綽號。使用時，老年人用阿美名，中年人用阿美名日名與漢名，青年人用阿美名、日名和國語漢名，少年人用阿美名、日名、國語名和教名 (Christain name)。

(六) 年齡階級

阿美族的年齡階級的組織可能是全世界最複雜的組織形態之一。而港口阿美的年齡階級制度，在阿美族中，亦較北部南勢阿美為複雜。

港口阿美現有年齡階級共 22 級，主分為青年 *kapax* 和老年 *motoasai* 兩階級。青年入級，自十八歲左右經成年禮而開始入級，成為服務階級，每經三年即升一級。

青年組除有級名之外，尚有職名。老年級僅有級名而無職名。級名在入級時由青年組組長級 *mama no kapax* 來取，以後換名（因級友死亡或其他不幸時行之）時，即由級內自己取名，因此，現有22級中有級名（曾用或現用）56個，每級平均2.5個。現在，將港口阿美各級例之於下（1964年1月）：

年 齡 組	級 名	職 名	現 有 人 數	年 齡
青 年 組 <i>kapax</i> 青 年 級 或 服 務 級	1. <i>lato</i>	<i>miavatai</i>	23	18—20
	2. <i>latenol</i>	<i>milatoyai</i>	27	21—23
	3. <i>laanən</i>	<i>palalayai</i>	23	24—26
	4. <i>latimin</i>	<i>miaawai</i>	15	27—29
	5. <i>laxolon</i>	<i>ts'ilumialai</i>	18	30—32
	6. <i>laate'its</i>	<i>malagatsawai</i>	14	33—35
	7. <i>latosa</i>	<i>ts'ivilatsai</i>	19	36—38
	8. <i>lasin</i>	<i>mama no kapax</i>	21	39—41
老 年 組 <i>mətoasai</i> 領 導 級 <i>malitoyai</i>	9. <i>lakuse</i>		13	42—44
	10. <i>laanip</i>		9	45—47
	11. <i>latsapa?</i>		6	48—50
	12. <i>laawa</i>		4	51—53
	13. <i>lasavan</i>		10	54—56
	14. <i>lalko</i>		9	57—59
	15. <i>latolay</i>		8	60—62
	16. <i>latsalok</i>		6	63—65
長 老 級 或 退 休 級 <i>luvan</i>	17. <i>lapalo</i>		3	66—68
	18. <i>lakumao</i>		2	69—71
	19. <i>lavako</i>		1	72—74
	20. <i>latsunəao</i>		1	75—77
	21. <i>lasakay</i>		1	78—80
	22. <i>latskəl</i>		1	81—83

在級名方面，創名與襲名並用，其中創名42個(75%)，而襲名14個(15%)，故以創名為主。青年組是服務組，前兩級是練習生，只有義務而沒有權力，不准結婚，夜宿會所，集中管理訓練。第三級以上始有權力，可結婚，婚後離開會所宿妻家。青年組各級有職名，各種公衆事務，不管平時或戰時，通過年齡階級組織，由各級分層負責，通力合作而完成。

普通由年齡階級來完成之事有下列幾種：部落性的宗教祭儀，團體狩獵，團體捕

魚，修建房屋，集地墾地，修建道路，防衛與戰爭等等。所以其表現之功能是多方面的，如宗教的、經濟的，政治的、教育的和軍事的等等。

(七) 會所制度

會所 (men's house or tribal house) 港口阿美稱 *taloan*。港口村有三處設有會所即所在地 *lano*，石梯坪 *tilaan* 和 港口 *makutaai*，這三個會所，以 *makutaai* 會所為中心。

會所建築與家屋建築相似，在過去港口的會所亦作杆欄式 (pile building)，會所前面有廣場 *putal*，凡集會，儀式與慶典多在廣場上舉行。

會所是青年男子居住所在，亦為部落「政府」所在地，因此每一個聚落都要設置一個會所。並且有多種功能，我們可以稱它為軍營、學校、法院、行政機構、教堂和接待所。

(八) 部落組織

部落組織是置於年齡階級之上，部落領袖 *kakitaan* 是由大家從老年組的領導級中推選出來的 *tsilayasan* 氏族的族舅，當選的條件很多，但主要的是有才能，富有和宗教知識。

部落領袖 *kakitaan* 為舅甥承繼的終身職，其下設有以年齡階級為基礎而選出的才能領袖或辦事人員 *komo* 和 *vante* 各二人，協助 *kakitaan* 推行政務。

部落有部落會議 *məpuluŋ ku yialox* 和老人會議 *məpuluŋ ku luwan*，共同討論與解決部落中一般的事務或特殊事件。有老人政治的特色。

港口人有其自己的習慣法，任何犯罪行為視為觸犯神靈，一經發現，就要罰豬或牛作為犧牲祭神以祓除不祥，然後集體享用。港口人諸罪之中以姦非罪犯者最多。

三

在港口附近的小山上，曾發現很多石器，陶器和獸骨，在石器中以厚型打製石斧、石杵、與石網錘最多，筆者搜集了八十餘件，其他磨製方角偏鋒石斧。鑿形柱形石斧、石刀、石鏃等亦有發現。獸骨以野豬骨為主，此外尚有許多陶片。這些遺物，當地的阿美人，有的認為是他們祖先使用過的，但有的却否認。我們不探討是何人使

用過此種遺物，但我們或可推測過去在該地區居住的人，他們的經濟生活之概況；從石斧、石杵、石網錘等出土數量很多，石斧與石杵是他們從事農業生產和搗椿穀物的必要工具，石網錘是張網捕魚時的漁具，由此，我們或許可看出他們的農業與漁撈在整個經濟生活上的重要性。再說石鏃與獸骨之發現，顯示其亦從事狩獵。總之，從這些遺物上來看，使用者曾從事農業，漁撈和狩獵。同時也是陶器的使用者或製作者。（雖然，我們在同一遺址亦發現鐵器，但我們尚不可確定是不是過去居住在此而使用石器者所遺存。）

現在的港口人，主要生產方式仍是農業、漁撈、採集和狩獵，與使用那些石器人們的生產方式是大同小異的，這或許是受了同一環境的影響所致，他們居住在海岸山脈與太平洋岸之間的狹窄段丘上，在港口村至一軒家附近一帶都有隆起的三角洲，港口人在此從事農業耕作。海岸自 *lano* 到豐濱之間有大小不同而隆起的珊瑚礁，呈塊狀附着於堅密之安山岩質集塊巖上，有許多受侵蝕而形成的岩溝為海中小漁類殖繁所在，因此港口人都在此舉行海岸漁撈。又附近海岸山脈綿延不絕，山中多獸，所以他們的狩獵亦盛，由於日據時代日人禁止，故今已少獵或不獵了。生活的環境，限制了他們的生產方式。不論是使用石器的之前人或是現在使用鐵器的港口人，其經濟形態皆受其自然環境之影響。現今港口阿美以農業為主、捕漁為副、狩獵則不甚發達。

(一) 農業

農業是港口人主要生產手段，在加禮宛人未遷來石梯坪之前，他們仍是從事山田燒作的農業，港口人燒田農業主要特色是全社統力合作選用坡地，大家共同參加砍伐，燒墾，然後分田。田中作物以粟、旱稻等穀類與甘藷、芋等塊根作物為主。不用肥料，數種作物混作，田地經數年使用過後，地力竭盡則休耕。如今亦然，面積種植。不作水土保持。但現今山田多以種植現金作物——香茅為主，同時近村山田多開闢成梯田種植水稻。農業主要工作者是婦女，而有整套的宗教儀禮與巫術來配合農耕活動祈求作物的豐收。

水田稻作是由加禮宛 *kaliawan* 傳入，水牛亦為其傳入，但在日據時代經日人強迫種植，如今水稻則為港口人主要作物。由於下半年東部雨水稀少，港口一帶又沒有儲水設備，因此，有些水田下半年不插秧而變為旱田，有些就休耕一段時期。現今港

口農地約183公頃，平均每家（8.67人）的水旱田約1.55公頃，所以尚不至有隱藏失業（disguised unemployment），且有浪費土地的現象。

（二） 捕魚

港口阿美由於地處河（秀姑巒溪）海（太平洋）之間，不但可捕得溪中的淡水魚類，亦可捕得海中的鹹水動物，同時又因為他們每一重大事件完成之時，必前往海邊捕魚，以示慶祝或去除禁忌以便恢復平常生活，因此他們對捕魚的興趣遠勝於狩獵。

每家捕魚工具齊全，有各種魚網以便於捕捉不同季節的各種魚類。有射魚的木柄魚槍，有射龍蝦和螃蟹的竹柄魚槍，魚具全由男子自製。村人多備有小型竹筏，以便在河中和海邊離岸數百碼之處作業。雖然沒有專業的漁夫，但阿美男士都善於捕魚，一個善於捕魚的青年是被選為贅婿有利的條件之一。所得漁獲，悉數自用，很少售換金錢。

每年四至七月，在海岸一帶有成羣的烏仔魚苗，每尾可售臺幣 5~7 角，時港口人與其他東海岸的土著或漢人一樣，不分男女老幼都到海邊用網捕魚苗，青年男子可於離岸至百碼處捕捉，平均一日可得三、四百尾。魚苗給港口人帶來了意外的收入，每家多者可賣到萬餘元，少者亦可賣至三、四千元。他們得到這筆收入，便購置生產工具和其他消費品。

（三） 狩獵

狩獵在過去曾盛行過，如今已很少人從事，港口人在空閑時仍去打獵者只有三、四家而已。

狩獵在過去若以人員多寡來分類，可分團體獵及個人獵；以狩獵方法來分，可分追獵和陷獵。團體獵用在豐年祭前，由年齡團體來參加，往往追獵與陷獵（包括焚獵）亦同時舉行，有宗教巫術上的求豐作用。個人獵以各自興趣作不定時之狩獵，使用追、陷二法。今僅使用陷獵，在山田附近裝設陷坑，一方面可作山田防害設備，一方面又可收狩獵之效。獵獲以鹿、山豬、和羌為主。獵人為求獵獲豐富以及行獵安全，務須作祭與遵守許多禁忌。

（四） 飼養

港口人所畜養的家禽有雞、鴨、鵝，其中雞是他們古老的家禽，其他的為近年來

始飼養。家畜有豬、狗、貓和水牛。其中豬狗為固有者，而水牛與貓為加禮宛人或漢人所傳入，現今以豬與牛之畜養為最多。豬多自己食用，出售者不多。水牛的飼養甚盛，每家平均在四隻以上，用來耕田及拉車。農閑期間放牛於山中，任其自由，至需要時，纔把牠帶回家。狗則因不打獵而很少飼養，或不飼養。雞和豬由婦女負責而牛和狗則為男性飼養，有借養制。

（五）採集

採集雖非主要生產方法。但仍甚為重要，主要採集品有竹子、木材、柴火、籐子、木耳、野菜及海貝等。竹子、籐子等採自山上，作為材料用；柴火有取自山田砍伐所遺留者，或取自海邊或河邊，每當颱風或大雨後，秀姑巒溪順水流來的木頭甚多，雨過天晴之後，港口人到河邊或海邊用牛車將流木載回。在蔬菜缺乏季節，港口人多採食各種野菜，或到海邊挖掘蛤仔等貝類。採集工作男女老幼都可參加，不同的季節從事不同的採集活動。

以上所述為港口阿美生產手段之概況，下面是港口人之生活方式與經濟制度。

（六）飲食

飲料；水不經沸煮而喝。酒在過去自己用粟製作，今已不自製，飲用公賣局出品之酒類，以桶酒飲用者居多，港口人每有集會必飲酒，他們的酒量雖不大但是非常嗜好。

主食昔以粟為主，今為米飯所取代，有時亦吃甘藷，節日飲宴之際必食用糯米飯或是糯糝 *tology*，菜則可有可無，不太注重，蔬菜多半加鹽少許煮食，而很少用油，鹽昔時自製。肉類得自豬、雞之飼養，或狩獵之獵獲，日常所捕之魚，却經常食用。

每日三餐，以乾食為主，少食稀粥，每家都有高灶，有廚房。在野外有時亦採用石煮法，和三石砌成的原始灶。普通進食時用手抓，宴會之時始用筷子挾菜。

（七）衣服

豐年祭 *ilisin* 時男女盛裝，穿戴古老衣飾，羽冠。古時男子平常穿着無袖上衣，和腰巾，有時裸體。女人着衣裙。布由蕪線自織，是女人的專業，男人禁摸織具。

老人對衣服不講究，多半由教會供給。穿上之後，不再洗換。現今青年男女對衣着甚為講究，大多自都市購入。

平常不穿鞋襪，赤腳。田野工作時，婦女加綁腿、袖套、戴斗笠，下雨則披玻璃布一塊以防雨。老年人在晴天用陽遮，雨天用雨遮。

(八) 住屋

住屋 *ruma* 用茅草蓋頂，竹片或木板為牆，正門多開設於側面，住屋建造得很大，普通屋基長約20公尺，寬約10公尺，廚房統設在屋之側面，側門之前，與住屋分開。因此室內分外清潔，室內設有高起竹編連床，傢俱多置於床上，整個一家人都睡在一張床上而無間隔。

住屋由部落年齡階級負責修建。落成時由巫師團作祭除穢，以求平安。

現今墊有蓆（自編）蓋有被，但有墊被者甚少。

室內大都有桌、椅等，皆由港口人自製。廚房有水泥高灶，鍋、碗、瓢、盤，設備齊全。另在家屋附近建有雞舍、豬舍、廁所、儲藏室和穀倉。

(九) 交通

對外交通：到豐濱 *vakon* 可搭乘私營汽車，沿海岸步行四小時，到臺東可以過河至靜埔搭公路局汽車，約需時四小時，步行兩天。西行沿秀姑巒溪可至奇美、瑞穗等地亦約需四小時。港口阿美雖在政治區劃隸屬花蓮縣，然出入交通皆以至臺東為方便。因為到花蓮除步行跋涉之外，另無其他交通工具可致利用。港口至靜埔之間有一小型長吊橋，行走不甚方便，另有渡船，但雨天停渡 *lano* 人有自備竹筏過河。對外交通甚為不便，因而受外界的影響較少，所以使得港口阿美保持完整。對內交通：部落內道路整齊，年齡階級中青年組第三級 *palalayai*，即專門負責部落內道路與到山田道路之修建，所以村內道路保持良好。

(十) 交易

港口本來是個交易站，海上來的船隻可在大港口定舶，帶來食物工具和盛器港口一帶的阿美人即以山產與之交換。今則可往附近市鎮長濱和光復購買所需。

港口有商店四家，除一家為 *lano* 的混血人開設之外，其餘三家皆為漢人開設。衣服、雜貨、煙酒、罐頭等日常用品似乎是應有盡有，這幾家漢人開設小店之生意較好，平均每天賣二、三百元，多半是記帳，而非現款，待香茅或稻穀收割售出之後始還，而且大多是以上兩種實物來抵欠，因此可說是他們仍在以物易物的形態下交易，

祇是在時間上，不是立刻交易吧了。

(十一) 分工與合作

分工與合作是港口人運用其個別與集體勞力來完成經濟上，社會上和宗教上的活動。其分工主要可分兩類：自然分工和組織分工。前者包括了兩性分工，長幼分工和季節分工。後者包括若干半專業性和年齡組織的分工。合作的團體可分為三類：其一為以親緣關係而組成的合作團體；如家族，世系羣和氏族；第二類為以地緣關係而組成的如年齡組織，水渠組織以及巫師組織等；第三類是親緣兼地緣關係而形成的協作團體。由於港口阿美以農耕為其主要生產方式，因此，大部份的分工合作的行為是表現在農耕活動中，而自然分工與組織分工並重。由於受到集體責任感的影響，其分工合作的行為更為明顯，尤其是表現於年齡組織的活動上。

(十二) 財產制度

港口阿美的財產關係，公有制與私有制並存。公有財產以不動產為主；私有財產則動產與不動產並重。不動產以土地為主。財產以承繼、移轉和創作而獲得，又以轉移使用而喪失。

財產所有的單位，因所有財產種類不同而變異，大別之，可分屬五個所用單位，即區域、部落、氏族、家族和個人。

財產的繼承人以長女為優先，出贅男子和出嫁女子皆失去其承繼權，留家娶妻之子亦獲得繼承權。財產與社會地位之關係甚為密切，部落首領 *kakitaan* 以富有為主要條件。阿美人稱富有者為 *kakitaan*。

港口阿美人的財產制度，在整個社會變遷之中，變化不大，祇在財產的清單上，增加了若干新的財物，大體上，固有的財產觀念和法則，仍然作用於今日港口社會，支配其有關財產的行為。

四

港口人的宗教信仰，經過多數次的變遷，日據時代，日人強迫他們放棄原始信仰 *kawas no paytsax* 而改信日本國家神道。在港口建築神社，港口人稱此信仰為日本神 *kawas no nipun*。光復之後，部份港口人改信漢人宗教臺灣神 *kawas no taiwan*，

民國43年之後有基督教和天主教之傳入，44年設立天主教堂，47年設立基督教長老會教堂，至今港口阿美天主教徒之家庭佔三分之二，基督教徒之家庭，佔三分之一，沒有不信教的家庭，雖然大眾信教，並且也信得很「勤」，但在這種美國神 kawas no amelika 的新信仰中，許多傳統的舊觀念仍是相當的濃厚，現在我們略敘其傳統的宗教信仰，分神靈、祭儀、占卜和巫醫等四項如下：

(一) 神靈

港口人稱神為 *malatao*，鬼為 *kawas*，神有許多種，如巫師、占卜師、農業、漁撈、狩獵……皆有專司的神，人因祭祀而可得福。鬼 *kawas* 指人死後靈魂 *aliyo* 所變成者，善鬼是為人祭祀，是保護子孫的祖靈，惡鬼是作祟人間的惡靈，惡靈多半是因意外事件而死掉的，如橫死者叫 *kariax*，死於難產者為 *maxalolot*，這些惡靈因得不到人們祭祀而來作弄人們，令人生病或發生意外。因此，港口人常請巫師驅鬼治病。

(二) 祭儀

祭儀 *salisin* 以參加人數來分，港口人可有團體性和個別性的祭祀儀式兩種。團體性的有播種祭、收割祭、豐年祭等定時祭儀，和求雨、求晴、驅蟲、驅病等不定時的祭儀。個別性的如祖祭、家屋落成祭以及其他生命禮俗相關的祭儀。團體性的多為公共祭儀，主持者為部落男性首長 *kakitaan* 個別性的多為私祭，祭祀者常為女性家長。祭祀之前有各種禁忌，祭祀之後要舉行脫聖捕魚 *pakalay*，解除禁忌，回復平常生活。

(三) 占卜

占卜叫着 *mia²lao*，占卜師叫 *mia²laowai*，占卜時所用的占具為一塊木板和一片竹子，這兩樣東西都有禁忌 *paisin*，占卜時，以竹片與木板摩擦磨，斷後視其竹絲曲直來斷定卜事之凶吉。占卜師由男性擔任，以舅甥或父子相傳授，為人占卜可得重大的酬報。

(四) 巫醫

巫師叫 *tsikawasai*，主要工作是為人驅鬼治病與驅鬼求安，主要工具是香蕉葉。巫師男女皆可，習巫者需經過一場病久病，經巫師向神靈請求，答應病好習巫。港口

現有曾經是巫師者11人，其中9人為女性，男性僅2人。巫師由于師徒關係而建立了巫師團體。由最老的老師任巫師長，重大的儀式由巫師長領導舉行祭祀。

巫師為人醫病報酬甚為豐富，往往可得肉、糕、酒和檳榔等食物。

五

大港口的阿美人視宇宙是一個因果關連的實體，神靈 *malatao* 主宰和諧的宇宙，人是神造的，也是宇宙的一部份，人的現世幸福是宇宙和諧的表現，也是港口人價值系統的總目標。勤勞、服從、安康和豐足是構成這個系統的主要價值。以勤勞和服從為手段而達到安康和豐足為目的來構成理想的人生和幸福的社會

這套價值體系表現在港口人的社會生活上的是：男女兩性都應勤勞和服從，尤其側重於男性，男性在母系家族內服從岳母和勤奮工作；在會所，服從長級，努力於公眾事務。以便達到家庭和順，社會安寧，維持社會和諧。相反地，若不勤奮和不服從，也就是懶惰和違背，家庭和社會秩序就會遭受破壞，造成不安。港口人對這些人就有兩套制裁的方法：其一來自神靈；其二來自社會，就是道德和法律的制裁，促使逸軌行為 (deviated behavior) 受到約制。港口人的母系大家族和組織嚴密的年齡階級的維繫，與其服從的價值觀有密切的關係。

表現在經濟生活上的是求豐，自然環境限制港口人的生產方式，農耕和漁獵是港口人主要的生產形態。前者以女性為主，後者是男性專業。人應勤勞努力工作，遵循傳統祭儀和禁忌，不破壞宇宙的和諧以達到生產品的豐足。

在宗教上的表現更為清楚，港口人視安康和豐足都是神靈所賜，那是因為人的行為能配合宇宙的秩序，服從神的意旨。相反地，病痛、災禍和貧乏（歉收）等為神靈對人逸軌行為的懲罰。人類的懺悔表現在對神靈虔誠的祭儀之上，因此，港口人的各種生命儀禮積極地在免除病苦，消極地祈求安康。歲時祭儀和社會性的儀禮除了祈求平安和豐足之外更有消除災禍和貧乏之意。這也就是說祭儀不只是調節人神關係的一種工具，也是港口人對現世幸福保障的一種手段。



1. 大勝王爺廟



2. 家內所貢奉的佛道神位與祖先靈位



1. 基督教長老教會



2. 天主堂

附 錄

(一)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四聚落戶長名冊表

(1964. 1.)

編號	聚落	地址	戶長姓名	土 名	所屬氏族或籍貫	附 註	
1	港口	1	張伊拜	<i>ipa-putuy</i>	<i>p (patsilal)</i>	第四鄰	
2	〃	1	陳精次	<i>putuy</i>	<i>p</i>		
3	〃	1-1	吳金德	<i>putal</i>	<i>p</i>		
4	〃	2	林清榮	<i>lawai-katai</i>	<i>m (munari)</i>		
5	〃	2-1	陳秀英	<i>lisin</i>	<i>l (tsilayasan)</i>		
6	〃	3	蕭孝松	<i>kntser-ajam</i>	<i>m</i>		
7	〃	4	吳金生	<i>savma-vakis</i>	<i>p</i>		
8	〃	4-1	林玉和	<i>kati</i>	<i>m</i>		
9	〃	4-2	林阿火	<i>kulas-kuhe</i>	<i>h (漢人與阿美人的混合)</i>		
10	〃	4-3	曾阿妹	<i>lumus</i>	<i>h</i>		
11	〃	5	張金花	<i>alík-kuau</i>	<i>p</i>		
12	〃	6	陳金玉	<i>nakao-epots</i>	<i>m</i>		
13	〃	6-1	江德賢	<i>kulas-loʔo</i>	<i>m</i>		
14	〃	7	賴彩雲	<i>alík-epots</i>	<i>m</i>		
15	〃	7-1	李明德	<i>kulas-ujak</i>	<i>m</i>		
16	〃	8	林春玉	<i>təvix</i>	<i>s (salipuyan)</i>		
17	〃	8-1	楊明德	<i>ləkal</i>	<i>h</i>		
18	〃	8-2	劉阿生	<i>kulas</i>	<i>l</i>		由 <i>tavaloy</i> 遷入
19	〃	9	徐福盛	<i>majao-liwai</i>	<i>s</i>		
20	〃	10	林木生	<i>majao-ukue</i>	<i>s</i>		
21	〃	11	陳 粉	<i>luʔi</i>	<i>l</i>		
22	〃	12	江粉秀	<i>alík</i>	<i>l</i>		部落首領之本家
23	〃	13	吳金花	<i>yalai</i>	<i>l</i>		
24	〃	14	林春貴	<i>putuy-ipel</i>	<i>m</i>		
25	〃	15	黃來福	<i>katsao-sigol</i>	<i>m</i>		
26	〃	40-1	劉清德	<i>lopo</i>	<i>l</i>		
27	〃	41	黃朱福	<i>kulas</i>	<i>l</i>		
28	〃	42	張四妹	<i>lupi</i>	<i>l</i>		
29	〃	43	林有土		臺灣漢人		經營商店
30	〃	40	孫羽翹		遼寧		經營商店娶阿美婦
31	〃	32	邱金財	<i>ləkal-vutuy</i>	<i>s</i>	第五鄰	
32	〃	32-1	林金水	<i>makul</i>	<i>s</i>		
33	〃	32-2	林加走	<i>aha</i>	<i>s</i>		
34	〃	33	陳榮來	<i>kulas</i>	<i>p</i>		

35	港口	34	陳加走	<i>kutsao-vutuy</i>	<i>p</i>		
36	"	35	林沙馬	<i>taɣai</i>	<i>k (tsikatopai)</i>		
37	"	36	李加走	<i>katsao</i>	<i>p</i>		
38	"	37	江金蘭	<i>usai</i>	<i>l</i>		
39	"	38	林木春	<i>kulas-vutuy</i>	<i>m</i>		
40	"	44	林金堂	<i>putuy</i>	<i>m</i>		
41	"	45	林里新	<i>lisin</i>	<i>m</i>		
42	"	46	朱美月	<i>alík</i>	<i>m</i>		
43	"	47	陳愛花	<i>paɣai</i>	<i>s</i>		
44	"	48	曾玉美	<i>ɣalai</i>	<i>l</i>		
45	"	49-2	江榮盛	<i>katsao-vutuy</i>	<i>l</i>		
46	"	50	陳珠玉	<i>nakao</i>	<i>s</i>		
47	"	53	陳介石	<i>katsao</i>	<i>s</i>		
48	"	16	吳月英	<i>lapix</i>	<i>k</i>	第六鄰	
49	"	17	李德榮	<i>majao-ilin</i>	<i>k</i>		
50	"	17-1	李美珠	<i>luɣi</i>	<i>k</i>		
51	"	18	吳忠生	<i>putuy-akne</i>	<i>k</i>		
52	"	19	陳木財	<i>katsao-liwai</i>	<i>p</i>		
53	"	19-1	張阿比	<i>likal-taiif</i>	<i>p</i>		
54	"	20	陳宇光	<i>kulas-kakai</i>	<i>m</i>		
55	"	20-1	陳文生	<i>ure</i>	<i>m</i>		
56	"	21	林永羅	<i>luvin</i>	<i>k</i>		
57	"	21-1	林金水	<i>lakal-kotsio</i>	<i>m</i>		
58	"	22	江春茵	<i>pənun</i>	<i>m</i>		
59	"	23	羅貴珍	<i>alík</i>	<i>m</i>		
50	"	23-1	江英秋	<i>luɣi</i>	<i>m</i>		
61	"	24	許金木	<i>lakal-makul</i>	<i>m</i>		
62	"	24-1	黃生福	<i>katsao-lavin</i>	<i>p</i>		
63	"	25	鄭妹月	<i>lahok</i>	<i>s</i>		
64	"	25-1	潘阿返	<i>atoy</i>	<i>l</i>		
65	"	25-2	江德明	<i>vayes-likal</i>	<i>p</i>		
66	"	26	陳鴻清	<i>katsao</i>	<i>m</i>		
67	"	27	潘玉琴	<i>lopi</i>	<i>l</i>		
68	"	28	吳阿美	<i>lekal</i>	<i>m</i>		
69	"	28-1	吳金堂	<i>liwai</i>	<i>m</i>		
70	"	29	林正勝	<i>lalue</i>	<i>l</i>		
71	"	30	黃松清	<i>lo^o</i>	鳳林阿美		
72	"	30-1	陳東發	<i>chayla</i>	<i>m</i>		基督教傳教士
73	"	31	陳來木	<i>chayla</i>	<i>s</i>		
74	"	31-1	徐金波	<i>lewai-majao</i>	<i>m</i>		
75	所在地	54	曾轉明	<i>tason</i>	<i>h</i>	第七鄰	

76	所在地	55	林永福	saoma-ure	h	
77	〃	57	林仁泉		臺灣	警察員
78	〃	62	高永祥		河南	
79	〃	65	董文霞		福建	
80	〃	66	吳阿龍	sapots	m	
81	〃	67	黃連德		臺灣	
82	〃	68	董樸秀		福建	
83	〃	79	林清榮	malay	h	
84	〃	80	董清旺		福建	
85	〃	80-1	黃阿福	ahok	l	
86	〃	81	陳東福	chayla-lopo	奇美阿美	
87	〃	82	林金水	a chuy	h	
88	〃	83	陳輝德	lawai	m	
89	〃	84	曾信來	choyla-katsao	h	
90	〃	85	蕭伊路	ilo	h	
91	〃	86	林榮花	kula	s	
92	〃	72	張守財	siokiu	玉里阿美	校工，第八鄰
93	〃	73	元邦燦		山東	國校校長
94	〃	75	陳田單		浙江	國校教導
95	〃	75	馮懷襄		山東	國校老師
96	〃	75	于敦傑		山東	國校老師
97	〃	76	曹寬雲		江西	國校老師
98	〃	75	柯正二		魯凱族	國校老師
99	〃	78	劉阿統	loats	l	由 kivit 搬入
100	〃	87	林阿返	vujay	h	
101	〃	88	曹文德	tamul-utuy	h	
102	〃	89	曾阿秀	asiu	h	
103	〃	90	楊德勝	ahoy	l	
104	〃	91	吳福明	katsao-ulai	l	
105	〃	91-1	李鳳妹	poni	l	
106	〃	92	蕭清德	ulin	h	
107	〃	92-1	林福成	majao-loets	l	
108	〃	92-1	張祿祥		臺灣人	
109	〃	92-2	蕭阿鴻	ahoy	h	
110	〃	92-3	林阿祥	asiay	h	
111	〃	93	林阿敏	lavin	h	
112	〃	93-1	林景良	uvn	h	
113	〃	93-2	林德勝	lawai	h	
114	〃	94	田益	avo	h	
115	〃	94-1	曾金蓮	kaman	h	
116	〃	95	陳阿蚊	avan	加禮宛人	
117	〃	96	彭興遠		四川	

118	所在地	96	魏道明		山東	
119	〃	96	陳武風		加禮宛人	
120	〃	96	尙壽彭		江蘇	
121	〃	96	師培基		四川	
122	〃	97	魏憲章		河南	
123	〃	97	劉寶元		河北	
128	石梯坪	18	林正治	<i>saoma-kulas</i>	<i>m</i>	第三鄰
125	〃	19	陳馬宇	<i>majao-apix</i>	<i>l</i>	
126	〃	21	林玉英	<i>luji</i>	<i>m</i>	
127	〃	22	許金光	<i>katsao-lahets</i>	<i>l</i>	
128	〃	23	劉英妹	<i>luji</i>	<i>p</i>	
129	〃	24	黃鳳玉	<i>usai-natsa</i>	<i>p</i>	
130	〃	25	劉金榮	<i>lòkal</i>	<i>p</i>	
131	〃	25-1	林阿火	<i>lahets</i>	<i>k</i>	
132	〃	27	陳阿松	<i>apix</i>	<i>s</i>	
133	〃	27-1	林三旺		臺灣	
134	〃	28	林振乾	<i>vages-laja</i>	<i>k</i>	
135	〃	29	林玉蘭	<i>tsugu?</i>	<i>s</i>	
136	〃	29-1	陳信來	<i>ulai</i>	<i>k</i>	
137	〃	30	江錫文	<i>lòkal</i>	<i>l</i>	
138	〃	12	黃木生	<i>kuvil-katsao</i>	<i>k</i>	第二鄰
139	〃	13	黃加走	<i>katsvo-kənun</i>	<i>p</i>	
140	〃	14	黃金成	<i>ichay</i>	<i>p</i>	
141	〃	15	陳福來	<i>katsao-sala</i>	<i>s</i>	
142	〃	16	陳金蘭	<i>vinun</i>	<i>l</i>	
143	石梯灣	1-1	張進國		福建	第一鄰
144	〃	1-2	潘阿比	<i>api</i>	加禮宛	
145	〃	1-2	潘加丁	<i>katin</i>	加禮宛	
146	〃	1-6	林來發		臺灣	娶阿美婦
147	〃	1-7	潘金章	<i>kinchiay</i>	加禮宛	(已遷出)
148	〃	3	王子明		山東	
149	〃	5	林阿銀	<i>agin</i>	加禮宛	
150	〃	5-1	古春連		臺灣	
151	〃	5-1	蕭炎光		廣東	
152	〃	6	胡當仔金	<i>talif</i>	加禮宛	
153	〃	7	傅秋萍		遼北	
154	〃	9	李世昌		福建	娶阿美婦
155	〃	9	彭志平		廣東	
156	〃	11	唐少雲		四川	
157	〃	12	唐榮武		四川	

158	石梯灣	13	曾 英		廣東	
159	〃	14	張 劍 秋		河南	娶阿美妻
160	〃	14-1	吳 仁 善		湖南	
151	〃	14-3	孫 克 義		山重	
162	〃	20	王 芳 炎		湖南	
163	〃	21	李 楷		四川	
164	〃	23	張 治 申		四川	
165	〃	24	林 月 娥	avas	m	
166	〃	24	王 孔 泰		山東	
167	〃	25	游林錦玉		臺北	
168	〃	27	嚴 霖		四川	警員
169	〃	7	劉 世 同		山東	

(二)

港口阿美族年齡階級各級及級名。

註：以 S 表 *salipuyan* 氏族 ♂ 表示死亡
 P 表 *patsilal* 氏族 ○ 表示選出
 K 表 *tsikatopai* 氏族
 L 表 *tsilagasan* 氏族
 M 表 *munari* 氏族
 X 表其他如所在地的混血人或外地遷入者等等。

1. 青年組第一級職名 *miavatai* 現存 23 人。

取名 *lato*，因該級喜歡與少女開頑笑而取之。

氏族	S	P	K	M	L	X
參 加 者 土 名	<i>vujay-liai</i>	<i>chayla-katsao</i>	<i>yama-ule</i>	<i>majao-kulas</i>	<i>majao-vulai</i>	<i>katsao-axo</i>
	<i>laxets-majao</i>	<i>sala-ləkal</i>	<i>yulor-katsao</i>	<i>majao-liwai</i>		<i>talo-yulox</i>
	<i>katsao-majao</i>	<i>vuja-kulas</i>		<i>katsao-ləkal</i>		<i>takatoin-avo</i>
	<i>majao-kato</i>	<i>lawa-katsao</i>		<i>sala-kulas</i>		
	<i>vujay-cnayla</i>	<i>katsao-lavai</i>				
	<i>liwa-balatil</i>	<i>unal-ləkul</i>				
		<i>katsao-bilas</i>				
人數	6	7	2	4	1	3

2. 青年組第二級，職名 *milatoyai* 現存 27 人。

先取名 *lakatso* 因當時有很多炸彈魚 *katso* 故名之。

後改名 *latənoł*，因級伴在一起工作時飯包掛在樹上，繩斷而落水中，沉下水叫 *tənoł*，此事認為很可笑，並有紀念性，因此取名為 *latənoł*。

氏族	S	P	K	M	L	X
	<i>sala-katsao</i>	<i>katsao-butny</i>	<i>ləkal-ule</i>	<i>liwa-katsao</i>	<i>ijo-axo</i>	<i>kiay-butuy</i>
	<i>butoy-ijo</i>	<i>kinsiy-katsao</i>	<i>katsao-yotsi</i>	<i>butuy-saoma</i>		<i>butal-yulox</i>

參 加 者 土 名	<i>liai-lewai</i>	<i>aya-kulas</i>	<i>kumul-nigəl</i>	<i>vulao-ləkal</i>		<i>kinsin-kuvil</i>
	<i>loet-kukue</i>	<i>yulox-katsao</i>		<i>ule-yotsi</i>		
				<i>masao-katsao</i>		
				<i>loet-lopox</i>		
				<i>lawa-yulox</i>		
				<i>katsao-tsakas</i>		
				<i>utai-butuy</i>		
				<i>ləkal-lawa</i>		
				<i>vujuy-kaakuk</i>		
			<i>katsao-sapol</i>			
人數	4	3	3	12	1	3

3. 青年組第三級，職名 *balalayai* 現存23人。

先取名 *latənlol*，意為東西掉到水裏。後來改名為 *laanaʔn*，因有好吃的東西。他們都要嚐嚐，嚐叫 *anaʔn*。

氏族	S	P	K	M	L	X
參 加 者 土 名	<i>kulas-ijo</i>	<i>laxets-katsao</i>	<i>malay-ləkal</i>	<i>kulas-lawa</i>	<i>malay-katsao</i>	<i>katsao-sapol</i>
	<i>kuvil-butuy</i>	<i>chayla-ləkal</i>	<i>talo-ulai</i>	<i>kala-liwai</i>	<i>katsao-liai</i>	
		<i>kulas-majao</i>	<i>katsao-yutox</i>	<i>lekal-yotsi</i>	<i>lavin-vujay</i>	
		<i>majao-ləkal</i>	<i>aulao-katsao</i>	<i>kulas-ləkal</i>	<i>malay-katsao</i>	
			<i>majao-katsao</i>	<i>loet-lawa</i>		
		<i>malay-luyi</i>	<i>lawa kulas</i>			
人數	2	4	6	6	4	1

4. 青年組第四級，*miaawai*，入會16人現存15人。

取名 *latimin*，因有級伴把毛巾送給小姐作紀念，該級對追求女孩可稱第一名 *tiimin* 故命名為 *latimin*。當 *munari*² 氏族之 *kulas-alik* 死，他們亦未更換級名，仍使用原名。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 土名	<i>katsao-liwai</i>	<i>ule-katsao</i>		∅ <i>kulas-alik</i>	<i>lavin-liai</i>	<i>kinsiy-saoma</i>
	<i>vutuy-vages</i>	<i>katsao-ləkal</i>		<i>talif-luji</i>	<i>talif-liai</i>	<i>ijo-sapul</i>
	<i>sigol-butuy</i>	<i>laxets-vutuy</i>		<i>laxets-ləkal</i>	<i>lawai</i>	
	<i>katsao-chayla</i>			<i>achuy-butuy</i>		
人數	4	3	0	4-3 ⁽¹⁾	3	2

5. 青年組第五級，職名 *ts'ilumialai*，入會20人，現存18人。

先取名為 *lasovo*，因當他們要取名時，正喝酒，有級伴把酒喝到嘴裏咽不下去，使嘴漲大如麻製背袋 *sovok*，因此，他們就被青長組長取名為 *lasovo*，當 *patsilal* 氏族的 *katsao-bijao* 去世後，他們就改名為 *laxolan*，因為那時臺灣已光復，內地人來到港口，他們稱內地人為 *xolan* 就改名為 *laxolan*。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 土名	<i>makul-laxets</i>	∅ <i>katsao-bijao</i>	<i>laxets-katsao</i>	<i>kotsao-butuy</i>	<i>malay-lawa</i>	<i>ahoy-yuro</i>
		<i>nague-katsao</i>	<i>axo-kuvil</i>	<i>lo'et</i>	<i>vujay-liai</i>	<i>achuy-ahoy</i>
		<i>chayla-sooma</i>		<i>katsao-vuton</i>	<i>kotsao-vujay</i>	<i>atsai</i>
		<i>sigoi-majao</i>		<i>vages-yotsi</i>		
		<i>talif-ləkal</i>		<i>butuy-səla</i>		
				<i>kulas-katsao</i>		
人數	1	5-4	2	6	3	3-2

(1) 4-3 意為原先參加者4人，現存3人，後表照此，不另加註。

6. 青年組第六級，職名；*malakatsawai* 入會14人死1人外來1人現存14人先取名 *laats'its*，因成年禮時跳舞，羽毛被火燒 *naats'its*，而得名，當 *tsilayasan* 氏族的 *katsao-bijao* 死後，本應換名，但大家都信了基督教或天主教對認為因名不吉利而遭級伴死亡而更換級名之思想已甚為淡薄，因此就沒有因 *katsao-bijao* 之死亡而更改級名。

該級中有一名叫 *namo*[?] 者是從光復 *vataan* 來的，他本非本級級伴，但被招贅來，其年齡與該級同年，由其自己申請加入，並沒有儀式，也沒有其他條件。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士名	<i>katsao-vuja</i>	<i>lo^o-katsao</i>	<i>lavin-toga</i>	<i>makul-ləkal</i>	<i>ləkal-talif</i>	<i>namo[?]</i>
	<i>obi-lawan</i>	<i>ijo-katsao</i>	<i>yochi-kuvil</i>		<i>∠katsao-bijao</i>	
	<i>laga-liwa</i>	<i>katsao-kovos</i>	<i>saoma-vages</i>			
		<i>katsao yulox</i>	<i>katsao-kuvil</i>			
人數	3	4	4	1	2-1	1

7. 青年組第七級，職名；*ts'ivilatsai*，入級22人現存19人。

先取名 *latsalin*，捕魚時守魚網門者是新入級者，此門叫 *tsalin* 此名亦為古人所用。當 *patsilal* 氏族的 *katsao-alik* 與 *munari*[?] 氏族的 *saoma-luyi* 死後，即換名為 *latavok*，因為當時該組級伴二、三人坐在沙坑 *tavok* 內，因此取名為 *latavok*，又當 *tsikatopai* 的 *ləkal-usai* 死後，就改名為 *latosa*，因為該級之伴之情人有兩個以上，兩個叫 *tosa*，故命名為 *latosa*。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	<i>kulas-bixai</i>	<i>tsalao-ləkal</i>	<i>chayla-aga</i>	<i>ləkal-alik</i>	<i>utai-katsao</i>	<i>vujan-axon</i>
	<i>majao-yotsi</i>	<i>chayla-majao</i>	<i>katsao-ajam</i>	<i>səla-liai</i>	<i>katsao-majao</i>	<i>majao-sapot</i>
	<i>lopo-majao</i>	<i>liwa-laxets</i>	<i>∠ləkal-usai</i>	<i>chayla-lopo</i>	<i>kulas-usai</i>	

土 名	<i>nague-vutuy</i>	△ <i>katsao-alik</i>		<i>lawai-alik</i>		
				<i>majao-lo²et</i>		
				△ <i>saoma-luyi</i>		
人數	4	4-3	3-2	6-5	3	2

8. 青年組最高級，職名 *mama no kapax*，入級23人現存21人。

級名最先取 *layitil*，因在 *miavatai* 時甚為調皮，將腳放到嘴裏，叫 *yitil*，故他們被命名為 *layitil*。當 *chayla-siyol* 死後，他們即改名為 *lalavak*，因為他們在早上太陽上升時，喜歡看太陽，他們稱早上叫 *lavak*。又當 *lalue-saoma* 死時，則易名為 *lasin*。當香蕉樹切斷之後其心不久即向上升起，他們放心向上升起為 *sin*，表示很有力量，雖折斷了但仍升起來，至今仍用此名。

氏族	S	P	K	M	L	X
參 加 者 土 名	<i>liwai-majao</i>	<i>lopo-achay</i>	<i>butuy-kuvil</i>	<i>lokal-kibai</i>	<i>vages-likal</i>	<i>talif</i>
	<i>butuy-vages</i>	<i>laxets-majao</i>	<i>aga-vulao</i>	<i>luvin-unak</i>	<i>tesin-uja</i>	<i>gaman-majao</i>
	<i>lare-saoma</i>	<i>ijo-liwa</i>	△ <i>chayla-siyol</i>	<i>takun-vujau</i>	<i>majao-liwa</i>	<i>kulas-saoma</i>
		<i>agas-lokal</i>		<i>katsao-lawa</i>	<i>livol</i>	<i>atuy</i>
					<i>namo-laxets</i>	
人數	3-2	4	3-2	4	5	4

9. 老年組第一級，無職名，入級18人存13人。

級名最先取名為 *labuxoy*，女性生殖器曰 *buxoy*，該級喜歡摸故，被命名為 *labuxoy*，後來 *abi-vaol* 死，改名為 *latokan*，因級伴在海邊打架遊樂，級伴中有生殖器勃起 *tokan*，因此命名為 *latokan*。二次大戰時，級伴中 *ichay* 和 *vujay* 兩人出征不歸，乃改名為 *lakuse*，因光復後大量種植香茅為經濟作物，乃以香茅 *kuse* 為名稱 *lakuse*，民國之後不再改換。

10. 老年組第二級，無職名，入級時11人後 *vayao* 自花蓮來加入成12人現存9人。

級名先取 *lamata*，因在海邊捕魚，捕得甚多，該級專吃魚眼 *mata*，而取名為 *amata*，當 *salipuyan* 氏族的 *ləkal-majao* 死後則換名為 *lakalan* 因在海邊捉得蟹 *kalan* 故稱 *lakulan* 當 *tsilayasan* 氏族之 *vujan-vulao* 與 *ule-katsao* 二級伴死後，易名為 *laanip*，意為到海邊捕魚時得到龜 *anip*，故命名為 *laanip*。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土名	∫ <i>ləkal-majao</i>	<i>butuy-saoma</i>		<i>kulas-uyak</i>	<i>vutuy-kulas</i>	<i>tamal-achny</i>
	<i>katsao-ləkal</i>			<i>yurox-lawa</i>	<i>katsao likal</i>	<i>vayao</i>
					<i>ləkal-vutuy</i>	
					∫ <i>vujan-vulao</i>	
人數	2-1	1	0	2	5-3	2

11. 老年組第三級，無職名，入級時8人現存6人。

級名初命名為 *lakatol*，意為新級時調皮，大家喜歡吃牛皮，在集會所內吃牛皮，因此取名為 *lakatol*，當 *katsao-majao* 死後，就將 *lakatol* 改名為 *latsaba?*，*tsaba?* 是以前祖先的級名，彼等仿之，襲用祖名。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土名	<i>katsao-sala</i>		∫ <i>yulox</i>	<i>kuvil</i>	<i>kutas-lo?e</i>	<i>butuy</i>
			∫ <i>katsao-mrjao</i>	<i>lawa</i>	<i>saoma-kulas</i>	
人數	1	0	2-0	2	2	1

12. 老年組第四級，無職名，入級9人現存7人。

級名初取 *lakuwa*，*kuwa* 是木瓜，祖先曾用此名，由 *mana no kapax* 取，

屬襲祖級名。當 *laxets-chayla* 去世後改用 *lailin*，意不明，襲用祖級名。又當 *ijo-katsao* 去世後改用 *laawa*，因為找不到適當的名字，因此就取 *awa* 為名，*awa* 意為‘沒’，有祖級名亦有叫 *laawa* 者。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土名	<i>ichay-katsao</i>	<i>∅yai-majao</i>	<i>kulas-ijuy</i>	<i>namu?</i>	<i>∅ijo-katsao</i>	
		<i>∅laxets-chayla</i>		<i>katsao-uyah</i>	<i>vujay-lo?e</i>	
		<i>lopo-usai</i>				
人數	1	3-2	1	2	2-1	0

13. 老年組第五級，無職名，入級12人，今存10人。

級名最先取名為 *lavulao*，為要模仿細竹 *vulao* 之堅硬，希望同級之人團結不散，因此取名為 *lavulao*，當 *kuits-tsalao* 死後換名為 *lavayasvayas* 為枯樟樹，會所前有之，該級在其下乘涼而取之，同時，又希望今後級伴身體強壯如枯樟樹之高大與長壽，該級之級名除取實物之名之外，有象徵性的意義存在。當 *majao-laxets* 死後，改名為 *lasavan*，魚網叫 *savan* 取名時適逢捕魚時期，大家都拿了魚網 *savon* 故名之，同時，古時亦有此名。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土名	<i>katsao-siyol</i>		<i>sala-vaol</i>	<i>liwa-kalo</i>	<i>lakal-makul</i>	<i>utai</i>
			<i>luvin-majao</i>	<i>butuy-kutsao</i>	<i>katsao-vutuy</i>	
				<i>ulai-ayai</i>	<i>likal-liwa</i>	
				<i>∅kuits-tsalco</i>		
				<i>∅majao-laxets</i>		
人數	1	0	2	5-3	3	1

14. 老年組第六級，無職名，入級14人死5人，出贅豐濱 *vakon* 一人，存8人。

級名：初命名為 *latovok*，襲用祖級名，意不明。後改 *lavanao*，亦為固有之級名，同時他們在河潭 *vanao* 捉魚，故取之。此類既有創名性質也有襲名性質的命名是該地區級名制特色之一。再改為 *latsixak*。*tsixk* 為樹名，級伴們吃檳榔時用 *tsixak* 這種樹的皮一同嚼，改取名為 *latsixak*。

後來又因有人死亡，改名為 *lakavon*，因為要取名這天，級伴們都戴簾帽 *kavan*，故取名為 *lakavan*。

最後更名為 *lalko*，取名時得蟹 *lko*。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土名	<i>chayla-katsao</i>	<i>ləkal-talif</i>		<i>ɲotsi-katsao</i>	<i>vulai-majao</i>	<i>laxets-apin</i>
	∠ <i>vujay-tokun</i>	<i>tsiva-vaol</i>		<i>bəgəl-ichuy</i>	∠ <i>kulas-lo'et</i>	
	<i>katsao-lixots</i>			∠ <i>saoma tsalao</i>	∠ <i>malay-katsao</i>	
				∠ <i>katsao-laxets</i>	<i>sapul-namo</i>	
人數	3-2	2	0	4-2	4-2	1

15. 老年組第七級，無職名，入級14人，今8人。

級名：最先取名為 *lakuju*，大家聚集一起，正要取名之時，有一松鼠 *kuju*，跑出來，他們追捕得之，則取名為 *lakuju*，以紀念此一突發事件。當 *sala* 死後，即改名為 *laavas avas* 是粟糕，襲用祖級之級名，無其他意義。當 *vutuy* 和 *butuy* 二人死後，易名為 *butuy*，因為當他們聚集討論改級名時，適有日本警察來巡查，名叫 *lao-o-lats*，遂以其名為該級級名，又當 *ləkal-uman* 去世之後，改今用之名 *latolun*，因為該級很喜歡吃糯米糕 *tolun*，同時從前亦有此級名。

該級入會時有十四名，其中三人即 *munari*[?] 氏族的 *saoma-tsalao*，*patsilal* 氏族的 *ləkal-talif* 和 *salipuyan* 氏族的 *katsao-lixots* 等三人，與該級同時入級，但他們在新級 *miavatai* 時，工作不力，而身體亦未達標準，因此，降級。三人中現存者只有 *ləkal-talif*，他現在下一級即老年組的第六級。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 土名	<i>vages-taya</i>	∫ <i>vutuy-kuvil</i>	<i>kuvil-majao</i>	△ <i>səla-katsao</i>	<i>ləkal-uman</i>	
	<i>butuy-ibel</i>	<i>ijo-majao</i>		∫ <i>butuy-majao</i>	<i>majao-abi</i>	
					<i>majao-liuki</i>	
					<i>kulas-vutuy</i>	
人數	2	2-1	1	2-0	4	0

16. 老年組第八級，無職名，入級9人存6人。

級名：初取 *latomai*，襲祖級名，意不詳，死三人後改名 *latsalok*, *tsalok* 意畚箕，取名時正集體工作，用畚箕畚草，故取此名。同時，*latsalok* 亦為從前老人們所用過的級名。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 土名	<i>chayla-kula</i>	<i>lopo-chayla</i>		<i>kulas-ukas</i>	<i>tayai-səla</i>	
		∫ <i>liai-ule</i>		∫ <i>vujay-talif</i>	<i>saoma-kulas</i>	
				∫ <i>ləkal-tsalao</i>		
				<i>buluy-nayue</i>		
人數	1	2-1	0	4-2	2	0

17. 老年組第九級，無職名，自級以上為 *sakakai no matoasai* 或 *luwan*，入級時10人今存3人，此三人為 *tsilayasan* 氏族的 *malay-majao*, *munori*? 氏族的 *saoma-ule* 和 *patsilal* 氏族的 *lawa*。

級名：初取名為 *lasaluy*，秀姑巒溪中之大石，於河中使流水打轉，叫 *saluy*。該級去河中捕魚時見此現象。時之 *mama no kapax* 即以此現象命名。後死一人改名為 *laotots*，意為石頭尖之 *otots*，古時即有此名，該級襲用之。後又稱 *lakobu*，因他們級伴喜摸女人之乳房 *kobu*。之後又有級伴去世又改名為 *labalo*，*balo* 即包飯之

檳榔葉柄，他們到海邊去捕魚時用以裝飯，大家都帶用檳榔葉柄來包飯。

18. 老年組第十級，無職名，入級時9人存2人。

名：最先取名為 *laabin*，其意不詳，襲取祖級名。當 *lakal-makul* (L) 死後改 *latolok*，當他們上山工作時，得山雞 *tolok*，故取此名以資紀念。後又死一人（不知何人），改名為 *lalamai* 因到海邊去捕魚時採集許多海草 *lamai*，故命 *lamai* 為級名。

又死一人，改為 *lakumao*，取名時陽光甚強，他們在一棵 *kumao* 樹下納涼，因此取此名為級名。以後再有人死，他們不再改名，今尚存二人 *katsao-liwa* 與 *katsao vutuy*。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土名	<i>katsao-vutuy</i>		∕ <i>katsao-tsalao</i>	∕ <i>tsalao-majas</i>	∕ <i>lakal-makul</i>	
	∕ <i>kuvil-batak</i>				<i>katsao-liwai</i>	
					∕ <i>sola-ongan</i>	
					∕ <i>lavin-lakal</i>	
				∕ <i>majao-lopo</i>		
人數	2-1	0	1-0	1-0	5-1	0

19. 老年組第十一級，無職名，入級時8人現存1人。

級名：在新入級時被取名為 *lavuka*，因他們正食用山羊糞 *vuka*，有一年傳染病，一下就死了七個，只剩下 *vujay-kakai* (K) 一人，他就不再改名。

20. 老年組第十二級，無職名，入級10人現存1人。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土名			<i>vujay-kakai</i>	∕ <i>kalitan</i>	∕ <i>lawa-lopo</i>	
				∕ <i>butuy-tsalao</i>	∕ <i>butuy-laya</i>	
				∕ <i>majao-vubu</i>	∕ <i>namu-liai</i>	

名					∠lawa kulas	
人數	0	0	1	3-0	4-0	

級名：先取 *laavun*，意不詳，承用祖級名，當 *munari*? 氏族的 *lakal-yotsi* 死，改名為 *lalko*，因到海邊捉蟹 *lko* 而得名，同時亦為祖級名。當 *munari*? 氏族的 *makul* 與 *tsikatopai* 氏族的 *kotsao-vutuy* 兩人死後，改名為 *latsuyao*, *tsuyao* 為阿美人對泰雅族之木瓜番之稱呼。亦為承襲祖級名，以後 *munari*? 氏族之 *katsao-butuy* 與 *salipuyan* 氏族之 *katsao-api* 死後即未再改名，今仍用 *latsuyao* 為級名。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土名	∠liai tokuy		∠katsao-vutuy	∠makul	lakal-kulas	
	∠katsao-api		∠majao-kulas	∠katsao-butuy		
			∠kavano	∠lakal-yotsi		
				∠lakal-butuy		
人數	2-0	0	3-0	4-0	1	0

21. 老年組第十三級，無職名，入級 8 人現存 1 人。

級名：先取 *lasakan*，老人老在沙灘行走腳底痛癢 *sakay*，此為祖級名，他們襲用之，有一人死時，本來應該要換級名，但是大家認為不必換，因此就直都沒有換。級友中 *katsao* 遷倚那鹿角 *kinanokaai*, *saoma* 遷白桑安 *basoyan*。

22. 老年組最高級，亦為全年齡階級中最高級，又稱 *kalas no nialox*，入級是 7 人現存 1 人。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土名	∠majao	∠lopo		○saoma	vutuy	
	∠tayai	○katsao			∠lavin	
					∠lawa	
人數	2-0	2-0	0	1-0	3-1	0

級名：先取 *lasana*，當他們在最低級 *miavatai* 時，同級級伴在海邊捉魚時，捉得一水獺 *sana*，故命名為 *lasana* 同時此名亦為祖級名，其後曾數度易名，但報導人 *lo²et* 已不能憶及，但他知道最後改名為 *latsəkəl*，*tsəkəl* 意為繁捷，此亦為承襲祖級名。

氏族	S	P	K	M	L	X
參加者土名	<i>lo²et-katsao</i>	<i>ɬlaxets-katsao</i>	<i>ɬlo²et-butuy</i>	<i>ɬkatsao-malay</i>	<i>vayes</i>	
				<i>ɬvulao</i>	<i>ɬajai</i>	
人數	1	1-0	1-0	2-0	2-0	0

港口阿美級名表

級次	年 齡 階 級 職 名 級 名	入 級	現 有	級 伴 人 數						取 (換) 名 與 名 義	附 註	
				所 屬 氏 族								
				S	P	K	M	L	X			
1	<i>miavatai</i>	<i>lato</i>	23	23	6	7	2	4	1	3	1. <i>lato</i> 開頭笑	創
2	<i>milatoyai</i>	<i>latənoł</i>	27	27	4	4	3	12	1	3	1. <i>lakatsao</i> 炸彈魚 2. <i>latənoł</i> 飯包	創 襲創
3	<i>palalayai</i>	<i>laana²n</i>	23	23	2	4	6	6	4	1	1. <i>latənoł</i> 飯包 2. <i>laana²n</i> 薯菜	襲創 創
4	<i>miaawai</i>	<i>latimin</i>	16	15	4	3	0	4	3	2	1. <i>latimin</i> 第一名	創
5	<i>te'ilumialai</i>	<i>laxolan</i>	20	18	1	5	2	6	3	3	1. <i>lasovo</i> 背袋 2. <i>laxolan</i> 內地人	創 創
6	<i>malakatsawai</i>	<i>laate²its</i>	15	14	3	4	4	1	2	1	1. <i>laate,its</i> 羽毛着火	創
7	<i>teivilatsai</i>	<i>latosa</i>	22	19	4	4	3	6	3	2	1. <i>latsalin</i> 魚門 2. <i>latavok</i> 沙坑 3. <i>latosa</i> 二	創 襲創 創
8	<i>mama no kapax</i>	<i>lasin</i>	23	21	3	4	3	4	5	4	1. <i>layitil</i> 脚 2. <i>lalavak</i> 早 3. <i>lasin</i> 芽	創 創 創
9		<i>lakuse</i>	18	13							1. <i>labuxoy</i> 女性生殖器 2. <i>latokan</i> 陽物勃起 3. <i>lakuse</i> 香芽草	襲創 創 創

10	<i>laanip</i>	12	9	2	1	0	2	5	2	1. <i>lamata</i> 2. <i>lakalan</i> 3. <i>laanin</i>	眼 河 龜	睛 蟹	創 創 創
11	<i>latsaba?</i>	8	6	1	0	2	2	2	1	1. <i>lakatol</i> 2. <i>latsaba?</i>	牛 叉	皮	創 襲
12	<i>laawa</i>	9	4	1	3	1	2	2	0	1. <i>lakuwa</i> 2. <i>lailin</i> 3. <i>laawa</i>	木 (?) 沒	瓜 有	襲 襲 創
13	<i>lasavan</i>	12	10	1	0	2	5	3	1	1. <i>lavulo</i> 2. <i>lavayas</i> 3. <i>lasavan</i>	細 枯 魚	竹 標 網	創 襲 創
14	<i>lalko</i>	14	8	3	2	0	4	4	1	1. <i>latavok</i> 2. <i>lavanao</i> 3. <i>latsixak</i> 4. <i>lakavan</i> 5. <i>lalko</i>	沙 河 樹 藤 蟹	堆 潭 名 帽	襲 創 襲 創 創 創
15	<i>latolun</i>	11	8	2	2	1	2	4	0	1. <i>lakuju</i> 2. <i>laavas</i> 3. <i>laolats</i> 4. <i>latolun</i>	松 栗 人 糯	鼠 糕 名 糍	創 襲 創 襲 創
16	<i>latsalok</i>	9	6	1	2	0	4	2	0	1. <i>latomai</i> 2. <i>latsalok</i>	熊 脊	箕	襲 創
17	<i>labato</i>	10	3							1. <i>lasoluy</i> 2. <i>laotots</i> 3. <i>lakobu</i> 4. <i>labalo</i>	水 尖 乳 榔	漩 石 房 檳葉柄	創 襲 創 創
18	<i>lakumao</i>	9	2	2	0	1	1	5	0	1. <i>laobln</i> 2. <i>latolok</i> 3. <i>lalamai</i> 4. <i>lakumao</i>	阿 山 海 樹	兵 鷄 藻 名	襲 創 創 襲 創
19	<i>lavuka</i>	8	1				3	4	0	1. <i>lavuka</i>	羊	糞	襲 創
20	<i>latsuyao</i>	10	1	2	0	3	4	1	0	1. <i>laavun</i> 2. <i>lalko</i> 3. <i>latsuyao</i>	(?) 蟹 木	瓜 番	襲 襲 創 襲
21	<i>lasakay</i>	8	1	2	2	0	1	3	0	1. <i>lasakay</i>	癢		襲

附 錄

22	<i>latsəkəl</i>	7	1	1	1	1	2	2	0	1. <i>lasana</i> 瀨 2. <i>latsəkəl</i> 紫 捷	襲創 襲
合 計	22級	312	223							共55 同者3 各異者52	創30 襲創13 襲12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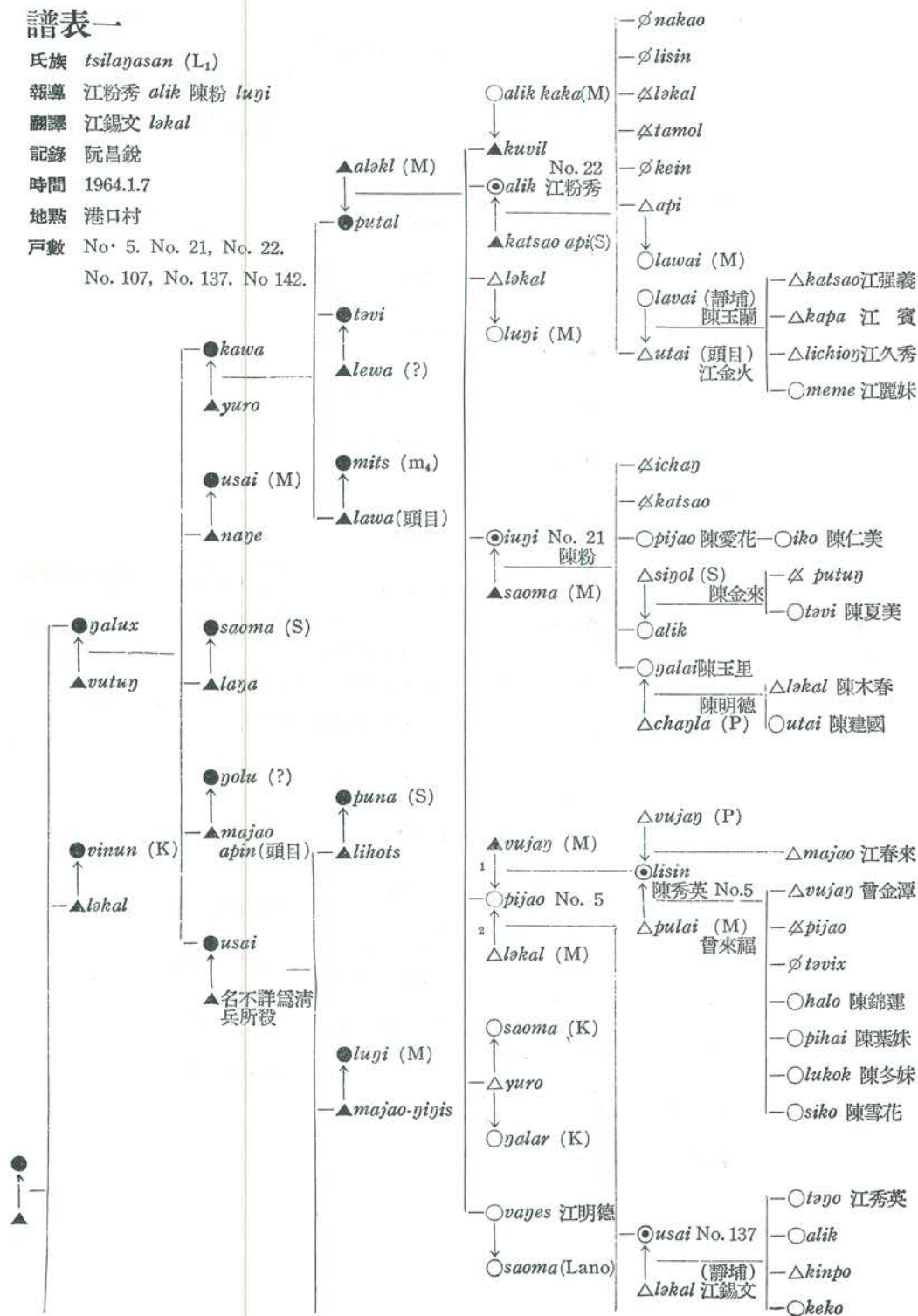
系 譜

系譜共二十二表，每表代表一宗支，表廿與廿一為所在地之阿美化漢人系譜，其餘皆為港口阿美人的系譜。表上名字皆以港口人平常指稱之名為準，土名之後所附之漢名為戶口表上的姓名。每戶戶長後附加統一編號。家族中外來分子，其後括號內所示為其原來之氏族或地域羣。出生次序以上而下，其他記號之意義說明於下：

- | | |
|-------------------|------------------------|
| ◎ 女性家長 | —— 嗣系關係 |
| ▲ 男性家長 | …… 收養關係 |
| ○ 女性 | 行輩關係 |
| △ 男性 | ? 不明 |
| ● 已故女性 | L <i>tsilayasan</i> 氏族 |
| ▲ 已故男性 | M <i>munari</i> 氏族 |
| ∅ 夭折女性 | P <i>patsilal</i> 氏族 |
| ♂ 夭折男性 | S <i>salipuyan</i> 氏族 |
| ↑ 初婚 | K <i>tsikatopai</i> 氏族 |
| ₂ ↑ 再婚 | |
| ₃ ↑ 三婚 | |
| ↑ 離婚 | |

譜表一

氏族 *tsilajasan* (L₁)
 報導 江粉秀 *alík* 陳粉 *luji*
 翻譯 江錫文 *lòkal*
 記錄 阮昌銳
 時間 1964.1.7
 地點 港口村
 戶數 No. 5, No. 21, No. 22.
 No. 107, No. 137, No. 142.



譜表二

氏族 *tsilayaian* (L₂) 本為 *tsiwilian* 氏族因 *laman* 之女 *lisin* 曾為 *tsilayasan* 的 *lapix* No. 142 收養而加入

報導 潘秀鳳 *tsuku*

翻譯 江錫文 *lakal*

記錄 阮昌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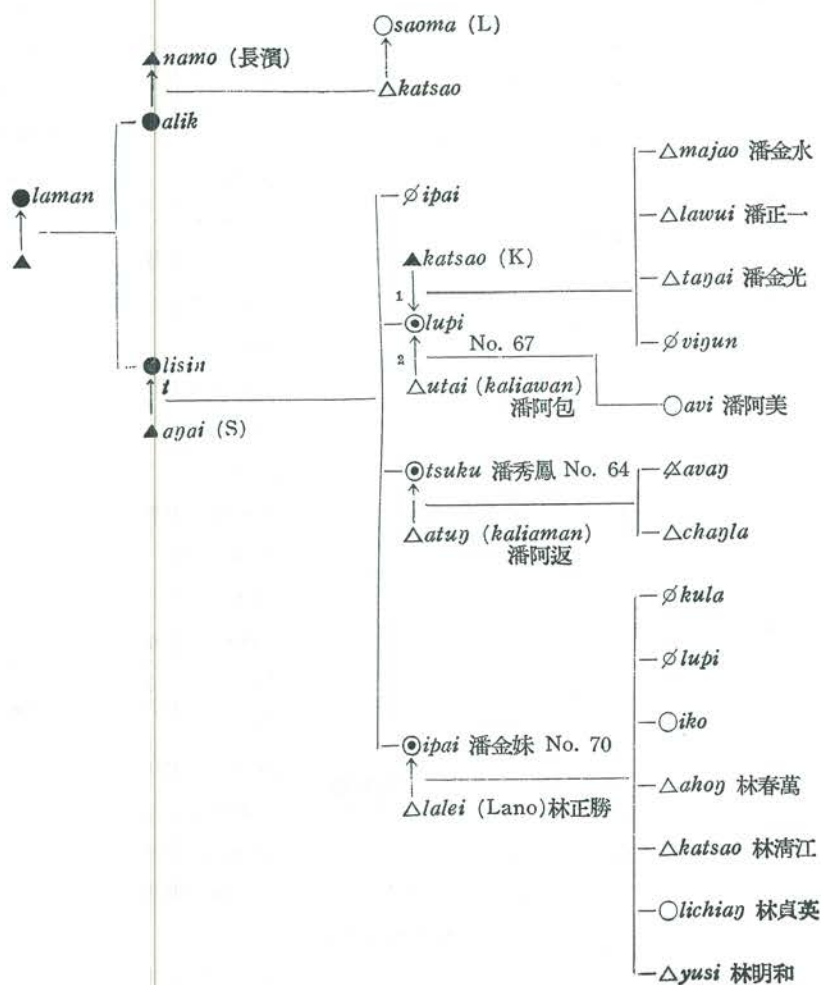
時間 1964. 1. 7

地點 港口

戶數 64

67

70



譜表四

氏族 *tsilayasan* (L₄)報導 曾玉美 *yalai*翻譯 江錫文 *lak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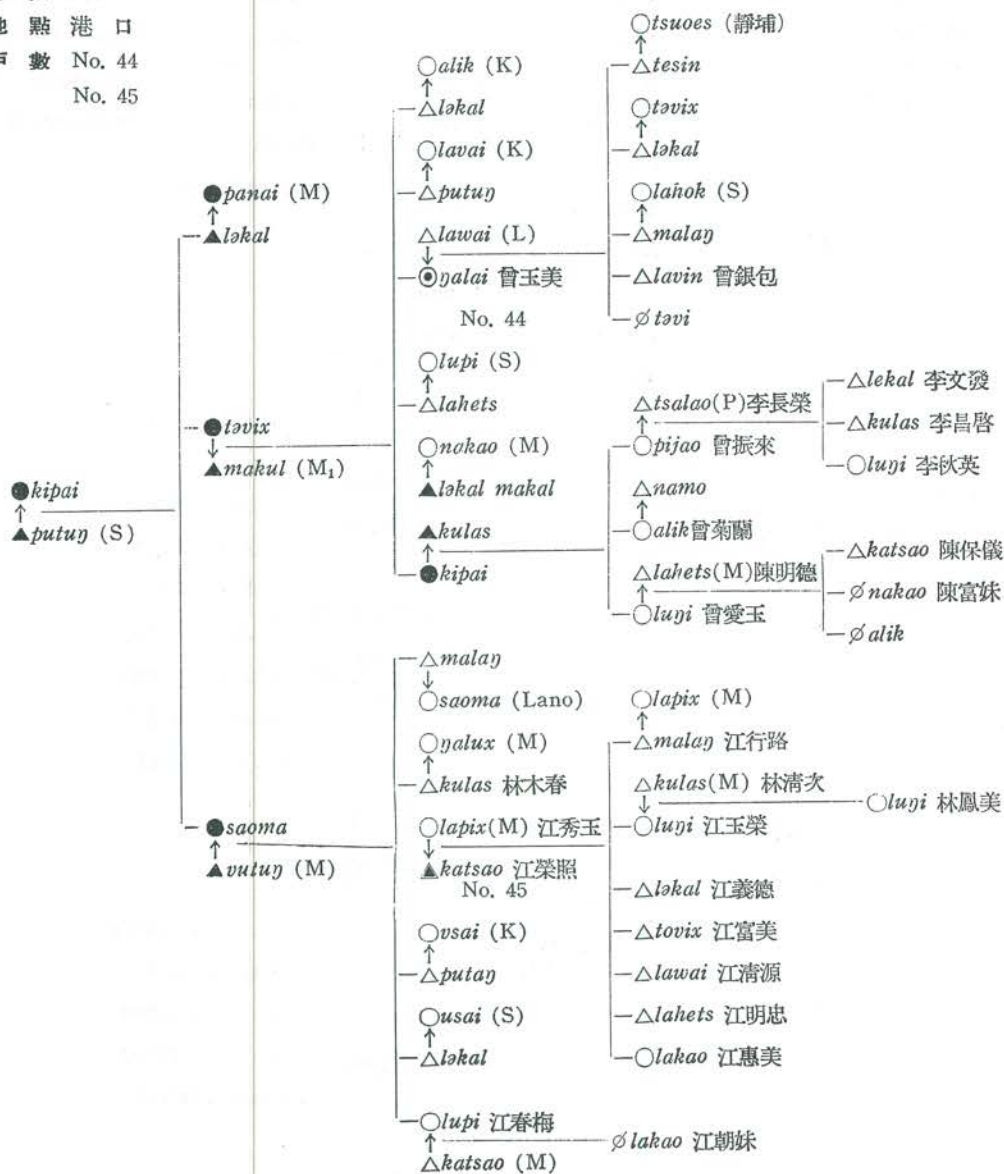
記錄 阮昌銳

時間 1964. 1. 8

地點 港口

戶數 No. 44

No. 45



譜表五

氏族 *tsilajasan* (L₅)

報導 吳金花 *ɣəlai*

翻譯 江錫文 *ləkal*

記錄 阮昌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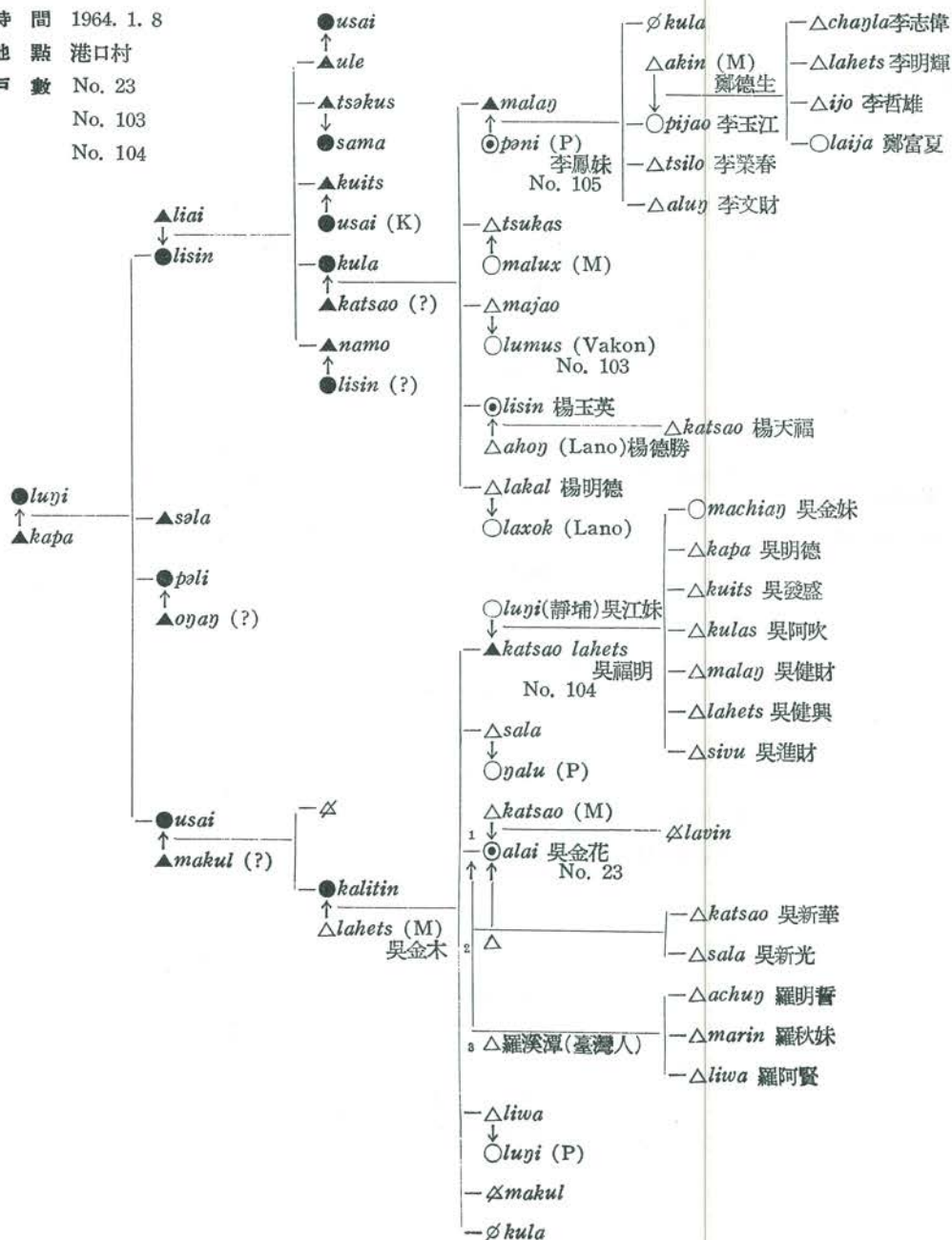
時間 1964. 1. 8

地點 港口村

戶數 No.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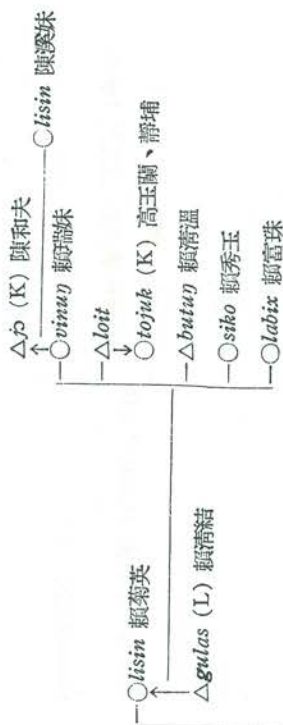
No. 103

No.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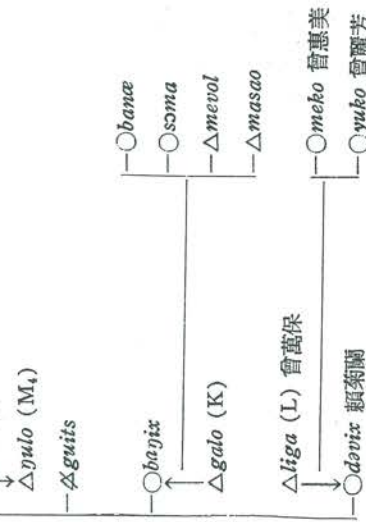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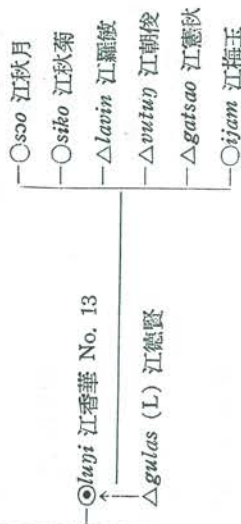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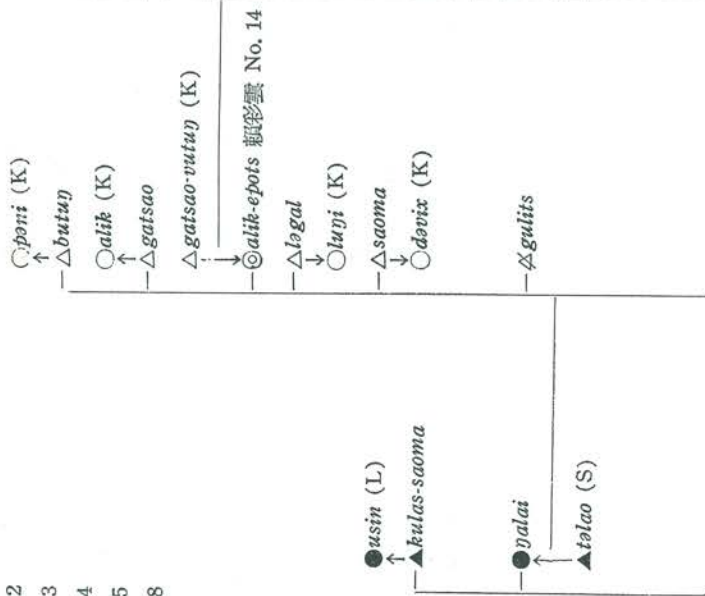


音表六

氏族 *munari* (m₁)
 報導 賴彩雲 *alik-epots* 陳金玉 *nakao epots*
 翻譯 江秀英 *teyo lokal*
 記錄 阮昌銳
 時間 1964.1.3
 地點 港口村
 戶數 No.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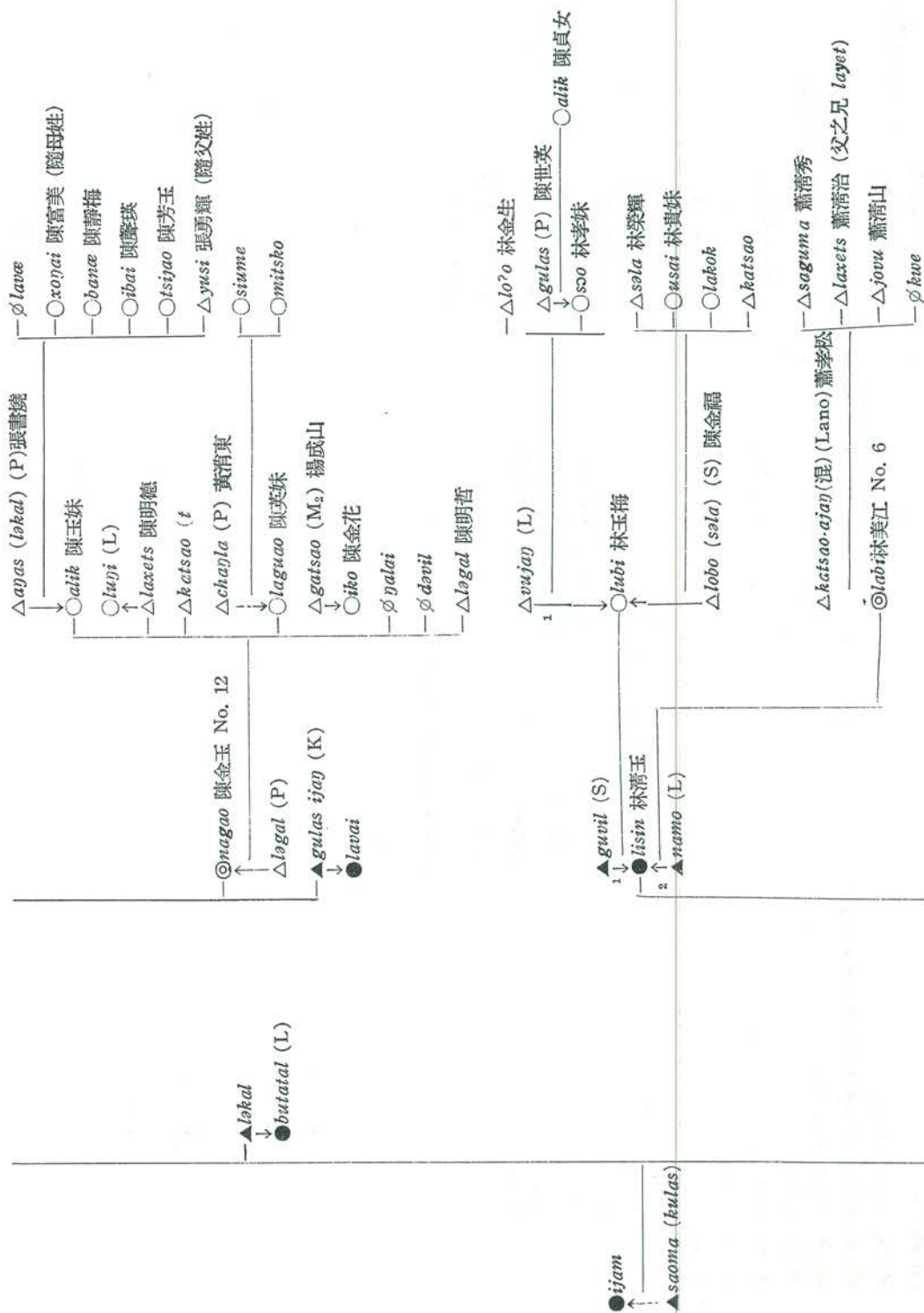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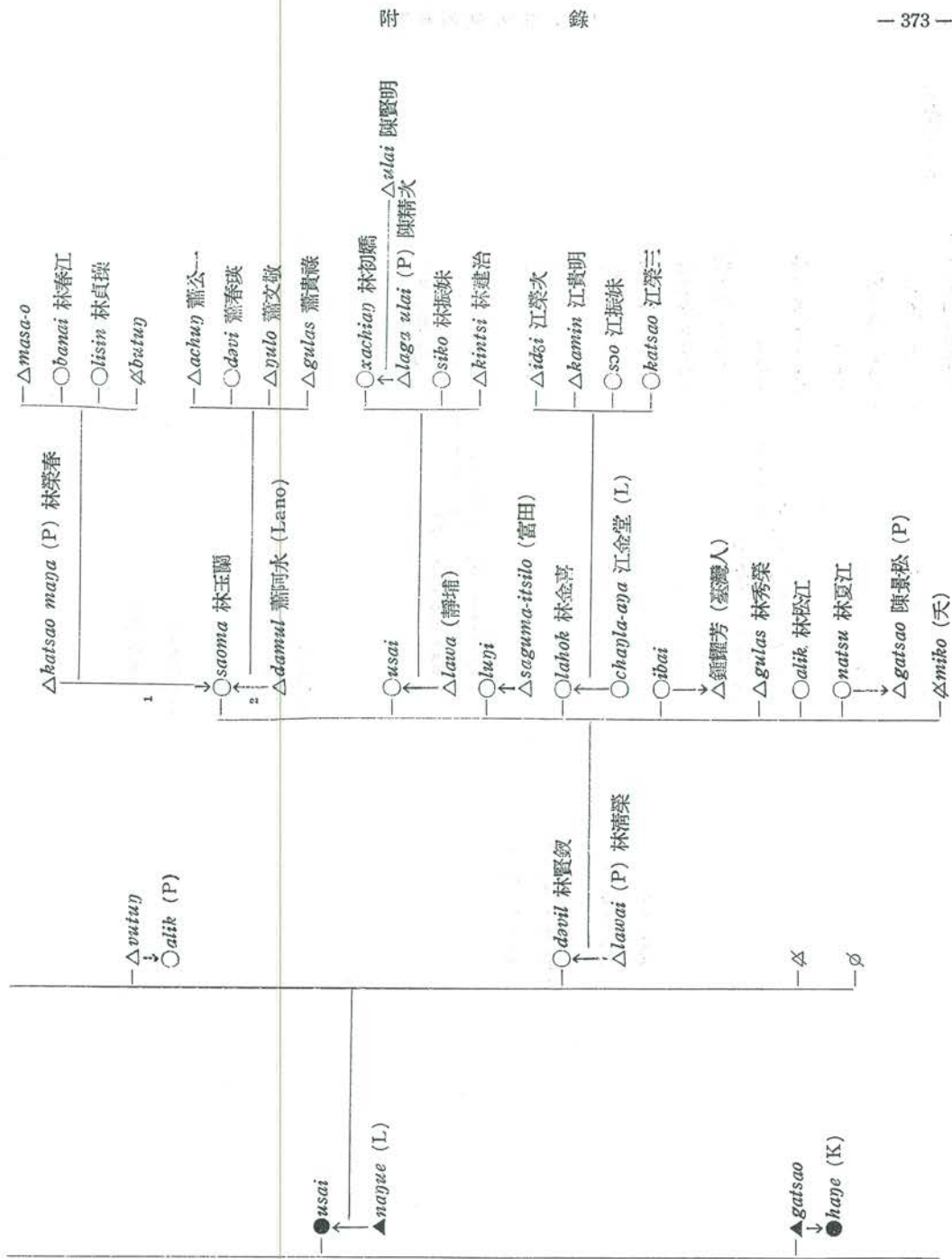
No. 6
 No. 12
 No. 13
 No. 14
 No. 15
 No.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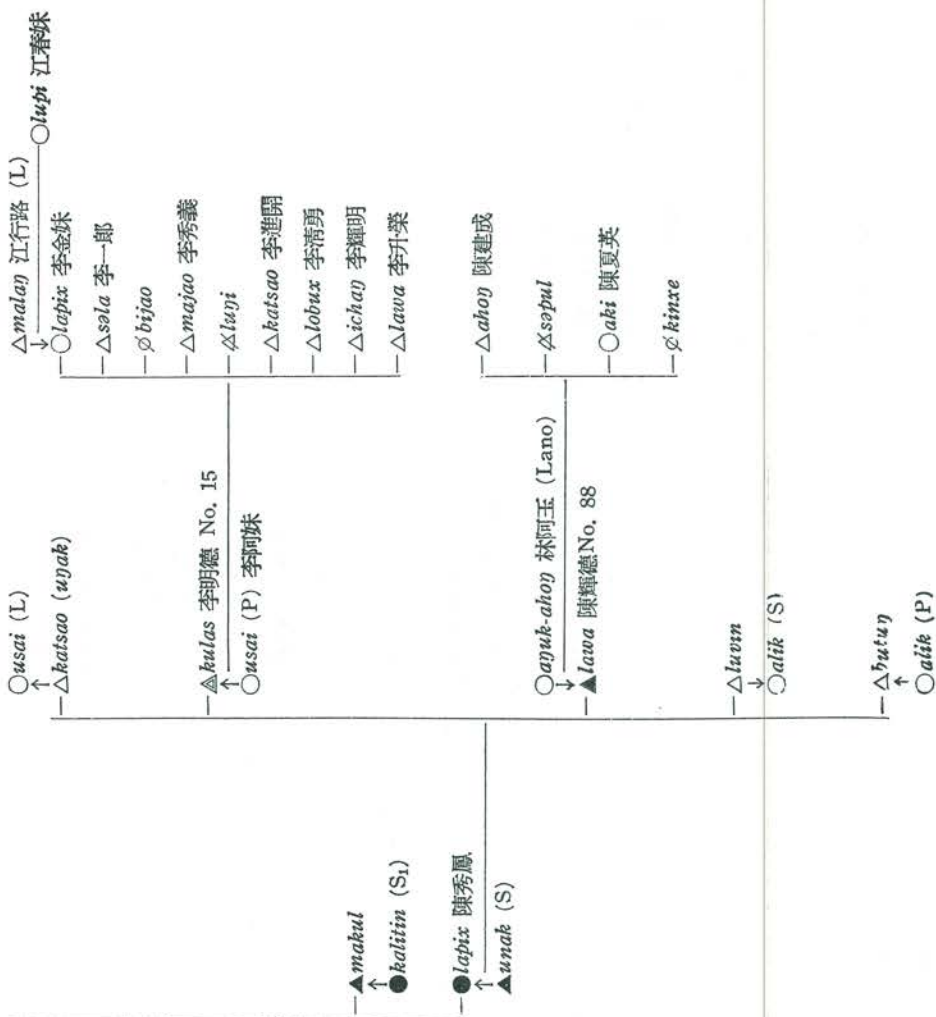
哥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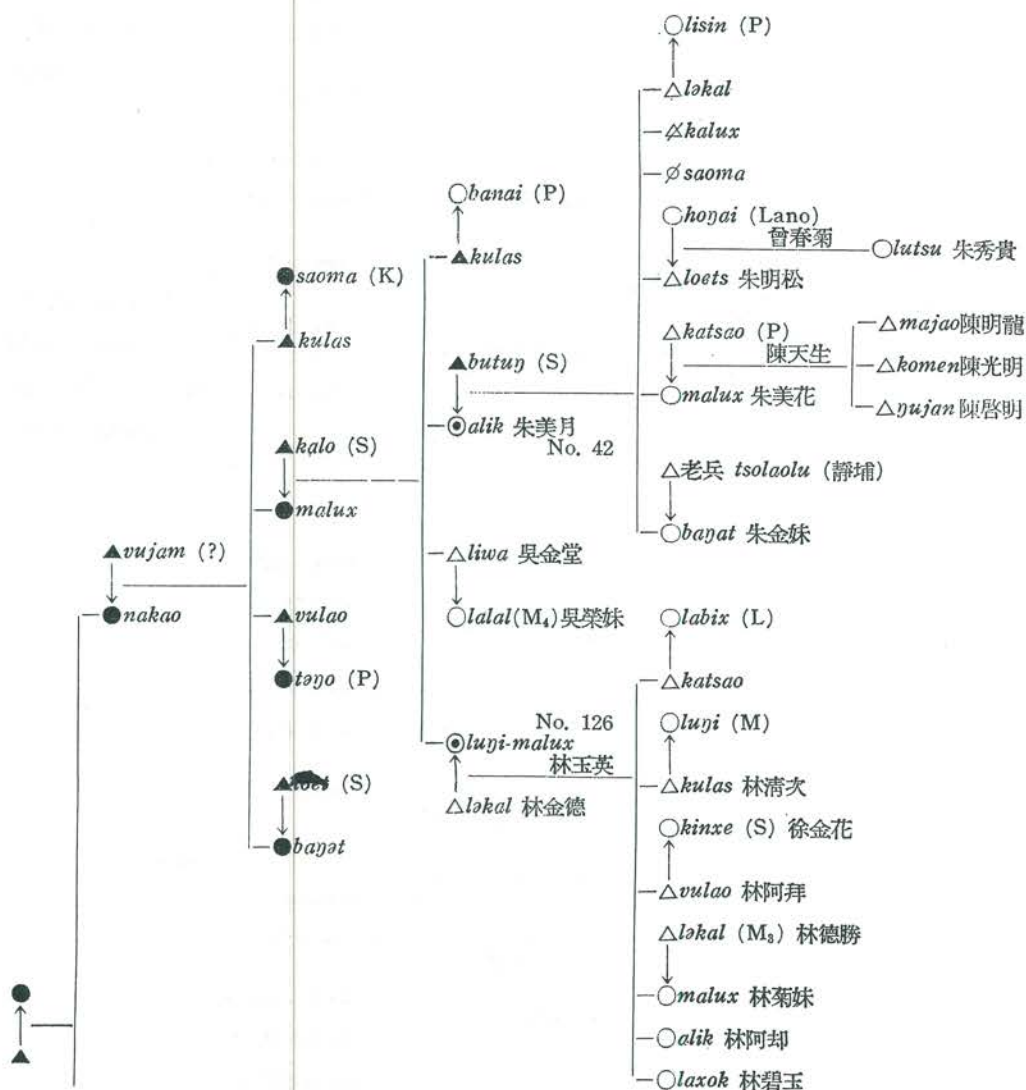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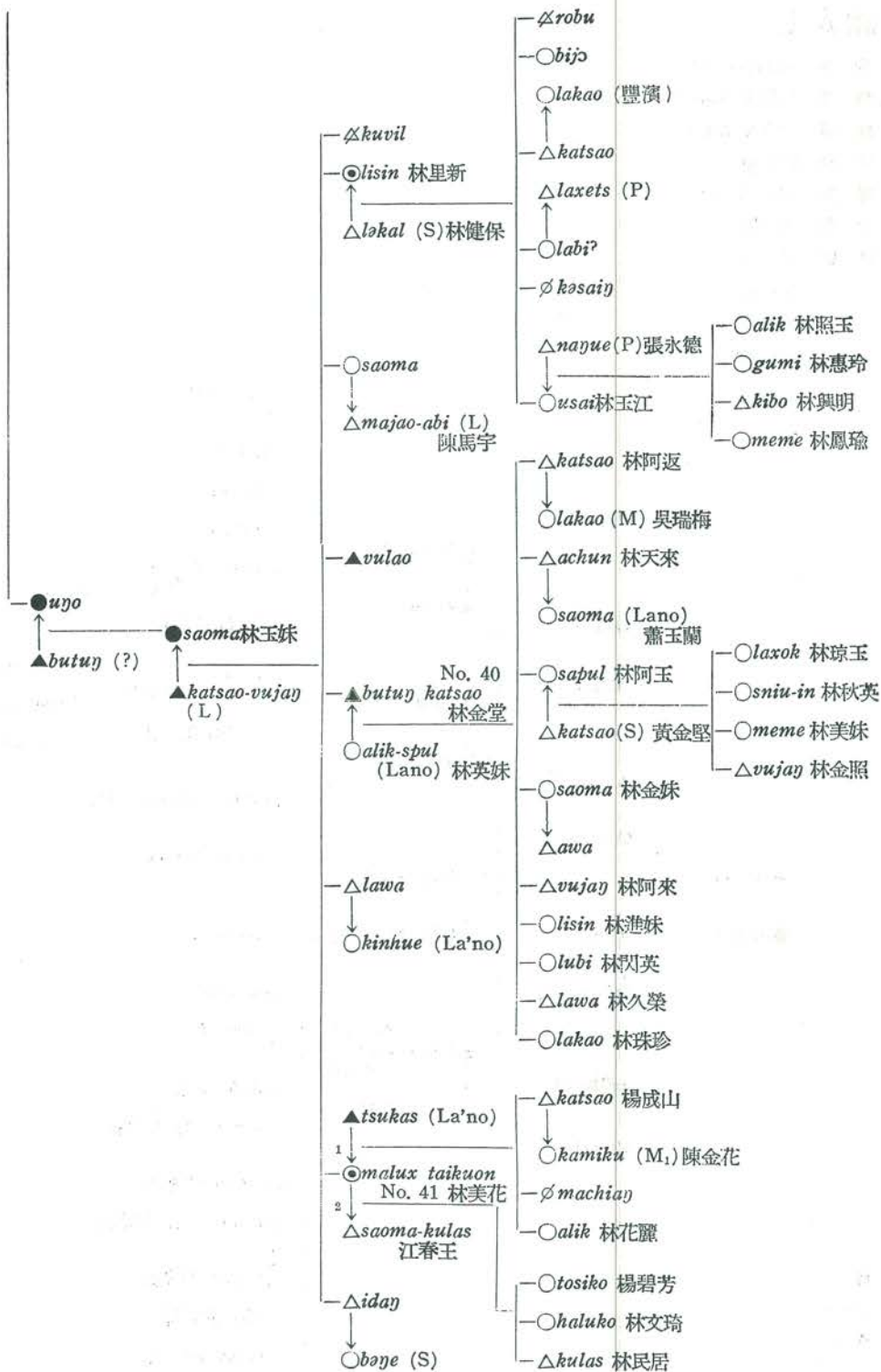
哥 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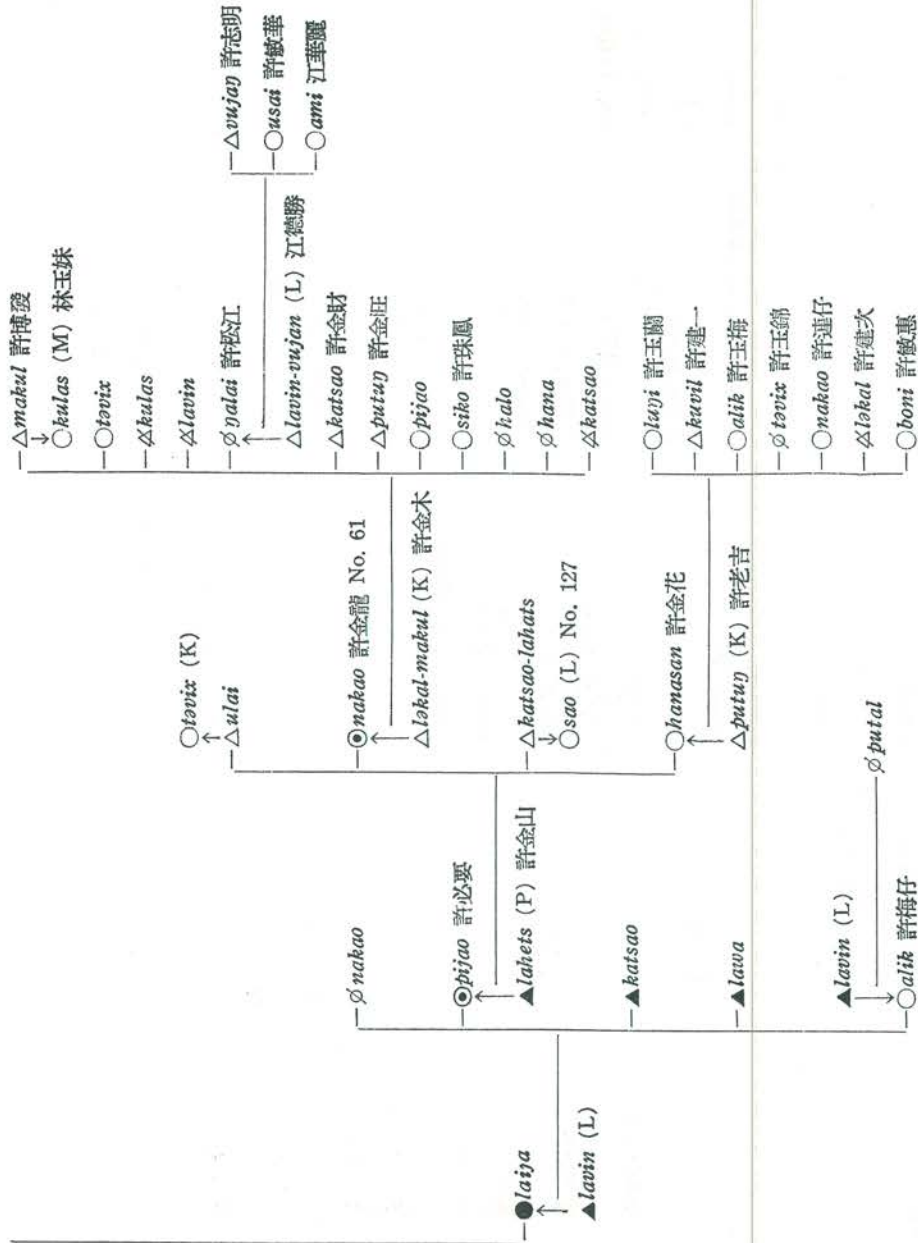


譜表七

氏族 *munari* (M₂)
 報導 林里新 *lisin*, 朱美月 *alisk*
 翻譯 江錫文 *lakal*
 記錄 阮昌銳
 時間 1964. 1. 10
 地點 港口村
 戶數 No. 40
 No. 41
 No. 42
 No. 126







譜表九

氏族 *munari* (M₄)

報導 陳宇光 *kulas kakai* 陳加走 *katsao vutuy* 羅貴珍 *alib-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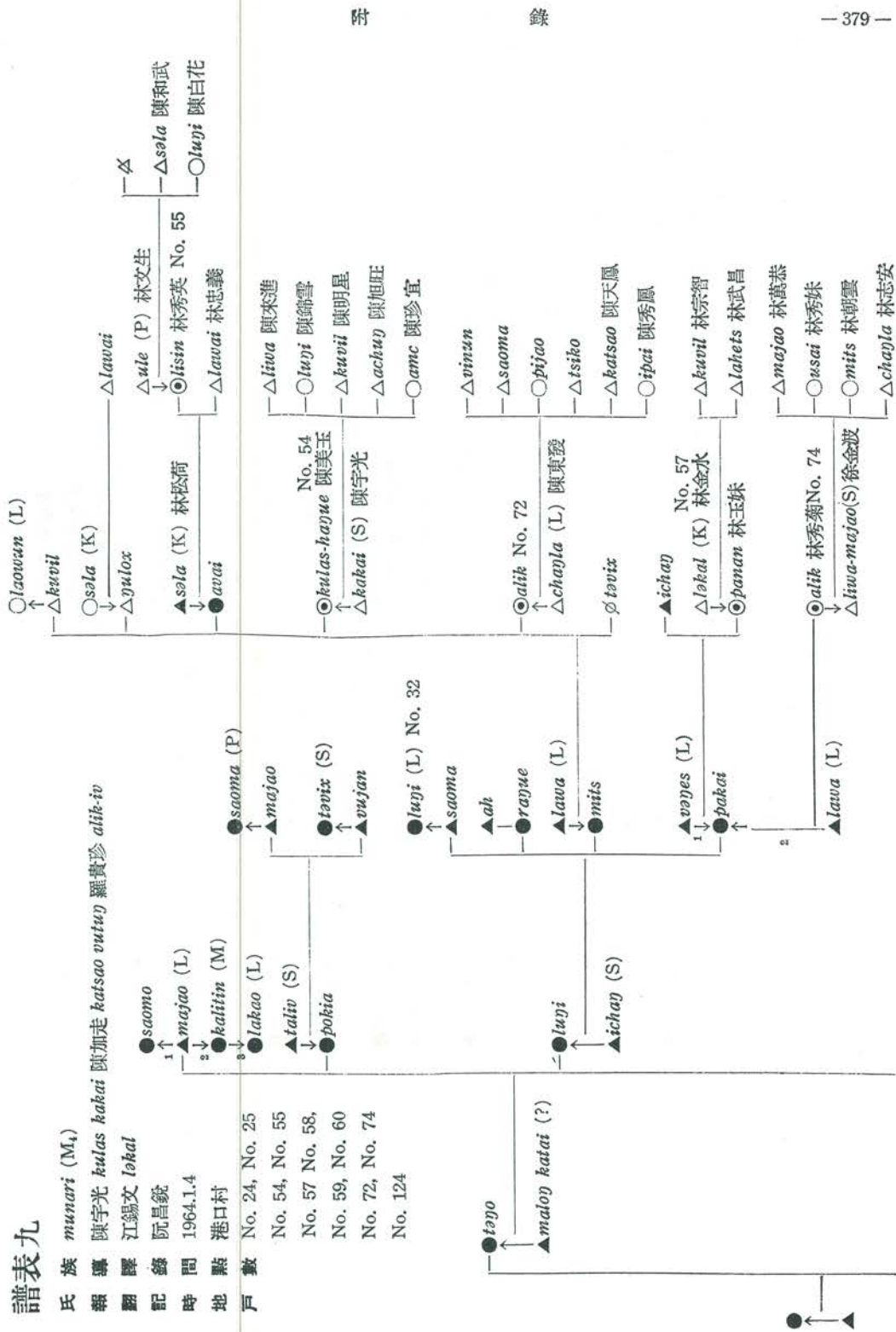
翻譯 江錫文 *ləkal*

記錄 阮昌銳

時間 196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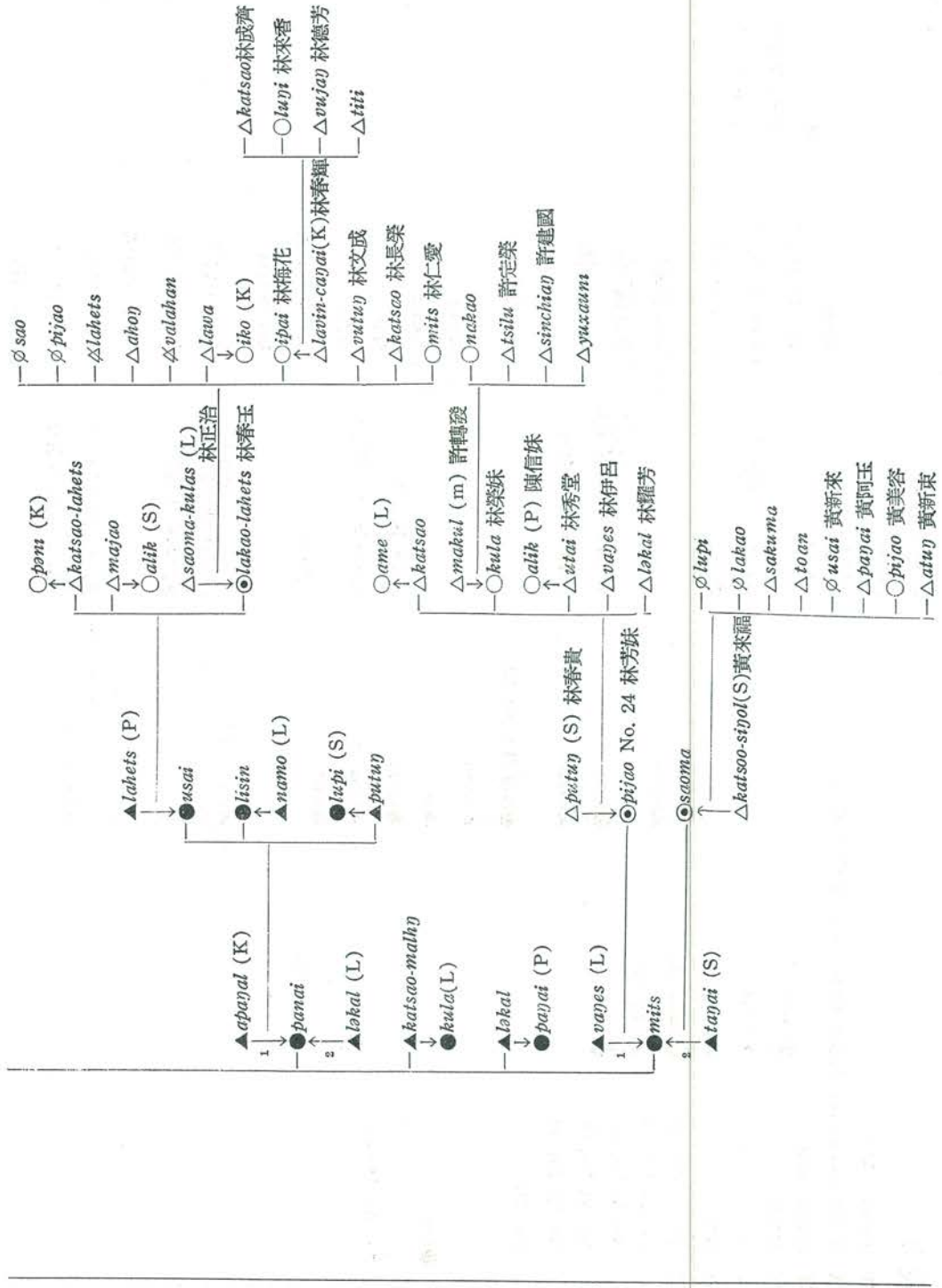
地點 港口村

戶數 No. 24, No. 25
No. 54, No. 55
No. 57 No. 58,
No. 59, No. 60
No. 72, No. 74
No. 124



哥

雞



譜表十一

氏族 *patsilal*
 陳加走 *katsao vutuy*

報導 曾春福 *kimsin*

翻譯 阮昌銳

記錄 1963. 12. 20

地點 港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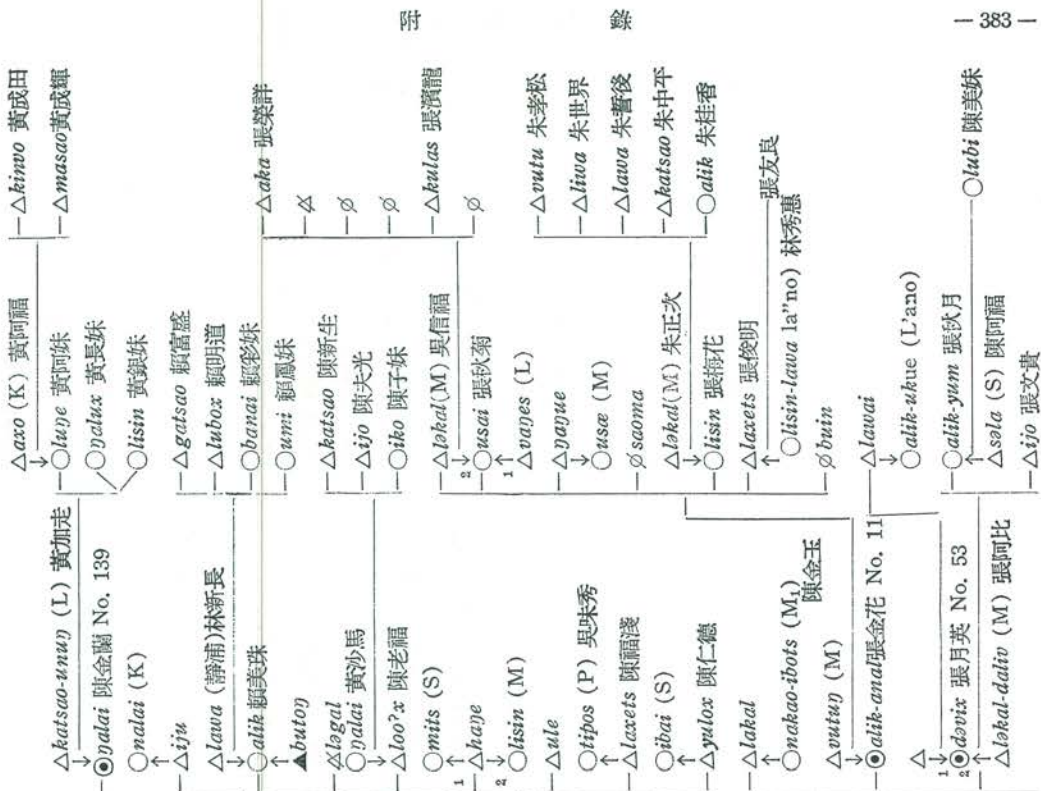
戶數 1, 2, 3, 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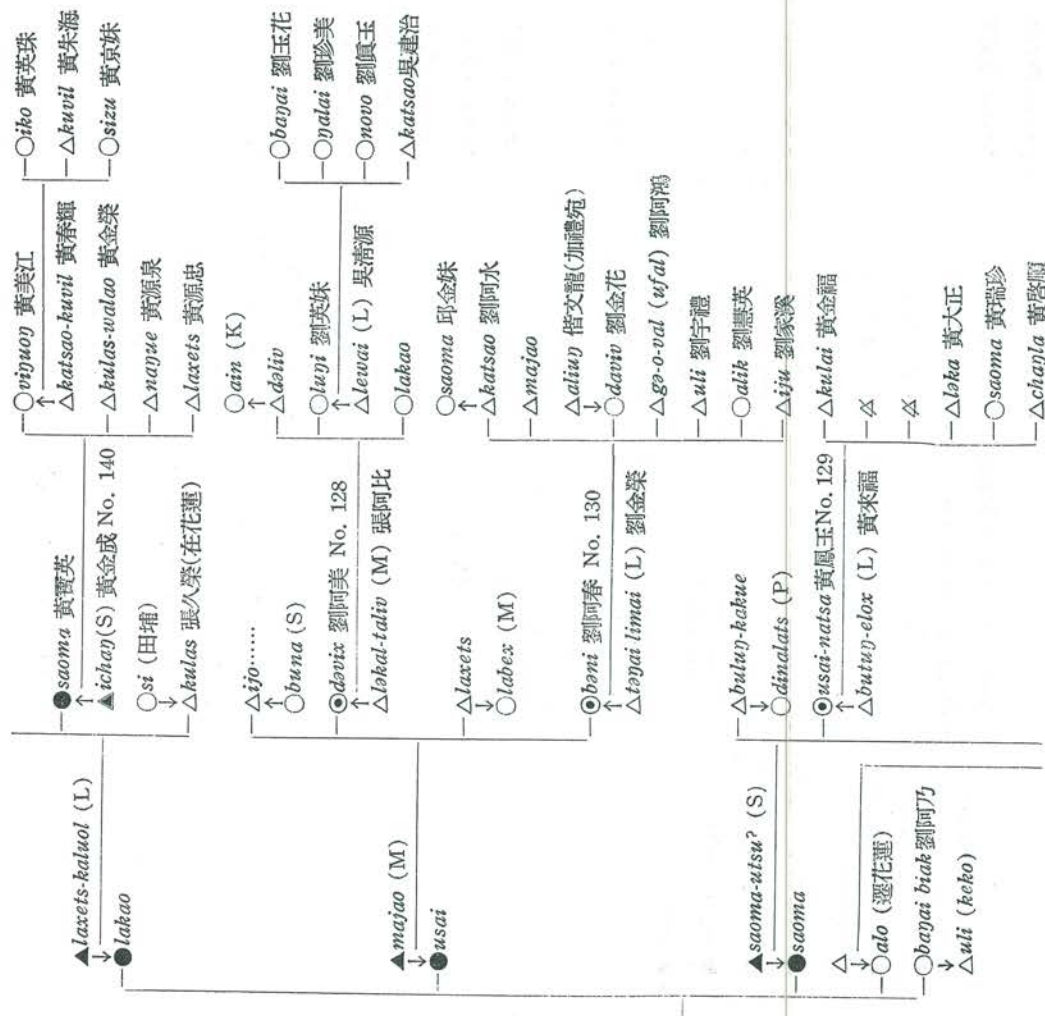
34, 35, 37, 52,

53, 62, 65, 105,

128, 129, 130,

139, 140.





○viguoy 黄美江
 ▲katsao-kuvil 黄春輝
 △kulas-walao 黄金榮
 △nayze 黄源泉
 △laxets 黄源忠

●saoma 黄寶英
 ▲ichay(S) 黄金成 No. 140
 ○si (田埔)
 △kulas 張久榮(在花蓮)

▲laxets-kaluol (L)
 ↓
 ●lakao

○ain (K)
 ▲daliu
 ○luvi 劉奕妹
 ▲lewai (L) 吳清源
 ○lakao

△ijo.....
 ▲buna (S)
 ●daviu 劉阿美 No. 128
 ▲ləkal-taliu (M) 張阿比

▲majao (M)
 ↓
 ●usai

○bagai 劉玉花
 ○yalai 劉珍美
 ○novo 劉佩玉
 △katsao 吳建治

○saoma 邱金珠
 ▲katsao 劉阿水
 △majao

○bani 劉阿春 No. 130
 ▲təyai timai (L) 劉金榮

△aliuy 偕文龍(加禮宛)
 ○daviu 劉金花
 △gə-o-val (əfal) 劉阿鴻
 △uli 劉宇禮
 ○alik 劉惠英
 △iju 劉家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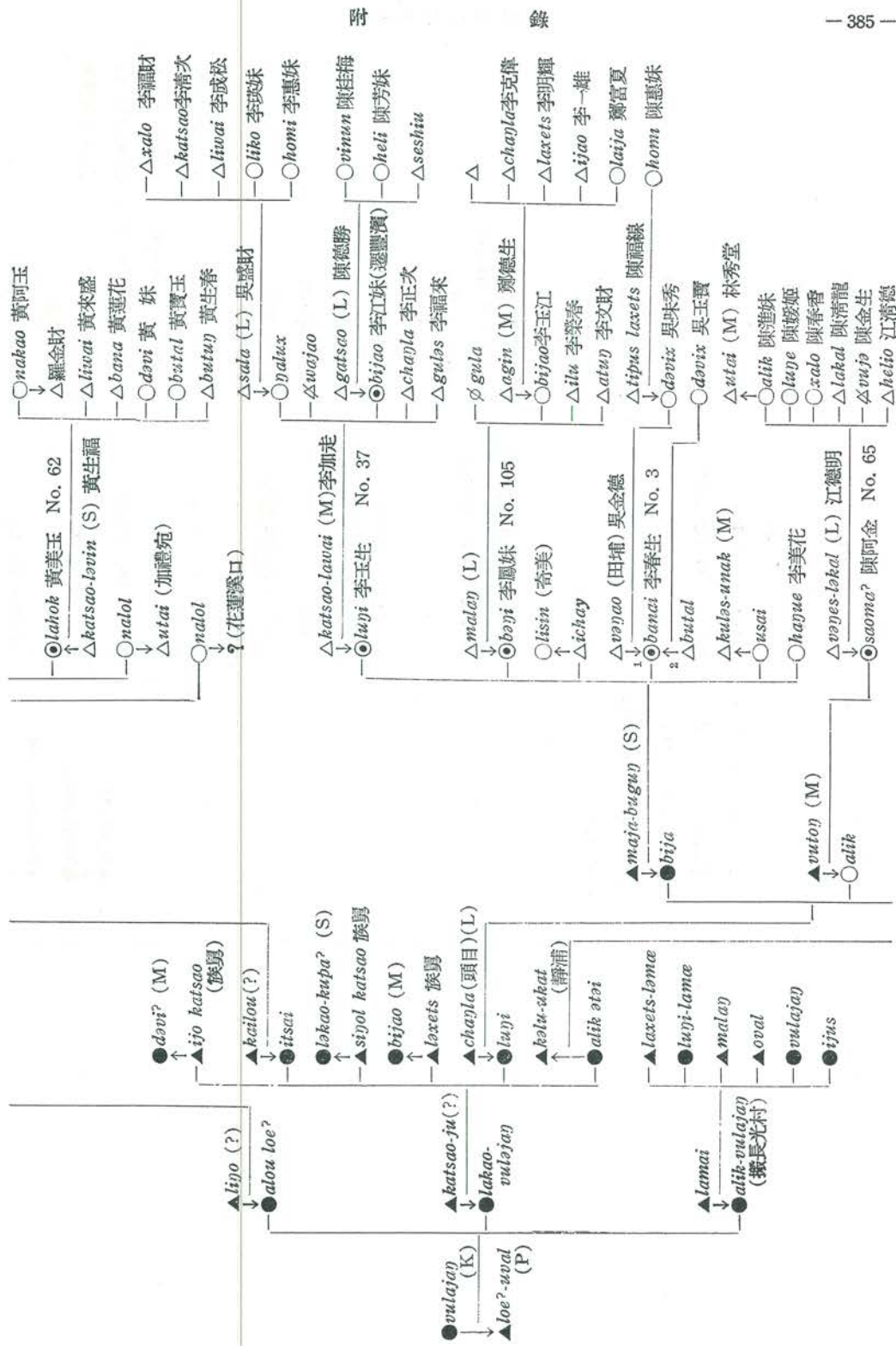
△buluy-kabue
 ○dinalats (P)

▲saoma-utsu? (S)
 ●saoma
 △alo (遷花蓮)
 ○bayai biak 劉阿乃
 ↓
 △uli (keko)

△kulai 黄金福
 △laka 黃大正
 ○saoma 黃瑞珍
 △chapla 黃啓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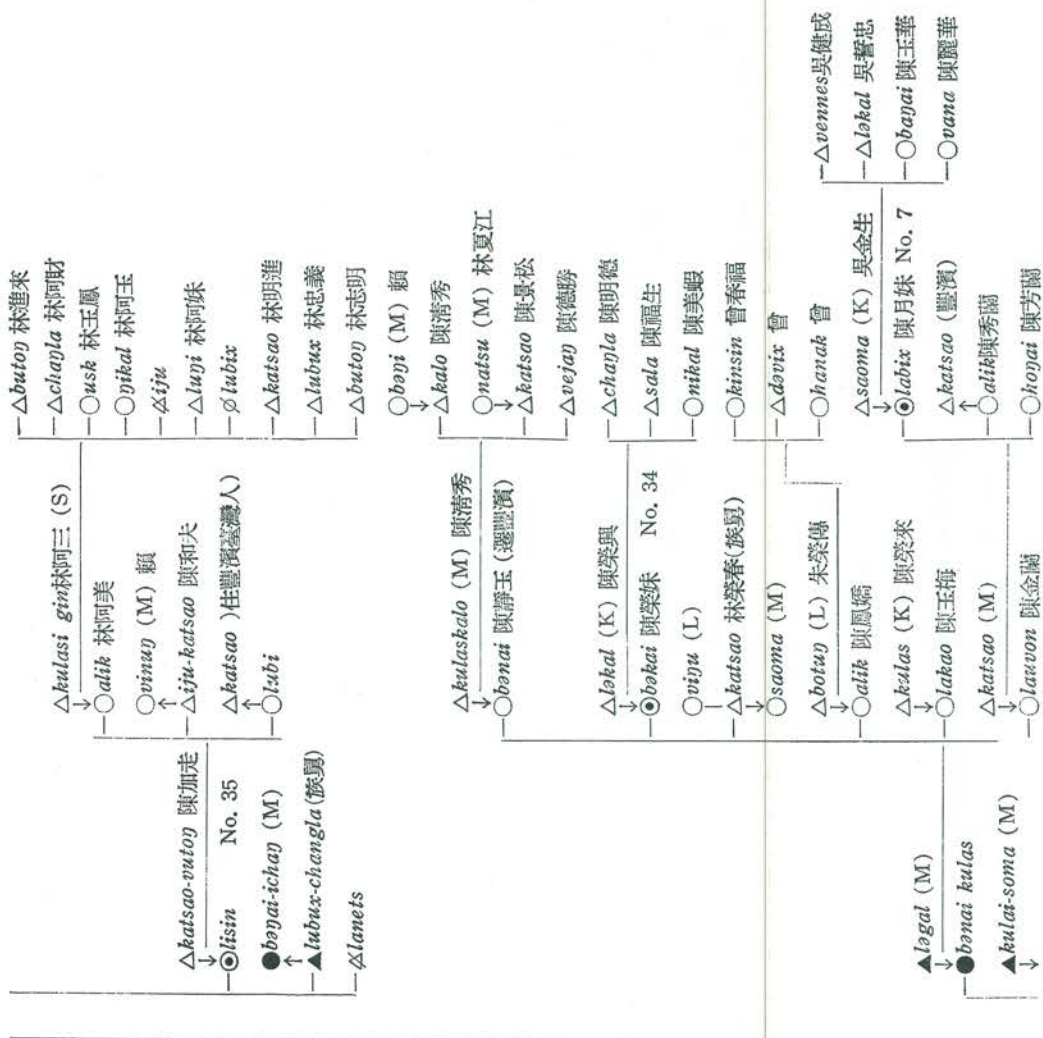
●usai-natsa 黃鳳王 No. 129
 ▲butuy-elox (L) 黃來福

△alo (遷花蓮)
 ○bayai biak 劉阿乃
 ↓
 △uli (keko)



哥

繁



● *heque-kulas*
 ↓
 ▲ *maja-valiu* (M)
 ↓
 ● *saoma-kulas*
 ▲ *uli* (加禮宛)
 ↓
 ● *luji*

—△ *vujuŋ*
 ↓
 ○ *lisiin* (L)
 —○ *banan*
 ↓
 △ *kulas* (M)
 —△ *katsao*
 ↓
 ○ *malux* (M)
 —△ *siŋol*

○ *larok* (住Lano 奇美來)

—△ *kulas*
 ↓
 ○ *soma?* (M)
 —△ *ligal*
 ↓
 ○ *alik* (M)
 △ *lobux* (住Lano 奇美來)
 ↓
 ● *ibae butuy* 張依坪 No. 1
 △ *atoy* (靜浦, 台人)
 ↓
 —○ *usai-butuy*

附 錄

△ *vuin* (花蓮人)
 2 ↑
 —○ *nale* 張阿妹
 1 ↓
 △ *katsauo* (L)

△ *katsauo* (Lano 奇美人)

↑
 —○ *yonai* 張春妹
 △ *butoy* (M) 陳精次
 ↓
 ● *alik afai* 張金蘭 No. 2
 —△ *katsao* 張梅空
 —○ *luji* 張金妹

—○ *hairs* 陳鑽美
 —△ *hoelo* 陳博耀
 —△ *heio* 陳男秀
 —○ *heli* 陳英彥

—△ *lisiin*
 —○ *alik* 張照惠
 —○ *xalo* 張美麗
 —△ *achun* 蕭振基
 —○ *larok* 蕭淑芳
 —△ *vuja* 蕭啓昌
 —○ *kom* 蕭惠美

蕭金盛

譜表十二

氏族 *tsakatopai* (K₁)

報導 *aluk luwin*

翻譯 江錫文

記錄 阮昌銳 *lekak*

時間 1964. 1.5

地點 港口村

戶數 No.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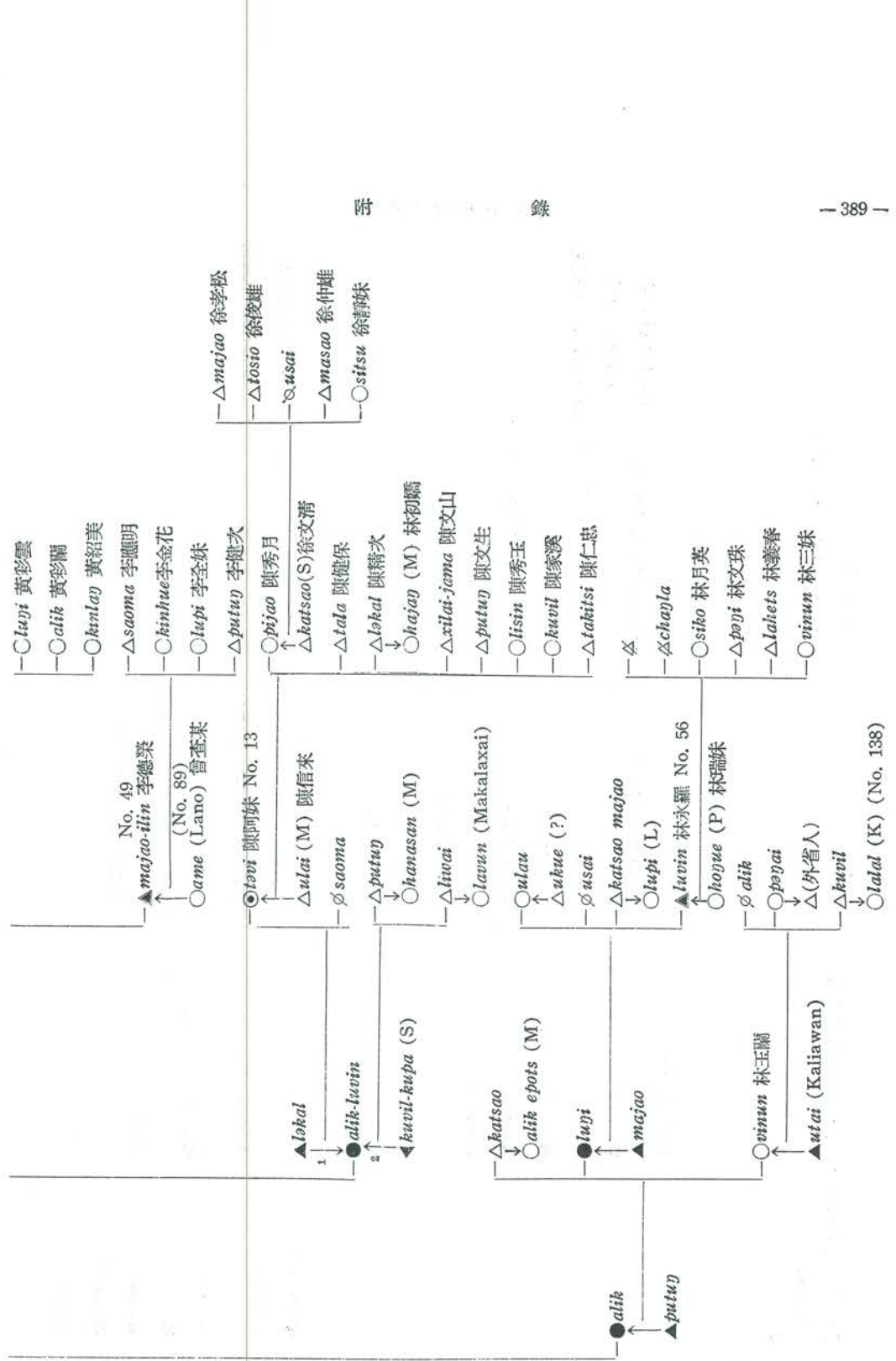
No. 50

No. 56

No. 136

No. 138





翠

繁

譜表十三

氏族 *tsikato'pai* (K₂) (本爲 *tsiwilian* 加入 *tsilayasan* 後加入)

報導 吳秀蘭 *lakao ijay*

翻譯 江錫文 *ləkal*

記錄 阮昌銳

時間 196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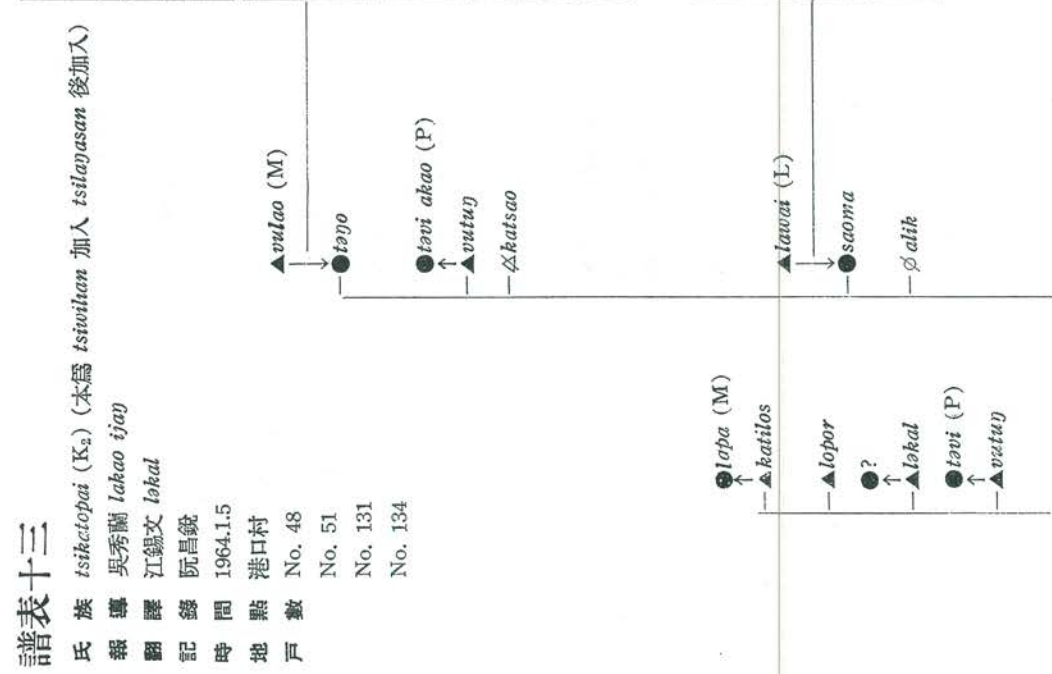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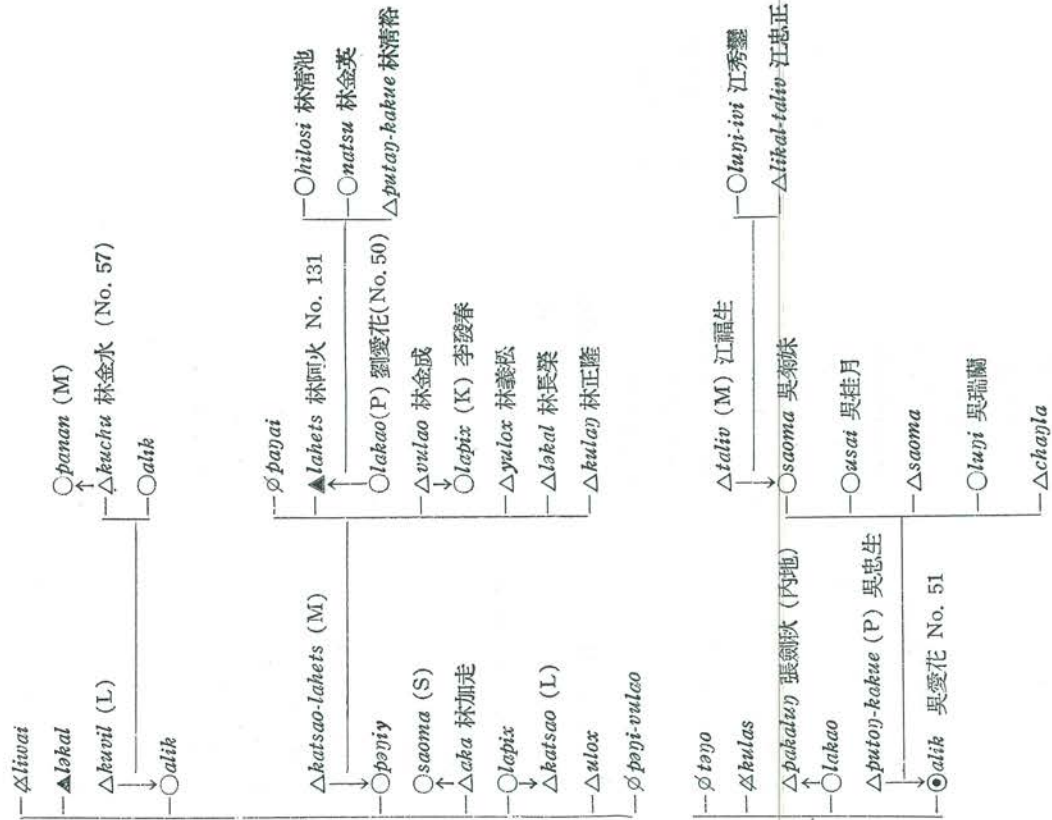
地點 港口村

戶數 No. 48

No. 51

No. 131

No. 134



譜表十四

氏族 *tsikatopai* (K₃) (本屬 *tsunan*)

報導 林阿玉 *lu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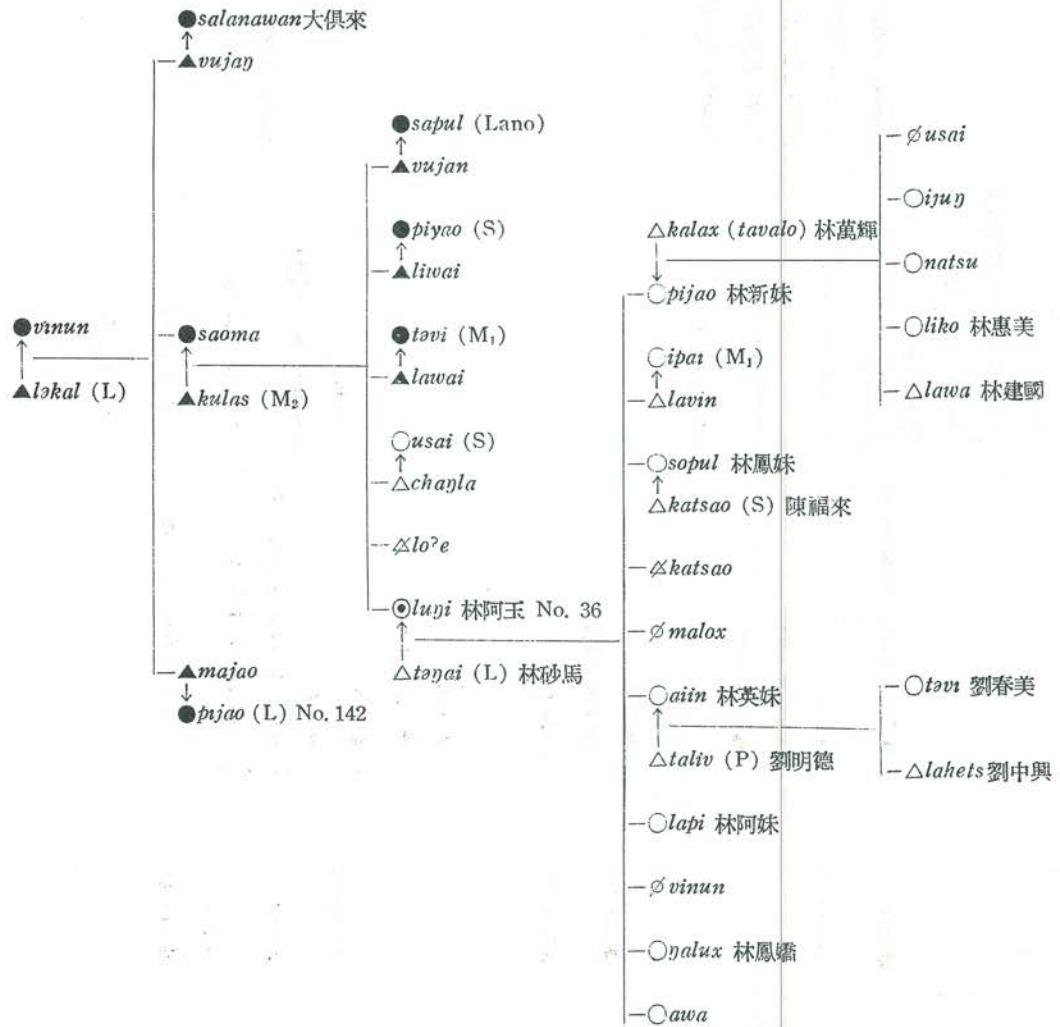
翻譯 江錫文 *lak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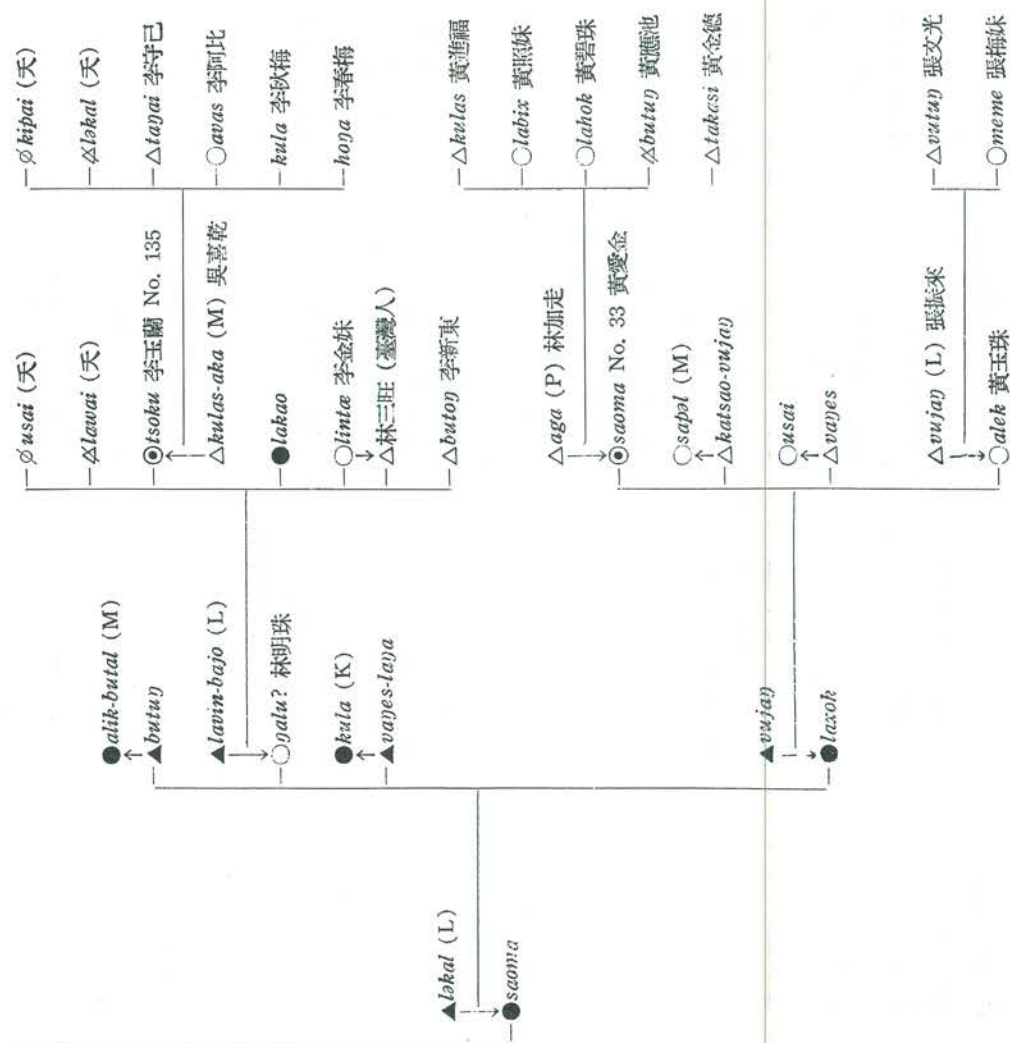
記錄 阮昌銳

時間 1964.1.6

地點 港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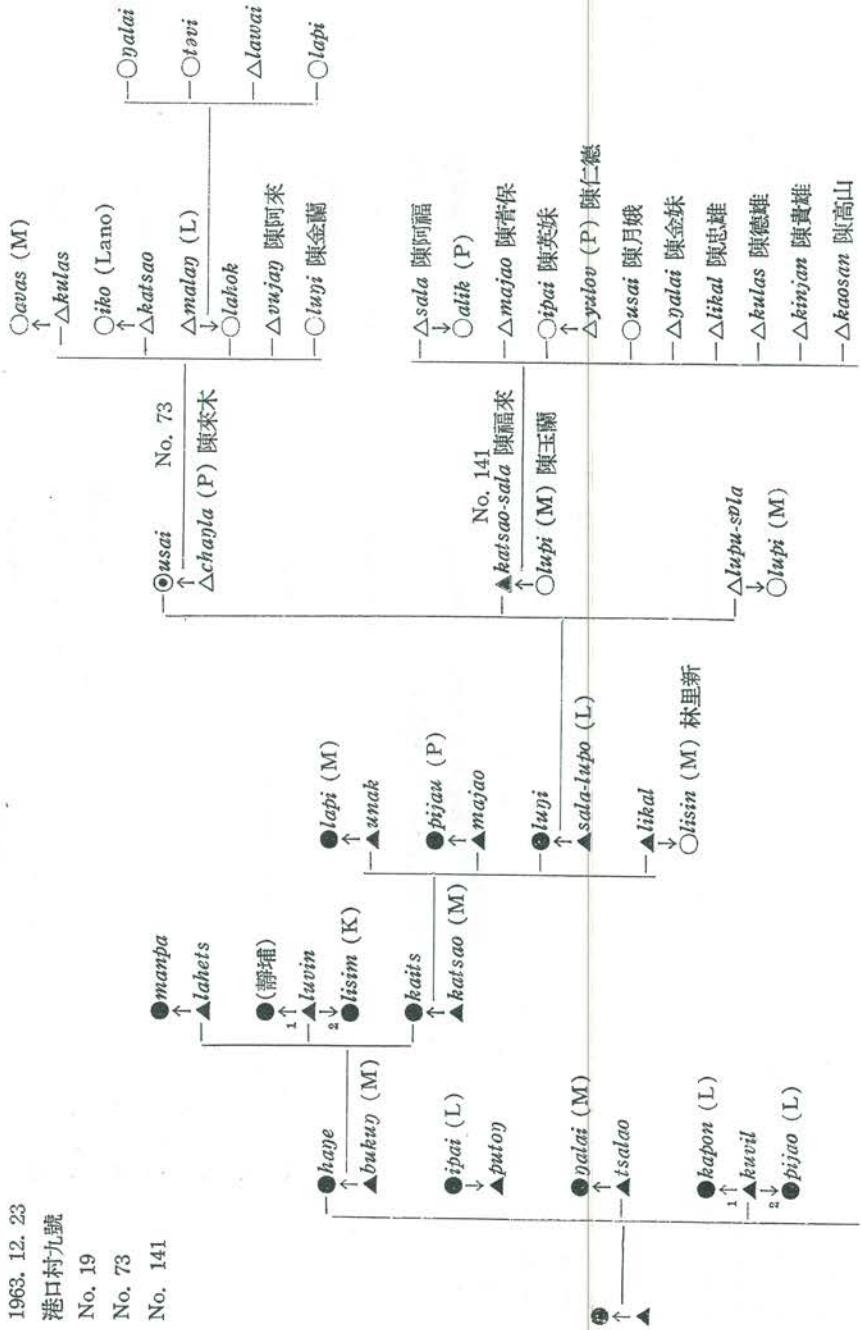
戶數 No.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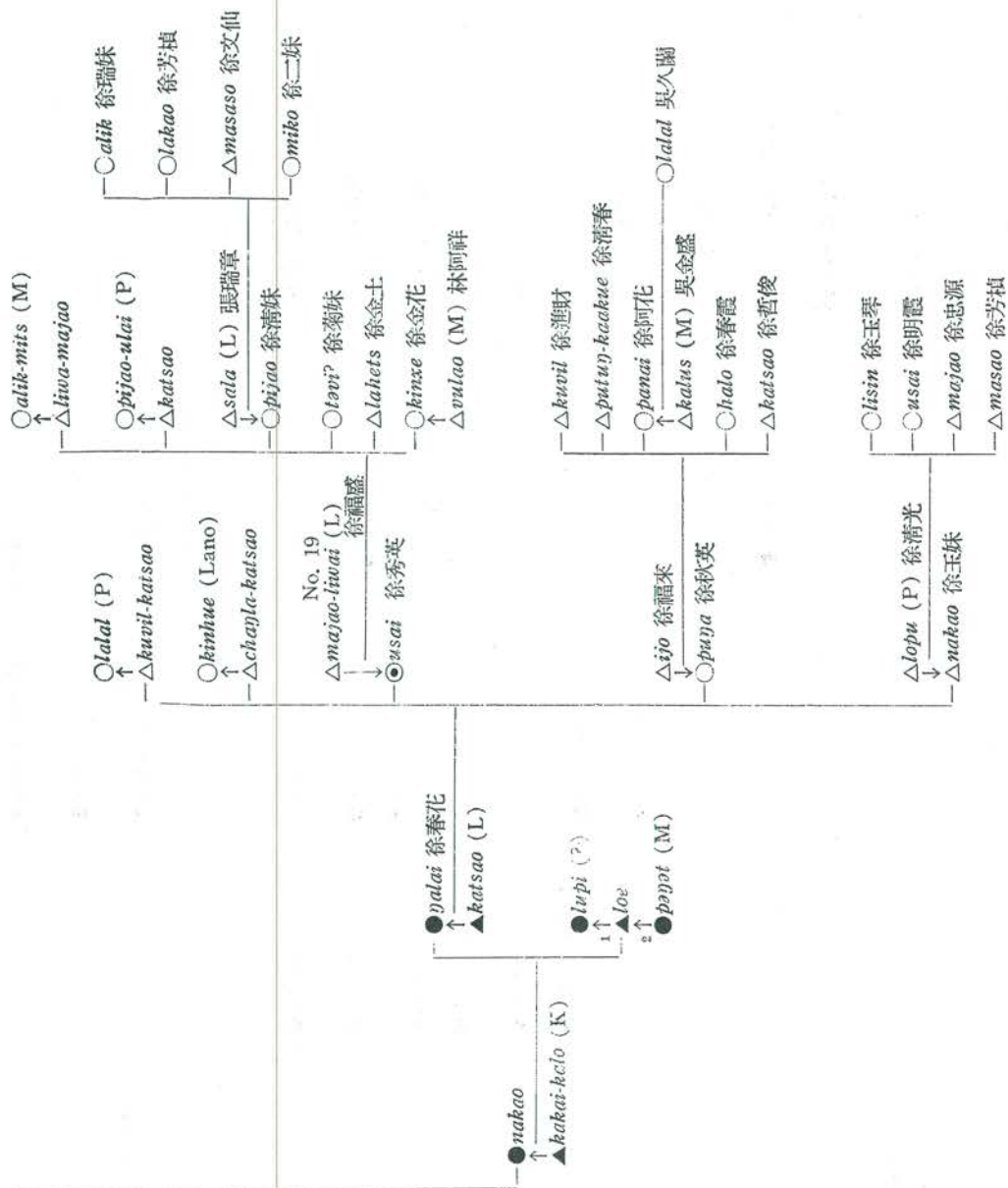




譜表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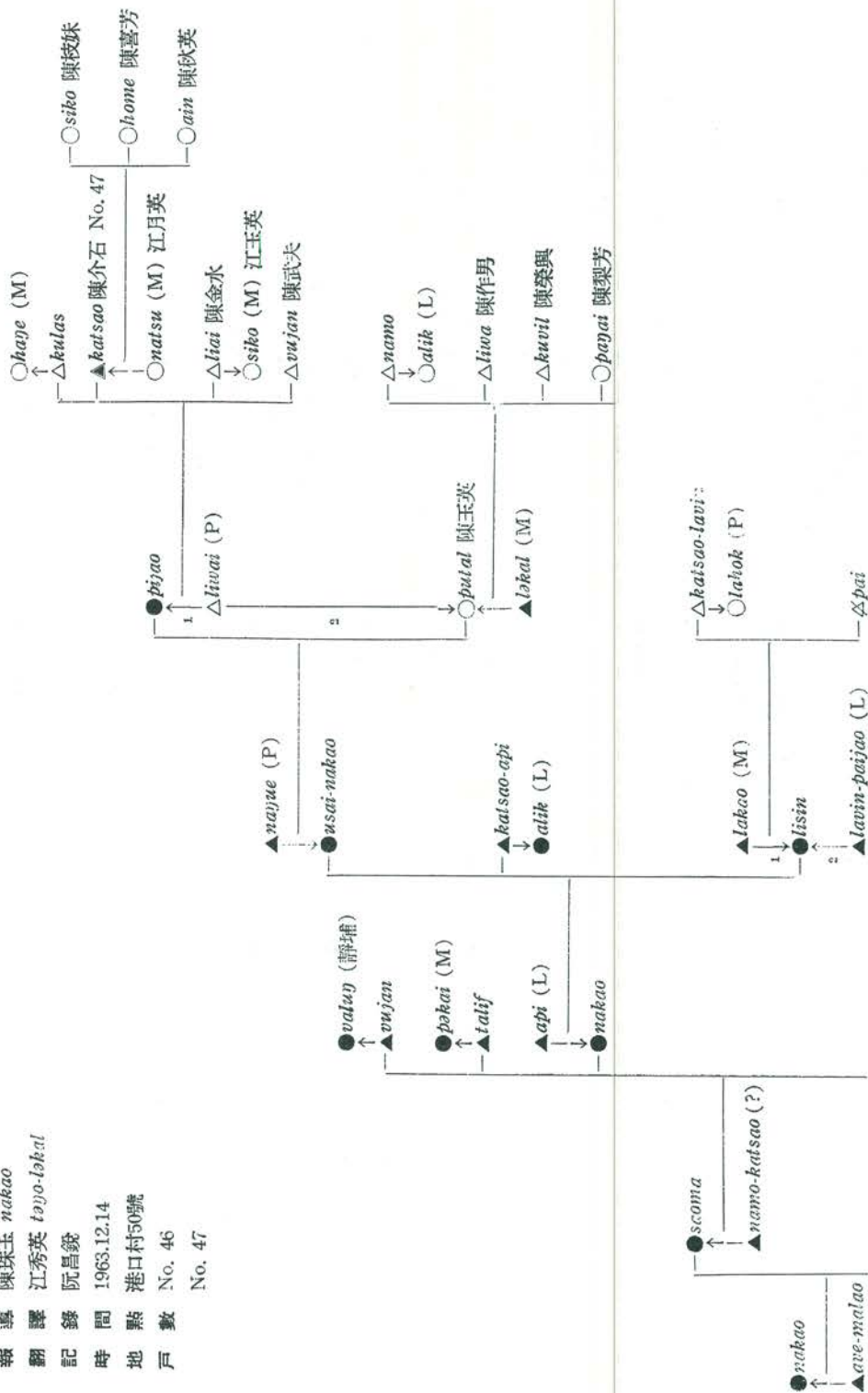
氏族 *salipujan* (S₃:s)
 報導 陳福來 *katsas-sola*, 徐秀英 *usa*
 翻譯 江秀英 *tejo-lokal*
 記錄 阮昌銳
 時間 1963. 12. 23
 地點 港口村九號
 戶數 No. 19
 No. 73
 No.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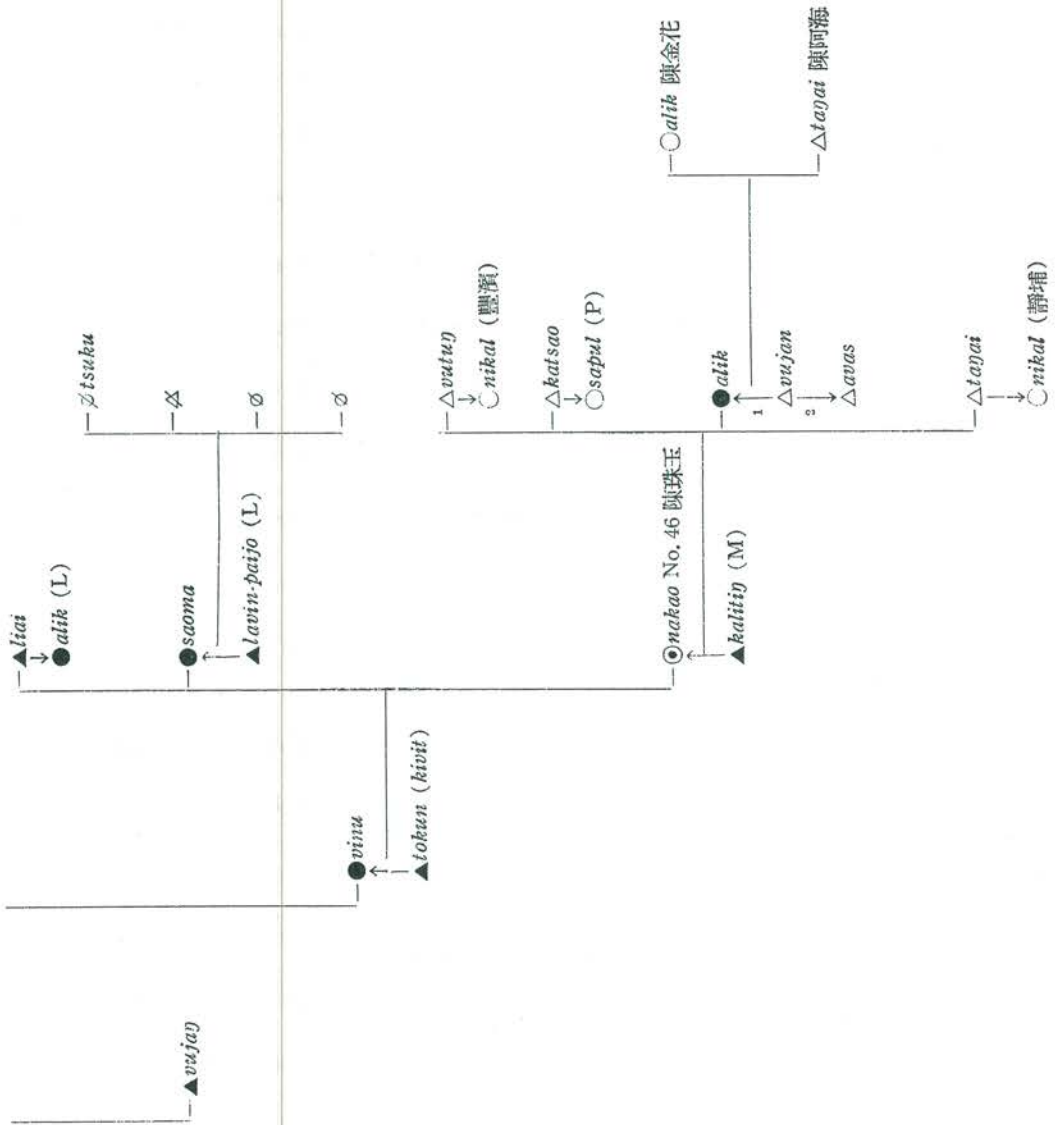




譜表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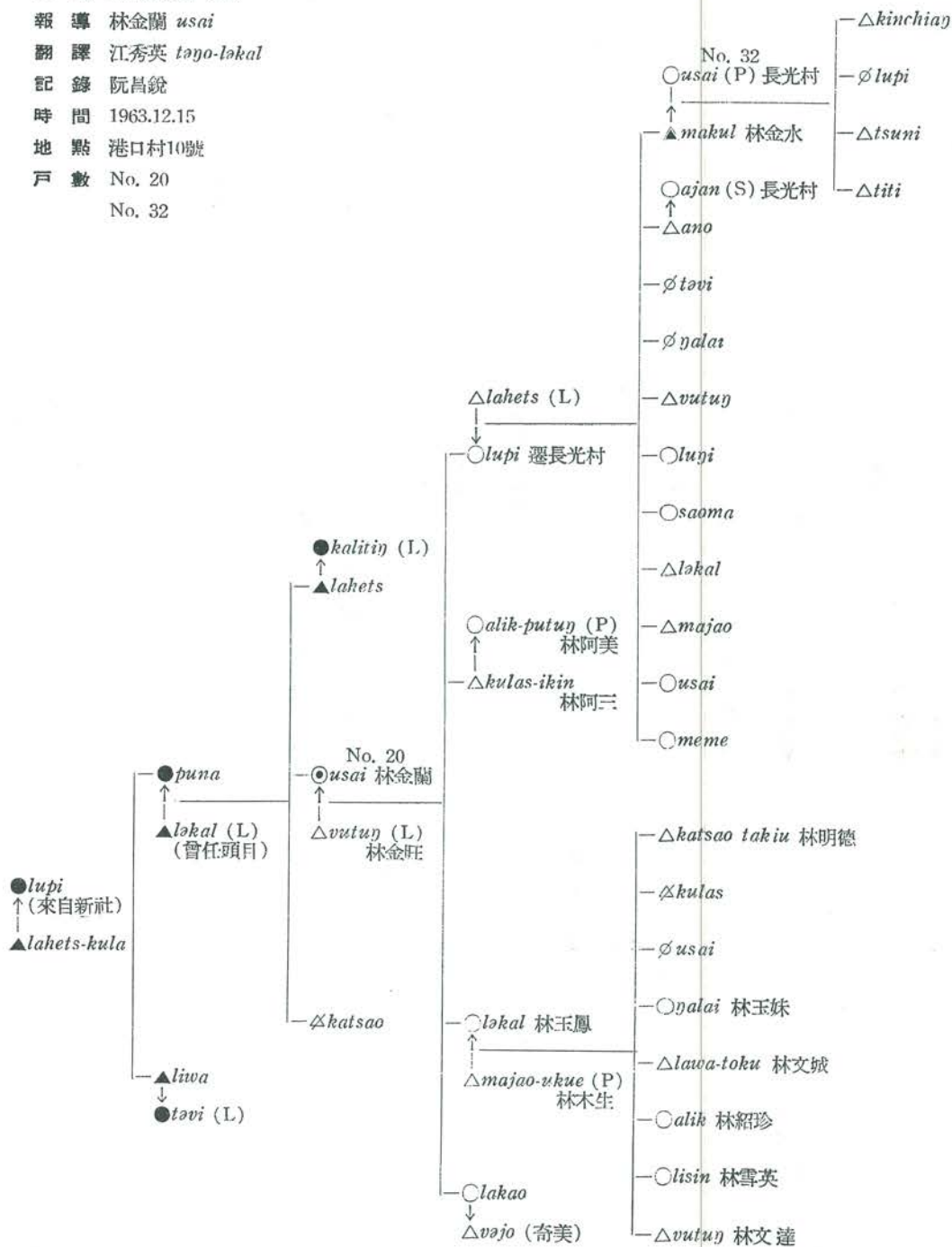
氏族 *salipuyan* (S₂)
 報導 陳珠玉 *nakao*
 翻譯 江秀英 *toyō-tokai*
 記錄 阮昌發
 時間 1963.12.14
 地點 港口村50號
 戶數 No. 46
 No. 47





譜表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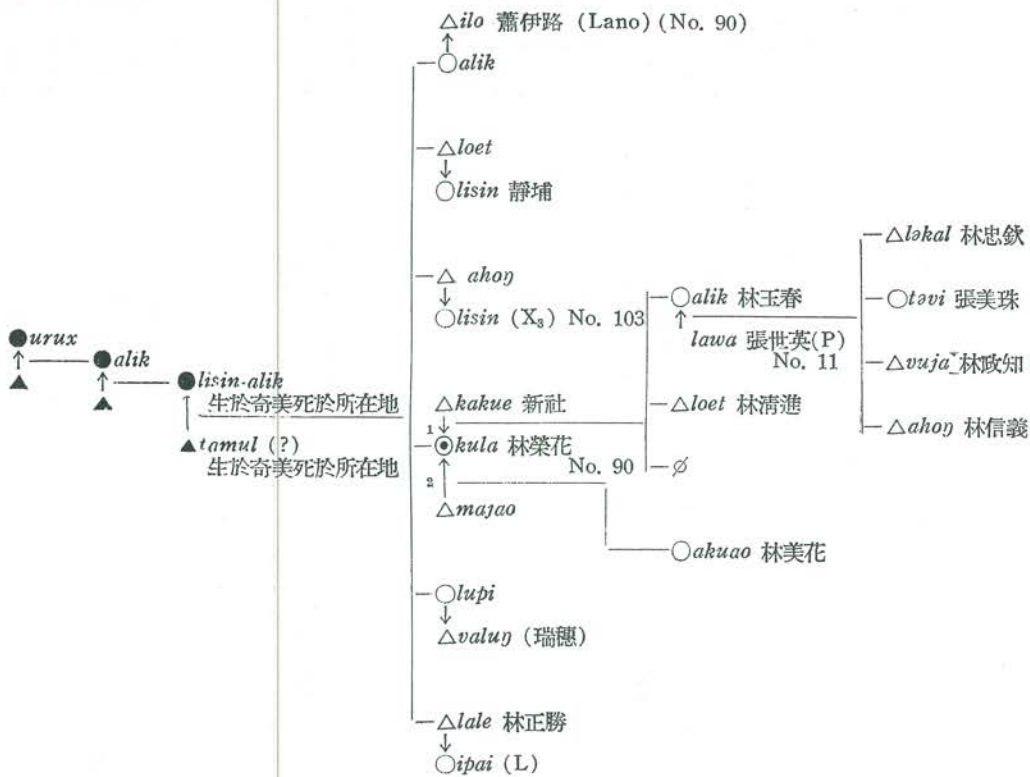
氏族 *salipuyan* (S₅)
 報導 林金蘭 *usai*
 翻譯 江秀英 *təyo-ləkəl*
 記錄 阮昌銳
 時間 1963.12.15
 地點 港口村10號
 戶數 No. 20
 No. 32



譜表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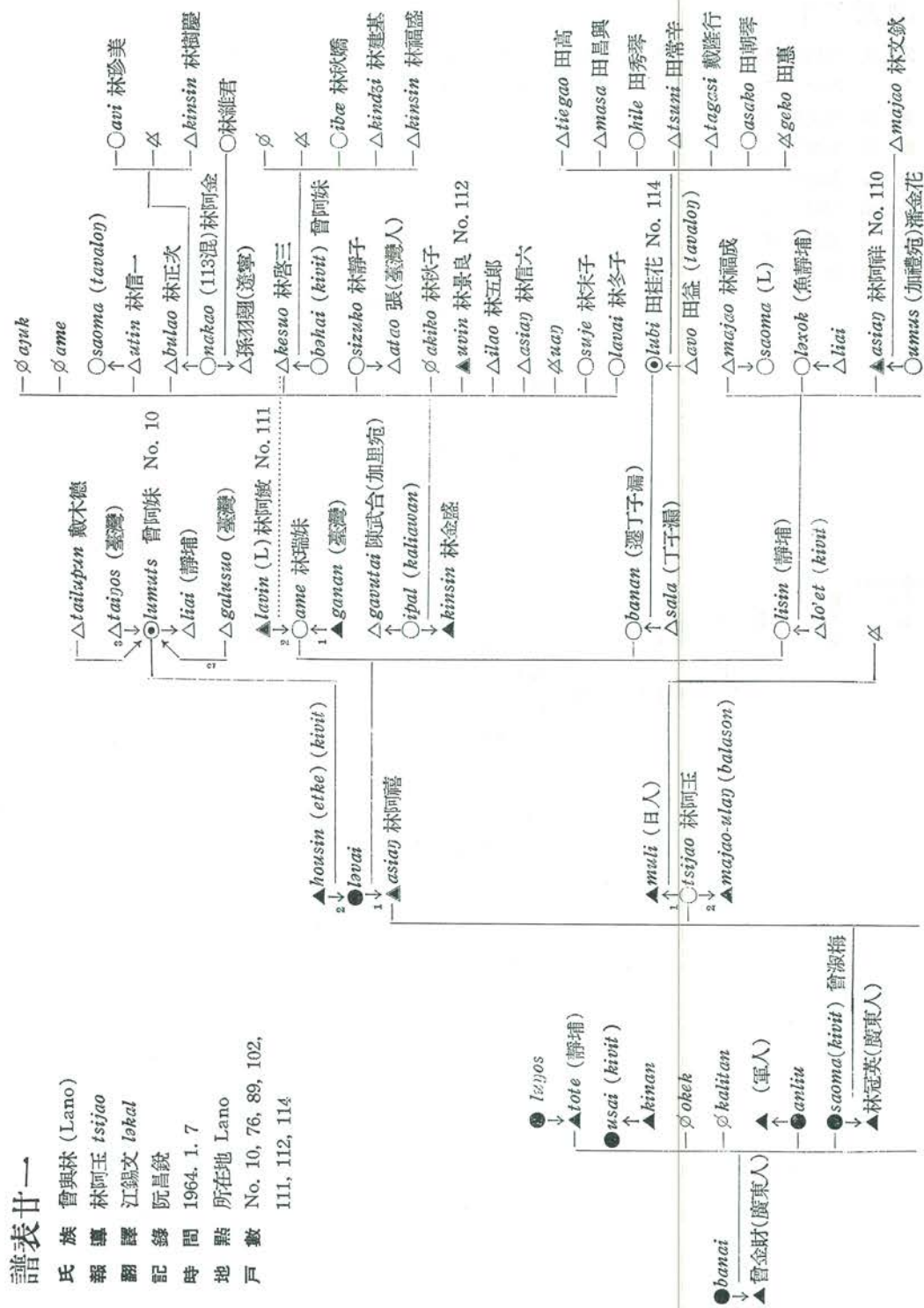
氏族 *salipuyan* (S₇) (原住奇宮社 *kivit* 來 Lano 之後，又由于 *Salipuyan* 之陳金喜 *lakao-liwa* 與 *lisin-alik* 交誼甚好常互助，因此加入 *salipuyan* 氏族)

報導 林榮花 *kula*
 翻譯 林清進 *loet*
 記錄 阮昌銳
 時間 1963. 12. 16
 地點 所在地86號
 戶數 No. 91



譜表廿一

氏 族 曾興林 (Lano)
 報 導 林阿玉 *tsijao*
 翻 譯 江錦文 *ləkal*
 記 錄 阮昌銳
 時 間 1964. 1. 7
 地 點 所在地 Lano
 戶 數 No. 10, 76, 89, 102,
 111, 112, 114



<p>○ <i>sepu</i> 林砂不 No. 100</p> <p>△ <i>vujay kakai</i> 林阿返 (港口) (K)</p>	<p>○ <i>nakao</i> 曾朱妹</p> <p>△ <i>atsai</i></p> <p>△ <i>lavok</i></p> <p>△ <i>kulas</i></p>	<p>△ <i>kano</i></p> <p>△ <i>atsai</i></p> <p>○ <i>lavok</i></p> <p>△ <i>kulas</i></p>
<p>△ <i>lipun</i></p> <p>△ <i>atsai</i> 林阿財</p> <p>○ <i>nakao</i></p>	<p>△ <i>kulas</i> 林阿春</p> <p>○ <i>saoma</i> 陳銀妹 (池山)</p> <p>○ <i>vimin</i> (天)</p> <p>○ <i>lahok</i> (天)</p> <p>△ <i>ahoy</i> (遷新社)</p> <p>○ <i>hayue</i></p> <p>△ <i>katsao</i></p> <p>○ <i>laowun</i></p>	<p>○ <i>bijao</i></p> <p>△ <i>kanox</i></p> <p>△ <i>butsue</i> 林英妹</p> <p>○ <i>aluk</i> 林枝妹</p> <p>△ <i>lawo</i> 林淵明</p> <p>△ <i>lobox</i> 林有山</p> <p>△ <i>vujay</i> 林國芳</p> <p>○ <i>ame</i> 林貴香</p> <p>○ <i>iko</i> 林照玉</p>
<p>○ <i>saoma</i> 林哨馬 No. 83</p> <p>△ <i>maluy</i> 林清榮 (L)</p>	<p>○ <i>wajam</i> (臺東大俱來)</p> <p>△ <i>katsao</i> 林健進</p> <p>○ <i>alai</i> (P)</p> <p>○ <i>kijo</i> 林阿月</p> <p>△ <i>liwol</i> 劉文成</p> <p>△ <i>yuro</i> 林忠正</p>	<p>△ <i>yusi</i> 林伯森</p> <p>△ <i>kulas</i></p> <p>○ <i>lupi</i> 劉溪妹</p> <p>△ <i>ahai</i> 劉正治</p> <p>○ <i>lahok</i> 劉秀英</p> <p>△ <i>simits</i> 劉信一</p>

參 考 書 目

中 日 文 參 考 書

小泉鐵

1933 臺灣土俗誌，昭和八年，東京。

王崧興

1961 「馬太安阿美族之宗教及神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期，民國五十年，臺北。

太形太郎

1942 高砂族，昭和十七年，東京。

古野清人

1942 原始文化の探求，東京。

1945 高砂族の祭儀生活，昭和廿年，東京。

1953 「高砂族の宗教生活」，民族學研究，Vol. 18, No. 1-2，昭和廿九年，東京。

尹 寵

1879 臺灣地輿說

伊能嘉矩

1906 「Dyak の Head-House と臺灣土蕃の公解」，東京人類學雜誌，21卷，第246號，明治三十九年，東京。

1909 「臺灣のブヌン蕃族に行なるる一種分級及公解」，東京人類學雜誌，24卷，明治四十二年，東京。

1911 「臺灣アシ蕃族に行る分級制」，東京人類學雜誌，27卷，第四期，明治四十四年，東京。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

1900 臺灣番人事情，明治三十三年，臺北。

安倍明義

1935 「恒春パソツア(アミ族)の集會所生活リエル」，南方土俗，第三卷，第四號，昭和十年，臺北。

阮昌統

1964 「港口阿美調查簡報」，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二十三、二十四期，民國五十三年，臺北。

1964 「南澳泰雅族的農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期，民國五十三年，臺北。

1965 「臺灣土著民族的今昔」，中國邊政，第十一期，民國五十四年，臺北。

1966 「關陽平原上的噶瑪蘭族」，臺灣文獻，第十七卷，第一期，民國五十五年，臺北。

1967 「港口阿美的年齡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期，民國五十六年，臺北。

1969 「宜蘭地區漢化的噶瑪蘭族初步調查」，臺灣文獻，第二十卷，第一期，民國五十八年，臺北。

任先民

1956 「魯凱族大南社的會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一期，民國四十五年，臺北。

李亦園

1957 「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四期，民國四十六年，南港。

李亦園等

1962 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民國五十一年，南港。

宋龍生

1963 「南澳泰雅族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期，民國五十二年，臺北。

1964 臺東平原上的卑南族（未刊稿）。

1965 「南王村卑南族的會所制度」，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二十五、二十六期合刊，民國五十四年，臺北。

佐山融吉

1914 蕃族調查報告書，大正三年，臺北。

芮逸夫

1954 「川南永寧河源苗族親屬稱謂制度探源」，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三期，民國四十三年，臺北。

周鐘瑄

1718 諸羅縣志

林朝棨

1957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民國四十八年，臺北。

岡田謙

1932 「アミ族サクル社の青年集會所に就て」，南方土俗，第二卷，第一期，昭和七年，臺北。

1932 「年齡階級の社會史的意義」，社會經濟史學，第一卷，第四期，昭和七年。

1932 「青年集會所の軍事的意義」，社會學季刊，第四期，昭和七年。

1939 原始母系家族—バンツアハ族の家族生活，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哲學科研究年報，第六輯，昭和十四年，臺北。

河村只雄

1939 南方文化の探究，東京。

武內貞義

1927 臺灣，昭和二年，臺北。

和田博

1929 「アシ族蕃社の社會變遷」，社會事業の友，第八、九期，昭和四年。

苗允豐

1957-9 花蓮縣誌稿，卷首，第二，卷三上，民國四十六年四十八年，花蓮。

苗允豐、黃瑞祥

1955 「花蓮縣疆域附地名考」，花蓮文獻，第四期，民國四十四年，花蓮。

胡傳

1893 臺東州採訪修誌冊。

秦貞廉

1805 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之記。

馬淵東一

1951

1953a 「高砂族の分類」，民族學研究，第十八卷，1-2號，昭和二十九年，東京。

1953b 「高砂族の移動及び分佈」，民族學研究，第十八卷，4號，昭和二十九年，東京。

移川子之藏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昭和十年，東京。

1938 「インドネヤ方面と密接關係を示す高砂族の占筮『シハラオ』」，南方土俗，Vol. 5, No. 1 & 2.

凌純聲

1953 「本系花蓮南勢阿美初步調查簡報」，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陳國鈞

1963 臺灣土著社會成年習俗，民國五十二年，臺北。

陳正祥

1959 臺灣省通誌稿，土地誌、氣候篇，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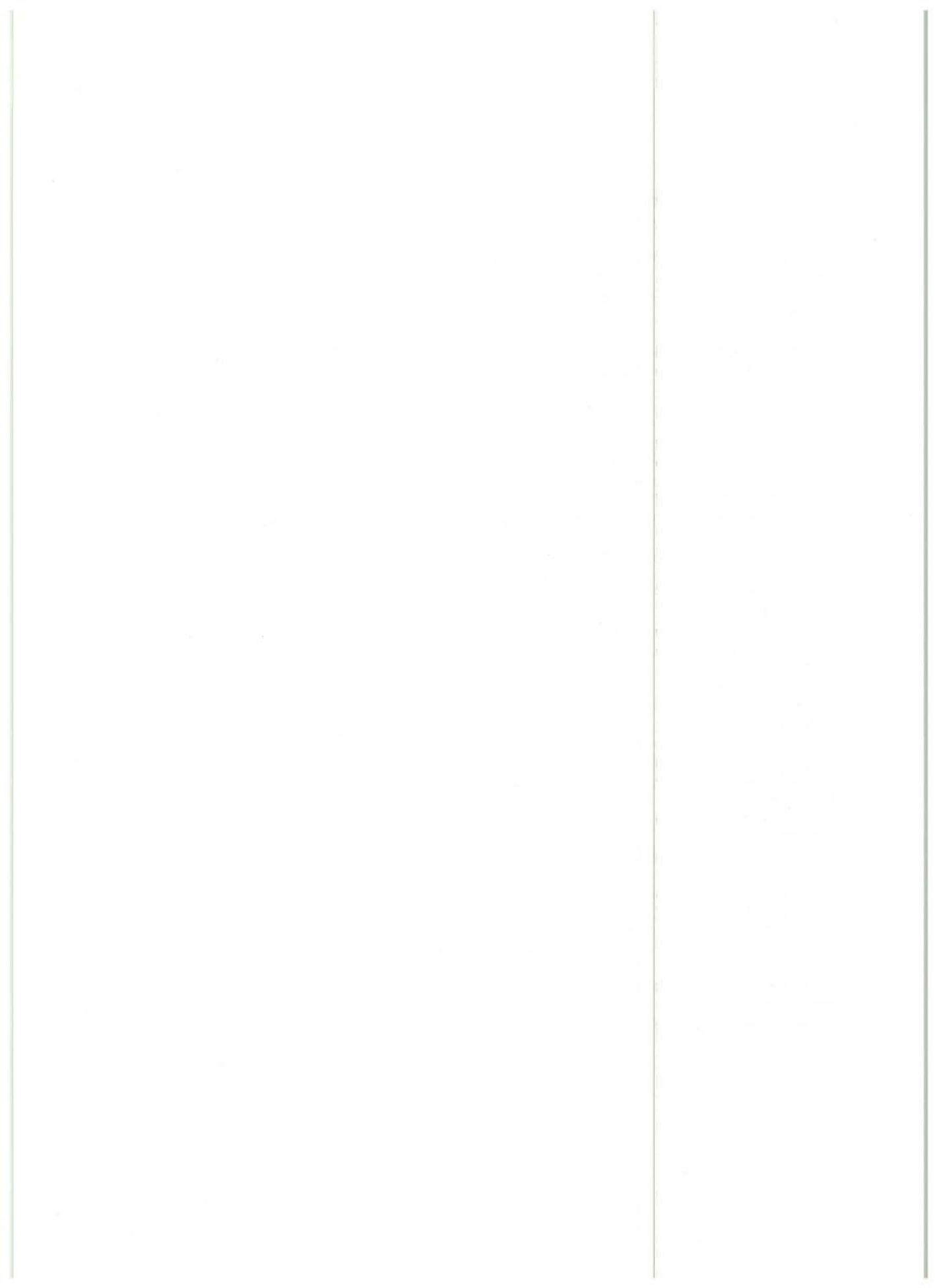
陳淑均

- 1852 噶瑪蘭廳志。
- 溫吉
1957 臺灣番政志(一)(二)，民國四十八年，臺北。
- 張光直
1956 「花蓮南勢阿美族的命名儀禮與名譜」，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八期，民國四十五年，臺北。
- 黃叔璥
1721 番俗六考
- 鈴木作太郎
1932 臺灣の蕃族研究，昭和七年，臺北。
- 劉斌雄
1960 「馬太安阿美族的婚姻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九期，民國四十九年，南港。
1961 「秀姑巒阿美族的親屬稱謂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期，民國六十年，南港。
- 劉斌雄等
1965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八，民國五十四年，南港。
- 衛惠林
1951 同胄志曹族篇，臺灣通志稿，第一冊，民國四十年，臺北。
1953 「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初步研究」，考古人類學刊，第一期，民國四十二年，臺北。
1955 「臺灣土著諸族的部落組織形態與二頭領袖制」，中國民族學報，第一期，民國四十四年，臺北。
1956 「臺灣土著社會的二部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期，民國四十五年，南港。
1958 「阿美族的部落制度」，臺灣文獻，第九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七年，臺北。
1961 「阿美族的母系氏族與母系世系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期，民國五十年，臺北。
1964 社會學，民國五十三年，臺北。
- 衛惠林、劉斌雄
1962 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一，民國五十一年，南港。

西文參考書

- CHEN, C. L. & COE, M. D.
1954 "An Investigation of Ami Relig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Taiwan Museum*, Vol. VII, Nos. 3 & 4.
- CUNOW, H.
1894 *Die Verwandtschafts-Organisationen der Australneger*. Stuttgart.
- DURKHEIM, E.
1915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Swain, J. W. Trans) London.
- EISENSTADT, S. N.
1955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Age Group and Social Structure*. Illinois.
- ELIADE, M.
1958 *Birth and Rebirth*. New York.
- ELKIN, A. P.
1954 *The Australian Aborigines*. Sydney.
- EVANSPRITCHARD, E. E.
1940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Nandi-Speaking People of Kenya*. Africa XIII.
- GENNEP, A.
1909 *Les Rites de Passage*. Paris.
- HOEFL, E. A.
1959 *The Cheyennes Indians of the Great Plains*. New York.
- HOLLIS, A. C.

- 1905 *The Masai*. Oxford.
- 1909 *The Nandi; Their Language and Folklore*. Oxford.
- HOWITT, A. W.
- 1904 *The Native Tribes of South-east Australia*. London.
- KIRCHHOFF, P.
- 1932 "Verwandtschaftsverhältnisse und Verwandtenheirat"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XIX.
- KLCCS, P.
- 1963 "Matrilocal Residence and Local Endogamy, Environmental Knowledge or Leadership"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5, No. 4.
- LOWIE, R. H.
- 1916 *Plains Indian Age-Societie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Summary*. Anthropological Papers of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 1928 "A Note on Relationship Terminolog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XXX.
- 1947 *Primitive Society*. New York.
- 1954 *Indians of the Plains*. New York.
- MAJUMDAR, D. N. and T. N. MADAN
- 1957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 Asia Publishing House, Bombay.
- MAN, E. H.
- 1883 *On the Aboriginal Inhabitants of the Andaman Islands*. London.
- MCCOVERN, J. B. M.
- 1922 *Among the Head Hunting of Formosa*. Boston.
- MORGAN, L.
- 1870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Smithsonian Contributions to Knowledge, XVII.
- MURDOCK, G. P.
-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 1960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Chicago.
- PERISTIANY, J. G.
- 1939 *The So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Kipsigis*. London.
- RADCLIFFE-BROWN, A. R. & FORDE, D.
- 1950 *African System of Kinship and Marriage*. Oxford.
- RIVERS, W. H. R.
- 1914 *History of Melanesian Society*. 2 vols. Cambridge.
- SCHURTZ, H.
- 1902 *Altersklassen und Männerbünde*. Berlin.
- SMITH, W. A.
- 1955 *Ancient Education*. New York.
- SPENCER, B. & GILLEN, F. J.
- 1899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London.
- 1904 *The Northern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London.
- SÜNDBERG, G.
- 1907 *Bevölkerungsstatistik Schwedens 1750-1800*, Stockholm.
- WEBSTER, H.
- 1908 *Primitive Secret Societies*. New York.



THE MAKUTAAI AMI OF EASTERN TAIWAN

—An Ethnographic Report—

(Summary)

CHANG-RUE YUAN

I

This is a report based upon some 150 days' field work among the Ami of Makutaai village in Hualien Hsien on Taiwan's east coast. One or two months per year from 1963-1965 were spent in the village observing particularly the contemporary social structure, economics and religious aspects of daily life. In this report attention is given both to the traditional Ami cultural elements and to current acculturational developments, from the viewpoint of both patterned and unpatterned behavior.

A primary aim of this report is to present cultural data leading to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functional interrelationships between various elements of Ami culture. For this reason I shall give a brief overview of Makutaai Ami cultural behavior from the standpoints of man and nature, man and man, and man and the supernatural. At the same time I shall try to describe Makutaai culture on three levels of analysis: culture, behavior and concept.

This report is divided into eight chapters. Chapter I provides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population, histor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Makutaai Ami. Chapters II and III introduces their social system, kinship structure and village organization. Chapters IV through VI describe their economic life including means of production, ways of life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Chapter VII reconstructs the traditional religious beliefs of the Makutaai Ami and their present-day manifestations. The final chapter is a summary, synthesizing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s of the study. A genealogical table and three appendixes are added for reference. Due to limitations of time and size of the report, collected data concerning material culture, oral literature and overall culture change will be published separately later.

II

The Ami of Taiwan's east coast are the largest of Taiwan's aboriginal ethnic groups. The approximately 85,000 Ami were formerly divided by ethnologists into five groups according to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the Nanshih Ami, Hsiukulan Ami, Coastal Ami, Pinan or Taitung Ami and Heng-ch'un Ami. Japanese scholars generally distinguish only three divisions, the Northern,

Central and Southern groups. On the basis of social structure, Professor Wei recognizes only a Northern and a Southern grouping. The Makutaai Ami belong to the Coastal or Central Ami, or, according to Wei's classification, to the Southern group. The Makutaai Ami are located to the north of the Hsiukulan River near the Tropic of cancer.

The Makutaai Ami are a typical matrilineal society in which both the matri-clan system and men's age grade system are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and in which the female holds a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in kinship, the male dominating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Kinship Terminology

There are thirteen elementary terms which are *mama* (F, PF) *ina* (m, Pm) *vake* (PB) *kaka* (OSb) *sava* (YSb) *putoŋ* (Sb) *vainai* (H) *vavaxe* (w) *ramud* (Sp) *ali* (SbSp, SpSb) *aput* (SpSbSp) *wawa* (Ch) and *kadavo* (ChSp). The Ami use a majority of terms of reference for secondary, tertiary and distant relations. The types of kinship terminology of the Makutaai Ami belong to the 'lineal type' except the first ascending generation for female which belongs to the 'generation type'. The terms of address have been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usage of address within the age grade system, and the lineal type is developing into that of the generation.

Matrilocal Family

The matrilocal family or household, known as *ruma* is the primary social unit. There were 94 households and 845 persons in Makutaai at the time of my investigation. This gives an average of 8.98 persons per household. The extended family is the dominant form (74.47%), the descent is matrilineal and matrilocality is practiced. Primogenitural privileges are observed for succession and inheritance. The eldest daughter has the right to be successor as the family head, while the eldest brother is regarded as guardian of his sister's family.

Matri-Clan

There are five matriclans or *ŋasao* named *munari?* *tsilayasan* *patsilal* *salipuyan* and *tsikatopai*. The clans are exogamic units and consist of one or more lineage groups. Each of them has a heading household *tatapaan*. One of these in a clan, which migrated first, is the leading lineage group, and the heading household in that group is the heading household of the clan '*tapan no ŋasao*'.

Marriage

Matrilocal residence, monogamy, clan exogamy, and local endogamy are observed in Makutaai. Of 146 couples, matrilocal residence occurred with 136 couples (89.04%); the others are patrilocal, because of the ambil-anak marriage which takes place when female descent is lacking.

Polygyny and polyandry are forbidden. Sororate and marriage by exchange can be found in Makutaai.

Widowed persons and divorced couples may return to their maternal households and remarry.

Naming

The Makutaai Ami's naming system generally belongs to the hereditary naming system. Sometimes they create new names. They take names after their grandparents or parent's sibling's, or siblings of the grandparents. Every one in Makutaai has one or more nicknames, which together with the parent's name always follow one's name for the purpose of distinguishing the different persons with the same name. There are often many persons with the same name, e. g. there are in Makutaai 57 men called *katsao* and 56 women named *alik*.

Property

The nature of the Makutaai Ami's properties is enormously rich and manifold. The ownership of the Makutaai Ami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owners of communal properties are tribal units and clan groups. There are also private possessions of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

Men's Age-Grade and Political System

The Ami's age grade system is probably the most complex type in the world. There existed 24 grades in Makutaai when I was there. The men in this tribe may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groups—uninitiated boys *wawa*, young men *kapax* and old men *matoasai*. Every three years, boys of the age of 17 or 18 years participate in the initiation rite, and become members of a new grade. The first eight grades are called young men's grades or the service grades; after these follow the grades of the old men, who have many privileges but a few duties, and have the right to be the village-chief *kakitaan*.

The members of youth categories are obliged to leave the house of their parents and sleep in the men's house *taloan* and may not become betrothed. Every grade has its newly invented grade name, in addition to which the young men's age-grades also have a serving name.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the tribe is based on age-grades, with the men's house serving as a sort of combined dormitory, military barracks and club house.

The village-chief was formerly the paramount leader both in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matters. Under the village-chief there were several leading men or *komol* and *vante*, who assisted the village-chief in arranging village affairs.

III

The village in which the Makutaai Ami live is situated on the coastal terrace near the river, the sea and mountains, and its climate is sub-tropical. These factors influence and determine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inhabitants.

Agriculture

In the past agriculture was the most important means of livelihood among the Makutaai Ami and it has remained so at the present time. Previously they were swidden agriculturists and two kinds of staple food, millet and sweet-potato, were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Nowadays, they are wet-rice cultivators and in addition to raising wet-rice, they cultivate an economic plant, citronella grass (*Cymbopogon Narduo Rendle*) on the hill sides.

Fishing

There are many kinds of common fishes on the mouth of the Hsiukulan River and many sea fishes and sea animals on the shores of Makutaai. The Makutaai Ami take good use of these advantages and are skillful in using fishing implements such as fish-traps, fishing screens, nets, spears, rods and fish-gun, and they also use small rafts. They always practice communal fishing today, while this was essentially a ritual activity in the past.

Hunting

Hunting was the professional enterprise of men. In the past, they frequently went out hunting for meat. There were three types of hunting: Communal, group and individual. Both communal hunting and communal fishing were conducted by the age-grades of the whole tribe. Now only a few persons are interested in hunting, most of them being primarily concerned with agriculture.

Domestic Animals

Dogs, pigs and chicken were the original domestic animals of the Makutaai Ami. Dogs served for hunting, pigs and chicken for ritual and food.

After contact with the Chinese and Kaliawan (Kualan), a sinicized tribe, the water buffalo was introduced for drawing ploughs and pulling primitive wooden-wheeled carts.

Gathering

The Makutaai Ami gather wild vegetables and insects for secondary food. Many species of wild plants are collected for sale as industrial plants and drugs.

IV

Food

The most important foods were millet and sweet-potato. The sweet potato remains the staple food, but millet has been replaced by wet-rice. Other subsidiary vegetables include maize, taro, hill-rice, small green beans and gourds. Meat is procured from domestic animals and by hunting. Fish is obtained by fishing in the river and sea.

The work of preparing food is generally the women's job. Cooking utensils include various kinds of cooking pots, usually acquired from the Chinese today.

They have three meals a day, eating with their fingers and taking soup with gourd spoons.

Clothing

On ceremonial occasions, specially at the new year festival, the men wear red coats woven from hemp and wool rags, and the women put on colorful garments and adorn themselves with beads. On ordinary days men formerly wore a sleeveless coat and a loin-cloth, women a jacket and skirt. Today they have adopted Chinese clothes and wear more modern garments which they obtain from the church.

Housing

The materials of construction for the rectangular houses are wood, bamboo, grass and rattan. In the house there are bamboo platforms raised 35-50 cm above the floor which serve as beds.

The men's house is similar to the dwelling house in structure. The repairing or building of the house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embers of all the age-grades, who receive good food as payment.

V

Changes of Belief

The Makutaai Ami have changed their religious beliefs three times. At first, they were compelled to abandon their traditional belief and to adopt Japanese religion. Then, in 1945 when Taiwan was retroceded, their belief changed from the Japanese religion to that of the Chinese. Finally, since 1954 most of them became Christian. However, some traditional religious ideas still remain.

Traditional Religion

The conception of supernatural beings: The gods and spirits of the Ami are called *kawas*. One god is also called *mələtau*, who is a benevolent divinity residing in heaven, intimately connected with the daily life of men. The spirits of ancestors and evil spirits are another type of *kawas*. The later are also called *kaliax*, a person who died an unnatural death will turn into a *kaliax*. Every body possesses a soul or *aliyo*. When it leaves the body the person will dream, and if it does not return, death will follow.

Shamanism: A shaman or *tsikawasai* controls diseases so the *tsikawasai* may be called a medicineman. Divination is known as *mie²lao*, which is performed by a man who is called *mie²laowai*. Bird and dreams are regarded as omens.

Priesthood and Ceremonies: A priest is called *kakitaan*, the leader of the tribe, who performs ritual ceremonies concerned with the economic life, such as millet-sowing, millet-harvesting, the new year festival, hunting, fishing, rain making and sun worship.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and reliable data collection processes to ensure the validity of the finding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escribes the results of the data analysis and the key findings. It identifies the main trends and patterns observed in the data, as well as the areas where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needed.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It suggests ways in which the organization can improve its performance based on the insights gained from the data.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conclusion and summarizes the overall findings of the study. It reiterates the importance of data-driven decision-making and the role of accurate records in achieving organizational success.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references and sources used in the study. I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that informed the analysis and conclusions.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appendices and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These include additional data, charts, and tables that provide further detail and support for the findings presented in the main text.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figures and tables. These visual aids are used to present complex data in a clear and concise manner, making it easier for the reader to understand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footnotes and endnotes. The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clarification on specific points raised in the text, as well as references to related research.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acknowledgments and a list of authors. These sections recognize the contributions of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that supported the research and provid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authors.

11. The el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abbreviations and a list of symbols. These are used to define the terms and symbols used throughout the document, ensuring clarity and consistency i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data.

12. The twel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references and sources used in the study. I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that informed the analysis and conclusions.

13. The thir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appendices and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These include additional data, charts, and tables that provide further detail and support for the findings presented in the main text.

14. The four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figures and tables. These visual aids are used to present complex data in a clear and concise manner, making it easier for the reader to understand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15. The fif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footnotes and endnotes. The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clarification on specific points raised in the text, as well as references to related research.

16. The six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acknowledgments and a list of authors. These sections recognize the contributions of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that supported the research and provid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authors.

17. The seven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abbreviations and a list of symbols. These are used to define the terms and symbols used throughout the document, ensuring clarity and consistency i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data.

18. The eigh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references and sources used in the study. I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that informed the analysis and conclusions.

19. The ninete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appendices and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These include additional data, charts, and tables that provide further detail and support for the findings presented in the main text.

20. The twentie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figures and tables. These visual aids are used to present complex data in a clear and concise manner, making it easier for the reader to understand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21. The twenty-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footnotes and endnotes. The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clarification on specific points raised in the text, as well as references to related research.

22. The twenty-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acknowledgments and a list of authors. These sections recognize the contributions of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that supported the research and provid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authors.

23. The twenty-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abbreviations and a list of symbols. These are used to define the terms and symbols used throughout the document, ensuring clarity and consistency i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data.

24. The twenty-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references and sources used in the study. I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that informed the analysis and conclusions.

25. The twenty-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appendices and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These include additional data, charts, and tables that provide further detail and support for the findings presented in the main text.

26. The twenty-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figures and tables. These visual aids are used to present complex data in a clear and concise manner, making it easier for the reader to understand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27. The twenty-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footnotes and endnotes. The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clarification on specific points raised in the text, as well as references to related research.

28. The twenty-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acknowledgments and a list of authors. These sections recognize the contributions of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that supported the research and provid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authors.

29. The twenty-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abbreviations and a list of symbols. These are used to define the terms and symbols used throughout the document, ensuring clarity and consistency i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data.

30. The thirtie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references and sources used in the study. I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that informed the analysis and conclusions.

31. The thirty-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appendices and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These include additional data, charts, and tables that provide further detail and support for the findings presented in the main text.

32. The thirty-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figures and tables. These visual aids are used to present complex data in a clear and concise manner, making it easier for the reader to understand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is.

33. The thirty-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a list of footnotes and endnotes. These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clarification on specific points raised in the text, as well as references to related research.

34. The thirty-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includes a list of acknowledgments and a list of authors. These sections recognize the contributions of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that supported the research and provid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authors.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HAPTER I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egins with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 by Christopher Columbus in 1492. Columbus, an Italian explorer, sailed across the Atlantic Ocean in search of a westward route to the Indies. On October 12, 1492, he landed on the island of San Salvador in the Bahamas. This event marked the beginning of European exploration and settlement in North America. Over the next century, other explorers such as Amerigo Vesputi, John Cabot, and Vasco da Gama continued to explore the New World.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 l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olonies and the eventual independ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HAPTER II

THE FOUNDING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Founding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a pivotal moment in American history. It began with the signing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on July 4, 1776. The document, drafted by Thomas Jefferson, declared the thirteen colonies free and independent states. This led to the signing of the Constitution in 1787, which established the framework for the new natio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United States were marked by challenges and growth, leading to the formation of a strong federal government.

THE MAKUTAAI AMI OF EASTERN TAIWAN

CONTENTS

Volume One

Chapter I	Introduction	1
	1. Ecological Setting	1
	2. History	7
	3. Population	17
Chapter II	Kinship Organization	25
	4. Family	25
	5. Matri Clan	38
	6. Marriage System	50
	7. Kinship Terminology	67
	8. Naming System	82
Chapter III	Local Organization	109
	9. Tribal Organization	109
	10. Age Grade System	115
Chapter IV	Ways of Production	155
	11. Agriculture	155
	12. Fishing	183
	13. Hunting	195
	14. Domestic Animals	204
	15. Gathering	210

Volume Two

Chapter V	Ways of Life	217
	16. Food	217
	17. Clothing	231
	18. Housing	235
Chapter VI	Economic Institutions	243
	19. Labour Division and Cooperation	243
	20. Transportation and Exchange	248
	21. Property	253
Chapter VII	Religion	269
	22. Primitive Religion	269
	23. Foreign Religion	305
Chapter VIII	Summary	331
Appendices	345
	I Table of Household	345
	II Naming and Number of Age Grade	350
	III Genealogical Table	364
Bibliography	406
English Summary	411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69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九

大港口的阿美族
(下冊)

著 者 阮 昌 銳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02) 26523300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02) 26523300

印 刷 者 元 震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臺北市大理街159巷5弄2樓

電話：(02) 23082124

定價新臺幣貳佰元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刷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2. The second par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3.

4. The third par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5. The fourth par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6. The fifth par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7. The sixth par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8. The seventh par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9.

10. The eighth par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1. The ninth par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2.

13.

14. The tenth par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5. The eleventh par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16. The twelfth par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